



兰州市志

卫生志

概述

(一)

明以前兰州医疗卫生状况无资料可考。明代，兰州设医学，开始医疗、巡疗和传布本草，开设药房事宜等。清代，兰州成为陕甘总督、甘肃布政使、兰州府驻地，兰州府设医学正科，管理医事、药事。清咸丰十年（1860年），吴可读在兰州倡设牛痘局。清光绪七年（1881年），护陕甘总督杨昌浚在兰州设牛痘局，管理牛痘接种。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创立官医局，后改施医院。光绪时，俄罗斯商妇为西固农民医疗接生，此为兰州市西医治疗接生之始。宣统三年（1911年），甘肃巡警道警务所设卫生科，掌管医疗事务。民国3年（1914年）由英国传教士金品三创设博德恩医院，为兰州市首家西医院。民国12年（1923年）董季高创办陆军医院及陆军卫生教练所，此为中国人最早在兰州市创办西医院和西医学校。民国17年（1928年），公立中山医院开业应诊，自此，医疗单位逐渐增多。至1949年兰州解放前夕，共有公、私立医院15个（其中公立医院3个），病床365张，医务人员551人（其中公立医院有病床150张，医务人员400人）。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外科只能做阑尾炎切除、疝气修补术等。民国23年（1934年），创立甘肃学院医科，同年设立助产学校，培育医生、助产人员，医学教育开始兴起。民国4年（1915

年),施医院附设牛痘局。民国19年(1930年),皋兰县设牛痘局,兼管传染病防治,开始防蝇,污水消毒和污物处理,政府和社会对公共卫生和防疫工作开始稍有注意。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历代统治者不重视广大民众的生命和健康,每至灾荒、瘟疫流行年份,人民生活陷入极端困苦,兰州旧志中即有“民不聊生”、“朝不保夕”之记载。民国时期,医疗单位少,设备简陋,医疗水平低,公共卫生设施更是缺乏。此后,虽设立官医局、牛痘局等,但接受治疗及接种疫苗者很少。民国35年后,国民经济面临崩溃,且又战乱频繁,社会动荡,兰州医疗卫生事业也陷于停滞,严重威胁人民生命的天花、霍乱、鼠疫和易于流行的流行性脑膜炎、麻疹、百日咳、痢疾、斑疹、伤寒等疾病,不时发生和流行或暴发流行,旧志中有“疫痢流行”、“厥状甚惨”之记述。

(二)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卫生事业的措施。1950年5月,兰州市政府设立卫生科,1951年8月,改称兰州市人民政府卫生局,管理医疗卫生、卫生行政事项,兰州市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1951年3月兰州市人民医院成立,是解放后市属首家医疗单位。1952年4月建立兰州市儿童保健所和兰州市妇女保健所。1954年兰州市传染病院成立。1958年中国人民志愿军522医院96名官兵集体转业,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1959年1月建立兰州市中医医院。榆中、永登、皋兰3县,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6区,于1950年至1959年相继成立了县区医院。驻兰机关、学校、厂矿于1965年前建起医院(所)18个。据同年年底统计,全市共有公立医疗单位37所,医务人员4019人,病床4419张。与解放初相比,公立医疗单位增加32.1倍,医务人员增加7.1倍,病床数增加29.1倍。市属医疗单位卫生事业费投资,由1956年的5514.5元,1990年递增到66241.6万元。医疗水平有较大的提高,1956年开始外科开展上腹部手术,包括胃肠肝胆手术。心血管内科、眼科、骨科、神经内科、泌尿外科、胸外科、中西医结合科等专科逐渐建立。

公共卫生与防疫工作发展迅速。1952年,兰州市爱国卫生委员会成立,宣传与动员群众,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坚持不懈地深入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使市容市貌逐渐改观,居民的环境质量与生活质量逐步提

高。在“预防为主”方针的指导下,1952年6月建立了兰州市卫生防疫站,1958年起,各县区卫生防疫站相继成立,逐步而有计划地开展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氟病、地克病等病防治,传染病管理,劳动卫生监护,环境卫生监测,学校卫生监督,食品卫生管理等工作,成效显著。传染病在全死因中的位次,由解放初期的首位,下降到第六位。天花已消灭。易于流行的百日咳由1962年的405.17/10万,1990年降为0.04/10万;麻疹由1965年的942.07/10万,1990年降为1.87/10万。全市传染病的总发病率控制在540/10万的标准之内。

科研工作在解放后逐步开展起来,1958年起主要开展技术小改活动,开始发表一些论文。在医疗实践中创造,推广新技术、新疗法,不断取得新的进展,人民健康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平均寿命已达到70.89岁,较解放前平均预期寿命30岁,提高了40.89岁。

1958年浮夸风波及卫生领域,搞“多、大、全”,影响了医疗质量。1962年前后,经调整内部管理体制,改造和扩建12所院、站、校、所的房屋。调整、合并医院,并全面整顿医疗卫生业务,各项工作开展较好,逐步形成一种生机勃勃的局面。“文化大革命”给兰州医疗卫生事业带来严重破坏,市级8个医疗单位被撤销,3500名卫生技术人员下放,价值300多万元的医疗器械、设备散之四方。位于兰州市中心地带的张掖路、南关什字、安定门、中山路、庆阳路、金塔巷、正宁路、五泉山、七里河桥、吴家园、西固等11处医院或医院门诊部,共32000平方米的房产被平调他用,永远无法收回,对兰州市卫生事业的发展,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幸存的医疗卫生单位、卫生人员长期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管理经验和规章制度,被斥为“管、卡、压”,有些基本制度被废除,管理运行机制一度濒临瘫痪,医疗卫生的正常秩序遭破坏,医疗卫生质量和服务质量受到严重影响。

(三)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重点,为开创医疗卫生事业建设新局面,创造了有利条件。兰州医疗卫生开始全面的恢复整顿工作。兰州市卫生局紧紧抓住改革开放的契机,以改革总揽全局,医疗卫生事业开始迅猛发展。恢复和建立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11个。至1990年底,兰州(包括省属和厂矿、学校、铁路、部队)共有医疗

单位 87 个，比解放初增加 29 倍。有病床 12088 张，比解放初增加 80.1 倍。有卫生人员 16775 人，比解放初增加 42 倍。

卫生系统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科学管理方法，改善服务质量，使医疗卫生机构整体素质不断得到提高。1982 年进行全面整顿，强化管理，修订、增订各项管理制度，推行定额管理。1984 年开始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的包干办法。同年推行院（站、校、所）长负责制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各种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行政领导全面负责，党、政、工、团保证监督。实行行政业务目标责任和思想政治目标责任，层层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中、年底两次考核评比，成效比较显著。

与此同时，逐步建立起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改革分配制度，打破平均主义的“大锅饭”，按劳取酬，多劳多得，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加强约束机制，开展医德医风考评、服务竞赛等活动，奖优罚劣，促进医疗卫生单位的生机和活力。

医疗水平有较大提高。1978 年市属医院能开展脑外、胸外等手术。以后又逐步建立了呼吸内科、血液肿瘤科、内分泌科、气功科等。逐步购置了全身 CT、B 型超声波、自动心电监护仪、心脏体外循环器、多功能生命监护仪、手术显微镜、400 毫安、500 毫安电视 x 光机等医疗设备，仅市属 11 个医疗卫生单位中，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共 188 台（件），价值 9426.012 万元。与解放前仅有 50 毫安 x 光机和几台普通显微镜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至 1990 年兰州市已能施行肾血管外伤断裂后高体肾静脉成形后自体移植、异体肾移植、膀胱肿瘤切除、食道癌根治颈部食管胃吻合术，以肝方叶切除或经胆总管进路或经肝脏脏面进路等多种办法显影肝内 1 级~3 级胆管直视下取石、成型、胆肠内引流术，冠心病冠状动脉搭桥术，风湿性心脏病联合瓣膜损害双瓣置换术等，都获得成功。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法制体系不断完善，卫生法规相继出台，卫生行政管理已逐步向法制化轨道迈进。

传染病防治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下，设立专门防疫机构，健全防疫网络，实行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病灭病活动及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1989 年《传染病防治法》颁布，开始依法管理，逐步使各种传染病得到有效的控制。至 1990 年底，兰州市天花已消灭，霍乱已绝迹，易于发生和流行的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

从 1984 年后总发病率稳定下降。

根据卫生部《关于我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冷链合作项目》的通知,1987 年着手筹备,1988 年冷链器材装备就绪,全面运转。至 1990 年全市已建立起 1431 个接种点,136 个接种门诊,基本做到定点、定时、定地区接种,形成适时、适龄,按程序接种,提高接种率,保证接种质量。1985 年国家宣布分两步实现 85% 的目标后,市、县(区)加快步伐,四苗接种逐年上升,1987 年榆中县、城关、七里河、安宁 3 区达到国家计划免疫验收标准。1988 年皋兰县、红古、西固 2 区相继达标。1989 年,全市 8 个县(区)计划免疫全部达标。1990 年甘肃省卫生厅组织,按全国制定的审评方案、审评内容和方法,对三县五区 840 名儿童抽样调查,结果建卡率 100%,建证率 99.88%,卡介苗接种率、卡痕率 85.88%,脊灰糖丸全程投服率 99.52%,百白破混合制剂全程接种率 99.17%,麻疹疫苗接种率 98.21%,四苗覆盖率 97.56%。相应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指标以内。

1983 年《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实行。1984 年 8 月 30 日,兰州市建立了兰州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1989 年 4 月 21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兰州市食品卫生监督员 101 人。兰州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体系和食品卫生执法专业队伍初步形成。结束了兰州几十年来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的历史,从而使食品卫生监督工作走上法制的轨道。对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监测要求更加严格,对检出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者,进一步作三系统检查,严格实行对健康者发给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度。凡检出有传染病的职工,实行三联通知单,调离食品生产和经营岗位的管理制度。各类食品合格率、餐具消毒合格率均由 1965 年的 67.44%,1990 年上升为 91.52%。从业人员体检率一直保持在 98.5% 以上。五病调离率 100%。食物中毒发生起数、人数由 1966 年 92 起 2429 人,1990 年下降为 6 起 364 人。集贸市场饮食摊点和街头食品,完善了消毒设施,做到“亮证”经营,绝大部分有防尘、防蝇设施,基本上把住了“病从口入”关。

《公共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颁布实行,开展服务行业、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服务行业实行发放许可证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并建立卫生档案制度。环境卫生围绕“人体与环境”开展。

1985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施行,兰州市实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制剂许可证等制度。1984 年、1986 年、1987 年连续 3 年,对麻醉药品、毒限剧药,进行了 4 次大检查。1985 年甘肃省发放“三

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证)实施细则,兰州市卫生局对发放《制剂许可证》的医院,全面大检查,检查了39批普通制剂,43批灭菌制剂,做到生产制剂批批检验。1987年根据甘肃省卫生厅和兰州市卫生局规定,对医院生产制剂(普通、灭菌)实行注册登记,共注册31个,制品品种1802种(次)。同年,制定医药公司药品质量检查内容及评分考核标准,按此标准对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55个单位,严格实行检查考核,提高药品管理质量。依照《药品管理法》和《实施办法》,1990年查处伪劣中成药14个品种215盒(包),伪劣中药材22个品种679公斤,“四无”(无批准文号、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批号)药品及过期失效药品863瓶(盒),均依法予以销毁。

爱国卫生运动,其根本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加强领导,动员群众,措施得力,持之以恒”的方针。在兰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宣传、动员群众,组织、协调全社会力量,除“四害”(苍蝇、蚊子、臭虫、老鼠)、讲卫生,提高人民的环境质量与生活质量,减少、消灭疾病,取得显著成效。1987年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两次召开的防病灭鼠工作会议精神,10月12日在千人大会上动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役达标”的灭鼠防病活动,在“精心组织,科学指导,全民灭鼠,一役达标”的指导思想和“全民动员,消灭老鼠,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口号下,经过两个月的努力,控制了鼠害。1989年经全国爱卫会灭鼠考核鉴定委员会鉴定验收,达到“灭鼠先进市”标准,同年8月21日命名兰州市为“灭鼠先进市”。1990年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和甘肃省爱卫会《关于开展第二个爱国卫生月通知》要求,兰州市号召全市人民行动起来,开展爱国卫生突击活动,彻底清理脏源死角,采取领导带头,群众参与,集中突击,综合治理,全市共出动214000余人次,出动各种车辆1510车次,清理卫生死角463个,清除垃圾1万多吨,疏通沟壕、道路38394米。同年又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积极投入创建卫生城市活动。市政府决定,各级政府、各部门把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提高认识,克服困难,下定决心,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一个改善环境质量的群众热潮在全市范围内蓬勃兴起。同年9月8日至11日,兰州市接受全国卫生城市检查团的检查。检查团认为,近年来兰州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有领导、有计划、

有目的地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尤其在全国威海会议后，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主要领导带头，分工检查督促，爱卫会统署协调，调动全社会力量，提高全市人民创建卫生城市意识，抓重点和薄弱环节，分类检查指导，促使全市卫生面貌大改观，把昔日风沙大、树木少、房屋破旧、污染严重的旧兰州，改变成初具环境整洁、优美、文明的新兰州。全国卫生城市检查团检查后，市委、市政府提出“狠抓一年，打好基础，苦战两年，达到卫生城市标准，奋斗五年，争创国家卫生城市”的奋斗目标，并制定《兰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五年规划》。创建卫生城市的任务，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写进了《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

医药科研在兰州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起步较晚。1978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上消化道纤维胃镜检查技术及活检技术。1982年市一院建立起眼病研究室；1983年又成立老年病心血管病研究组。1986年市二院建立肝病研究所；同年市药检所成立药学研究所；1987年市妇幼保健院建立了遗传基因研究室和乳腺增生研究室。至1990年底，全市卫生系统共获科研成果28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著书123册，已出版20册。撰写论文633篇，其中169篇被选为优秀论文并受奖。

(四)

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是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及人民群众健康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经过41年不平凡的历程，兰州医疗卫生事业走上稳步发展的道路，取得历史性的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医疗卫生事业建设的同时，重视和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治核心作用，对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职工劳动竞赛等实行目标管理，力求各项工作标准化、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从而使职工队伍思想稳定，事业凝聚力增强，促进医疗卫生各项工作的发展，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近几年来，职工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专业水平日益上升。至1990年底，市属11个医疗卫生单位中，被国家、省、市授予先进、模范单位21次。被国家、省、市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77人次。1985年获甘肃省优秀护理工作者18人，获兰州市优秀护理工作者134人。市、县（区）医疗卫生机构4238名卫生技术

人员中，有高级专业职称的 151 名，获得主治（管）医、药、护、技师、会计师等中级职称的 944 名。卫生系统职工本着“文明、协作、勤奋、奉献”的精神，正在为实现 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宏伟目标而拼搏进取。



兰州市志

卫生志

大事辑要

明嘉靖八年（1529年）

兰州大饥荒，饿死者甚多。陈锡掩埋1万余具，避免发生瘟疫。

清咸丰十年（1860年）

吴可读拟《创设牛痘局启》，在兰州倡设牛痘局。

清同治二年（1863年）

六月 皋兰县瘟疫大行。

同治七年（1868年）

夏 皋兰大旱饥，秋冬大疫，死者甚众。

清光绪七年（1881年）

护陕甘总督杨昌浚在兰州城隍庙设牛痘总局，各州县设分局，管理牛痘施种工作。

光绪十年（1884 年）

秋 兰州瘟疫流行，皋兰大疫。

光绪十一年（1885 年）

兰州喉疫大行，死者甚众，幼孩尤多。

光绪十二年（1886 年）

兰州喉疫流行更甚。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

皋兰县旱，瘟疫流行。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兰州成立官医局，由兰州道彭英甲任总办兼提调，设内科、外科、痘疹科。内科医生甘子明、关子廉、康正甫、曾敬操、叶筱家、聂贯子、陆伦亟，外科医生彭子经，痘疹科医生郑醴家，均为当时名医。该局至民国成立时结束。

民国元年（1912 年）

兰州白喉流行，小儿病殇者甚多。

民国 2 年（1913 年）

皋兰县伤寒流行，次年年末止。

民国 3 年（1914 年）

英国传教士金品三在兰州黄河北今王保保城开办博德恩医院（又名福音医院）。民国 21 年（1932 年）该院设麻疯病院，专门收治麻疯病人。

民国 7 年（1918 年）

兰州兴文社成立同仁施医局，聘关子廉、蔺子贤为医师，为民治病，不收诊费，三年后因经费困难而停办。

民国 9 年（1920 年）

兰州白喉流行，儿童死亡甚众。次年又流行，死者甚众，至民国 15 年止。

民国 16 年（1927 年）

兰州、皋兰伤寒流行。

民国 17 年（1928 年）

3 月 兰州中山医院在南关成立，有医护人员 30 人，设病床 50 张，每月经费 1500 元（银元），谢刚杰任院长，至解放初撤销。

是年 兰州白喉流行，次年未止。

民国 18 年（1929 年）

9 月 兰州、榆中、皋兰、永登等地发生霍乱，死者甚众。

是年 兰州瘟疫流行，传播甚速。患者身发黑斑，又加饥饿，死者甚众。

民国 22 年（1933 年）

10 月 高金城在兰州水北门（今永昌路）设立福陇医院。

12 月 甘肃国医分馆开办国医研究会，推举柯与参、王钧臣、王翼之为常务理事。编印《国医月刊》，以交流研究心得，鼓励学术研究。

是月 兰州发生霍乱，死者甚众。

是月 兰州麻疹流行严重；皋兰白喉流行，波及全县，死者甚众。

是月 兰州中医师公会在东大街火神庙（现城关区医院西侧）成立，王仲英任理事长，设门诊治疗，由理事等人轮流应诊。兰州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改称兰州市中医促进会，后又改为兰州市中医学会。

民国 27 年（1938 年）

4 月 兰州积善针灸馆在兰州官升巷（今大众巷）9 号成立，主办人廖元佶，馆长戴云山，后任馆长高涵九。至次年共办针灸学习班 2 班，每班 40 人，学习时间半年；教材为承淡安所著《中国针灸治疗学》。该馆设门诊，不收诊费，每日门诊百人以上。1955 年停办。

8 月 兰州、皋兰白喉大流行，患者死亡颇众。

是月 皋兰霍乱流行，死亡十之三四。

民国 28 年（1939 年）

6 月 兰州市普遍开展预防注射。

7 月 1 日 甘肃省卫生事务所改称兰州卫生事务所，同期在兰州中山市场成立卫生事务所分所。皋兰县卫生院成立（由卫生署西北第一卫生站兼办）。

7 月至次年 7 月 日本飞机共空袭兰州 6 次，各医院救护伤员 73 人。

8 月 甘肃省卫生处成立，有 25 人，同时在兰州成立卫生处第一诊所，赵献文任所长。

11 月 兰州市发生伤寒。永登县窑街发生“虎力拉”，传染性极大，死亡达 120 余人，经调查为伤寒及痢疾流行。

是月 于有五等人在兰州水北门（今永昌路）创办西北国医专科学校（函授），诊病和培训学员。

民国 32 年（1943 年）

3 月 皋兰县石洞乡流行白喉。

6 月 12 日 兰州卫生事务所在兰州黄河北、十里店、东岗镇设分所，开诊治病。

8 月 设立皋兰县卫生院及卫生材料厂。

民国 33 年（1944 年）

1 月 榆中县红柳沟天花流行甚烈，死亡 10 余人，又加白喉流行极严重，病者甚众。

4 月 29 日 皋兰县抚河湾一带发生黑热病，中央卫生署发给锑剂注射药，免费施治，并派徐志戍来兰考察，4 个月发现患者 14 例。

5 月 省立医院院长刘毅民在兰州城南府街（今金塔巷东侧）设立成诚医院，设病床 20 张，1952 年 5 月并入兰州市人民医院。

8 月 兰州市内白喉流行。

民国 34 年（1945 年）

4 月 7 日 皋兰县石洞乡等地发生白喉，流行甚烈。

4月21日 皋兰县湟惠乡发生天花，死亡甚多。

6月16日 驻兰州华林山保安团士兵中流行回归热，1200人中122人受到传染。

7月7日 甘肃省卫生处派人接收永登公路卫生站，同时改称永登县卫生院。

8月18日 兰州市发生霍乱。兰州卫生事务所在小西湖设霍乱病医院，设病床16张，收治霍乱病人。至9月底共发生霍乱20例，11月30日该院撤销。

9月24日 榆中县青城乡发生霍乱，病死10余人。

12月26日 经各县卫生院调查，在皋兰等县发现麻疯病人，连同兰州麻疯病院收治的77名患者共有184名。

是日 王致廉等人创办兰州健民国医研究学社，王致廉任社长，在兰州白云观内设诊所，招收社员进行医学培训，有社员130多人。1951年停办。

12月28日 皋兰县蔡河乡发现天花和伤寒。

是日 榆中县地椒沟霍乱流行，查出患者21人，延及周围村庄。

民国35年（1946年）

10月 王仲英在兰州市白衣寺创办兰山中医夜校，学制1年，先后培训两期，收学员70名。1949年改为全日制兰山中医学院，中医班学员40名，学制3年，至1953年毕业两届，学员共70名，由甘肃省卫生厅接管后停办。

民国37年（1948年）

4月 兰州市有私人诊所50余家，西药店30余家。

1949年

11月 兰州卫生事务所移交兰州市人民政府。该所人员精简后有17人，另设门诊部，日门诊40余人。

是月 兰州卫生事务所成立兰州市花柳病防治站，制定《兰州市防治花柳病实施办法》，并与公安部门配合，对城关区顺城巷300多名妓女，集中检查治疗，凡康氏反应阳性者，用莫弗散治疗，并教育从良。以后各县区相继开展治疗，性病随之绝迹。

1950年

1月 是月起至3月，兰州市发生天花24例，死亡9例。

5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设卫生科，下设医政股、环境卫生股、会计室、总务室。1951年8月，奉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令，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卫生科改称卫生局。1955年3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改为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卫生局改为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卫生局。1968年，兰州市卫生局撤销。1970年2月25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成立兰州市卫生局，设置名称为兰州市卫生局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任命张自强（军代表）、刘冠三、杨敏负责。4月12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兰州市卫生局革筹小组更名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局，设革命领导小组。10月8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任命张自强为兰州市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1月16日 在市中医公会及省国医馆的基础上，成立兰州市中医师协进会筹委会。

1951年

3月 兰州市中医进修班招生，招收学员52名，进修期6个月。

是月 兰州市卫生局印发麻醉药品印鉴片、麻醉药品订购单及用途报告表，加强对麻醉药品的管理。对普鲁卡因、巴比通粉片、阿托品、哥罗仿、以脱硝镁土的年、砒、斑蝥、巴豆、红娘子、马前子、土鳖、水银等进行登记。同时对麻醉药品使用作出规定，仅准许惠东西药店出售麻醉药品和配方，其他药店一律不准经营。

5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接管解放前外国人在兰州开办的福音医院，同时折价购买刘毅民私人开办的成诚医院，两院合并成立兰州市人民医院。1957年8月医院更名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1969年5月医院撤销，人员、设备全部下放省、市44个县。1970年9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原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址，成立兰州市传染病院。1978年9月，医院改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1987年4月，又被命名为兰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8月3日 中共兰州市卫生局党组成立，至1968年自行消失。

8月 兰州市开始新法接生。

是月 兰州市医务工作者抗美援朝大会在兰园举行，大会由西北军区卫

生部、甘肃省卫生厅、兰州药业会、兰州市医师公会、兰州市中医协进会组织，到会 52 个单位 3700 多人。

1952年

1月2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行政会议决定，任命赵献文任兰州市卫生局局长。

4月 兰州市卫生局组建成立兰州市儿童保健所和兰州市妇女保健所。1954年2月，两所合并称兰州市妇幼保健所。1959年7月改称兰州市妇幼保健院。1969年10月医院撤销。1973年3月建立兰州市妇产科医院。1982年2月医院改称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6月1日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成立。

7月 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成立，市长吴鸿宾兼任主任委员，市卫生局长赵献文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市属各有关部、局、委负责人共9人组成。并成立爱卫会办公室。

8月 兰州市卫生局举办兰州市第一期药剂人员训练班，中药班、西药班100名学员，均来自各家药店。

9月1日 兰州市市级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在兰州市人民医院办理公费医疗事宜，人数为2983人。

是月 接西北卫生部指示，在兰州召开“无痛分娩座谈会”，决定先在兰州市各医院、保健站试行。

12月 甘肃省麻疯病第一院（和政县）、第二院（徽县）建成，兰州市麻疯病院撤销，109名麻疯病人分别迁入第一、第二麻疯病院。

是月 兰州市成立伪劣药品检查小组，对兰州市中西药商进行全面大检查。查出的伪劣药品，有厂址的退回原厂处理，其余予以销毁。取缔、禁售伪劣成药110多种。

1953年

1月25日 第一批中国人民志愿军伤病员到兰州市接受治疗。最后一批伤病员3月到达兰州。

3月 兰州市内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发病率甚高。

1954年

3月 兰州市传染病院成立，设病床 50 张，刘毅民兼院长。1956 年与兰州市人民医院合并。对内为一个科室，对外两块牌子。1969 年 5 月随市第一人民医院撤销。

4月 中央卫生部和中央军委卫生部联合通知，要求各级领导亲自动手，组织医药卫生力量，发动群众，共同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传染病流行。兰州市普种牛痘 2431 人，卡介苗接种 1154 人，百白破制剂注射 723 人。

是月 兰州市各医院开始推行保护性医疗制，订立“四轻”（关门轻、说话轻、操作轻、走路轻）、“三查”（摆药服药前后查、治疗前后查、处置前后查）、“六对”（对床号、对姓名、对药名、对剂量、对浓度、对时间用法）等制度。

1956年

3月 兰州市内发生白喉 67 例。

4月15日 在兰州举办中医中药展览会，观众达 15000 人次。

是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发《兰州市行业卫生管理暂行规则》。培训从业人员，监督行业增添卫生设施，制订卫生制度和公约。

10月 兰州市卫生局举办兰州市业余中医夜校，夜校分中级、初级、针灸 3 班，修业时间，中级、初级班 2 年，针灸班 1 年。

是年 中共中央颁布《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将爱国卫生运动列入其中，提出：“从 1956 年起，在 12 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消灭四害和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疾病”。兰州市于春节、国庆节前开展大规模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突击活动。

1957年

10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西固区新建医院定名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1月 甘肃省结核病防治院建立。1962 年，与甘肃省结核病防治所合并。1969 年 5 月医院撤销。1972 年 12 月恢复成立兰州市结核病防治院。1986 年 11 月兰州胸部肿瘤医院成立，与兰州市结核病防治院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58年

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除四害，讲卫生，移风易俗，改造国家”的指示，兰州市人民开展向“四害”宣战运动。

7月8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布《兰州市划区医疗方案及规划（草案）》，各区（县）先后制定实施办法。

是月 甘肃省除“四害”、讲卫生现场会在永登县召开。

10月 兰州市卫生局委托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创办兰州市卫生学校。刘毅民兼任校长。1962年4月学校撤销，并入甘肃省护士学校。1972年11月，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成立。

是月 兰州市大部分医院推行24小时门诊值班负责制。

11月25日 兰州市举行省、市两级卫生单位西医学习中医誓师大会，参加大会3700多人，会议号召立即掀起一个学习中医的高潮。

12月 根据中共中央爱卫会、国务院指示，甘肃日报发出《积极做好夏令卫生工作》、《干干净净迎国庆》、《干干净净迎春节》的评论和社论。中共兰州市委103次常委会议讨论除害灭病工作，并作部署。次年1月11日，成立兰州市除“四害”、讲卫生运动突击月办公室。全市举行6次大规模卫生突击活动，220多万人次参加。

1959年

1月 永登、榆中、皋兰3县和市内部分地区流行麻疹共9109例。

4月 周恩来总理在八届三中会全上提出：“扩大预防，以医疗为中心指导地方和工矿卫生预防工作”的指示，兰州市实行划区医疗服务制，医生深入工矿、工地、农村和街道，分片划段，包干负责，防治疾病。

10月 兰州市流行伤寒5447例。

是月 甘肃省第八次卫生行政会议评选榆中县贡井人民公社为中医工作标兵单位。

是年 兰州市排入黄河污水量为1957年的12倍多，其中一个时期部分含有酚的工业废水未经处理全部排入黄河，致使黄河水体含酚量超过国家允许浓度的6倍~98倍。市区饮水已出现臭味。

1960年

5月 兰州群众普遍发生浮肿病、干瘦病、小儿营养不良症、妇女闭经、子宫脱垂等疾病。

10月 兰州市内斑疹伤寒流行，共 908 例。

是月 兰州市各级医疗单位开始推广中医穴位封闭疗法、中医耳针疗法、中医气功疗法及用以茵陈为主的方剂及鸡骨草治疗传染性肝炎。

是年 兰州市开始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

1961年

12月 兰州市发现病毒性肝炎 2167 例。

是月 因群众多吃树叶、野菜及其他代食品充饥，引起中毒。全年共发生食物中毒 27 起，1910 人中毒。

1962年

3月 兰州市内百日咳流行共 5909 例。

5月8日 兰州市制定并实行《兰州市医疗事故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是月 兰州市以黄豆粉、白糖为主配方，大量生产康复散（丸）供灾区治疗浮肿病。

8月 兰州市制定实行《兰州市厂矿、企业职工医院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11月30日 兰州市制定并实行《兰州市联合医疗保健机构和个体开业人员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12月 兰州市发现病毒性肝炎 2193 例。

1963年

2月 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七里河区部分村麻疹暴发流行共 9623 例。

3月 兰州市百日咳流行共 3474 例。

5月16日 根据中共中央精兵简政方针，按先减后补原则，兰州市卫生系统精简 238 人，为精简任务的 47%，被精简人员到农村去，支援农业生产。

6月 榆中县发生百日咳 2360 人，死亡 52 人，哈岷、上花、园子 3 个公

社流行严重，当地抓紧组织防治，至月底基本控制。

8月 兰州市内发现疟疾 115 例。

10月 兰州市发现脊髓灰质炎 359 例。

1964年

2月 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西固区、红古区部分地区麻疹暴发流行共 12764 例。

2月13日至3月15日 兰州市卫生局组织妇幼保健院等单位，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举办计划生育展览，分六个部分，并有科教电影、幻灯和技术指导，参观人数达 10 万人次。

3月10日 根据《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暂行条例（草案）》，兰州市在市、县（区）、厂矿医疗卫生单位，进行技术职称晋升工作。

3月31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发《兰州市街道卫生工作暂行办法》，分别对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卫生单位、街道和居民委员会卫生工作任务，提出要求，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4月 兰州市内发生白喉流行共 33 例。

5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发《兰州市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规定》。

8月31日 兰州市卫生局发出《关于开展加强药政管理，提高药品质量》的通知，附发《进一步加强药政管理，提高药品质量》的要求，决定全市统一开展药政管理。

10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成功地完成断手再植手术，为兰州地区开创了先例。

1965年

3月 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红古区、西固区部分地区流行麻疹共 15963 例。

4月 兰州市内流行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共 1363 例。

5月 兰州市药品检验所成立。1968年10月撤销。1973年12月恢复成立。1985年10月，改称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6月26日 根据毛泽东主席“必须切实把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指示。兰州市组织 317 名医疗卫生人员下农村巡回医疗。至次年2月，兰州市共组织 421 名医疗卫生人员到农村到基层工作。

是月 兰州市出现猩红热流行高峰共 2486 例。

是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实施第一例心包穿刺和后脑穿刺术。

1966年

2月9日至3月30日 西北民族学院白喉暴发流行，病例 101 例，发病率高达 32.01%。

3月 根据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关于城市高级医务人员下农村和为农村培养医生问题”指示，兰州市组织城市卫生人员到农村防病治病，培养社、队不脱产的农村医生，习称赤脚医生。

4月 兰州市内发生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176 例。

是月 兰州市内流行麻疹共 15681 例。

9月 兰州市内猩红热流行共 2883 例。

是年 兰州市推广生产四季豆。因食四季豆等原因，共发生食物中毒 92 起，中毒人数达 2429 人。

1967年

造反派夺权，卫生系统领导“靠边”，机构瘫痪。

1969年

兰州市卫生系统首批人员 318 名上山下乡。

1970年

1月 兰州市流行流行性感冒 27509 例。

3月 甘肃省卫生厅通知，甘肃省工人医院交由兰州市管理，并更名为兰州市工人医院。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兰州市工人医院下放到七里河区管理，更名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1973年9月，医院被收回，隶属市卫生局，并恢复兰州市工人医院名称。1979年3月，医院改称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月 兰州市举办针刺麻醉学习班，有 14 人参加，经 3 个月培训，基本掌握操作技术，开展针麻手术 200 多例，成功率达 94% 以上，优良占 80%。

7月31日 根据甘肃省《关于继续下放城市医务人员的报告》规定，兰州市东风（城关）、七里河、白银、西固、安宁 5 个区的集体所有制联合诊所

(包括镶牙所), 下放到甘肃省 44 个县, 安家落户。

12月31日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 兰州市 13 个医疗单位 879 名医务人员下放农村安家落户。

1971年

2月 兰州市流行流行性感冒 24371 例。

8月 自 1966 年 5 月至是月, 兰州市撤销市级医疗卫生单位 8 个, 下放各类医务人员 3500 名, 500 元以上的医疗器械 400 万元及 11 处房屋约 32000 平方米被平调出去, 珍藏的图书资料、历史档案、建筑图纸和其他主要文献 100 多万件, 不知何处, 有的竟被焚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乱撤乱并, 幸存的机构瘫痪。

1972年

1月10日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孙世丰(军代表)为兰州市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是月 根据中共中央两报一刊(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1972 年元旦社论, 兰州市卫生系统全面开始攻克“老年慢性气管炎”活动。

是月 兰州市流行流行性感冒 2539 例。

9月 七里河区彭家坪乡 4 个村 5300 多人, 因饮用被污染的河水而发生严重腹泻。

是月 兰州市牙病防治所成立。1982 年 5 月, 改称兰州市口腔病防治所。1990 年 12 月兰州市口腔病医院成立, 与市口腔病防治所一套机构, 两块牌子。

1974年

5月 兰州市发生流行性乙型脑炎 28 例, 死亡率高。

10月 兰州市发生痢疾 29492 例。

是月 兰州市 97.6% 的生产大队实行农村合作医疗, 赤脚医生发展到 2356 人, 卫生员 2132 人, 接生员 1687 人。85 个公社卫生院有卫生人员 1053 人, 病床 556 张, 农村卫生网已基本形成。

1975年

2月25日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杨广森为兰州市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0月 兰州市发生痢疾 33836 例。

1976年

7月 兰州市派出 20 人组成医疗、防疫队,进行为期 40 多天的支援唐山严重地震后的病、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工作。

1977年

2月 兰州市流行流行性感冒 9131 例。

5月27日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兰州市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改设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局,杨广森为局长。

1978年

3月27日 卫生部副部长谭永鹤视察兰州市医疗卫生工作。

7月16日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薛世珍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局局长。

7月26日 兰州市贯彻《全国医院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试行《医院工作制度、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试行草案)》。

是月 根据卫生部《子宫脱垂和尿瘘防治》规定,“两病”均免费治疗。兰州市共查出 317 例,免费治疗。

8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第二人民医院(现名),在兰州率先采用纤维胃镜检查及活检技术,相继开始纤维结肠镜检、胃电图诊断及胃电治疗。至 1989 年市一院共开展胃镜检查 5000 余例,结肠镜检 2000 余例。

是月 兰州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加强传染病管理。

12月18日 兰州市卫生局制定颁发《兰州市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

1979年

1月 兰州市医疗卫生单位革命委员会相继撤销,先后实行党总支(支部)领导下的院、站、校、所长分工负责制。

6月 兰州市精神病防治院开始筹建。1986年6月，改称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7月 兰州市制定《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8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引进眼底照相机，开展眼底彩色摄影及眼底血管荧光造影，为眼底疾病早期诊断，提供科学依据。

是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应用经颅中窝、颅后窝治疗耳神经外科技术，属甘肃省首例。

1980年

2月1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随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局改为兰州市卫生局。

4月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内窥镜（含胃、十二指肠、结肠镜）设备，在兰州地区率先开展内窥镜直视下，施行消化道息肉切除术、肿瘤局部化疗、食道静脉曲张局部硬化剂注射治疗及胰胆管造影术等。

5月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创办《兰州卫生》，铅印四开版月刊，发至各有关单位，与全国30多个卫生防疫站交流。1989年1月改名《兰州卫生报》。1989年5月9日，又改名《健康生活报》。

7月 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中共兰州市卫生局党组纪律检查组。

8月 兰州市发生猩红热2149例。

10月 兰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购置心电监测仪、肺阻抗血流图、肺功能自动分析仪、自动呼吸机、纤维支气管镜、体外隔肌起搏器等，为呼吸系统疾病，提供新的诊疗技术。

1981年

3月6日 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任命谭书群等47名卫生监督员，并颁发卫生监督员证。

5月 兰州市发生流行性乙型脑炎48例。

8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喉癌及晚期鼻窦癌手术及颞浅动脉逆行插管一次冲击性化疗技术，在甘肃省内属先进。

1982年

2月起 兰州市计划免疫接种开始坚持每年整建卡一次，全市统一使用

大册小卡，儿童凭证接种。

8月26日 西果园看守所掏挖渗井4人因硫化氢中毒死亡。

是月28日 永登大有煤矿井下17名工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10月 甘肃省卫生厅授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模范单位”称号。

1983年

1月 兰州市卫生系统开始建立医药卫生人员技术档案。

2月 兰州市和日本秋田县秋田市缔结为友好城市，并在医学方面相互派员交流与切磋学术。

5月29日至6月1日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副院长柿崎善明一行二人，来兰进行医学交流，在市一院做胃大部切除和胆囊摘除以及胃纤维镜检查做示范表演。在市二院做“B超”检查示范，并给该院赠送胃肠吻合器二具和内窥镜冷光源一台。

6月10日至24日 兰州市举办食品卫生展览，展出版面91块，图表34张，插画102幅，照片68张，标本、实物64种，有15000人参观展览。

8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被卫生部授予“卫生先进集体”称号。

9月 红古区海石湾地区暴发流行成人无菌性腹泻，病人中发现“新轮状病毒”。

12月 兰州市属各医院开始加强门诊急诊科(室)，对工作人员进行抢救技术训练，举办心肺复苏学习班，并制定25种急重疾病抢救常规，建立急诊病历及登记制度，做到人员、技术、设备三配套。

1984年

7月24日至28日 日本秋田市九岛胜司来兰，向兰州医药界介绍日本关节病研究和治疗的进展，并向220多名卫生技术人员作学术报告，同时给兰州市二院赠送胎儿分娩监护仪一台。

8月1日 兰州市结核病防治所成立。

8月30日 兰州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成立，与兰州市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科合署办公。

是月 兰州市三县五区地甲病防治工作，经考核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基本控制指标。

是月 兰州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先后对领导体制、管理体制、医事制度等

进行探索性改革。

9月 兰州市职业病防治所成立，与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劳动卫生科合署办公。

1985年

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妇幼保健院成立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生优育咨询门诊，5月挂牌开始工作。

7月25日 兰州市结核病防治院第一例结核球切除术成功。

7月27日至8月3日 日本秋田市医学研修生高滨正人、金子兼喜、松元茂三人来兰考察中医中药、针灸，在市结核病院合作做肺叶切除术；在市一院做食道整形术；在市二院做肺癌切除，并合作做髋关节手术。向市属卫生人员300多人作胸外手术在日本的进展和日本国内麻醉技术在医学中的应用学术报告。

8月 兰州市开始建立疫苗接种点和计划免疫接种门诊。

10月 兰州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实行院、站、校、所长负责制。

是月 兰州市一院引进国外血气分析仪，开始为心脏手术患者及临床重病患者，进行血气分析。

1986年

1月 兰州市卫生局制定并实行院、站、校、所长负责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使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始规范化管理。

是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被卫生部、甘肃省卫生厅授予“卫生文明先进单位”、“文明医院”称号。

7月22日至8月9日 日本秋田市田中等一行6人来兰就医疗卫生、体育等专题，进行研修和考察。

7月25日至8月2日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研修生富田志郎来兰作医学交流，在兰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做内窥镜、“B超”技术示范，为46名患者做内窥镜检查及逆行胰道管造影。

10月22日至11月4日 日本秋田大学心脏外科教授阿部忠昭、医学博士樱田徹、体外循环技师齐藤智来兰，在兰州市一院为两例心脏病患者做二尖瓣和机械瓣置换手术，并作《日本心脏瓣膜疾病手术及术后管理》、《冠状动脉疾患的外科治疗》学术报告。同时，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聘请阿部忠昭

教授任心脏外科名誉主任，于10月31日举行授聘仪式。

是年 兰州市31所幼儿园建立起疾病防治、传染病管理、保教人员健康管理、定期体检、体格锻炼、营养、记录登记、生活、统计等制度。

1987年

2月 兰州市计划免疫工作，开始列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5月 兰州市各类学校，建立学校卫生档案，开始规范化管理。

是月 兰州市开始性病监测，至1990年共监测520人，其中患性病284人，占被监测人数的54.42%。

7月27日至8月3日 日本秋田大学医学教授正字研、副教授玉川芳春、助教花士秀来兰进行学术研修。玉川芳春副教授协助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做两例经肝动脉栓塞治疗肝癌手术。

7月23日 遵照国务院、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国流行性出血热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灭鼠工作要求，兰州市制定《灭鼠防病实施方案》，于10月11日，全市开展大规模突击灭鼠活动。

8月10日 根据卫生部《关于我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冷链合作项目》通知，兰州市成立冷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冷链日常工作。

是月 兰州市结核病院首次开展肺叶加肺段切除及全肺切除术，同年又成功做胸腹联合创伤手术。

1988年

3月11日 兰州市卫生局党组决定，市、县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干部实行聘任制，工人实行合同制。

5月 兰州市计划免疫冷链器材装备就绪，配备冷链速冻器、冰箱、冷包，全面开始计划免疫冷链运转。

是月 兰州市使用乙肝疫苗，并开始母婴阻断。

是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首次开展食道癌手术，至1990年施行手术13例。

7月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购置纤维胆道镜，开始对高位胆道结石或术后残留结石经胆道镜直视取石。

7月27日至8月6日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进藤和夫副院长、饭岛寿

佐美、吉田庆嗣来兰研修，以《秋田市立综合病院消化道肿瘤治疗现状》、《睡眠障碍》、《日本中草药的应用现状》等论文与兰州市医学界同行进行座谈交流，并指导市一院做消化道肿瘤手术二例。

10月12日 阿干镇浪峪村小山寨煤矿14名井下工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12月30日 兰州市卡介苗接种列入计划免疫程序，推行皮内注射法接种。

1989年

1月 兰州市卫生局与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县区卫生局，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目标任务和年末考核实施办法。

3月20日 中国药学会甘肃兰州分会与日本秋田市药剂师会建立友好团体关系，并就双方开展药学学术交流事宜，签订议定书。

4月2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兰州市食品卫生监督员101人。

6月5日 甘肃省卫生厅授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七里河区人民医院“文明医院”称号。

6月21日 兰州市灭鼠突击活动，经中央爱卫会灭鼠考核鉴定委员会鉴定验收，达到“灭鼠先进市”标准，中央爱卫会授予兰州市“灭鼠先进市”荣誉称号，奖锦旗一面，人民币1万元。

8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功开展首例冠状动脉搭桥术；同年10月又开展风湿性心脏病联合瓣膜损伤的双瓣置换术。

10月25日至11月3日 日本秋田市小川哲郎、湊浩一郎、综野博3人来兰，小川哲郎考察兰医附属二院、甘肃省中医学院，对中医学院“医史展览馆”颇感兴趣，挥笔留言“世世代代友好下去”。湊浩一郎向兰州市医学界作《日本精神病简况》报告。综野博作《日本牙科医师的工作及新型齿科材料应用》学术报告。

1990年

10月11日至20日 日本秋田市铃木行三等8人来兰考察，以中西医结合在外科领域中的治疗作用及中医理论“阴阳五行”学说、针灸的临床应用、气功疗法等和兰州市医学界同行广泛交流。

是月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白内障复明中心，协助甘肃省、兰州市残联，

深入农村开展白内障摘除术，使千余名白内障患者得以复明。

是月 甘肃省卫生厅按国家制定的计划免疫审评方案，对兰州市三县五区 840 名儿童进行抽样调查，结果建卡率 100%，建证率 99.88%，卡介苗接种率 99.88%，卡痕率 85.88%，脊灰糖丸全程投服率 99.52%，百白破混合制剂全程接种率 97.17%，麻疹疫苗接种率 98.21%；四苗覆盖率 97.56%。



兰州市志

卫生志

第一篇 预防

第一章 疾病流行与防治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明嘉靖八年(1529年),兰州大饥荒,饿殍塞道。陈锡倡导捐资,募工在郊外掘穴十多个,与其亲友邻居抬埋尸体,数月之间掩埋1万多具,避免发生瘟疫。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兰州大饥荒,患疫病死者甚众。同治七年(1868年)六月,大雨,黄河泛滥,淹没附郭及夹河滩上民居。秋冬发生大疫,死者甚众。光绪十年(1884年)六月,黄河泛滥,淹坏房屋甚多,秋大疫。光绪十一年、十二年,连续发生大规模喉疫,死者甚众,儿童尤多。

清咸丰十年(1860年),兰州进士吴可读拟《创设牛痘局启》,倡导捐款,仿照北京牛痘局模式,在兰州创设牛痘局,为儿童接种牛痘。光绪七年(1881年),护陕甘总督杨昌浚在城隍庙(今兰州市第一俱乐部)设牛痘局,此后“保全是邦孩赤无数”^①。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设兰州官医局(今秦安路),下设痘疹科,医生郑醴家等为小儿传染病诊治及种痘。

民国27年(1938年)4月,兰州设省会卫生事务所,与卫生署西北防疫处合组,开展防疫等工作。是年,白喉大流行,死亡颇众;霍乱亦流行,死亡十之三四。民国28年,成立甘肃省卫生处、甘肃省卫生事务所,按照西北战时卫生建设计划规定的七项工作,进行布种牛痘、推广伤寒、霍乱等预防注射、灭虱、饮水消毒及厕所改良等工作。民国29年(1940年)甘肃省卫生处设防疫检验科,下设兰州市卫生事务所防疫科,主管兰州市的卫生防疫,各县卫生院设防疫股,主管各县防疫。各巡回医疗队防疫员,随队进行防疫。同年,由党、政、军、团、警、宪、医疗、卫生防疫等16部门组成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各城门、主要街口设接种站8处,为过路行人接种疫苗;成立巡回注射队6个,挨门逐户进行预防注射。民国30年(1941年)4月,甘肃

^① 《重修皋兰县志》卷12。

省会防疫委员会成立,主管兰州市卫生防疫。10月23日,兰州市学校卫生推进委员会成立,按期分赴各学校治疗沙眼,在市区设四处沙眼防治站。民国33年(1944年),兰州白喉流行。12月6日,甘肃省卫生署公布《法定传染病防治条例》,规定报告病种为10种。民国37年(1948年)增加到12种。

据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统计,发生伤寒144例,死亡3例;斑疹伤寒16例,死亡1例;天花3例,死亡1例;霍乱28例,死亡4例;脑膜炎2例;白喉36例,死亡1例;猩红热8例;回归热14例。8月18日,小西湖流行霍乱,市卫生事务所设霍乱病防治院,有病床16张,至9月底共发现20例,均住院治疗。

民国35年(1946年),兰州市种牛痘苗136人,接种白喉预防针997人,接种伤寒菌苗664人,接种霍乱菌苗46391人,接种伤寒、霍乱混合疫苗19912人。

新中国成立后,设立专职防疫机构,健全防疫网络,实施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病灭病活动及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逐步使各种传染病得到有效的控制。至1990年底,兰州市天花已消灭,霍乱已绝迹,麻疹、白喉、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传染病在全部死亡原因的位次,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首位下降至第六位。

兰州市从1950年至1990年,传染病总发病率介于40.11/10~3557.95/10万之间。由于报告病种的增加,计划免疫工作的全面开展,全市总发病率有明显的变化,1984年后总发病率逐年下降。详见表1。

表1 1950年~1990年兰州市传染病总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0	656	186.37	51	7.77	1956	3648	502.45	11	0.30
1951	147	40.1	11	7.48	1957	3732	467.70	18	0.48
1952	606	162.22	29	4.79	1958	9458	1086.49	34	0.36
1953	1542	380.75	4	0.26	1959	20364	2035.00	643	3.16
1954	1357	284.33	2	0.15	1960	5110	499.44	3	0.06
1955	4108	747.33	16	0.39	1961	5786	627.32	4	0.07

表 1

续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62	18944	2253.65	131	0.69	1977	36263	1653.62	65	0.18
1963	23693	2651.81	79	0.33	1978	20199	910.30	41	0.20
1964	32049	3362.11	17	0.05	1979	26789	1180.49	34	0.13
1965	36847	3557.95	107	0.29	1980	31271	1352.25	18	0.06
1966	36619	3406.84	55	0.15	1981	31023	1331.25	25	0.08
1967	6204	563.89	33	0.53	1982	32943	1386.30	23	0.07
1968	407	36.58	4	0.98	1983	32372	1349.03	31	0.10
1970	30524	1591.43	2	0.01	1984	19831	819.81	22	0.11
1971	39316	1975.46	57	0.14	1985	16624	678.42	28	0.17
1972	45736	2216.22	65	0.14	1986	13218	572.04	11	0.08
1973	34923	1654.41	97	0.28	1987	12816	544.32	6	0.05
1974	45951	2154.81	105	0.23	1988	10811	450.95	12	0.11
1975	48282	2239.59	112	0.23	1989	10905	7418.96	5	0.05
1976	19143	878.79	61	0.32	1990	10628	387.77	8	0.08

注：缺 1969 年疫情资料。

一、天 花

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兰州发生天花，是见于史籍的较早记载。清光绪至民国时期，虽牛痘总局为儿童种痘，但年年仍有发生并流行。1950 年有病例 24 例，死亡 9 例，死亡率 2.56/10 万。195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命令全省开展普种牛痘疫苗，且每隔 6 年普种一次。天花病逐渐得到控制，逐年减少。1953 年后，兰州再无天花病例报告，1982 年停止种痘。

二、鼠 疫

1962年春末,邻近地区发生人间鼠疫后,兰州市在市防疫站设立地方病科,编制10人,专题开展鼠疫查源活动。1964年,开展对市属郊区内的野鼠种类、蚤、蜱等自然带菌情况进行检查,至1966年未发现市区观察点内具有疫源性。

1965年夏,小西湖兰州军区陆军总院家属区发现自毙鼠多只,经甘肃省201所检验多只,未发现病源菌。

三、霍 乱

民国34年(1945年)8月,古典型霍乱流行于小西湖、梁家庄靠近黄河边地区。同年7月31日至11月1日共发现112例病人,经检查发现,均无预防接种史,时由兰州市卫生事务所成立临时病院收治,无死亡。

此后再无病例报告。

四、白 喉

兰州地区流行白喉见于史籍记载最早年份是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1950年,使用“百白二联”(白喉类毒素、百日咳杆菌)菌苗预防白喉。至1964年菌苗供应量很少,只在少数集体单位儿童中使用。1965年开始,“百白破三联”(白喉类毒素、百日咳杆菌、破伤风类毒素混合)菌苗普遍使用,尤其是计划免疫开展后,白喉发病率控制在散发水平。

1952年至1985年,兰州市有16年发生过白喉病例,共报告341例,平均年发病率1.57/10万,其中1956年~1967年,报告白喉334例,平均年发病率3.2/10万,占16年总发病例数的97.95%。而1972年~1985年间,只有5年发生白喉共7例。1985年~1990年无白喉发生。

1966年2月9日至3月30日,西北民族学院白喉暴发流行,病例累计101例,占当年全市发病数的55.19%。70年代有零星病例。1986年后再无病例报告。详见表2。

表2 兰州市部分年份白喉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年 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1956	67	7.70	1965	19	1.12
1958	1	0.12	1966	183	10.43
1959	9	0.74	1967	2	0.11
1960	2	0.16	1972	1	0.05
1961	2	0.16	1973	1	0.05
1962	7	0.48	1978	1	0.05
1963	3	0.20	1984	1	0.04
1964	39	2.45	1985	3	0.12

注：1、所缺年度或缺疫情资料，或无病例。

2、历年度均无死亡。

五、麻 疹

麻疹在兰州地区历年均有发生，对儿童健康威胁严重。民国5年（1916年）兰州流行麻疹，是见于史籍较早记载。1950年至1990年共报告144200例，年平均发病率为271.70/10万，死亡990例，年平均死亡率为1.52/10万，平均病死率为0.69%。

麻疹疫苗使用前采取胎盘球蛋白、母血、胎盘浸出液等方法预防，使用范围较小，麻疹每间隔一年出现一次流行。1966年麻疹疫苗使用后，麻疹发病率明显下降，流行强度较免疫前减弱，在计划免疫落实的地区，发病率已控制在10/10万以下，城区发病年龄有后移现象。

麻疹疫苗使用前，最高发病率为942.07/10万，最低为5.66/10万，年平均发病率442.22/10万，在急性传染病中占第一位。疫苗使用后，年最高发病率为230.26/10万，最低为0.88/10万，年平均发病率为40.53/10万。麻疹疫苗使用前，每年均有死亡，最高死亡率达58.64%。疫苗使用后，最高死亡率为0.59%。详见表3。

表 3 1950 年~1990 年兰州市麻疹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0	425	182.41	40	9.4	1971	5715	287.15	11	0.19
1951	14	5.66	6	42.9	1972	4897	240.30	26	0.53
1952	497	195.93	24	4.8	1973	9565	459.92	46	0.48
1953	1328	463.59	4	0.3	1974	4588	219.77	21	0.46
1954	1230	291.83	2	0.2	1975	1583	74.41	5	0.32
1955	3955	807.92	16	0.4	1976	1071	49.83	1	0.09
1956	3426	526.62	11	0.3	1977	4995	230.26	13	0.26
1957	3346	475.36	18	0.5	1978	2619	118.96	8	0.31
1958	6985	830.90			1979	1840	82.23	3	0.16
1959	9109	750.56	600	6.6	1980	372	16.09		
1960	873	69.38	2	0.2	1981	315	13.52		
1961	1594	124.04			1982	676	28.45	5	0.74
1962	4991	342.22	21	0.4	1983	1219	50.80	3	0.25
1963	9623	630.14	56	0.6	1984	320	13.23		
1964	12764	803.45	13	0.1	1985	247	10.08	1	0.40
1965	15966	942.07	21	0.1	1986	828	35.83		
1966	15681	893.79	11	0.07	1987	216	9.17		
1967	1347	76.46	1	0.07	1988	318	13.26		
1968	32	1.74			1989	23	0.88		
1970	955	497.25			1990	153	1.87	1	0.65

注：缺 1969 年疫情资料。

六、伤 寒

民国 23 年(1934 年)9 月~24 年 6 月,兰州因伤寒、副伤寒而死亡达 149 人。1950 年至 1990 年共报告伤寒 24237 例,平均年发病率 44.20/10 万,死

亡 45 例, 平均年死亡率 0.07/10 万, 平均年病死率 0.18%。发病率与国内其他城市比较, 虽较高, 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唯 1959 年发生伤寒 5563 例, 发病率剧增, 属大型暴发, 详见表 4。

表 4 1950 年~1990 年兰州市伤寒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0	172	73.82	1	0.58	1972	98	4.81		
1951	121	48.93	3	2.5	1973	147	7.07	2	1.36
1952	98	38.63	3	33.67	1974	631	30.23		
1953	150	52.36			1975	1254	58.95	4	0.32
1954	92	21.83			1976	367	17.07	1	0.27
1955	112	22.65			1977	638	29.41	1	0.16
1956	77	11.84			1978	729	33.11		
1957	118	16.77			1979	494	22.08	1	0.20
1958	77	9.16			1980	512	22.14		
1959	5447	448.82	22	0.4	1981	1465	62.87	3	0.20
1960	981	77.96			1982	574	24.15	2	0.35
1961	711	55.33			1983	605	25.21		
1962	1967	134.87			1984	491	20.30	1	0.20
1963	1662	108.83			1985	371	15.14		
1964	1412	88.88			1986	158	6.84		
1965	997	58.83			1987	118	5.01		
1966	672	38.3			1988	124	5.17	1	0.81
1967	146	8.29			1989	118	4.53		
1970	35	1.82			1990	218	7.83		
1971	78	3.92							

注: 缺 1968 年、1969 年疫情资料。

七、百日咳

民国 20 年 (1931 年) 兰州发生百日咳, 是较早见于史籍的记载。新中国成立初期, 百日咳发病率为 10.6/10 万, 在法定传染病中, 仅次于麻疹、流感、痢疾而位居第四。1958 年至 1990 年, 共报告百日咳病例 23570 例, 平均年发病率 44.38/10 万, 死亡 144 例, 平均年死亡率 0.24/10 万, 平均病死率 0.61%。1962 年、1963 年, 发生较大流行, 发病率分别为 405.17/10 万、227.49/10 万。1964 年后逐年下降。自开展计划免疫以后, 发病率明显下降。1986 年以来, 一直控制在 3/10 万以下, 详见表 5。

表 5 兰州市百日咳历年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8	967	115.03	9	0.93	1975	1210	56.88	1	0.08
1959	886	73.00	2	0.23	1976	846	39.36	2	0.24
1960	28	2.23			1977	565	26.05		
1961	36	2.80			1978	133	6.04		
1962	5909	405.17	110	1.86	1979	323	14.44	2	0.62
1963	3474	227.49	15	0.43	1980	286	12.38		
1964	799	50.30			1981	522	22.40	1	0.19
1965	265	15.64			1982	2641	11.11		
1966	344	19.60			1983	565	23.55		
1967	124	7.04			1984	484	20.01		
1968	152	8.24			1985	144	5.88		
1970	112	5.84			1986	57	2.47		
1971	258	12.96			1987	12	0.51		
1972	2984	146.43	2	0.07	1988	10	0.42		
1973	1356	65.20			1989	6	0.23		
1974	448	21.46			1990	1	0.04		

注: 1、1950 年~1957 年无病例报告。

2、1969 年缺疫情资料。

八、痢 疾

兰州发生痢疾较早见于史籍记载年份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1958年至1990年共报告痢疾389995例,平均年发病率578.23/10万,死亡474例,年平均死亡率0.78/10万,平均病死率0.19%。发病率1000/10万以上者有4年,即1974年1412.72/10万、1981年1067.64/10万、1982年1198.91/10万、1983年1023.98/10万。1984年以后,发病率逐年下降。详见表6。

表6 兰州市历年痢疾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8	1155	137.4	17	1.47	1975	33836	1590.59	80	0.24
1959	4565	376.15	17	0.37	1976	13117	610.27	37	0.28
1960	1450	115.24	1	0.07	1977	18689	861.54	37	0.20
1961	922	71.74	4	0.43	1978	12329	560.02	17	0.14
1962	2252	154.41			1979	19994	893.57	19	0.10
1963	6853	448.75			1980	21623	935.04	13	0.06
1964	12935	814.21			1981	24880	1067.64	4	0.02
1965	13704	808.60	4	0.03	1982	28490	1198.91	12	0.04
1966	13400	763.79	1	0.01	1983	24572	1023.98	17	0.07
1967	2858	162.24	1	0.03	1984	14712	608.19	4	0.03
1968	86	4.66			1985	11074	451.93	5	0.05
1970	1713	89.3	2	0.12	1986	8561	370.50		
1971	7492	376.44	37	0.49	1987	9958	422.94	1	0.01
1972	10763	528.14	26	0.24	1988	8125	338.91	2	0.02
1973	15979	768.33	41	0.26	1989	7809	300.01	3	0.04
1974	29492	1412.72	69	0.23	1990	6607	237.35	3	0.05

注: 1、1950年~1957年无病例报告。

2、1969年缺疫情资料。

九、猩红热

据史籍记载,兰州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就有猩红热发生。1958年开始有猩红热病例报告,至1990年共报告27356例,平均年发病率42.73/10万,死亡3例,平均死亡率0.005/10万,病死率为0.01%。其间出现过两次流行高峰,第一次连续流行于1964年、1965年和1966年,呈现猩红热流行高峰期,发病率为112.23/10万、146.69/10万、164.33/10万;第二次流行高峰是1980年,发病率为92.93/10万。详见表7。

表7 兰州市猩红热历年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8	201	23.90			1975	1164	54.72		
1959	211	17.39			1976	845	39.31		
1960	66	5.25			1977	811	37.39		
1961	15	1.17			1978	1046	47.51	1	0.10
1962	84	5.76			1979	1746	78.03		
1963	681	44.59			1980	2149	92.93		
1964	1783	112.23			1981	1469	63.04		
1965	2486	146.69			1982	649	27.31		
1966	2883	164.33			1983	583	24.30	1	0.17
1967	287	16.29			1984	1089	45.02		
1968	12	0.65			1985	1073	43.79		
1970	26	1.36			1986	683	29.56		
1971	910	45.72			1987	393	16.69		
1972	1017	49.90			1988	381	15.89		
1973	708	34.04			1989	463	17.79		
1974	1097	52.55	1	0.09	1990	345	12.39		

注: 1、1950年~1957年无病例报告。

2、1969年缺疫情资料。

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自 1952 年以来，兰州市就有病例报告。1953 年至 1990 年共报告 7139 例，死亡 289 例，年平均发病率 11.84/10 万，年平均死亡率 0.45/10 万，病死率为 4.05%。其间发生三次较大流行和一次高峰期，第一次流行于 1953 年，发病率为 18.85/10 万；第二次流行于 1957 年至 1958 年，发病率分别为 11.07/10 万、37.23/10 万。1965 年、1966 年、1967 年连续 3 年呈流行高峰期，发病率分别为 80.72/10 万、67.03/10 万、50.35/10 万，死亡率分别为 6/10 万、3.5/10 万、3.4/10 万。第三次连续流行于 1975 年、1976 年、1977 年，又一次呈现流行期，发病率分别为 19.32/10 万、22.32/10 万、30.70/10 万，死亡率分别为 19.32/10 万、22.32/10 万、30.70/10 万，病死率分别为 4.63%、3.33%、1.65%。50 年代、60 年代、70 年代各流行一次，呈明显周期性，每次间隔 8 年～10 年，持续 2 年～4 年，流行年份与国内五次较大流行年份最后三次基本相符。

1970 年，开始用流脑菌体菌苗。1987 年，用流脑多糖体菌苗注射预防。详见表 8。

表 8 兰州市历年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3	54	18.85			1961	15	1.17		
1954	16	3.08			1962	21	1.44		
1955	27	5.57			1963	140	9.17	2	1.43
1956	72	11.07			1964	283	17.81	3	1.06
1957	262	37.23			1965	1368	80.72	82	6.00
1958	37	4.40	3	8.11	1966	1176	67.03	41	3.50
1959	40	3.30	2	5.00	1967	887	50.35	30	3.38
1960	29	2.30			1968	95	5.15	4	4.20

表 8

续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70	10	0.52			1981	43	1.85	1	2.33
1971	36	1.81	1	2.78	1982	47	1.98	3	6.38
1972	44	2.16	8	18.18	1983	41	1.71	3	7.32
1973	38	1.83	5	13.16	1984	70	2.89	3	4.29
1974	58	2.78		46.90	1985	153	6.24	15	9.80
1975	410	19.32	19	4.63	1986	44	1.90	3	6.82
1976	480	22.32	16	3.33	1987	18	0.76	2	11.11
1977	666	30.70	11	1.65	1988	4	0.17	1	25.00
1978	193	8.77	13	6.74	1989	9	0.35	1	11.11
1979	125	5.59	8	6.40	1990	52	1.87	3	5.77
1980	76	3.29	2	2.63					

注：1950 年~1952 年、1969 年缺疫情资料

十一、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在兰州市一直呈散发状态。1962 年使用脊髓灰质炎疫苗进行预防，1964 年后发病率逐年下降。1974 年开展计划免疫以来，修订接种方案中的不足。增添流行季节前补服措施后，预防效果更为明显。详见表 9。

1958 年~1990 年共发生 845 例，平均年发病率 1.92/10 万，死亡 9 例，平均年死亡率 0.01/10 万，平均年病死率 1.06%。其中 1963 年发病 359 例，占历年发病总数的 42.38%，死亡 6 例，死亡率为 0.67/10 万，占平均死亡数的 66.67%。

表 9 兰州市历年脊髓灰质炎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8	10	1.19			1972	58	2.85	1	1.72
1959	11	0.91			1973	20	0.96		
1960	14	1.11			1974	3	0.14		
1961	10	0.78			1975	8	0.38		
1962	21	1.44			1976	2	0.09		
1963	359	23.51	6	1.67	1977	2	0.09		
1964	100	6.29	1	0.01	1978	4	0.18		
1965	40	2.36			1979	4	0.18		
1966	59	3.36			1980	4	0.17		
1967	24	1.36			1981	2	0.09		
1968	1	0.05			1982	2	0.13		
1970	34	1.77			1984	2	0.08		
1971	45	2.26	1	2.22					

注：1、1950 年～1957 年、1983 年、1985 年～1990 年无病例报告。

2、1969 年缺疫情资料。

十二、病毒性肝炎

1959 年前，未进行病毒性肝炎报告。1960 年至 1990 年共报告 45848 例，平均年发病率 74.06/10 万，死亡 68 例，平均年死亡率 0.11/10 万，平均病死率为 0.14%。期间发病率在 100/10 万以上者有 6 年，即 1961 年 168.63/10 万，1962 年 150.37/10 万，1964 年 100.2/10 万，1984 年 108.23/10 万，1986 年 116.43/10 万，1990 年 116.43/10 万。无明显发病周期和季节发病高峰。详见表 10。

肝炎发病率自 1988 年以来，呈 20% 的幅度上升。1988 年发病率 77.08/10 万，1989 年发病率 95.09/10 万，1990 年发病率增加到 116.47/10 万，发

病率居高不下,处于上升趋势。

1988年开始,在母婴阻断工作中,使用乙肝疫苗。1992年开始在新生儿中,全面开展乙肝疫苗注射。

表 10 兰州市历年病毒性肝炎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60	283	22.5			1976	617	28.71	2	0.32
1961	2167	168.62			1977	635	29.27	1	0.16
1962	2193	150.37			1978	1091	49.56	2	0.18
1963	531	34.77			1979	1534	68.56	1	0.07
1964	1592	100.21			1980	1549	66.98	2	0.13
1965	1664	98.18			1981	2074	89.00		
1966	2155	122.83	1	0.05	1982	2029	85.38		
1967	469	26.62	1	0.21	1983	2148	89.51	7	0.33
1968	29	1.57			1984	2618	108.23	14	0.53
1970	120	6.25			1985	2450	99.98	7	0.29
1971	376	18.92	4	1.06	1986	2864	123.95	7	0.24
1972	908	44.56	2	0.22	1987	2100	89.19	3	0.14
1973	1189	57.17	2	0.17	1988	1848	77.08	8	0.43
1974	1574	75.40	1	0.06	1989	2475	95.09	1	0.04
1975	1325	62.29	1	0.088	1990	3241	116.43	1	0.04

注: 1、1950年~1959年无病例报告。

2、1969年缺疫情资料。

十三、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兰州市较早见于史籍记载年份是民国7年(1918年)。1960年至1986年共发生流感123204例,平均年发病率269.75/10万,死亡6例。1970年~1972年,年发病率均在1000/10万以上,分别为1382.21/10万、

1224.54/10万、1246.29/10万。1987年后连续4年无病例报告。详见表11。

表11 兰州市历年流行性感胃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60	465	36.96			1975	7459	350.64	2	0.03
1961	4	0.31			1976	1789	83.23		
1962	1047	71.8			1977	9131	420.93	1	0.01
1963	102	6.68			1978	2029	92.16		
1964	232	14.6			1979	690	30.84		
1965	228	13.45			1980	4636	200.47		
1966	16	0.91			1981	181	7.77		
1967	44	2.5			1982	197	8.29		
1970	27509	1382.21			1983	2627	109.47		
1971	24371	1224.54			1984	31	1.28		
1972	25398	1246.29			1985	1105	45.09		
1973	5897	283.55	1	0.02	1986	19	0.82		
1974	7997	383.07	2	0.03					

注：1、1950年~1959年、1968年、1987年~1990年无病例报告。

2、1969年缺疫情资料。

十四、流行性乙型脑炎

50年代末，兰州市就有病例报告。70年代以来，历年均有病例报告。截止1986年共报告149例，平均年发病率0.43/10万，死亡37例，平均年死亡率0.11/10万，平均病死率24.83%。乙脑发生与流行的28年间，出现过两次大的流行，第一次是1974年，发病率为1.34/10万，死亡率为32.14/10万，为平均年发病率的2.12倍，平均病死率的291.18倍。第二次是1981年，发病率为2.06/10万，死亡率为27.08/10万，为平均年发病率的3.79倍，平均死亡率的245.18倍。详见表12。

表 12 兰州市历年流行性乙型脑炎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8	5	0.60	4	80.00	1974	28	1.34	9	32.14
1960	2	0.16			1975	4	0.19	1	25.0
1961	8	0.62			1976	3	0.14	2	66.67
1962	2	0.14			1977	13	0.60	2	15.38
1963	2	0.13			1978	1	0.05		
1964	1	0.06			1979	12	0.54		
1965	1	0.06			1980	8	0.35	1	12.5
1970	1	0.05			1981	48	2.06	13	27.08
1971	7	0.35	3	42.86	1982	1	0.04	1	100.0
1972	1	0.05			1986	1	0.04	1	100.0

注：1、1950 年~1957 年、1959 年、1966 年~1968 年、1973 年、1983 年~1985 年、1987 年~1990 年无病例报告；

2、1969 年缺疫情资料。

十五、斑疹伤寒

民国 5 年 (1916 年) 兰州流行斑疹伤寒。1950 年至 1988 年共报告 2261 例，年平均发病率 4.33/10 万，死亡 7 例，年平均死亡率 0.11/10 万，病死率 0.31%。1960 年、1961 年、1962 年连续 3 年大幅度上升，造成全市大流行，发病率分别为 72.2/10 万、21.4/10 万、26.2/10 万。1963 年后逐年下降，保持在较低水平，发病率平均在 9.60/10 万以下。详见表 13。

表 13 兰州市历年斑疹伤寒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 (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
1950	35	15.02	1	2.86	1971	4	0.20		
1951	12	4.85	2	16.67	1972	19	0.93		
1952	11	4.34	2	18.18	1973	1	0.05		
1953	10	3.49			1974	5	0.24		
1954	19	4.54			1975	18	0.85	1	5.56
1955	14	2.83			1977	116	5.35		
1956	6	0.92			1978	17	0.77		
1957	6	0.85			1979	9	0.40		
1958	6	0.71			1980	44	1.90		
1959	77	6.30			1981	2	0.09		
1960	908	72.20			1982	6	0.25		
1961	275	21.40			1983	10	0.42		
1962	382	26.20			1984	12	0.50		
1963	147	9.60			1985	3	0.12		
1964	24	1.50			1986	2	0.09		
1965	30	1.80			1987	1	0.04		
1966	21	1.20			1988	1	0.04		
1967	8	0.50							

注：1、1968 年、1970 年、1976 年、1989 年、1990 年无病例报告；

2、1969 年缺疫情资料。

十六、疟 疾

民国 7 年 (1918 年) 即有病例报告。1958 年至 1986 年共报告 632 例, 无死亡。平均年发病率 1.33/10 万, 主要流行于 1961 年、1962 年、1963 年、1964

年、1965年、1966年和1971年、1972年、1973年、1974年，形成60年代、70年代两个流行期，1987年后无病例报告。详见表14。

自50年代末期以来，兰州报告疟疾病例中，多为建筑工地工人或探亲返兰人员发病，并未诊断出本地病例。

表14 兰州市历年疟疾发病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发 病 数	发 病 率 (10 万)	年 度	发 病 数	发 病 率 (10 万)
1958	1	0.12	1974	29	1.39
1959	9	0.74	1975	11	0.52
1960	9	0.72	1976	5	0.23
1961	25	1.95	1977	5	0.09
1962	65	4.46	1978	7	0.32
1963	115	7.53	1979	18	0.80
1964	84	5.29	1980	12	0.52
1965	78	4.60	1981	16	0.69
1966	25	1.42	1982	7	0.29
1967	8	0.45	1983	2	0.08
1970	7	0.36	1984	1	0.04
1971	24	1.21	1985	1	0.04
1972	48	2.36	1986	1	0.04
1973	22	1.06			

注：所缺年度系无病例报告。

十七、黑热病、回归热、狂犬病、炭疽

(一) 黑热病

1958年发病2例；1961年发病2例；1962年发病1例；1964年发病1例；1966年发病1例，共7例。

(二) 回归热

1963 年、1965 年、1966 年各发病 1 例，共 3 例。

(三) 狂犬病

1962 年发病 1 例；1981 年发病 3 例，死亡 3 例。

(四) 炭疽病

1958 年发病 11 例，死亡 1 例；1962 年发病 1 例；1966 年发病 2 例，死亡 1 例；1970 年发病 2 例；1974 年发病 1 例；1976 年发病 1 例；1981 年发病 3 例；1990 年发病 10 例，共发生 31 例，死亡 2 例。

第二节 结核病防治

清至民国时，兰州人称结核病为“蛾蛾子”病。民间将结核病患者置于阴暗房内静养，这里飞蛾较多，误为从患者口中飞出，能传染，故名。有的亲属，用滚烫菜油，强行灌入患者喉咙，意在烫死飞蛾，治愈患者，免受传染，但往往将患者烫死。患者死后，在白塔山东沟火化，深埋。故称烧人沟，后雅化为烧盐沟。1950 年前，兰州 15 岁~20 岁青少年中结核病感染率 100%，城乡出现结核病户和结核病村。据民国 33 年（1944 年）12 月甘肃省府卫生处疫情报告中称“痨病死亡倍于法定十二种传染病”。又据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疫情报告称“皋兰县源泰乡人民结核病死亡甚多，经逐户调查主要起因为日常食物不足……”。当时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的危害已有所认识，但结核病的防治工作基本是空白，市内公立及私立医院均未设专科病房和专业医生，只是在普通内科有不固定的几张结核床位，收治极少数病人。

民国 36 年（1947 年），在兰州中央医院张查理的关注下，始在兰州开展防痨工作，选送葛立信去北平参加由世界防痨顾问劳理及裘祖源主讲的防痨医师学习班学习。

民国 37 年（1948 年），世界卫生组织调拨给甘肃一台 30 毫安间接摄影 x 光机。兰州中央医院设立结核病门诊，接诊病人，开始进行人工气胸、气腹等治疗。当时对结核病的治疗主要是卧床休息，增加营养，呼吸新鲜空气，有充分的阳光。兰州福音医院设有临时结核病床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在用药方面主要有鱼肝油、乳酸钙、维生素丙，对症疗法止咳剂等。时年，兰州始有链霉素应市，但为数甚少而价格昂贵。

1952 年 7 月甘肃省结核病防治所成立，所址在兰州市中山路（现胜利宾馆东侧），设有门诊、检验、放射、团检、宣教等科室。1962 年与甘肃省结核

病医院合并。1956年10月甘肃省结核病院建成,院址在兰州市徐家湾,设病床100张,1957年11月开始收治病人。1962年增设简易病床40张。“文化大革命”期间,全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70年医院并入兰州市传染病院。1972年12月恢复建立兰州市结核病院,仍在徐家湾旧址,设病床60张,于1973年10月收治病人。另设有防痨科和专科门诊部,至1985年医院病床发展到240张。1984年兰州市结核病院专科门诊部被改建为兰州市结核病防治所,所址在永昌路南口。市辖三县五区在县区卫生防疫站设立防痨科(组),配备专职、兼职防痨人员2人~3人。各县区街道、乡镇及较大厂矿职工医院也配有专职、兼职防痨人员。截止1990年底,全市(不包括街道、乡镇、厂矿兼职防痨人员)从事防痨专业卫生技术人员73人,比1984年增加一倍多,基本建立起三级防痨网。详见表15。

表15 1990年兰州市三级防痨网及有关情况统计表

县 区	防痨机构	人 员					卡 介 苗 接 种			人 口 数 (万)	乡 镇 数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合 计	新生儿接种数	长 年 接 种 数	合 计		
城 关 区	1	1	1	1	4	7	14	7	21	67	5
七 里 河 区	1			3	3	6	12	6	18	35	8
西 固 区	1		2	2	1	5	7	4	11	29	8
安 宁 区	1		2	2	2	6	6	2	8	14	6
红 古 区	1		3	3		6	2	2	4	14	5
永 登 县	1		3	4	2	9	3	3	6	46	22
榆 中 县	1	1	3	2	1	7	3	2	5	44	28
皋 兰 县	1		5		2	7	1	1	2	16	8
市 结 防 所	1	1	7	11	1	20		1	1		
合 计	9	3	26	28	16	73	48	28	76	268	90

注:除安宁区站未开展拍片外,其余均开展痰检、透视、拍片三大业务。

一、卡介苗接种

1952年春，兰州市成立卡介苗推广委员会，市长孙剑峰任主任委员，市卫生局局长赵献文、副局长邵志诚任副主任委员。市卫生局举办首次兰州市卡介苗接种学习班，省、市、区妇幼保健人员28人参加学习，对市内小学、幼儿园近1万多名15岁以下儿童进行初次皮上划痕卡介苗接种。7月，甘肃省结核病防治所在兰州市设立结核病专科门诊，并抽调防痨人员赴机关、学校、厂矿开展结核病普查普治。1953年，甘肃省结核病防治所在兰州市设立常年卡介苗接种站，较好地控制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结核性脑膜炎和粟粒性肺结核病的发生。1984年至1990年，对新增加的防痨人员先后举办9期学习班，培训387人次，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并将卡介苗接种列入计划免疫程序。新生儿卡介苗接种已由4所医院发展到40所，全市还建立78个卡介苗接种站，卡介苗接种率已由1984年的29.38%，1990年上升到99.24%，卡痕率达96.4%，城区儿童结核性脑膜炎已基本得到控制。详见表16。

表 16 1952年~1990年兰州市卡介苗接种统计表

年 度	接种人数	年 度	接种人数	年 度	接种人数
1952	1420	1973	20730	1984	68337
1953	1414	1974	23234	1985	97584
1954	1154	1975	23121	1986	157472
1955	1423	1976	40729	1987	91963
1956	4487	1977	37381	1988	83132
1964	19141	1979	65004	1989	34048
1965	15371	1982	18155	1990	107224
1972	13960	1983	36483		

注：所缺年度系缺资料。

二、疫情调查

据新中国成立初期不完全调查资料统计，兰州市结核病患病率在4%左

右。1979年,全国组织流行病学调查,甘肃省结核病患者率为520/10万,涂阳率为112/10万,死亡率为34.3/10万。兰州市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患病率为710/10万,涂阳率为96/10万。1985年,结核病患者率为338/10万,涂阳率为161/10万,15岁以下儿童自然感染率为10.1%。

自1975年以来,兰州市在农村、学校、街道、企业进行肺部放射线普查和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详见表17、表18。

表17 1975年~1983年兰州市结核病普查情况表

时间	地 点	普查人数	登记活动性肺结核人数	患病率(%)
1975	永登县西槽公社倒水塘大队结核病调查	1312	50	7.3
1976	永登县结核病调查	237438	5764	2.43
1977	兰州市结核病普查	1247800	10892	1.12
1980	兰州市内4个抽样点结核病调查	5096		0.77
1981	兰州市一厂四校10个单位结核病调查	23700	35	0.15
1983	兰州市内20个单位中结核病调查	9899	15	0.15

表18 1979年~1990年兰州市结核病流调情况表

年 度	患 病 率	涂阳患病率	菌阳患病率	自然感染率	发 病 率
1979	710/10万	96/10万			
1985	338/10万	161/10万		10.1%	
1987	313/10万	626/10万		44%	182/10万
1990	301/10万	6025/10万	105/10万	10%	

从1979年全国第一次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后,按规定每年开展以发现涂阳病人为主的查治工作,特别对活动性肺结核病人,进行登记管理治疗。7年间登记治疗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共5784人,详见表19。1990年底统计,治愈率已达85%以上,初治涂阳病人疗程结束后,痰菌阴转率达95%以上。

表 19 1984 年~1990 年兰州市新登记管理治疗结核病人统计数表

年 份	永登	榆中	皋兰	城关	七里河	西固	安宁	红古	市结防所
1984	158	33	105	75	17	87	24	19	
1985	101	217	236	34	25	124	14	11	31
1986	204	132	138	204	169	106	38	123	27
1987	142	55	126	154	193	132	27	56	23
1988	75	143	65	115	94	65	21	51	29
1989	55	79	43	34	50	24	19	24	28
1990	39	33	36	42	51	59	17	26	27
合 计	864	1692	749	658	589	597	160	310	165

三、防痨知识教育

从 50 年代起,兰州市就重视防痨知识的宣传教育,印发彩色宣传画 5000 套(每套 14 张)。1983 年以来,利用宣传车、书籍、报刊、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更广泛地向群众开展防痨知识教育。至 1990 年,共印发防痨宣传画 1000 套(每套 4 张),书刊 3000 份,宣传单 3000 份,防痨简讯 10 期。

四、诊疗技术

从 50 年代始,兰州市对综合医院门诊发现的病例,采取登记、治疗、预约、复查等管理措施;对团检时发现的病人,由单位自办疗养室进行隔离治疗;对于散居病人设家庭病床,分别指派医护人员定期进行访视、临床检查、治疗、指导休息隔离、痰消毒处理等,并做访视记录。1963 年后,逐渐用全程管理方式,统一用规定的化疗方案治疗。1980 年以来,各综合医院配合结防机构推行不住院化疗,按照全国统一诊断标准和化疗方案,逐渐形成治疗管理制度。重危病人主要由市结核病医院接收住院。

50 年代,主要收治肺结核、结核性腹膜炎、结核性脑膜炎、肺结核合并大咯血、自发性气胸、肺心病等患者。对结核病的治疗以抗结核化学药物异烟肼、P. A. S 和链霉素为主。对空洞型肺结核则采用合并萎陷疗法(人工气

胸、气腹)。

60年代初期,对肺结核治疗一度采取气管滴入疗法,以提高肺结核空洞的疗效。除滴入抗结核化学药物外,还滴入中药制剂如白芨、黄连等。由于气管滴入对病人有一定痛苦,适应症也比较少,70年代中期即逐渐被淘汰。新型抗结核化学药物利福平应用于临床后疗效显著,早期发现初次治疗病人90%以上都能治愈,且复发率很低,所以广泛使用。在医疗设施方面增置心电图机、呼吸机等。

80年代,为提高肺结核诊疗水平和肺部疾病鉴别能力,市结核病院引进日本产Olympus纤维支气管镜2台、美国IZ1362型血气分析仪等高新设备,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功能科和病理检验室,同时培训专业人员。由于呼吸四病和肺部肿瘤相对增多,为提高抢救呼吸衰竭和心力衰竭应急条件,购进日本产遥控心电监护仪,并在300毫安x光机基础上装配视频影象设备。平均每年胸部拍片3500张,且质量保持甘肃省内较高水平。

同时开展短程化疗,对初治病人采用早期、联用、适量、规律、全程的治疗原则,使肺结核疗程缩短至6个月。结核性脑膜炎治疗,由于采用大剂量激素加联合治疗,使病死率降低到国内结核性脑膜炎病死率水平。

1985年,结核病防治院开展肺叶切除、全肺切除、全肺胸膜剥脱、食道癌切除等手术。在结核菌培养药物敏感测定基础上,开展典型分枝杆菌检查。护理工作实行责任护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护理质量。每年收治病人800余人,平均治疗好转率90%,并扩大预防范围,承担兰州市三县五区结核病防治任务。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新中国成立前地方病患者多,分布广泛。

新中国成立后,多次调查证实兰州市地方病有五种: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地方性克汀病(简称地克病)、地方性氟中毒(简称地氟病)、布氏菌病(人畜共患传染病)、麻疯病(俗称癞子病)。

前四种地方病在县(区)均有流行,其中4种病都有发病的是永登县、榆中县、七里河区。有3种病的是皋兰县、城关区、红古区。2种病的是安宁区、西固区。病区人口达93万多人,病区乡达52个,占全市90个乡镇的57.78%。受威胁人口达223万多人,占全市总人口的87.7%左右。

兰州市三县和七里河区，是甘肃省中部干旱贫困地区，历史上曾是多种地方病肆虐的重病区，人民群众健康受到严重危害。新中国成立后，采取一系列的防治措施，到1983年、1984年，兰州市相继达到国家规定基本控制地甲病、布氏菌病标准，基本制止新地克病患儿发生。地氟病中等以上病区完成降氟改水任务，群众饮上低氟水。

一、地甲病及地克病防治

(一) 地甲病及地克病流行与分布

1971年，甘肃省首次开展地甲病和地克病调查。兰州市调查人口1944536人，发现地甲病患者29463人，兰州市平均患病率1.52%。地克病350人，患病率0.02%。地甲病、地克病分布在全市各县（区）（含白银区），其中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七里河区为主要发病区。

1976年，全市又调查1091228人，查出地甲病患者35184人，患病率为3.22%。患病率3%以上的有七个县（区），最高是西固区，患病率为8.18%，最低是永登县，患病率为3.56%。按乡统计，永登县连城乡和七里河区铁冶乡患病率最高，分别为26.67%、26.39%；榆中县兰山乡最低，患病率为0.67%。详见表20。

表 20 兰州市地甲病分布情况表

县（区）	乡（镇） （个）	患病幅度（%）	平均患病率（%）
城关区	5	0.83~2.85	1.70
安宁区	1	1.22	1.22
七里河区	7	1.17~9.95	4.39
西固区	8	5.93~12.92	8.18
红古区	4	2.41~9.48	5.0
白银区	2	6.27~7.06	6.66
榆中县	27	0.67~7.75	4.08
皋兰县	10	3.74~13.6	7.69
永登县	21	1.03~7.7	3.56
合 计	85	0.67~13.6	4.72

地甲病有明显区域分布, 主要分布在兰州市四条河流(庄浪河、大通河、苑川河、黄河干流)流经地区以及祁连山深入兰州市余脉的马啣山为主的南山地带。其中庄浪河水系患病率最低, 患病率为 1.53%; 大通河水系最高, 患病率为 5.62%。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干旱山区患病率很低, 未构成公共危害。详见表 21。

表 21 兰州市四大水系地甲病分布表

单位: 个、人

水 系	病区乡数	病区人口数	地甲病人数	患病率 (%)
庄 浪 河	9	156289	2393	1.53
黄河干流	16	232519	8956	3.85
苑 川 河	17	201495	8940	4.44
大 通 河	6	77854	4372	5.62
合 计	48	668157	24661	3.69

地克病分布在五个县(区), 主要发病区是七里河区、榆中县、永登县。兰州市 22 个乡镇有地克病, 占全市乡镇的 24.44%, 病区人口达 33 万多人。主要分布在苑川河水系地区, 占地克病总数的 95%, 而且有灶状特征。集中发病的只有少数几个乡的局部地区, 有明显的地方性。详见表 22。1971 年、1976 年、1980 年、1984 年, 兰州市对地克病区进行调查, 患病率分别为 0.018%、0.037%、0.034%、0.058%。详见表 23。至 1990 年底, 有地克病人 295 人。

表 22 兰州市地克病地区分布情况表

单位: 个、人

县(区)	病区乡数	病区人口数	患者数	患病率 (%)
榆 中 县	8	135427	171	0.12
永 登 县	5	108438	35	0.03

表 22

续

县(区)	病区乡数	病区人口数	患者数	患病率(%)
七里河区	5	21911	128	0.25
红古区	3	28550	9	0.03
白银区	1	8045	1	0.007
合 计	22	302371	344	0.10

表 23 兰州市地克病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检查人数	患者数	患病率(%)
1976	1091228	409	0.038
1980	1018955	344	0.034
1984	690245	401	0.058
1997	1944536	350	0.018

(二) 发病因素调查

饮用水含碘量。1976年,兰州市对四条河流(庄浪河、大通河、苑川河、黄河干流)饮用水进行含碘分析化验,共采水样50份,含碘量在0.04微克/升~8.9微克/升之间。其中大通河水系(0.08微克/升)含碘量均值最低,庄浪河水系最高(3.423微克/升)。详见表24。不论哪个水系饮水含碘量均低于正常值,各水系中含碘量和地甲病患病率呈相反关系,饮用水含碘量越低,地方性甲状腺患病率越高。

表 24 兰州市主要河流中含碘量统计表

单位: 份、 $\mu\text{g}/\text{l}$

水 系	采样份数	碘含量	$\bar{X} \pm S$	$S \bar{X}$	患病率(%)
庄 浪 河	9	0.3~8.9	3.42 ± 2.90	0.97	2.06
黄河干流	24	0.09~4.1	2.50 ± 1.00	0.20	4.26
苑 川 河	9	0.18~2.5	1.23 ± 0.67	0.22	5.04
大 同 河	8	0.04~0.12	0.08 ± 0.04	0.01	5.91
合 计	50	0.15~3.91	1.81 ± 1.15	0.35	4.14

主要粮食品种含碘量。兰州市对以春小麦为主的 7 个粮食品种取样 81 份, 进行含碘量测定, 各品种含碘量在 6.2 微克/千克~382 微克/千克之间, 其中豌豆含碘量均值最高, 为 182 微克/千克, 各种粮食平均含碘量为 94.85 微克/千克。详见表 25。

表 25 兰州市主要粮食含碘量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kg}$

品 种	件 数	含碘量	$\bar{X} \pm S$	$S \bar{X}$
春小麦	30	6.2~16.5	82.08 ± 50.33	9.18
大 麦	16	33~205	90.41 ± 49.33	12.33
糜 子	17	24~382	112.68 ± 108.06	26.23
谷 子	9	16~162	64.71 ± 43.79	14.59
豌 豆	3	167~205	182.00 ± 20.22	11.90
黄 豆	3	51.2~63	55.40 ± 7.27	4.30
玉 米	3	65.0~90	76.70 ± 12.58	7.27
合 计	81	6.2~382	94.85 ± 41.65	12.26

不同类型土壤中含碘量。共采集耕地黄土 54 份化验，其中水浇地土 32 份，旱地土 15 份，沟地土 7 份，结果土壤含碘均值为 17.87 微克/千克，含碘量极低，平均在 0.5 微克/千克~35.5 微克/千克之间，水田比旱田含碘量低。详见表 26。

表 26 耕地黄土不同类型土壤含碘量统计表

单位：μg/kg

土壤类别	份 数	含碘量	均 值
水浇田地	39	6.5~21.6	14.84
旱 田 地	15	16.2~28.7	21.65
合 计	54	28.7~6.5	18.25

主要蔬菜含碘量。兰州市常年食用蔬菜品种以白菜、萝卜为主，共采样 18 份，测定含碘量在 0 微克/千克~1.25 微克/千克之间，含碘量极低微，均值为 0.29 微克/千克。

居民尿碘水平测定。1976 年，对未供给碘盐病区 45 人，进行尿碘测定，尿碘含量在 0 微克/肌酐克~83.54 微克/肌酐克之间，均值为 20.98 微克/肌酐克。对地克病 12 例病人进行尿碘测定，均值为 15.22 微克/肌酐克。居民尿碘含量明显处于低水平，而地克病人则更低。

甲状腺吸碘¹³¹率和血清总 T₄ 测定。对未供碘盐地区 24 例地甲病患者做吸碘率测定，24 小时吸碘率均值 44.14±14.58，高于兰州地区正常值，说明这一地区人群处于碘饥饿状态，而碘饥饿曲线正常是身体缺碘的直接反映。对 12 例地克病患者进行血清总 T₄ 测定，均值 3.77±1.07，和兰州地区 T₄ 正常值 8.03±2.14 相比较，差异明显。说明兰州地区地克病人血液中甲状腺素水平低，甲状腺机体低下明显。

以上表明，兰州市是一个严重缺碘地区，居民碘摄入量低，尿碘接近发生地克病水平，每人每日摄入量为 55.35 微克左右。正常情况下，每人每日碘的摄入量以 200 微克计算，兰州市每人每日的碘摄入量只相当于正常摄入量的 27.68%，可见地区性环境碘缺乏，是兰州市区、郊区和农村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克汀病发生、发展的基本原因，当然地克病也包括一定遗传和

营养因素在内。详见表 27。

表 27 兰州市居民每日碘摄入量统计表

碘来源	摄入量 (μg)	占总摄入量比	备 注
粮 食	47.43	85.69	每人每日按 500g 计算
蔬 菜	0.14	0.25	每人每日按 500g 计算
食 盐	0.25	0.45	每人每日按 10g 计算
饮 水	5.40	9.76	每人每日按 3 升计算
空 气	2.13	3.85	空气中碘的百分比是按摄入量 4% 计算

(三) 防治对策及效果

食盐加碘是防治地甲病、地克病发生最重要的措施。兰州市初步查清地甲病、地克病病情后,于 1972 年开始用 1/4 万加碘食盐进行防治。碘盐供应量由 1972 年不足百吨,发展到供应量在万吨以上。截止 1990 年底,有 115648 吨碘盐供应病区群众,碘盐供应范围由最初病区 668000 多人,1978 年增加到 1759000 人,1990 年已供应 2291000 多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87.2%,从而保证受危害地区居民每日食用 1/4 万碘盐量达 10 克左右,基本满足身体对碘的需要。

在推广普及碘盐同时,各病区于 1976 年以前大面积多次用口服碘化钾片、碘离子透入法、中草药内服、二甲基亚砷碘溶液涂抹法等。1976 年后,在全市用碘化油对地甲病患者 60190 人次进行治疗,还在地克病区对育龄妇女肌肉注射或口服碘油,并通过采用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性防治。截止 1990 年底,地甲病人由 1976 年 35814 人,下降到 8795 人。地甲病患者减少 25904 人。详见表 28~表 32。地克病人减少到 295 人。全市患病率逐年下降,地甲病、地克病人呈逐年减少趋势,7 岁~14 岁青少年肿大率为 17.23%,被控制在 20% 以内;居民尿碘由供碘前的 20 微克,提高到 150 微克/肌酐克以上。详见表 33。甲状腺激素水平 T_3 、 T_4 恢复正常。

表 28 兰州市地甲病患病情况比较表

年 份	调查人数	地甲病人数	患病率 (%)
1976	1091228	35814	3.28
1980	1018955	25324	2.49
1984	690245	13745	1.99
1987	93676	1890	2.02

注：1987 年对病区 10% 人口进行调查

表 29 永登县大通河沿岸连城乡地甲病患病率比较表

年 份	检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1971	11619	3448	29.68
1976	12182	1219	10.01
1980	20524	2042	9.95

注：1、1971 年和 1976 年相比 $t=14.6$, $P<0.001$

2、1976 年和 1980 年相比 $t=0.06$, $P>0.05$

表 30 永登县庄浪河沿岸 8 乡地甲病患病率比较表

年 份	检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1971	65082	2420	3.72
1976	90879	2150	2.37
1980	125409	2638	2.10

注：1、1971 年和 1976 年相比 $t=2.65$, $P<0.005$

2、1976 年和 1980 年相比 $t=0.59$, $P>0.05$

表 31 榆中县 10 乡地甲病患率比较表

年 份	检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1971	156136	11685	7.48
1976	151438	6163	4.07
1980	162816	5178	3.18

注：1、1971 年和 1976 年相比 $t=10.23$, $P<0.001$

2、1976 年和 1980 年相比 $t=22.11$, $P<0.05$

表 32 七里河区铁冶乡地甲病患率比较表

年 份	检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1971	7025	1854	26.39
1976	9672	1383	14.30
1980	10154	536	5.28

表 33 兰州市不同年度居民尿碘水平比较表

单位： $\mu\text{g}/\text{肌酐克}$

年 度	例 数	范 围	$\bar{X} \pm S$	$S \bar{X}$
1971	45	83.54~0	20.98 ± 18.44	2.75
1983	345	126.63~0	45.74 ± 20.00	2.60
1985	117	809.80~0	160.69 ± 141.65	13.09
1986	117	872.91~2.54	189.51 ± 157.74	14.58

1984年,兰州市8个病区经考核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基本控制标准,控制新病人的发生,提高病区人民健康水平。

二、地氟病防治

地氟病是由于居民、农民饮用浅层地下高氟水而引起的一种全身性慢性疾病。

(一) 流行与分布

地氟病调查兰州市起步较晚,1981年开始对52个乡(镇)496份饮用水含氟量普查,超标水(1.1毫克/升)达103份。又以超标水为主要依据,1983年对全市各县(区),进行氟中毒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发现兰州市6个县(区)18个乡(镇)137个村有地氟病存在,病区人口达43971人,患病率平均为9.74%。其中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七里河区为主要发病地区,城关区城关乡石门沟村和原白银区王岷乡大井子村有局部发病,而高发地带相对集中在皋兰县武川、黑石、水埠、中心4乡和永登县西槽乡。详见表34。兰州市西部山区以七里河区西果园乡和榆中县银山乡为又一相对高发地带。地氟病发病和分布呈明显地区性,同一个村中饮用水源不同,发病也出现差异。详见表35。

表34 兰州市地氟病调查统计表

病区(县)	病区乡数(个)	发病村、队			病区人口数(人)	调查人口数(人)	氟斑牙数	患病率(%)	氟骨症数	患病率(%)
		村数(个)	乡数(个)	超标水源数(份)						
城关区	1	1	1	1	159	144	86	59.72	8	5.55
七里河区	3	9	22	15	3772	3124	1847	59.12	33	0.06
白银区	1	1	3	4	480	458	446	97.38	64	13.97
榆中县	3	12	16	19	2764	2636	1839	69.76	116	4.40
永登县	2	2	3	3	3416	3095	441	14.25	19	0.62
皋兰县	8	21	92	90	33380	32171	19942	61.99	3817	11.86
合计	18	46	137	132	43971	41628	24601	59.09	4057	9.74

表 35 1982 年兰州市不同水源饮用水氟化物含量普查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县 (区)	普查 乡数	检水 样数	超标 水样 数	河 水 (124 份)				井 水 (185 份)				泉水 (155 份)		窖水 (24 份)		沟水 (8 份)	
				1. 1	2. 2	3. 1	24. 1	21. 1	22. 1	23. 1	24. 1	21. 1	22. 1	21. 1	22. 1	21. 1	22. 1
城关区	5	23	1									1					
七里河区	7	62	15	1		1						10	1	2			
白银区	2	13	4					4									
永登县	14	61	3						3								
榆中县	15	133	19	2				3				11	2	1			
皋兰县	9	139	61	4	1			22	11	3	7	1	1	4	4	2	1
西固区	8	43															
安宁区	1	11															
红古区	4	11															
合 计	65	496	103	7	1	1		29	14	3	7	23	4	7	4	2	1

(二) 发病因素

长期饮用高氟水是引发地氟病的主要因素。1982 年对兰州市 9 个县 (区) 52 个乡各种类型水源采 496 处水样, 进行氟化物测定, 氟含量在 1.1 毫克/升以上有 103 处, 分布在榆中、皋兰、永登、城关、七里河、白银 6 个县 (区)。其中河水超标 9 份, 占总超标数的 8.74%; 井水超标 53 份, 占总超标数的 51.46%; 泉水超标 27 份, 占总超标数的 26.21%; 窖水超标 13 份, 占总超标数的 12.62%; 沟水超标 1 份, 占总超标数的 0.97%。兰州市以浅层地下水、井水为主要高氟水源, 这些高氟水分布在 6 个县 (区) 18 个乡 137 个村的 128 处水源, 形成以自然村为单位的病区。主要分布在皋兰县 8 个乡和永登县西槽乡、清水乡及原白银区王岷乡、七里河区西果园乡、铁冶乡、魏岭乡和榆中县银山乡、龙泉乡, 是泉水型为主的高氟水源病区。

1985 年按甘肃省统一安排, 又对兰州市氟本底进行专项调查, 全市 9 个县 (区) (包括白银区) 中, 选 44 个乡 692 个村, 采样进行水、土壤、粮食、蔬菜中氟化物含量调查。调查 42 个饮用水点, 每个点分不同类型饮用水源

(泉水、河水、窖水等)共采 57 个样品,分别进行测定。结果全市饮用水氟含量平均值小于 1 毫克/升,最高达 6.76 毫克/升,最低值为 0.12 毫克/升。以县(区)为单位平均值最高为七里河区 1.156 毫克/升,最低为安宁区 0.196 毫克/升。各县(区)因地质、地貌及地理条件的差异,饮用水中氟含量比较复杂,且不统一,县(区)之间差异较大。土壤氟含量共调查 40 个点,采样 44 份,结果全市土壤含氟量一般在 5 毫克/千克~30 毫克/千克之间,而 20 毫克/千克~30 毫克/千克含量则占主要,平均值最高为七里河区 30.93 毫克/千克,最低为红古区 20.75 毫克/千克。粮食共调查 40 个点,采样 9 个品种,54 个样品,以春小麦为主有 38 个样品,全市粮食平均含氟量为 1.27 毫克/千克,最高为安宁区吊场乡 3.96 毫克/千克,最低为永登县苦水乡 0.045 毫克/千克。安宁区所采样品全部是市售面粉,其他地区都为春小麦,这一差异与粮食来源有极大关系。市售面粉含氟量高于当地产小麦 1 倍多,如小麦含氟量范围在 0.3 毫克/千克~2.41 毫克/千克,均值为 1.04 毫克/千克,面粉为 1.86 毫克/千克~14.0 毫克/千克,均值为 2.7 毫克/千克。蔬菜共调查 34 个点,采样 19 个品种,77 份样品,氟含量平均为 0.303 毫克/千克,最高值为 0.82 毫克/千克,最低为 0.032 毫克/千克,平均值最高是白银区 0.59 毫克/千克,最低是永登县 0.07 毫克/千克。

通过对饮用水、土壤、粮食、蔬菜含氟量的调查,发现兰州市地氟病发生主要原因是兰州市地处甘肃省中部黄土高原高氟区,年降雨量在 350 毫米左右,蒸发量大于降水量 10 倍左右,地下浅层水浓缩,出露岩石含氟量高,经风化淋溶,造成饮水及土壤中含氟量升高。详见表 36。

表 36 1984 年兰州市各县(区)土壤、饮用水、粮食、蔬菜中含氟量调查表

名 称	平均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备 注
土 壤 (mg/kg)	24.397 (40 个点)	50.5 (七里河区彭家坪)	7.40 (榆中县马坡乡)	平均值最高为七里河 30.93, 最低为红古区 20.75。
水 (mg/l)	0.737 (42 个点)	6.7 (七里河铁冶乡)	0.12 (永登县连城乡)	平均值最高为七里河 1.156, 最低为安宁区 0.196。
粮 食 (mg/kg)	1.27 (40 个点)	(安宁区吊场乡)	0.045 (永登县苦水乡)	平均值最高为安宁区 2.59 最低为七里河区 0.345。
蔬 菜 (mg/kg)	0.303 (34 个点)	0.825 (榆中县定远乡)	0.032 (永登县西槽乡)	平均值最高为白银区 0.59 最低为永登县 0.07。

(三) 防治对策

地方性氟中毒属于地球化学性疾病,虽然病因清楚,但其发病机理尚未解决。没有理想特效疗法,防治工作重点是改水降氟,其途径有二,一是利用和选择低氟水源;二是采取人工降氟。兰州市西北部高氟区因干旱少雨,地下水水质差,苦而咸,水量少,主要采取引低氟水源降氟。将低氟水源经管道、渠道引进病村,再经沉淀、过滤、消毒供饮用,有的还引入家庭自来水化,既达到防病效果,又促进农村饮水卫生条件改善。皋兰县西电提灌工程黄河水,解决了皋兰县大部分高氟区饮用水;大沙沟电灌黄河水解决了全市氟中毒重病区皋兰县中心乡小涝池村饮用水;永登县引东干渠水源,解决了西槽、树屏地区饮用水。干旱地区无低氟水可引病区,采取打窖集雨水、雪水饮用。兰州市南部山区高氟病区,水源充足,以泉水为主,病区分散,选用家用化学除氟净水器,分散降氟。1990年,全市已基本完成氟中毒病区和中等病区降氟改水任务,使病区群众吃上干净卫生的低氟水,为控制和消灭地氟病奠定良好基础。

三、布氏菌病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无历史记载。1951年首次发现一例。1954年又报告12例。以后再未见报告。1960年,兰州医学院对兰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及牛奶场职工443人,进行布氏菌病感染情况调查。发现皮内变态反应阳性率为6.77%,全血凝聚反应阳性率为14.42%。调查结果说明,该病在兰州市人群中存在,疫情报告者仅属少数而已。

(一) 布病在兰州市流行及调查情况

兰州市从1971年开始,卫生防疫、畜牧部门配合,对全市8岁至60岁的人群进行全面普查,9个县(区)总人口1814540人,实查1444207人,感染人数1408人,感染率为97/10万,确诊布病患者972人,患病率为67/10万。1978年又对全市农村人口中18岁~45岁人群以及城市全体职业人群进行普查,8个县(区)(除西固区)78个乡镇(镇)和有关工厂30个,共检查348609人,普查率达72.94%,感染人数4141人,确诊布病患者462人,患病率为0.13%。

(二) 布病防治

提高人群免疫力。采用M104菌苗气雾免疫273869人次,皮上划痕免疫149899人次,保护易感人群,使兰州市人间疫情得到控制。1979年开始,对

饲养员、放牧员、屠宰人员、兽医和牛奶场工人等进行免疫 42946 人。

现患治疗。对急性布病患者，多采用抗菌素类药物治疗；慢性布病患者采用溶菌素、水解素及中草药治疗，病人逐年减少，至 1987 年再次普查时，全市只剩 462 例布病患者，又经每年对现患复查复治，共治疗 19724 人次，人均治疗 1.77 次，治愈 907 人。至 1990 年全市仅剩布病患者 65 例继续治疗。

从 1985 年开始，再无新发病例。

（三）布病防治效果及考核结果

1985 年至 1988 年，在 8 个县（区）共选 8 个乡 11 个村进行监测，应监测 35388 人，实监测 17626 人，感染 168 人。血检 125 人，阳性 3 人确诊患者为零。说明兰州市布病疫情稳定。1989 年开始，兰州市对 7 个县（区）（除皋兰县外）布病连续 3 年（稳定区）考核，选 21 个乡，共调查 195609 人，做皮变试验 5682 人，阳性数 254 人，感染率为 4.47%；抽血检查 3954 人，阳性数 3 人。全市尚无新患者发现。原有患者全部得到治疗，治愈率平均 90.46%。畜间牛、羊、猪感染率很低，菌检为零，病畜已全部淘汰净化。根据 1981 年国家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布病疫区控制标准和考核方法暂行规定》，经对 9 个县（区）考核，各项指标均达到控制区标准，甘肃省 1985 年发证认可兰州市为布病控制区市。

四、麻风病防治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福音医院设有麻风病院收治部分病人。1952 年该院迁址甘肃省和政县。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中，全市共检查确诊麻风病人 134 例，其中瘤型 101 例，结核型 31 例，其他 2 例。9 个县区（含白银区）都有病人发生，其中永登县 34 例，七里河区 27 例，城关区 25 例，榆中县 19 例，西固区 14 例，皋兰县 10 例，红古区 2 例，安宁区 2 例，白银区 1 例。对 134 例麻风病人，经送和政麻风病院住院治疗，除 6 例长期留院治疗、新发现的 4 例现症病人家庭治疗外，124 例已痊愈出院，参加生产劳动。

第四节 性病防治

性病是慢性传染病。据甘肃省皮肤性病防治所、甘肃省民族医疗队 1951 年～1959 年调查，甘肃省性病发病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1949 年，兰州市卫生事务所成立兰州市花柳病防治站，并制定《兰州市

防治花柳病实施办法》。与公安部门配合,首先对城关区顺城巷 300 多名妓女,集中检查治疗,凡康氏反应阳性者,用莫弗散治疗。治愈后经教育从良,消灭娼妓。以后各县(区)相继开展调查治疗,性病随之绝迹。

1985 年,兰州市开始性病调查。1987 年起,开始进行性病检测。1989 年成立兰州市性病防治中心,并制定《兰州市性病管理暂行办法》,与公安、民政、卫生部门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性工作,采取综合措施防治,逐步取得成效。详见表 37~表 39。

表 37 兰州市性病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检 测 人 数	患 病 人 数	患 病 率 (%)
1987	163	48	29.45
1988	109	23	21.10
1989	37	27	72.97
合 计	309	98	41.17

表 38 兰州市医院门诊性病报告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报 告 病 人 数	百 分 比
1987	91	15.3
1988	238	40.1
1989	265	44.6
合 计	594	100.0

表 39 兰州市性病种类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患病人数	梅毒%	淋病%	尖锐湿疣%	非淋菌性尿道炎%	疱疹%
1987	41	65.8	9.7	21.8	2.7	
1988	37	2.7	89.2	5.4	2.7	
1989	19	10.2	74.5	14.28		1.02
1990	206	20.87	66.18	12.95		

第二章 计划免疫

计划免疫工作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控制乃至消灭传染病的最经济、最有效、最简便的根本性措施。预防接种在各个时期，根据当时疾病及疫苗供应情况进行。50年代，以消灭天花、霍乱为重点。1952年至1959年，种牛痘人数共454229人，有效地控制天花流行。60年代，除继续加强牛痘苗和霍乱疫苗接种外，同时接种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糖丸、百白破、卡介苗、麻疹疫苗。1974年，实行接种儿童卡、表、簿、证登记工作。80年代，进入计划免疫和计免冷链时代，计划免疫工作逐步走上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四苗（卡介苗、麻疹疫苗、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逐年上升，相应传染病大幅度下降，按期达到国家“七五”计划提出的1990年以县为单位，计划免疫达到85%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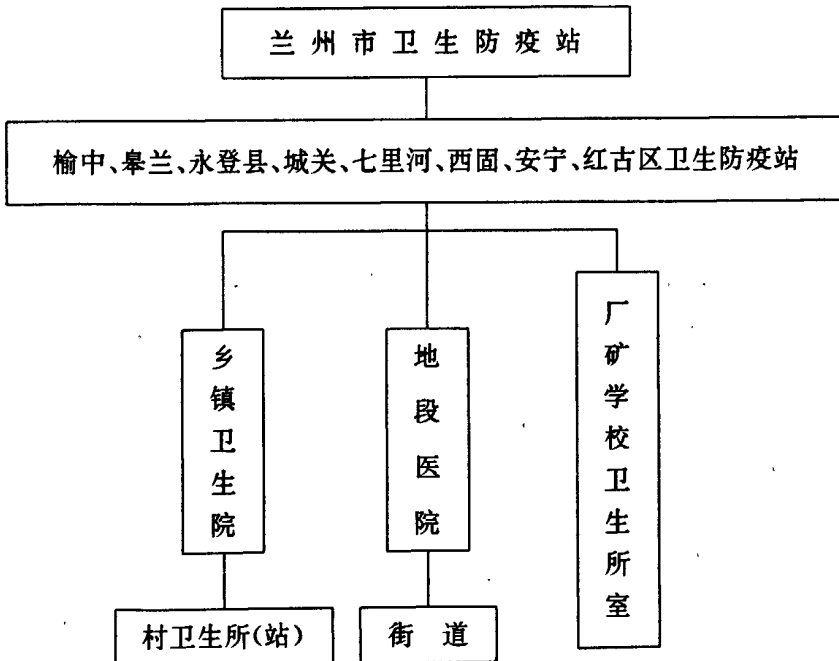


图1 兰州市计划免疫网络示意图

第一节 计划免疫与冷链时代

根据国家卫生部《关于我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冷链合作项目》通知,1987年,兰州市冷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防疫站防疫科,负责日常工作。随即着手筹备冷链试转。1988年冷链器材装备就绪,全面实行运转。各县(区)相继成立计划免疫协调领导小组,把计划免疫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加强计划免疫管理工作。

自1982年起,坚持每年整建卡一次。全市统一使用大册小卡,儿童凭证接种。1985年起,逐步建立接种点和计免接种门诊,至1990年已有1431个接种点,136个接种门诊,基本做到定点、定时、定地区接种,形成适时、时令,按程序接种,提高接种率,保证接种质量,改变了过去一年一次突击接种的被动局面。1985年,国家宣布分两步实现85%的目标后,市、县(区)加快步伐,四苗接种逐年上升。1987年,已有1县3区(榆中、城关、七里河、安宁)达到国家计划免疫验收标准。1988年,又有1县2区(皋兰、红古、西固)相继达标。至1989年,全市8个县(区)全部实现计划免疫达标。详见表40、表41。

第二节 计免审评

1990年底,甘肃省卫生厅抽调省、地卫生厅(局)、防疫站人员,按国家制定审评内容和方法,对兰州市3县5区840名儿童进行抽样调查。结果建卡率100%,建证率99.88%;卡介苗接种率99.88%,卡痕率85.88%;脊髓灰质炎糖丸全程投服率99.52%;百白破混合制剂全程接种率99.17%;麻疹疫苗接种率98.21%;四苗覆盖率97.56%。1991年3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国家卫生部对兰州市红古区第二个85%(以乡为单位)进行正式审评,抽查1989年1月1日至12月30日出生儿童210名,结果建卡率100%,建证率100%;卡介苗接种率100%,卡痕率98.10%;脊髓灰质炎糖丸全程率100%;百白破制剂全程率100%;麻疹疫苗接种率100%,四苗覆盖率100%。

汇总全市第二个85%审评结果,建卡率100%,建证率99.89%;卡介苗

接种率 99.89%，卡痕率 87.32%；脊髓灰质炎疫苗全程率 99.68%；百白破制剂全程率 99.47%；麻疹疫苗接种率 98.84%；四苗覆盖率 98.31%。相应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以内。

通过省、市、县（区）检查和接种率调查，以及国家第二个 85% 正式审评，兰州市各项计免指标，均达到或符合规定指标，顺利通过审评验收。有 3 个集体、24 名个人受到甘肃省卫生厅表彰。1990 年，兰州市卫生防疫站防疫科被卫生部授予“计划免疫先进集体”。

表 40 1952 年~1990 年兰州市预防接种人次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牛痘 疫苗	乙脑 疫苗	麻 疹 活疫苗	脊灰炎 活疫苗	百白破 三 联	百白混 合疫苗	精白类	精白破 疫 苗	百日咳 菌 苗	霍乱 菌苗	伤寒 三联	霍乱伤 寒四联	流 感 活疫苗
1952	32675												
1953	52177												
1954	105686										26943		
1955	33166								17100		36554		
1956	54535								42613		14741		
1957	66086								20330		22274		
1958	68787								28224		20001		
1959	41117								120297		23416		
1960	44611								312798		1000		
1961	165000					98000			52423		8000		
1962	103500			40021		54022			41161		52000		
1963	387851			40262		79146			52224		40010		
1964	318217			230000		108820			41174		50080		
1965	77459			196940						656379	36943		
1972	896300			350010		37440							
1973	364480			22161		241840							656000

表 40

续

年度	牛痘 疫苗	乙脑 疫苗	麻 疹 活疫苗	脊灰炎 活疫苗	百白破 三 联	百白混 合疫苗	精白类	精白破 疫 苗	百日咳 菌 苗	霍乱 菌苗	伤寒 三联	霍乱伤 寒四联	流 感 活疫苗
1974	237800		446000	378500		13700	1200						61600
1975	211300		30000	345200		52190							41500
1976	374680		35000	31521		421160							40008
1977	10824	14111	5124	38102		22224	2120					12122	14821
1978	164001	17512	287265	11400									13520
1979	192504	118400	276375	254811			14218					4378	170250
1980	113460	91259	81034	195756		61104	20000			3359	1999	30342	
1981	49043	38766	110985	162166	93248	7624	6418			3007	59451	11217	
1982		699049	109730	182278	74362	13251	2960			1558	77614	18149	
1983		706731	482881	136678	53085	50936	8513				75054		
1984		316884	71618	167420	96233	36038	103465	108			22613		
1985		180431	154568	115295		110017	60086				43732		
1986		100839	123826	164943		83375					9500		
1987		109607	96620	104781		115476					1109		
1988		103370	67671	68215		72262					951		
1989		33389	65423	56300	2578	61425							
1990		3400	60000		55000			8000			6000		

表 41 1952 年~1990 年兰州市预防接种人次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鼠疫 菌苗	布氏 菌苗	狂犬 疫苗	破伤风 类毒素	流脑 菌苗	钩端 疫苗	乙肝 疫苗	炭疽 疫苗	白喉类 毒 素	卡介苗	斑疹伤 寒疫苗	五联疫苗
1956				12878								
1957				10002								
1958				11164								
1961											13000	
1962											5400	
1963											3001	
1964										19141	10000	
1965										39990		
1972					156800							190200
1973		9600		113200	5474					207300		436480
1974					154000					25234		126700
1975					101800					23121		
1976					55985					407294		
1977			100	5221	14115			450		7481		

表 41

续

年 度	鼠疫 菌苗	布氏 菌苗	狂犬 疫苗	破伤风 类毒素	流脑 菌苗	钩端 疫苗	乙肝 疫苗	炭疽 疫苗	白喉类 毒 素	卡介苗	斑疹伤 寒疫苗	五联疫苗
1978					66640					28400		
1979			50	13622	534700			13211		650041		
1980					134126							
1981					126846							
1982					177409							
1983					198011							
1984					392174							
1985					382758							
1986				2000	263206				28115			
1987					178954							
1988					111587		463					
1989					88265		147					
1990				1000	4000				1000			

注:统计表中所缺年度数系未接种或无资料可查。

第三章 公共卫生

第一节 食品卫生

新中国成立初,兰州饮食业均由个体经营,其中牛奶业由个体经营外,还有牛奶场企业约4个,食品从业人员共1013人,但均无食品卫生监督机构。1955年1月至1956年1月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个体户和一些小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体制以国营、集体所有制为主,食品行业户数大大减少。1979年,兰州市共有食品行业户数1032个,其中国营721个,集体311个,从事食品经营20566人。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至1990年底,食品行业户数猛增到13013个,其中国营1616个,集体1811个,个体经营9586户,从业人员达57762人。与1949年相比,食品企业增加440倍,从业人员增加57倍。

1952年以来,在预防为主方针指引下,兰州市食品卫生工作逐步开展起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食品卫生工作也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从1954年开始,各级卫生防疫站负责食品卫生管理。1979年,《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实行。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1984年8月3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建立兰州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任命食品卫生监督员101人。截止1990年底,市、县(区)卫生防疫站、厂矿卫生防疫站,共有食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64人。按全市总人口计算,每2.69万人口中,配备一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兰州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体系初步形成,在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中,发挥巨大作用。食品卫生法规、标准两大体系的建设,为食品卫生监督工作,提供执法依据,有力地促进了食品卫生监督。食品卫生合格率、监督监测次数和覆盖率、专业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体检不合格人员调离率以及食物中毒原因查明率,均有不同程度提高,食物中毒发病率得到初步控制,已产生社会和经济效益。

一、食品行业人员健康监测

从1956年开始,兰州市对食品行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由防疫站组织各

医院,对饮食店、奶场人员作内科、外科检查,肠道带菌检验和透视。对检出患传染病人员作治疗处理。60年代以后,由于国家经济困难和后来频繁的政治运动,食品从业人员体检未能形成制度。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颁布规定,食品企业职工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痢疾、伤寒、传染性肝炎等传染病(包括带菌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病人,不准参加接触食品工作,并要调离治疗。从此,兰州市确定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体检一次,作x光透视,可疑的要照片,大便培养,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肝功能检查。凡查出有传染病的职工,实行三联通知单,调离食品生产和经营岗位管理制度。1983年《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对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监测,要求更加严格。对查出HsAg(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者,进一步作三系统检查,严格实行对健康者发给食品行业人员健康证制度,凡不体检或巡回检查中,发现患传染病而未调离岗位的,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仅1990年底统计,兰州市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率达98.99%以上,其中检出肝炎1213人,伤寒1人,痢疾32人,肺结核8人,皮炎7人,全部调离食品工作岗位。详见表42。

表 42 1953年~1990年兰州市食品行业人员中五种传染病检出情况

单位:人

年 度	受 检 单 位	应 检 人 数	实 检 人 数	体 检 率 (%)	病 例 数							检 出 率 (%)	调 离 数	调 离 率 (%)
					肝 炎	伤 寒	痢 疾	结 核	皮 炎	其 他	小 计			
50年代	23	1522	877	57.62			31	12	3		46	6.39	44	78.56
60年代	38	2610	1937	74.21		2	44	21	5		72	3.72	62	86.11
70年代	102	4422	3674	83.1		11	82	12	10		115	3.13	105	91.3
1980	522	25183	24203	96.1		6	91	9	15		121	0.50	113	93.39
1981	622	31555	28248	89.52		4	70	5	9		88	0.31	88	100.0
1982	632	20566	10057	48.9	23	11	27	18	1		80	0.79	8	100.0
1983	1672	31106	12838	41.3	112	14	97	51	13		287	2.2	287	100.0
1984	8098	56537	33787	59.8	506	50	308	153	105		1122	3.32	1122	100.0
1985	8107	42938	39980	91.95	722	31	602	142	61	5	1563	3.96	1563	100.0

表 42

续

年 度	受 检 单 位	应 检 人 数	实 检 人 数	体 检 率 (%)	病 例 数							检 出 率 (%)	调 离 数	调 离 率 (%)
					肝 炎	伤 寒	痢 疾	结 核	皮 炎	其 他	小 计			
1986	7990	48533	47261	97.38	1369	1	15	7	17		1409	2.98	1409	100.0
1987	8802	52803	51711	97.93	1436	1	22	21	11		1491	2.88	1491	100.0
1988	11090	51718	50944	98.5	1355		28	6	11	6	1406	2.76	1406	100.0
1989	11684	11655	45930	98.87	973		17	11	8		1009	2.55	1009	100.0
1990	11864	51862	51388	98.99	1213	1	32	8	7		1261	2.46	1261	100.0
合 计	71246	433010	402835	93.03	7709	132	146	47	62	76	110070	2.5	9968	98.0

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50年代,国家未颁布统一的食物卫生法规,结合爱国卫生运动,进行一般性卫生监督。

1960年,国家卫生部颁发《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作为食品卫生管理的依据,对饮食、冷饮、糖烟酒、食品、副食品等进行卫生监督。

1979年,国家颁布《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各种《食品卫生标准》,兰州市制定《加强对集市贸易卫生管理》规定,管理行业逐步扩大,管理范围从食品到与食品有关的行业,包括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化工产品等。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使监督管理从行政管理提高到法制管理。1984年,建立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101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制作监督服装。监督员着装从事食品卫生监督,组建兰州市食品卫生三级管理网,分层次进行食品卫生管理。1984年10月4日,制定《兰州市关于违犯食品卫生法实施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制定冷饮、饮食、肉及肉制品、糕点、医院病员食堂等卫生要求及各种地方性法规12个,制定统一行业食品卫生检查、打分记录表格,建立食品卫生工艺流程、卫生设施、食品种类、卫生组织、管理制度、人员健康、食品质量、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为内容的档案。贯彻《食品卫生法》颁布以来8年中,共编

写食品卫生情况反映 72 期, 印发各种宣传材料 11 万多份, 编印食品行业管理人员手册 1 万本, 举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人、管理人员、操作工人学习《食品卫生法》和卫生知识班 6 期 2423 人次。对经营户和个体经营户培训后发证。1983 年后, 坚持以《食品卫生法》为依据, 处理食品卫生违章 6695 起, 其中警告限期改进 4228 户 (次), 责令停业改进 2022 户 (次), 吊销卫生许可证 13 户, 销毁不合格产品 192037.15 公斤。详见表 43。

表 43 1983 年~1990 年兰州市各种食品违章处罚统计表

年 度	警告并限期 改进 (次)	责令追回 产品 (次)	销毁产品 (公斤)	停业改时 (户、次)	吊销许可证 (户)	罚 款	
						户	元
1983	278	2	3600	120		470	15386.5
1984	205	1	314.25	101	2	218	3732.00
1985	22		55083	8		5	6964.00
1986	822	260	35708.85	479	4	1952	38911.80
1987	821	57	30664.45	346	3	1503	69355.63
1988	656	15	32141.9	338	2	1239	55391.00
1989	478	5	10647.9	263	2	1076	47524.00
1990	946	92	23876.8	367		13824	84294.00
合 计	4228	432	192037.15	2022	13	20287	321558.93

三、食品、食具卫生监测

新中国成立初期, 食品卫生检查无标准, 以直观检查为主, 凭感官判定。从 1956 年开始, 对冷饮食品及牛奶作部分化验, 符合卫生要求的只占 20%~30%。

1960 年, 实行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后, 兰州市具体实施意见中提出“四要”, 即食品门市部、饭店、招待所、食堂、机关集体食堂要彻底消灭苍蝇, 班前便后要洗手, 生吃蔬菜瓜果要烫洗, 有病要早隔离、早治疗; “四防”即防蝇、防尘、防鼠、防腐。个人卫生要“四勤”, 即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被褥、勤换工作服, 无偿抽取化验, 直至 1979 年颁布《食品卫生管理条例》、1983 年实施《食品卫生法》, 食品、食具卫生监测走上法制

轨道。详见表 44、表 45。

表 44 1972 年~1990 年兰州市食品卫生质量合格率统计表

品 种	《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前 1972 年~ 1978 年合格率 (%)	《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时 1979 年~ 1983 年合格率 (%)	《食品卫生法》颁布后 1983 年~1990 年合格 率 (%)
肉及肉制品	35.20	41.89	81.72
蛋与蛋制品	/	64.70	/
乳与乳制品	54.03	42.13	70.24
调 味 品	25.65	42.96	63.19
糕 点	25.35	72.69	92.81
酒 类	32.50	61.29	92.67
冷 饮	55.70	57.78	81.83
粮 油	81.54	51.72	82.95

表 45 1980 年~1990 年兰州市食品、食具合格率统计表

年 度	食 品			食 具		
	检查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	检查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
1980	357	175	49.02	96	32	33.33
1981	723	389	53.80	142	111	78.17
1982	593	292	49.24	76	31	40.79
1983	312	194	62.20	82	46	56.10
1984	456	295	64.69	91	55	60.44
1985	3341	2263	67.23	76	42	55.26
1986	3563	2706	75.95	80	35	43.75
1987	3399	2722	80.08	36	12	33.33
1988	3212	2787	86.77	45	14	31.11
1989	3445	2943	85.43	65	36	55.38
1990	2771	2334	84.23	92	29	31.52

四、食物中毒防治

1952年,兰州市开始食物中毒防治工作。驻市各医院收治中毒病人,各单位发现的中毒病人和中毒病家,建立向当地卫生防疫站报告制度,使食物中毒责任明确,专人管理。兰州市食物中毒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自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贯彻《食品卫生条例》《食品卫生法》以来,食物中毒发生基本得到控制。根据资料统计,50年代,群众饮食中食品结构比较简单,食物中毒只发生6起,中毒418人。从1952年~1990年,全市共发生食物中毒410起,中毒16693人,死亡37人。期间出现3次高峰,第一次发生在1961年,即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由于群众多吃野菜及其他代食品原因,共发生食物中毒27起,中毒人数达1910人,占41年中中毒总起数的6.6%和中毒总人数的11.4%;第二次发生在1966年,即“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年,也是兰州市大量推广生产四季豆的一年,全年共发生食物中毒92起,中毒人数达2429人,占41年中中毒总起数的22.4%和中毒总人数的14.6%;第三次是1980年,即城市集市贸易市场开放之年,全年共发生食物中毒18起,中毒人数931人,占41年总中毒起数的4.4%和中毒总人数的5.6%。1978年,《食品卫生标准》颁布。1979年,《食品卫生管理条例》颁布。1983年,《食品卫生法》颁布。由于各级领导重视,管理工作加强,兰州市食物中毒的发生起数逐年下降。详见表46。

41年来,食物中毒发生因素主要有四点:1、食物中毒一年四季均有发生,但有明显的季节性,即随气温的升降而增减,兰州市以5月~10月(即夏、秋季)发生最多,中毒起数占总中毒起数的58.5%,中毒人数占74.48%。气温以7月、8月最高,食物中毒7月为高峰,占总中毒起数的18.3%、总中毒人数的17.2%。2、410起食物中毒,城市中毒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占81.2%和87.9%,城市中又以城市居民发病率最高,占42.79%,其次是集体食堂,占34.04%。中毒人数又多发生在集体食堂,占62.9%,其主要原因是,城市人民食用动物性食品机会较多,化学毒物污染及误食情况所致。3、由有毒动植物、化学性毒物等引起的非细菌性食物中毒占59.8%;由腐败变质和病死动物引起的细菌性食物中毒占40.2%;引起细菌性食物中毒主要是肉及肉制品,其次是四季豆,第三是主食化学毒物污染的食品,第四是野菜。详见表48。引起非细菌性食物中毒食品,主要是有毒动植物和化学毒物污染而引起的,且病死率高。1961年死亡8人,均系非细菌性食物中毒所致,其

中 7 人系食用苍耳籽所致；4、410 起食物中毒，肉及肉制品引起的有 149 起 6424 人，占总中毒起数的 36.3%，总中毒人数的 36.6%；其次是四季豆，占总中毒起数的 24.6%，总中毒人数的 21.4%；第三是误食化学毒物污染的食品，占总中毒起数的 9.85%，总中毒人数的 4.7%；第四是野菜，占总中毒起数的 6.65%，总中毒人数的 8.0%。详见表 47。其他有毒动植物、水产品等引起的中毒也有发生。

表 46 1961 年~1990 年兰州市食物中毒统计表

年 度	中毒起数	%	中毒人数	%	死亡人数	%
50 年代	6	1.44	418	2.48		
1961	27	6.57	1910	11.61	8	21.62
1962	25	6.18	425	2.58	5	13.51
1963	15	3.65	266	1.62		
1964	12	2.92	64	0.39		
1965	39	9.45	1557	9.47		
1966	92	22.38	2429	14.27	2	5.41
1973	10	2.43	393	2.39	2	5.41
1974	12	2.92	544	3.31	4	10.81
1975	14	3.14	598	3.64	8	21.62
1976	9	2.19	472	2.87		
1977	11	2.68	420	2.55		
1978	10	2.43	300	1.82		
1979	4	0.98	73	0.44	1	2.70
1980	18	4.38	931	5.66		
1981	14	3.41	726	4.41		
1982	15	3.65	471	2.86	3	8.11
1983	13	3.16	1057	6.43	2	5.41
1984	13	3.16	380	2.31	2	5.41
1985	7	1.70	234	1.42		
1986	5	1.22	280	1.70		
1987	13	3.16	1856	11.28		
1988	12	2.92	161	0.98		
1989	8	1.95	357	2.17		
1990	6	1.46	364	2.21		
合 计	410	100.00	16686	100.00	37	100.00

注：1967 年~1972 年无资料。

表 47 1961 年~1990 年兰州市食物中毒原因分类统计表

年 度	细 菌 性		有毒动植物		化 学 毒 物		其 他		合 计	
	中毒 起数	%	中毒 起数	%	中毒 起数	%	中毒 起数	%	中毒 起数	%
50 年代	6	100.0							6	100.0
1961	2	7.4	16	59.3	2	7.4	7	25.9	27	100.0
1962	2	8.0	14	56.0	9	36.0			25	100.0
1963	3	20.0	9	60.0	2	13.3	1	6.7	15	100.0
1964	4	33.3	3	85.0			5	41.7	12	100.0
1965	30	76.9	7	17.9	1	2.6	1	2.6	39	100.0
1966	22	23.9	60	65.2	1	1.1	9	9.8	92	100.0
1973	4	40.0	3	30.0	1	10.0	2	20.0	10	100.0
1974	5	41.7	4	33.3			3	25.0	12	100.0
1975	5	35.7	7	50.0	1	7.1	1	7.1	14	100.0
1976	7	77.8	2	22.2					9	100.0
1977	4	36.3	3	27.3	2	18.2	2	18.2	11	100.0
1978	2	20.0	4	25.0	1	10.0	3	30.0	10	100.0
1979	2	50.0			2	50.0			4	100.0
1980	6	33.3	5	27.8	2	11.1	5	27.8	18	100.0
1981	7	50.0	1	7.1	3	21.4	3	21.4	14	100.0
1982	6	40.0	7	46.7	2	13.3			15	100.0
1983	9	69.2			1	7.7	3	23.1	13	100.0
1984	6	46.1	3	23.1	4	30.8			13	100.0
1985	7	100.0							7	100.0
1986	4	80.0	1	20.0					5	100.0
1987	9	69.2	2	15.4	2	15.4			13	100.0
1988	7	58.3	1	8.3	3	25.0	1	8.3	12	100.0
1989	3	37.5	1	12.5	2	25.0	2	25.0	8	100.0
1990	3	50.0			2	33.3	1	16.7	6	100.0
合 计	165	40.2	153	37.3	43	10.5	49	11.9	410	100.0

注：1967 年~1972 年无资料。

表 48 1961 年~1990 年兰州市

年度	肉类及其制品				化 学 毒 物				四 季 豆				野 菜			
	起 数	%	人 数	%	起 数	%	人 数	%	起 数	%	人 数	%	起 数	%	人 数	%
50年代	4	66.7	303	72.5												
1961	3	11.1	416	21.8	2	7.4	11	0.6					16	59.3	1258	65.9
1962	2	8.0	249	58.6	9	36.0	35	8.2					7	28.0	19	4.5
1963	3	20.0	43	16.2	2	13.3	39	14.7	5	33.3	95	35.7	1	6.7	11	4.1
1964	4	33.3	22	34.3					3	25.0	14	21.9	1	8.4	14	21.9
1965	30	76.9	1199	77.0	1	2.6	101	6.5	6	15.3	228	14.7	1	2.6	24	1.5
1966	22	23.9	442	18.2	1	1.1	220	9.1	56	60.9	1638	67.4				
1973	3	30.0	98	24.9	1	10.0	36	9.2	1	10.0	21	5.3				
1974	5	41.7	237	43.5					4	33.3	188	34.6				
1975	5	35.7	101	16.9	1	7.1	5	0.8	2	14.2	126	21.1				
1976	7	77.8	389	82.5					1	11.1	71	15.0	1	11.1	12	2.5
1977	4	36.4	141	33.6	2	18.2	13	3.1	2	18.2	238	56.6				
1978	2	20.0	76	25.4	1	10.0	12	4.0	4	40.0	193	64.3				
1979	2	50.0	63	86.3	2	50.0	10	13.7								
1980	6	33.3	303	32.5	2	11.1	8	0.9	3	16.7	169	18.2				
1981	7	50.0	159	21.9	2	14.4	27	3.7	1	7.1	6	0.8				
1982	5	33.3	284	60.3	2	13.3	8	1.7	6	40.0	158	33.5				
1983	6	46.1	662	62.6	1	7.7	3	0.3								
1984	2	15.4	58	15.0	4	30.8	70	18.0	2	15.4	171	44.2				
1985	3	42.9	130	55.6												
1986	3	60.0	155	55.4					1	20.0	109	39.0				
1987	7	53.9	232	12.5	1	7.7	54	2.9	2	15.4	180	9.7				
1988	8	66.7	108	67.1	2	16.7	14	27.33	1	8.3	4	2.48				
1989	4	50.0	217	60.78	2	25.0	85	23.81	1	12.5	48	13.45				
1990	2	33.3	29	7.97	2	33.33	41	11.26								
合计	149	36.3	6116	36.6	40	9.8	792	4.7	101	24.6	3657	21.9	27	6.6	1338	8.0

注：1967 年~1972 年无资料。

食物中毒统计表

其他有毒植物				剩 饭				水 产 品				其 他				合 计	
起数	%	人数	%	起数	%	人数	%	起数	%	人数	%	起数	%	人数	%	起数	人数
				1	16.7	106	25.4	1	16.7	9	2.2					6	418
3	11.1	131	6.8									3	11.1	94	4.9	27	1910
3	12.0	3	0.7					4	16.0	119	28.0					25	425
								4	26.7	78	29.3					15	266
												4	33.3	14	21.9	12	64
												1	2.6	5	0.3	39	1557
				1	1.1	4	0.2	2	2.2	44	1.8	10	10.9	81	3.3	92	2429
				1	10.0	149	37.9	1	10.0	51	13.0	3	30.0	38	9.7	10	393
				1	8.3	11	2.0					2	16.7	108	19.9	12	544
								3	21.5	6	1.0	3	21.5	360	60.2	14	598
																9	472
								1	9.0	5	1.2	2	18.2	23	5.5	11	420
				1	10.0	7	2.3					2	20.0	12	4.0	10	300
																4	73
				3	16.7	132	14.2	2	11.1	286	30.7	2	11.1	33	3.5	18	931
				1	7.1	92	12.7					3	21.4	442	60.9	14	726
1	6.7	7	1.5	1	6.7	14	3.0									15	471
				2	15.4	184	17.4					4	30.8	208	19.7	13	1057
				4	30.7	44	11.4					1	7.7	44	11.4	13	380
				3	42.9	49	20.9					1	14.3	55	23.5	7	234
				1	20.0	16	5.7									5	280
												3	23.1	1390	74.9	13	1856
								1	8.3	5	3.1					12	161
												1	12.5	71	96	8	357
												2	33.3	294	80.7	6	364
7	1.7	141	0.8	20	4.9	808	4.8	19	4.6	603	3.6	47	11.5	3208	19.2	410	16686

第二节 学校卫生

1949年,兰州市校舍破旧,采光、照明、通风及教室设备等,都不符合卫生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教育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各类学校校舍多为新建,基本符合卫生要求,为国家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

一、学校卫生与组织

50年代,学校卫生开展以驻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对象的卫生保健与学校卫生业务指导。

60年代,建立健全学校卫生保健网,与教育部门配合,举办21期小学及幼儿园(保健院)保健教师培训班,学员426人。经过多次培训,大多数小学配有保健教师1人~2人,指导各学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各种卫生制度,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并在学生中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培养学生个人卫生习惯,逐步建立高考生、中学考生健康检查制度并建立档案。

70年代开始,学校卫生工作有较大发展,国家教育部、卫生部试行《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对学校卫生工作,提出方向和任务,使工作有政策性依据,学校卫生管理逐步做到科学化、档案化、规范化。开展学生形态发育、膳食营养卫生、视力减退、脊柱弯曲、平足、龋齿、课桌椅等专题调查,同时进行缺点矫治和预防。

1983年,兰州市少年儿童卫生保健学会建立,进一步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卫生保健。开展学生中常见病普查、矫治及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同年开始,与教育部门配合,逐步建立学校卫生组织。至1990年,已建立中学校医室86所,校医106人,小学保健教师413人。

二、学生健康

(一) 学生体检

50年代、60年代学生健康检查,未形成制度,仅限于小学、初中和高中毕业生,但时有中断。1956年开始,教育部、卫生部颁发《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检查标准和方法》,按全国统一规定,组织兰州市当年高中毕业生到指定医院体检,并对初中、高中新生进行健康检查。

1980年开始,在校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卫生防疫部门制定体

查测试细则、视力保护方案,印制下发 21 万册学生体检记录本,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并组织实施。各地段医院及乡镇卫生院负责体检。截止 1990 年,各类学校 1665 所都建立了学校卫生档案。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对学生健康检查进行统计。详见表 49、表 50。

表 49 50 年代~80 年代兰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检查疾病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代	受检人数	视力低下		龋 齿		沙 眼		鼻 炎		扁桃腺肿大		扁平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50	1698	297	17.49			837	49.29	13	0.77	7	0.41		
60	3896	2081	53.41	63	1.62	377	9.68	65	1.67	88	2.26		
70	6944	1602	23.07	1506	21.69	1602	23.07	480	6.91	1466	21.11		
80	43411	5588	12.87	8039	18.52	20064	46.22	44	0.10	1077	2.48	8022	18.48

表 50 1956 年~1990 年兰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检测统计表

学习阶段	检查人数	视力低下		沙 眼		龋 齿		肝 大		肺结核		蛔 虫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小学: 7~11 岁	65606	23518	35.85	13759	20.97	14777	22.52	27	0.04			1596	2.43
中学: 12~16 岁	4382	2025	46.21	1399	31.93	678	15.47	19	0.43	4	0.09		
合 计	69988	25543	36.50	15158	21.66	15455	22.08	46	0.07	4	0.01		

(二) 生长发育

从 1959 年到 1990 年,兰州市防疫站选有代表性的 4 次生长发育阶段进行调查,总趋势不论男女学生,身高、体重、胸围都随年龄的增长而增长。从不同年龄的调查结果看,随着年代的推移,身高、体重、胸围在各年龄段都有所增加,特别是 1990 年调查生长发育的各项形态指标显示,各年龄组均值明显高于 50 年代、70 年代和 80 年代。详见表 51、表 52。

表 51 兰州市中小学生形态发育统计表（男）

年龄 (岁)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胸 围 (公分)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7	116.80	117.07	118.10	122.69	19.23	20.07	22.03	22.04	55.57	56.10	53.13	56.09
8	121.61	121.62	121.63	126.96	21.17	22.27	23.68	23.91	57.21	57.78	56.68	57.44
9	125.86	126.90	124.83	133.40	22.75	23.75	24.85	27.44	58.78	60.46	57.48	60.78
10	129.97	132.19	129.19	136.12	24.77	26.53	26.78	29.22	60.29	62.73	59.95	60.74
11	134.90	135.62	132.90	148.03	27.34	28.53	28.85	37.12	62.29	63.18	60.63	67.00
12	138.29	138.99	138.37	152.61	30.22	29.67	31.82	39.92	62.68	63.72	62.42	69.30
13	145.34	147.80	143.72	156.90	33.41	35.70	35.66	43.55	66.48	67.50	64.92	71.82
14	151.21	156.40	150.19	162.90	37.60	42.10	40.52	47.30	69.46	71.60	68.14	74.62
15	157.48	160.10	156.42	166.71	42.55	46.80	45.17	51.22	73.06	75.10	70.85	78.63
16	161.99	165.90	163.22	169.47	47.61	51.70	49.20	53.99	76.92	77.70	74.69	81.07
17	165.67	168.00	165.81	170.47	51.57	55.20	52.83	55.89	79.73	80.80	76.35	81.61
18	166.32			170.43				56.08				81.88

表 52 兰州市中小学生形态发育统计表（女）

年龄 (岁)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胸 围 (公分)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7	116.69	116.69	116.95	122.15	18.67	20.50	21.19	21.37	54.01	55.30	52.92	54.17
8	120.40	120.05	119.49	126.95	20.38	21.12	21.63	23.93	55.43	56.23	53.96	56.22
9	125.17	125.17	124.29	131.93	22.30	23.03	24.15	26.59	57.04	58.51	56.64	59.13
10	129.31	129.31	127.81	138.23	24.32	25.74	25.64	30.23	58.65	59.73	57.76	60.88
11	134.90	135.11	134.05	149.66	26.95	28.00	29.07	36.54	60.49	60.53	59.55	66.60

表 52

续

年龄 (岁)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胸 围 (公分)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1959年	1973年	1980年	1990年
12	139.66	139.66	141.02	153.17	29.82	32.90	32.79	39.30	62.55	64.60	62.00	68.25
13	146.89	146.89	147.48	154.23	34.85	37.20	38.51	42.54	66.89	68.80	66.39	70.61
14	151.43	151.43	152.16	157.09	39.68	43.10	42.68	44.98	70.11	73.80	69.73	74.66
15	153.32	153.32	155.11	157.37	42.74	46.80	46.11	46.61	72.47	76.10	72.09	76.17
16	155.47	155.47	157.43	159.06	46.18	48.40	49.07	48.92	74.12	77.10	74.19	77.75
17	156.32	156.32	157.88	159.08	48.56	51.00	51.48	48.45	75.44	79.60	75.22	77.82
18	156.32			159.59	50.03			48.02	76.62			77.88

(三) 视力调查、视力保护

1959年,兰州市开始注意学生视力情况并进行调查。1959年~1989年,11次调查发现小学平均视力低下率为13.32%,初中平均视力低下率为25.6%,高中平均视力低下率为38.9%,视力低下已成为学校卫生工作的突出问题。详见表53。

表 53 50年代~80年代兰州市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代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检查 人数	视力低下 人数	%	检查 人数	视力低下 人数	%	检查 人数	视力低下 人数	%
50	1786	212	11.97	1955	557	28.49	907	352	38.81
60	3939	846	21.48	10807	3799	35.15	1422	767	53.94
70	623	38	6.10	211	21	9.95	530	154	29.06
80	3278	313	9.55	906	261	28.81	956	323	33.79

1959年,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保护学生视力》通知指出,北京、徐州、沈阳等地学生患近视眼的人数,有随年级递增的现象,还有逐年上升的趋势,

要求各地卫生、教育部门开展这一工作。

1964年,国家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建工部、国家体委、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人民保护儿童全国委员会颁布试行《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提出用眼卫生“二要二不要”(二要:读书姿势要端正、书本远距离保持一市尺,连续看书1小时左右,要休息片刻。二不要:不要在直射阳光或暗弱光线下看书写字,不要躺下或走路、乘车时看书)的要求。

1982年,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文化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贯彻执行《保护学生视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联合通知强调,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卫生、体委等部门统一计划、部署、检查、总结。兰州市分别召开中小学领导会议,传达贯彻《实施办法》,并在《兰州卫生》专版宣传,保护学生视力。分别举办校医、保健教师、中小学班主任防近视讲座,积极推广眼保健操,正确指导学生眼保健操的操练,加强近视眼防治技术指导,将防近视工作列入预防保健工作内容之一,不断指导学校开展防治。各学校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取得了一定效果。80年代,中小学视力低下率趋于稳定,并稍有下降。

(四) 扁平足调查

中小學生中調查 8381 人(男 4138 人,女 4243 人),其中扁平足 1549 人,占 18.48%。學習階段小學生扁平足發生率 22.08%,初中 11.35%,高中 12.78%。小學高於初中 ($U=14.53, P<0.01; U=7.35, P<0.01$),初中與高中發生率無實質性差異 ($U=1.41, P>0.05$)。詳見表 54。1549 名中小學生扁平足中,輕度(I°)1091 名,占 70.43%;中度(Ⅱ°)413 名,占 26.66%;重度(Ⅲ°)45 名,占 2.91%。詳見表 55。

表 54 1987 年蘭州市中小學生扁平足調查統計表

學 習 階 段	受 檢 人 數	扁 平 足 人 數	發 生 率 (%)
小 學	5480	1210	22.08
初 中	2220	252	11.35
高 中	681	87	12.78
合 計	8381	1549	18.48

表 55 1987 年兰州市中小学生对扁平足不同程度频度分布表

学习阶段	扁平足发生人数	轻度 (I°)		中度 (II°)		重度 (III°)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小学	1210	863	71.32	317	26.20	30	2.48
中学	339	228	67.26	96	28.32	15	4.42
合计	1549	1091	70.43	413	26.66	45	2.91

(五) 蛔虫感染与驱蛔

检查中小学生对 3598 人 (男 2176 人, 女 1422 人), 查出蛔虫患者 2877 人, 感染率 79.96%。详见表 56。采取药物治疗, 其中蛔虫丹驱虫 293 人, 排虫 218 人, 排虫率 74.4%; 噻嘧啶驱虫 267 人, 排虫率 39.7%, 两种驱蛔药都比较适用。1986 年, 兰州市中小学生对投服蛔虫丹 45000 多人, 排虫率 64.2%。详见表 56。

表 56 1987 年中小学生对蛔虫感染率统计表

单位: 人

学习阶段	受检人数	阳性人数	阳性率 %	u 测验
小学	2481	2035	82.02	
中学	1117	842	75.38	u=4.604
合计	3598	2877	79.96	P<0.01

(六) 龋齿、牙周疾病

龋齿。1987 年, 抽查 1000 名中小学生对, 分 5 个点, 每个点各查 7 岁、9 岁、12 岁、15 岁、17 岁五个年龄组, 每年龄组查 40 人, 男女各半。抽样检查时, 注重城市人口和农业人口的比例, 城关区 2 个点, 西固区 1 个点, 榆中县、皋兰县各 1 个点。调查结果, 详见表 57。恒牙的龋均、龋患率随年龄而增加, 7 岁组患病率 5.5%, 龋均 0.12 个; 9 岁组 12.5%, 龋均 0.27 个; 12 岁组 20%, 龋均 0.33 个; 15 岁组 26%, 龋均 0.59 个; 17 岁组 23%, 龋

均 0.45 个；龋均、龋患率中学高于小学，乳牙龋均、龋患率是随乳牙逐次脱落而下降。7 岁组患病率 67.5%，龋均 3.14 个；9 岁组患病率 66.5%，龋均 2.16 个。患龋已得到填充治疗人数、牙数很少。乳恒牙中，乳牙患病率最高，而得到治疗的人数仅占患龋数的 1.87%。恒牙中学患病率比小学高，而得到治疗的人数反而比小学少，应重视中小學生口腔预防保健。

城市与农村各选 4 个点，对 400 名学生乳恒牙龋患率、龋均数及治疗进行调查，城市的龋均、龋患率及治疗比农村高。详见表 58。统计学处理 P 值小于 0.01。

牙周疾病。12 周岁即开始出现牙周疾病，患病率虽低，但应该引起重视。从统计看出，牙周病患病率是随年龄增加而增高。详见表 59。

表 57 1987 年兰州市中小學生乳恒牙患病率和治疗统计表

项 目		受检 人数	龋人数	龋牙 数	患患率 %	龋均 数%	补牙 人数	占龋人 数%	补牙 数	占龋牙 数%
恒 牙	小学	600	76	141	12.67	0.24	8	10.53	8	5.67
	中学	400	98	208	24.50	0.52	7	7.14	10	4.81
	合计	1000	174	349	17.40	0.35	15	8.62	18	5.16
乳 牙	小学 (7、9)	400	268	1058	67.00	2.65	5	1.87	5	0.47
	合计	400	268	1058	67.00	2.65	5	1.87	5	0.47

表 58 1987 年兰州市城市、农村儿童乳恒牙患病率、龋均数与治疗对比表

项 目		受检 人数	龋齿 人数	龋牙 数	患病率 %	龋均 数	补牙 人数	占龋人 数%	补牙 数	占龋牙 数%
恒 牙	城市	400	98	191	24.50	0.48	12	12.24	15	7.85
	农村	400	31	54	7.75	0.14	2	6.45	2	3.70
乳 牙	城市	160	131	502	81.88	3.14	3	2.29	3	0.60
	农村	160	69	248	43.13	1.55	1	1.45	1	0.40

表 59 1987 年兰州市 1000 名学生牙周疾病统计表

病 名	患病率 (%)			平均区段数		
	小 学	中 学	总 计	小 学	中 学	总 计
牙 龈 炎	64.80	87.25	73.08	2.14	3.18	2.55
牙 结 石	28.17	58.00	40.10	0.40	0.94	0.61
早期牙周病	0.20	1.00	0.50	0.002	0.01	0.006
晚期牙周病	0	0	0	0	0	0

三、教学卫生

(一) 教室建筑卫生与采光照明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小学校舍多为庙宇、祠堂、民房,多无电灯照明,窗户多为纸糊。部分学校虽有人工照明,但电力供应不足。以后中学教室装有 3 只~4 只灯泡,但灯位不符合卫生要求。1962 年以来,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小学校舍,逐年被拆除,新建教学大楼或校舍,均按《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进行建筑,安装日光灯,教室桌面平均照度普遍提高到 70lx 米烛光照明以上。详见表 60。

表 60 1961 年、1987 年兰州市中小学教室采光调查表

单位:个

学 校	测定教室数	1961 年	1987 年
兰 州 女 中	6	20~10	20~60 以上
兰 州 八 中	5	40~12	20~60 以上
兰 州 师 范	10	19~11.3	20~60 以上
兰 大 附 中	12	21~7	20~60 以上
城 关 二 校	13	21	20~60 以上
红 星 小 学	11	38~15	20~60 以上
兰 州 十 中	5	18	20~60 以上
王 岷 中 学	8	12	20~60 以上

（二）课桌椅

50年代初，中小学生课桌有大有小，桌面裂缝多、凹凸不平。椅子多为长条凳，桌椅高低不配套，少数学校还利用小圆桌、小板凳，甚至郊区农村小学，还有土坯墩、砖墩。1964年以来，学校逐步开始新制课桌椅，淘汰旧的。1985年，国家标准局颁布GB3976—83《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拨专用经费，教育部门集资制作标准化课桌椅。1990年，已有26万多名中小学生用上符合卫生标准的课桌椅。

第三节 劳动卫生

新中国成立初，兰州市仅有毛纺织厂、电厂、印刷厂等6个工厂，工人1790人。新中国成立后，工业发展迅速。1990年，有390多个大小工业企业，相当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业的65倍，工人340427人，增加190.18倍。1985年，乡镇企业迅速发展，截止1990年，已有乡镇企业318个，工人25270人。因此，出现较多甚至较严重的职业卫生问题。详见表61。

职业病的发生和生产发展密切相关。1987年，卫生部颁布修订后的职业病，包括102种职业病。根据兰州市职业病发病情况，尘肺、急性职业中毒、慢性职业中毒和工业噪声等，是需要长期控制的主要职业危害病症。

80年代后，兰州市加强了职业病的防治，开展防暑降温、噪声、放射卫生等劳动保护。1984年，成立兰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发挥卫生、劳动、工会3个部门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协作，加强立法，加强监测、监督和健康监护，树立大卫生观念，控制职业病危害，提高工人健康状况。详见表62、表63、表64。

一、监督监测

50年代，限于当时人力、物力，劳动卫生工作只限于抓厂矿的一般卫生，进行厂矿卫生状况调查和一般健康检查。

60年代，开展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调查治理。

70年代后，开展铅、苯、汞、三硝基甲苯、有机磷中毒的普查普测，开展粉尘、毒物、物理等有害因素的测定以及职业病防治。

表 61 兰州市厂矿企业劳动卫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厂矿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接 触 生 产 性 有 害 因 素 人 数 (人)							
			粉 尘		化 学 因 素		物 理 因 素		合 计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1960	153	103647	16386	38.95	12279	29.18	13408	31.86	42073	40.59
1970	172	49260	3711	24.80	5200	34.60	6089	40.60	14989	30.40
1980	207	33795	7929	45.74	4894	28.23	4513	26.03	17336	51.29
1985	186	298130	49379	48.82	30891	30.53	20899	20.65	101169	33.93
1986	391	340427	50432	50.56	36747	36.84	12552	12.58	99731	29.30
1987	513	367955	49246	70.63	12976	18.61	7498	10.75	69220	18.94
1988	513	389351	14743	45.24	13711	42.07	4134	12.68	32588	36.47
1989	637	336828	53230	61.26	24503	28.20	9156	10.53	86889	25.79
1990	713	344048	40759	44.18	31998	35.18	18190	20.00	90947	26.43

表 62 1954 年~1990 年兰州市工业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统计表

[illegible]

表 62

续

年 度	经济类型	职工 人数	粉 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其他职业危害			合 计		
			接 触 人 数	体 检 人 数	检 出 人 数	接 触 人 数	体 检 人 数	检 出 人 数	接 触 人 数	体 检 人 数	检 出 人 数	接 触 人 数	体 检 人 数	检 出 人 数	接 触 人 数	体 检 人 数	检 出 人 数
1982	县以上企业	63254		454	28		451	0								905	28
1983	县以上企业	63537		441	65		360	12								801	77
1984	县以上企业	64325		465	89		598	9								1063	98
1985	县以上企业	298132		501	27		554	8								1055	35
1986	县以上企业	298160	49376	2293	39	30891	8672	16	70899	52					151166	11017	55
1987	县以上企业	367955	49264	5193	93	12976	30142	16	74891	1414					69729	9621	309
	乡镇企业	28132	8947			932			1249						11128		
1988	县以上企业	315546	49246	4208	266	12976	4726	57	4981732						69720	10666	271
	乡镇企业	24893	8947	112		932	300	26	1249						11128	412	26
1989	县以上企业	336828	83203	3187	369	2443	5493	57	8031390	461353	130				86889	10200	420
	乡镇企业	11734	6870	59		344			2318						9532	59	
1990	县以上企业	344048	40759	13453	62	31998	3820	7	17811	6151	114	379	57		90947	23481	83
	乡镇企业	17207	3871	10	1		370								4465	71	1

表 63 1977 年~1990 年兰州市厂矿生产性有害因素测定表

年 度	企 业 类 型	厂 矿 数	粉 尘				毒 物				物理因素			
			应测 点	实测 点	合格 点	合格 率%	应测 点	实测 点	合格 点	合格 率%	应测 点	实测 点	合格 点	合格 率%
1977	县以上企业	103		187	54	28.88		204	159	77.94		21	18	85.71
1978	县以上企业	154		187	44	23.53		288	150	52.08		22	17	77.27
1979	县以上企业	193		673	336	49.93		214	143	66.82				
1980	县以上企业	193		673	336	49.93		83	38	45.78				

表 63

续

年 度	企 业 类 型	厂 矿 数	粉 尘				毒 物				物理因素			
			应测 点	实测 点	合格 点	合格 率%	应测 点	实测 点	合格 点	合格 率%	应测 点	实测 点	合格 点	合格 率%
1981	县以上企业	193		673	336	49.93		36	13	36.11				
1982	县以上企业	193		673	336	49.93		119	63	52.94				
1983	县以上企业	193		130	70	53.85		331	232	70.09		291	158	54.29
1984	县以上企业	193		37	6	16.21		38	21	55.26				
1985	县以上企业	193		5040	3807	75.54		711	601	84.53		89	41	46.06
	乡镇企业	86		51	11	21.56		5	3	60.00				
1986	县以上企业	391		6747	3320	49.20		1276	664	52.03		251	104	41.43
1987	县以上企业	513		4099	2715	66.23		352	234	54.2		536	182	33.95
	乡镇企业	298		19	11	51.32		6	4	15.00				
1988	县以上企业	513		4409	2077	47.10		385	302	78.44		661	230	34.79
	乡镇企业	298		34	11	32.35								
1989	县以上企业	637	9049	7506	4789	63.80	1652	1079	609	56.44	347	310	228	73.54
	乡镇企业	174	945	853	303	35.52	109	84	34	40.47				
1990	县以上企业	213	3027	2464	1720	69.80	1510	862	713	82.71	1157	956	662	69.25
	乡镇企业	192	121	74	23	31.08	43	24	18	75.00	35	13	13	100.0

二、职业病防治

50年代,开始摸底。60年代,重点抓矽肺查治。70年代后,开始石棉肺、铅肺、滑石肺、煤品尘肺、铸工尘肺等流行病学调查。1974年,成立兰州市尘肺会诊诊断小组。

1986年,兰州市职业病防治所自购1台匈牙利造200毫安x光机,于当年安装使用。从此,照片随到随照,方便工人。对检查确诊的各类职业病,及时通知有关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治疗,保障工人健康,有利于生产。详见表64~表68。

表 64 1981 年~1990 年兰州市职业工人人体查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铅中毒			汞中毒			苯中毒			锰中毒			铬中毒			汽油中毒			其他毒物			合 计		
	体查人数	铅吸收	轻度中毒	体查人数	汞吸收	慢性中毒	体查人数	观察对象	慢性中毒	体查人数	锰吸收	慢性中毒	体查人数	观察对象	慢性中毒	体查人数	观察对象	慢性中毒	体查人数	观察对象	慢性中毒	体查人数	观察对象	慢性中毒
1981	651	59	22	24	1		827	30														1502	90	22
1982	114						46	11					102									262	11	
1983	204	13	12	75	2		81	3	1									25				385	18	1
1984	473	70	10				81								44			602	70	10	1200	140	20	
1985	199	13	12	14			227	20		24					560							1024	33	12
1986	194	12	12				137	12		11								523				865	24	12
1987	312	18	3				90	3		80	4							114				596	25	3
1988	151			5			118	7		69	3				24			245				612	10	
1989	388	7	4				48	8		146	2							48				630	17	4
1990	211	9	4	34			190	12		162	1							553				1150	22	4

表 65 1961 年~1990 年兰州市各期尘肺死亡病例及合并肺结核病例数统计表

单位：例

年 度	I 期		II 期		III 期		合 计	
	例数	其中合并 TB	例数	其中合并 TB	例数	其中合并 TB	例数	其中合并 TB
1961		1				1		
1962	1	1					1	1
1964			1		2	2	3	2
1965	1				1	1	2	1
1966			1		1	1	2	1
1967	1		1				2	

表 65

续

年 度	I 期		II 期		III 期		合 计	
	例数	其中合并 TB	例数	其中合并 TB	例数	其中合并 TB	例数	其中合并 TB
1968			7	2	1		8	2
1969	1		5	1			6	1
1970			1		1	1	2	1
1971	3		6	1	2		11	1
1972			6	2	6	5	12	7
1973	8	1	16	2	7	1	31	4
1974	6	1	11	3	7	3	24	7
1975	9	3	9	1	10	7	28	11
1976	7	4	12	4	7	5	26	13
1977	7	2	17	6	6	1	30	9
1978	21	5	17	3	6	1	44	9
1979	10	1	13	4	8	4	31	9
1980	19	16	22	4	11	4	52	24
1981	11		17	3	11	6	39	9
1982	18	4	21	4	12	3	51	11
1983	17	3	15	5	13	3	45	11
1984	19	3	17	5	13	7	49	15
1985	33	7	23	4	15	5	71	16
1986	15	4	22	7	13	5	50	16
1988			2				2	
1989			1		2		3	
1990	1		9		3		13	

表 66 1955 年~1990 年兰州市各期尘肺现患病例统计表

单位：例

年 度	I 期	II 期	III 期	合 计
1955		1		1
1956		2		2
1957		14		14
1958	2	21		23
1959	2	22		24
1960	4	23		27
1961	4	26	1	31
1963	98	114	13	225
1964	297	300	24	621
1965	347	330	26	703
1966	370	359	29	758
1967	442	388	31	861
1968	486	394	34	914
1969	515	394	27	946
1970	538	402	40	980
1971	644	456	62	1162
1972	660	457	66	1183
1973	688	555	92	1335
1974	748	597	94	1439
1975	831	615	89	1535
1976	889	625	88	1602
1977	909	644	83	1636
1978	937	680	94	1711
1979	1002	690	93	1785

表 66

续

年 度	I 期	II 期	III 期	合 计
1980	1133	687	93	1913
1981	1245	689	96	2030
1982	1346	652	172	2170
1983	1575	676	173	2424
1984	1698	694	169	2561
1985	1727	849	171	2747
1986	1776	866	164	2806
1987	1960	838	169	2967
1988	2234	830	169	3233
1989	2332	832	171	3335
1990	2396	829	169	3394

表 67 1990 年兰州市各期现患尘肺病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类 型	I 期	II 期	III 期	合 计
矽 肺	541	123	45	709
煤 肺	1654	693	119	2466
石 棉 肺	4			4
炭 黑 肺	6			6
水 泥 肺	20			20
陶工尘肺	46	14	2	62
铝 尘 肺	29			29
焊工尘肺	31	5		36
铸工尘肺	102	3	2	107
合 计	2433	838	168	3439

表 68 1955 年~1990 年兰州市几种常见职业中毒诊断结果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体检人数	铅		汞		锰		铬		苯		TNT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1955	118	21											
1956	92	22	8										
1957	274	49											
1958	188	12											
1959	260												
1960	200	46											
1961	157	2											
1962	233												
1963	542	91	28			7							
1964	1608			40	66			7	6	58		47	
1965	1223			37	128								
1966	721												
1970	179	23	9										
1971	95	6								4			
1972	1039	43	17										
1973	299	5											
1974	198												
1975	307												
1976	307												
1977	244	62											
1978	301	36			18								
1979 ~1981	2627	22	59		1					30			

表 68

续

年度	体检人数	铅		汞		锰		铬		苯		TNT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中毒	吸收
1982	913	22	59										
1983	360	12	13							1			
1984	598	10	70										
1985	372	12	14							12	17		
1986	865	5	19			12	12			1	12		
1987	312	3	18				4				2		
1988	4726						1				5		
1989	388	4	15			1	2				7	4	
1990	348	4	9				8				14		
合计	20094	512	338	77	213	20	27	7	6	75	88	51	

注：中断年度系缺资料。

三、劳动保护

(一) “三废”污染调查

1972年，兰州市进行工业“三废”污染与危害调查。134个厂矿中，存在工业废水的有99个，存在废渣的有85个，存在废气的有42个，含有毒物质约60余种，接触毒物工人12000人。较常见并对人体危害较大的毒物有铅、苯、汞、锰、铬、氰化物、四乙基铅、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二硫化碳、丙烯腈等10余种。调查发现石油化工废水每天有22000吨，电镀、热处理、酸洗工业废水（含氰化物、硫化物、硫酸盐）410吨，有机废水820多吨，都直接流向黄河，造成严重污染。自河口下游流经西固区、七里河区到中山桥，污染逐渐加重。黄河河口断面河水化验，酚超过国家规定近2倍，中山桥黄河水酚含量超过49倍。氰化物含量高达0.22毫克/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倍多。包兰铁路桥黄河水中含油量3.3毫克/升，超过国家标准32倍。据黄河下游农民反映，饮黄河水后有的起皮肤红疹，也有牲畜死亡。

厂矿排出大量的硫化氢、氨气等混合气体，臭味很大。化验冶炼炉加料

时，铅尘（蒸气）浓度为 144.35 毫克/升，超过国家标准 3200 倍。307 厂炼铅车间排放的氟化氢气体，使周围农民的庄稼直接受到危害，羊吃了受污染的青草，牙齿脱落。

厂矿矿渣、炉渣、煤矿石、煤粉、焦粉等废渣，一年产量 130 余万吨，堆放黄河沿岸，污染黄河，阻塞河道。

1982 年，逐步采取措施治理工业“三废”，但仍需继续做好。

（二）噪声污染调查

对 34 个厂矿 291 个点进行生产现场噪声监测，超过国家标准的有 158 个点，占总测定数的 54.29%，其中机械行业 15 个厂 108 个点，超过 71 个点，占总测定数的 65.74%；轻工系统测定 17 个厂 170 个点，超标 70 个点，占 41.18%；建材系统测定 2 个厂 13 个点，超标 11 个点，占 84.62%。容器内气钼噪声最高在 115 分贝~120 分贝（A）之间。钢板磨边机、大型风机、钢板整形次之，噪声达 110 分贝（A）。大多数噪声在 80 分贝~150 分贝（A）之间。绝大多数工人，长期工作在噪声环境，有精神不振、失眠、听力减退等症状，直接危害健康。

（三）振动污染测定

1984 年，兰州市对 8 个厂生产振动测定，振动的工具主要是气锤，其次有大锤（杠）、风镐、气冲压，接振工人 164 人，接振者都无防护，产生振动的工具也无减振装置。详见表 69。

表 69 兰州市 8 个厂产生振动测定统计表

单 位	机器名称	振 动	测 量	位移（米/秒）
		加速度（米/秒 ² ）	速度（米/秒）	
兰州搪瓷厂	气 锤	4.5	3.2×10^{-2}	1.4×10^{-4}
兰州轻工机械厂	150 公斤气锤	5.5	5.5×10^{-1}	3.2×10^{-3}
兰州建筑机械厂	整 形 大 锤	6.2	2×10^{-1}	1×10^{-3}
	砂 轮 打 边	300	4×10^{-1}	6×10^{-4}
	风 镐	3.9	1	3×10^{-3}
	气 锤	3.5	3.5×10^{-1}	7.2×10^{-4}
兰州量具刀具厂	弹 簧 锤	5	2.5×10^{-2}	2.3×10^{-4}

表 69

续

单 位	机器名称	振 动	测 量	位移 (米/秒)
		加速度 (米/秒 ²)	速度 (米/秒)	
兰 州 铸 造 厂	气 冲	1.5	5×10^{-4}	3.8×10^{-5}
兰 州 水 泵 厂	气 锤	10	5×10^{-4}	3.8×10^{-3}
兰 州 二 通 厂	整 形 大 锤	1	1×10^{-1}	3×10^{-3}
	气 锤	100	3.5×10^{-1}	6×10^{-5}
兰州钢材改制厂	气 锤	3	3.5×10^{-3}	5.3×10^{-6}

(四) 放射卫生

1980 年, 兰州市对 34 个医疗卫生单位 65 台医用诊断 x 光机进行射线剂量测定及防护调查。工作人员不论在立位、卧位透视, 在周围 (门外、邻室、候诊室、室外) 72 个点中, 有 48 个点检出射线, 拍片时接受的剂量, 最低值 420 毫伦/时, 最高值达 62000 毫伦/时。x 光机球管漏线剂量, 检测 200 毫安 x 光机 14 台, 都有漏射线, 其中 2 个点射线超过 2000 毫伦/时, 31 个单位的 27 人有不同程度的晶状体损害, 而且随工龄时间越长而明显增高。

(五) 农药防护

1987 年, 对预防农药中毒进行调查, 兰州市 86 个乡中使用农药的 66 个乡, 占总乡数的 76.74%。农药品种有敌敌畏、乐果、速灭杀丁、锌硫磷乳剂、杀灭菊脂、敌百虫、3911、1605、1059、834 康复剂、克菊州、多药磷、代森肺等 36 种, 接触农药 171339 人, 年用量 64818.5 公斤。调查发现, 使用农药过程中, 个人防护普遍较差, 多数人未经防毒操作培训, 有些人有头痛、头晕、过敏、口干、舌发麻等不良反应, 尤以敌敌畏最为严重。

(六) 防暑降温

兰州市高温作业工厂有 60 所, 接触工人 8258 人。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共 38 所, 占总高温作业厂数的 63.33%。其次为砖瓦耐火建筑材料业 10 所, 占 16.67%。再次为玻璃、搪瓷等特殊高温作业 4 所, 占 6.67%。调查 33 所主要高温作业工厂, 厂房建筑有三档气流的合理高温车间仅 8 个, 一般民房改建的 23 个 (自然通风不良), 民房 2 个。详见表 70。

表 70 四个主要高温作业车间气温辐射强度测定表

行 业 分 类	工人作业带气温	作业带幅射强度
机 械 制 造 业	$32 \frac{\quad}{39} 48$ °C	1.5~4.5 卡/cm ² /分
玻 璃 搪 瓷 业	$35 \frac{\quad}{41} 44$ °C	2~3 卡/cm ² /分
砖瓦耐火材料业	$52 \frac{\quad}{56} 60$ °C	3 卡/cm ² /分
石 油 化 工 业	39 °C	

70年代以后，玻璃厂、灯泡电子管等厂，安装流水铁板和风扇；机械制造业在煅炉安装隔热排气罩再配合风扇，大部分新建厂房，有配套通风设施，减少工人作业时数，使各项措施抓早抓好，有效地防止中暑病人发生。

四、职业中毒

40年来，职业中毒事故不多，但有几起较为严重。

(一) 1981年6月2日，市政公司工人在甘肃省卫生学校地下施工中，10名工人发生明显头晕、恶心、气短等，并反映有异味而被迫停工，经现场空气中一氧化碳、硫化氢、氰化物等监测，确属重油中毒，及时抢救处理，恢复施工。

(二) 1981年6月10日，兰州市一轻局工程队油库，一工人突然死亡，经现场监测并动物试验，确认系高浓度汽油中毒，及时作现场处理。

(三) 1981年7月10日，城关区卫生材料厂14名从事“祖师麻”生产的工人，有13名发生明显的头晕和腹泻，6人当即住院，现场调查和采样化验，明确原因后，配合厂家妥善安排。

(四) 1982年7月28日下午5时许，兰州市二院化粪池发生氯气外溢，李筱霞住房位于化粪池30米处，在家休息时自觉头晕、咳嗽，次日上班后仍觉头晕、咳嗽，即回医院保健科就诊，葡萄糖、维生素静脉滴注治疗。当日下午5时左右又出现寒战、呕吐，经输液、肌注非那梗，症状尚无缓解，且又出现发绀，才按氯气中毒住院抢救，96天痊愈出院。

(五) 1982年8月26日,西果园看守所掏挖渗井中,其中4人突然发生头晕、恶心、气短,第二天死亡,经现场调查和监测,认定为硫化氢中毒。

(六) 1982年8月28日,永登县大有煤矿,井下18名工人,17人死亡,即赴现场调查并监测,系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七) 1982年9月16日,兰州啤酒厂工人反映现场有臭味,周围群众感觉头晕、恶心。经现场检查发现,重油罐阀门断裂,重油外溢。由于重油污染空气而造成10人中毒,及时进行了处理。

(八) 1986年3月6日,兰州炼油厂突然有4名工人晕倒,当即1名工人死亡,经现场检查,该厂的氨气管破裂,是氨气外溢泄漏所致工人中毒。

(九) 1988年10月12日,阿干镇浪峪村小山寨煤矿,第三班作业工人下矿生产,当班工人发现在井深170米处,有白色烟气涌出,工人见状随即迅速撤离,不久9人头晕倒地,出矿者仅1人。当时地面29名工人得知井下发生事故后,下井抢救,抢救中又有5人中毒身亡,共中毒死亡14人,急性重症中毒住院治疗1人,轻度中毒12人。该矿井下通风不良,气体涌出时巷道中产生一氧化碳中毒,工人缺乏防毒知识和安全措施,又无防毒设备,是事故的根本原因。

第四节 环境卫生

新中国成立后至70年代,兰州市环境卫生工作,主要是以“两管(管水、管垃圾粪便)、五改(改水、改炉、改灶、改厕、改造环境)为主,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城镇则以街道卫生为主,同时开展部分行业卫生管理。1964年5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兰州市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规定》,各行业制定卫生制度。

80年代初,环境卫生工作重点从农村转入城市,工作内容增加,业务范围扩大,环境卫生围绕“人体与环境”开展,开始调查研究空气、土壤、水等自然环境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进行环境卫生监督监测,开展饮水卫生、医院污水监测和厂矿废气、废水与人体健康关系的调查。1987年,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布后,开展服务行业、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由日常的卫生监督走向法制管理。服务行业实行发放许可证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并建立卫生档案。

一、饮水卫生

(一) 地面水卫生

黄河兰州段位于黄河中上游，西起刘家峡水库，经兰州市区，东至出市区的包兰铁路桥，全长 110.9 公里，共设置 6 个断面。其中中山桥、包兰铁路桥断面为国控断面。1973 年~1990 年，分别于 8 月、9 月和 4 月、5 月，在 3 个断面设左、中、右 3 个采样点进行监测。详见表 71。

黄河兰州段干流、支流，由于其地理位置、水文特点和自身净化的结果，15 年检测，除个别河段及污水的岸边、局部浅水处、段面（中山桥）有机物污染严重外，大部分河段油和有机物污染不甚严重，水质有改善。

表 71 1973 年~1990 年兰州市黄河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年 度	月 份	pH	挥发油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溶解氧
1973	5	8.0	0.0038	0.0025	未检出	0.007	未检出	6.87
	8	7.2	0.0008	0.0060	0.0030	0.0001	未检出	5.51
1974	5	8.4	未检出	0.0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62
	8	8.4	0.0020	0.0010	0.0040	未检出	未检出	7.51
1975	8	7.8	0.0020	未检出	0.0130	未检出	未检出	7.44
	11	8.2	0.0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3
1976	5	8.0	0.0066	0.0010	未检出	0.0003	未检出	7.10
	8	7.8	0.0040	未检出	0.1600	未检出	未检出	7.33
1977	5	7.6	0.0011	0.004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28
	8	7.9	0.0040	0.0040	0.0014	未检出	未检出	7.15
1978	5	8.1	0.0025	0.0110	0.0020	未检出	未检出	7.28
	8	8.0	0.00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44
1979	5	8.2	0.0056	0.0060	0.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7.76
	8	7.9	0.0029	0.0050	0.0017	未检出	未检出	7.19

表 71

续

年 度	月 份	pH	挥发油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溶解氧
1980	5	8.1	未检出	0.0020	0.0075	0.0016	未检出	7.89
	8	8.0	0.0093	0.0010	0.0010	未检出	未检出	6.43
1982	5	8.1	0.0097	0.0640	0.0006	0.0004	未检出	8.54
	8	8.1	0.0028	0.0800	未检出	0.0003	未检出	6.83
1983	5	8.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4	未检出	4.97
	8	8.0	0.0110	0.004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27
1984	5	7.8	0.0160	0.0080	0.0340	未检出	未检出	7.57
	8	7.9	0.0050	未检出	0.0080	未检出	未检出	7.59
1985	5	7.8	0.0091	0.00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70
	8	7.9	0.0058	0.0040	0.0014	未检出	未检出	7.14
1986	5	8.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90	未检出	6.95
	10	7.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0	未检出	5.64
1989	5	7.1	未检出	未检出	0.0550	0.0060	未检出	7.63
	9	8.1	0.0032	未检出	0.0040	未检出	0.0040	8.90
1990	4	7.7	未检出	0.0030	未检出	0.0110	0.0040	8.90
	9	8.3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0	0.0080	未检出	6.37

(二) 地下水及自来水卫生

黄河是流经兰州市区唯一的地面水域，是兰州市区工业生活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的唯一地面水源。兰州是以地下水和地面水联合供水的城市。地面水水源地，建于兰州市黄河上游的西柳沟（第一水厂），提取黄河水经处理后向兰州市的四个区供水。其次为地下水源地，建在黄河岸边的马滩、崔家大滩和营门滩（简称“三滩”），以管井的方式采地下水，日供水能力分别为 10 万立方米、2 万立方米、8 万立方米。“三滩”水源地，经过 20 多年的运转，为兰州市提供 8 亿立方米~9 亿立方米的优质地下水。由于黄河补给量的减少和地下水的过量开采，水位大幅度下降，水质恶化。至 1990 年，开采量只

有 14.3~16.3 立方米/日 (5219.5~5949.5 万立方米/年), 供水能力受到限制。

兰州市还有部分自备水源井。据不完全统计, 兰石厂至小西湖一带有自备水源井 7 眼, 年开采量为 301 立方米; 龚家湾地区自备水源井 15 眼, 年开采量为 99.3 万立方米; 兰工坪地区有自备水源井 17 眼, 年开采量 253.6 万立方米; 安宁堡地区有自备水源井约 45 眼, 年开采量 1200 万立方米。截止 1990 年, 兰州市共有地下水井、采管井 145 眼, 年平均开采量约 7000 立方米以上, 其中兰州市自来水公司, 集中式井群开采量约为 5200 立方米, 占总开采量的 74.29%。

1982 年~1990 年, 兰州市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为依据, 选取地下水管网末梢水检测评价, 其地下水环境质量, 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七·五”期间各项措施, 在控制水体污染方面收到较好的环境效益。详见表 72。

表 72 1982 年~1990 年兰州市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统计表

年 度	总分数	余 氯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合格数	合格率%	合格数	合格率%	合格数	合格率%
1982	96	96	100.0	96	100.0	96	100.0
1983	80	80	100.0	80	100.0	80	100.0
1984	88	88	100.0	88	100.0	88	100.0
1985	80	80	100.0	80	100.0	80	100.0
1996	64	64	100.0	64	100.0	64	100.0
1987	80	80	100.0	80	100.0	80	100.0
1988	72	72	100.0	72	100.0	72	100.0
1989	80	79	98.75	80	100.0	80	100.0
1990	96	96	100.0	96	100.0	96	100.0

二、大气卫生

随着现代工业的不断发展, 大气污染问题愈来愈引起人们的关注。兰州

市大气卫生学调查与监测,于1973年开始,大体可分1973年、1975年和1980年、1981年两个阶段。均为手工间断监测。详见表73。

1980年、1981年,根据兰州市居民分区情况,全市选择8个采样点,于冬季、夏季监测2期,每期监测5天,每天监测4次。监测内容包括飘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中苯并“a”芘含量。飘尘日平均浓度检出范围是:工业区1.2267毫克/立方米~2.0943毫克/立方米之间;交通区1.5135毫克/立方米~4.2296毫克/立方米之间;商业区0.9642毫克/立方米~2.1629毫克/立方米之间;对照区0.4565毫克/立方米~0.7964毫克/立方米之间;日平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0.15毫克/立方米。其中工业区超标10.3倍,交通区超标23.1倍,商业区超标8.3倍,对照区超标2.9倍。冬季超标更大。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逐日最大检出范围是0.004毫克/立方米~0.0986毫克/立方米,也未超过最高一次卫生标准(0.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一次最高浓度均未超过国家卫生标准;苯并“a”芘浓度,日平均检出范围在0.2705毫克/立方米~8.9984毫克/1千立方米,各点均未超标。

表73 1973年与1975年兰州市监测大气中飘尘、二氧化硫浓度对比表

单位:毫克/立方米

项目	年月	样品数	一次浓度超标		最大一次浓度		日平均浓度		日平均最高值	
			样品数	占总样%	浓度	超标倍数	个数	超标数	浓度	超标倍数
飘尘	1973.2	80	68	85.00	6.92	13.84	20	20	5.6	36.33
	1975.2	80	60	75.00	3.9	6.80	20	19	2.39	14.94
二氧化硫	1973.2	80	9	11.25	1.27	1.54	20	14	0.63	3.45
	1975.2	80	10	12.50	0.98	0.96	20	20	0.44	1.92

参照环保监测站大气监测资料,兰州市大气污染严重,大气质量差。特别是冬季采暖期,明显重于非采暖期,但总的污染水平呈下降趋势,从各年度的大气质量比较看,1983年、1985两年污染最重,1988年污染较轻,大气质量有所改善。就单项污染物的污染比较,以TSP的污染最重,但TSP的污染,无论采暖期或非采暖期,均有明显下降。

三、污废水调查与处理

(一) 工业污废水

1959年,对黄河沿岸90个厂矿、单位进行调查,其中44个厂矿、单位污废水直接向黄河排放,每日排出污废水量平均21.572吨,最大排出量24354吨,占日平均污废水总量的80%。44个厂矿、单位排出污废水,其中27个经过化粪池及一般消毒后排入黄河,日排水量11028吨;17个厂矿、单位污废水采用渗井方法处理。9个单位采用污水灌田。44个污废水排出厂矿、单位中,有19个污废水是溪流式日夜排放,17个是通过弯曲不平的明沟排放,排出口周围如兰州肉联厂、兰州皮革厂、605厂、兰州西纺厂等,长期堆放皮毛碎渣,悬浮物沉淀分解,臭味极大,蚊蝇孳生。兰州化工厂向黄河排放的墨黑色污水,以致在距200公尺的黄河水中,肉眼还可见未完全混合。兰州炼油厂含油量较高的废水,在距500米的水中,可见油花飘浮,不仅有不良的感观,而且水质极差。黄河水水质逐渐恶劣,特别是细菌指标增高。

1983年,厂矿、单位已有920多个,排污口仅有132处,每日排污废水量100万吨,直接排入黄河。据1985年7种毒物2961个数据分析,石油、酚、氰化物、汞、砷、细菌、大肠杆菌等污染严重。加上水源地附近埋置的工业废渣、垃圾及生活污水的排放,黄河地面水中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通过降水淋滤和污水排放过程渗漏污染,还有黄河水在开采井油吸地下水时补给地下水,同时也将污染物带给地下水。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必须建立水源保护区,采取措施治理废水、污水,工业垃圾和削减排入黄河水体的污染物,是保护地下水资源的根本。

(二) 医院污水

1959年,调查兰州地区省、市、区医院13所,日排放污水320吨。13份污水检测,细菌总数11000万个/升~100000万个/升,大肠菌群均大于23000个/升。对附近水源、蔬菜、瓜果污染严重,对沿河人民造成直接危害。

1978年开始,甘肃省人民医院等10家医院,先后建成污水消毒池。1979年对其消毒效果考核,余氯0.4毫克/升~1.0毫克/升,细菌总数由消毒前240万个/毫升,减少到20个/毫升~500个/毫升;大肠菌群由消毒前的238000万个/升,减少到110个/升~2300个/升,10个样品中灭菌率为82%。截止1980年,兰州市县及县以上医院51家,都先后建成污水消毒池,配备专职消毒员,常年坚持消毒。

1983年,调查51所县级及县级以上医院,总病床10945张,其中传染病病床1128张,日排放污水量6392吨,其中处理污水5786吨,占污水总量的90.52%。29份处理后污水样品化验,大肠菌群合格27份,合格率93.10%。据29份消毒后污水监测,大肠菌群达到排放标准的29份,“前门治病,后门排毒”的现象,基本杜绝。详见表74。

表74 兰州市51所医院污水消毒前、后大肠菌群测定对比表

单位:个/升

大 肠 菌 群				
消 毒 前			消 毒 后	
大肠菌群		样本数	大肠菌群	样本数
>238000		51	<500	2
>900			<500	27
合计		51		29

四、水污染事故处理

1959年6月18日,西固区马滩一带饮水中发生臭味,居民饮水后发生呕吐、腹胀、腹泻等现象,经查除饮水中飘有油花外,水中检测酚含量0.0037毫克/升,证实是由于兰州炼油厂油飘水中的酚与水中的余氯结合而产生的氯酚臭味,严重影响了下游居民饮水卫生,兰州市卫生防疫站责成炼油厂加强污水净化处理。

1959年11月4日,兰州肥皂厂工地民工100多人,饮水后恶心、呕吐、腹胀,查其原因是甘肃省畜牧进出口公司综合加工厂生产肠衣的污水,未经处理通过弯曲不平的明沟流入饮水口所致。市防疫站让进出口公司在盐场堡下水管工程施工前,立即修建砖砌的污水沉淀池,储存白天生产的污水,加石灰搅拌进行混凝沉淀,夜间以暗管排出。

1972年,彭家坪乡的贾家山、石板山、大滩、崔家崖4个村的5300多人,发生腹泻,采水检测后发现饮用水细菌总数超过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410倍,大肠菌值数超过饮用水标准(简易自来水每升不得超过10个)23800倍,究其原因这里是农民常年浇灌田地的河水所致。乡抽水站设在穴崖子一条黄河

岔道出口外，岔道水流量小，自净能力差，且汇集有甘肃省建七局职工医院排出的污水（医院污水管道出口正设在乡抽水站上游约 300 米处），水源已被污染。市防疫站要求乡政府配合自来水厂尽快解决崔家崖一带的自来水管安装；严把“病从口入”关，教育农民不喝生水，少吃生冷，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乡政府迅速把抽水站移到职工医院污水出口的上端，减少水污染。

1975 年 3 月 20 日晚 7 时许，兰化 303 厂将 40% 氰化钠母液约 2 吨（800 公斤氰化钠）排入下水管道。事故发生后，仅用简单的加水冲洗稀释方法予以处理。次日上午 9 时，才电话通知污水处理厂，污水厂仍按正常情况处理，经混合沉淀 5 小时，由东岗油污总干管排出口排入黄河。检验黄河水中，氰化物含量为 13.6 毫克/升，超过国家工业废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2612 倍，对黄河下游榆中、白银等县区工农业用水，对群众健康，牲畜安全，农作物生长，造成严重危害。经与有关部门配合，制定该厂污水排放的安全措施，并决定不经处理不能排放。

1987 年 8 月 19 日，兰州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水发生油污染。查明污染原因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动力系统地下输油管网漏出的原油，油面接触沟底，将收缩缝沥清三处溶解后渗入沟内所致。因为二水厂供水被油污染，涉及近百万人的饮用水，甘肃省、兰州市领导亲临现场办公指导，甘肃省、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参加，共同研究对策，采取处理措施，自流沟管道堵漏后，全面检查，彻底清洗；坚决拆除自流沟上的违章建筑，坚持一拆、二围、三管的原则，做好自来水厂的卫生防护；彻底切断渗漏渠道，抓紧自流沟伸缩的补漏。保证百万人的饮水卫生安全。

1989 年 1 月 23 日，兰州弹簧厂工人贾××，饭后在厂内一水龙头洗碗，接触水后短时间内上肢前臂出现红丘疹并皮肤充血，当日上午又有两小孩在此玩水后，一个已口唇水肿，另一个脚肿。经报防疫部门检测，水龙头水质粘滑，以 pH 广泛试纸测试，pH 14 呈碱性反应，取水检测总硬度 227 毫克当量/升，氢氧化物碱度 198 毫克当量/升。经查是由本厂当日上午 10 时~12 时暂停水后，管道内形成负压，加之进水阀门地势较热处理车间低 2 米~3 米，故将清洗槽内高浓度氢氧化钠液，通过放入槽内的橡胶水管虹吸入上水管道所致。为防止事故再发生，该厂立即关闭进水阀门，进行热处理车间上管道配套工程，在清洗槽前，先直接安装水龙头，并对本厂工业废污水进行处理后，再排入下水管道。

五、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50年代,兰州市开始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但管辖面窄,仅对全市服务公司所属的理发、旅社及饭店,进行一般性卫生监督。1987年,根据国务院颁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国家卫生部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细则》,在服务行业和娱乐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并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进行整顿,开展对公共场所的卫生审验、建立卫生档案、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经常进行卫生检查,定期开展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并对一些较大的公共场所进行卫生学调查,监督监测,改善环境。

(一) 舞厅卫生学调查

兰州市舞厅有空调密封式、人防建筑结构、多厅合用和露天的几种类型。调查并监测金城夜总会、青年宫等4个舞厅。调查内容为面积、净高、座位数、容纳人数、卫生设施、气温、相对湿度、风速、照明度、噪声、二氧化碳、细菌总数、可吸入尘、总悬浮性颗粒物14项,36份样品检测,细菌总数35份明显超标,最高44100个/立方米,最低4200个/立方米,超标率97.2%,超标10.25倍。总悬浮性颗粒物,可吸入尘,青年宫舞厅、金城夜总会两个舞厅,2项不合格率均为50%。明珠舞厅可吸入尘超标率100%,总悬浮性颗粒物超标率50%。细菌总数、可吸入尘、总悬浮性颗粒物,是当前舞厅空气中最主要的污染因素。

(二) 电影院卫生学调查

1987年、1988年,对电影院放映场监测,平均座位0.57平方米,通风面积不足。晚场比日场更严重。

1990年,对62家电影院放映场监测,二氧化碳超标率34.05%,细菌总数超标25.22%。

(三) 理发店卫生学调查

1990年,对兰州市184个国营理发店、444个集体和个体理发店进行调查。国营理发店卫生设施条件较好,毛巾、器具煮沸消毒;集体、个体理发店都有卫生设施,大部分坚持消毒。

1987年,对理发业实行发放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制度,1987年至1990年共发卫生许可证619个,从业人员体检4775人次,发健康证4761人次。

(四) 旅店卫生学调查

自1987年起,市防疫站与爱卫会配合,组织省会各大宾馆、饭店、招待

所、旅店,开展经常性的卫生活动,于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各检查评比一次,评选鼓励卫生先进单位。1987年,实行发放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制度,摸清全市有221个国营店,572个集体、个体店,从业人员8030人。截止1990年,审验发放卫生许可证775个,给7939名体检合格的人员发放健康证。

(五) 游泳池卫生学检测

1965年,对7个天然游泳池水质进行检测,详见表75。

表 75 1965年兰州市七个天然游泳池水质检测表

池 名	pH	透明度 (厘米)	悬浮物 (毫克/升)	氯化物 (毫克/升)	细菌总数 (个/毫升)	大肠菌群 (个/毫升)
雁滩人工湖	8.4	15.7	57	161	2600	23000
雁滩东小池	8.1	3.2	416	252	4200	23000
雁滩西小池	8.3	9.2	608	240	3250	23000
营门滩鱼池	8.0	2.6	12	27	200	<900
小西湖池	8.1	2.0	768	12	10350	23800
钟家河鱼池	8.4	8.5	261	146	2650	23000
陈官营鱼池	8.4	2.6	261	722	1020	<900

1987年,根据国家体委颁布的《游泳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甘肃省体委通知,制定兰州市游泳池卫生规定,必须持有健康证才能入游泳池游泳,游泳场所必须领取卫生许可证方能开放。据此规定,对兰州四家游泳场所进行审验,发放卫生许可证。1987年~1990年,对116000名游泳者,进行体检,其中115600名合格者。对各游泳场开放期间的水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测,并监督每日漂白粉消毒和除藻。

六、化妆品卫生监督

从1986年起,对兰州市化妆品生产厂家,进行摸底调查,发现普遍存在生产工艺流程中,消毒不严问题,特别是膏霜类,从原料到成品,未作任何消毒处理,细菌污染较高。《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颁布后,按规定逐年对市

销化妆品中的大型系列产品，抽样 2% 化验铅、汞、砷、甲酚及细菌总数。

调查中发现来自北京、上海、天津、无锡、扬州等地生产 64 个系列 959 个品种的化妆品，随即抽样 48 种化验，铅、汞、砷、甲酚均未超标，细菌超标率只占 0.2%。

七、两管五改

两管五改（管水、管垃圾、粪便，改水、改炉、改灶、改厕、改变环境）工作兰州市起步较早，城市重点抓管水、管垃圾、粪便，改变环境。农村主要开展改水、改炉、改灶、改厕、改变环境。

（一）两管

1、管水。自 1952 年开始，沿黄河北自十里店至盐场堡，南自郑家庄到拱星墩全长 15 公里为 27 万人的饮用水水源，在这段河旁选取水点 24 处及两座电力抽水机，1 座人力抽水机处，设消毒站 7 个，配备消毒员 28 人，用漂白粉上清液，按取水量加放消毒，年消毒 2699131 担（每担 10 加仑）。五泉山池水用每片含哈拉松 0.1 的消水龙片，年消毒 60800 担。黄河水、五泉山池水，分别随机抽样检测，消毒前细菌 11000 个/毫升—1800 个/毫升，均有大肠杆菌，消毒后细菌 200 个/毫升—500 个/毫升，极少数检出大肠杆菌。1955 年，消毒站增加到 14 个，消毒员已有 25 人，年消毒饮水 167000 担，抽样检测细菌总数 100 个/毫升~450 个/毫升，个别检出大肠杆菌，效果显著，其消毒工作持续到 1956 年第一水厂建成、1959 年、1965 年第二、第三水厂供水。

2、管垃圾、粪便。民国时期，城市粪便收集处理，政府未作严格规定，也无固定的专业队伍，全由群众自行掏运经营。较大的商户、机关单位及公共场所，一般都设有厕所、便池或便桶、便缸，大小便分别处理。小商户及居民院落，无论集居或分散，多使用大坑厕所，即“公坑制”，不分男女均在坑内大小便，而且将生活垃圾、炉渣、炕灰等杂物也向坑内倾倒。每到夏秋季，瓜果皮屑皆抛掷其中，再加雨水流入，臭不可闻，是蚊蝇孳生繁殖之所。此类粪肥供农作物生长的有效成份含量较低，习惯称之为“灰粪”。对大粪、尿水、灰粪的清掏、挑运大体上由运取大粪者、运取灰粪者、运取尿水者三部分人自由运取，并以此谋生。落后的作业方式和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出现诸多问题，加之市民卫生意识甚差，管理人员渎职敷衍，不能尽职尽责，因而街巷、墙角随处便溺者皆有，环境卫生长期处于脏、

乱、臭的局面。此种状况，严重影响着市民生活和健康，也是卫生行政方面十分棘手且难以解决的问题。

民国 33 年（1944 年）8 月，兰州市政府提出《兰州市粪便垃圾处理方案》，规定清除时间，废除“公坑制”。加强宣传，推动卫生运动，鼓励市民自动解决与自己生命攸关的清洁问题，并组织保甲长座谈会，斟酌各保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交保民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改善管理办法。

此方案实施办法，虽于 8 月 18 日在《西北日报》刊载“公告”，但大部分未能落实，而后不了了之。

由于国民政府的没落、腐败，农村经济破产，田地荒芜，农民又无力购买肥料，大多利用农闲自己拾粪积肥，粪便经营日趋衰落，部分粪便挑运者只好另谋生活，造成市区粪便堆积无人清除，存留少数担粪者也只顾清厕赚钱，把掘出的“灰粪”堆积街巷，城市环境卫生每况日下。

1949 年 12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为改变城市卫生状况，制定《兰州市清洁卫生管理规则》，其中在粪便清运方面强调：“出掘粪堆，须在当日上午 10 时前运走，不得堆积街头或过夜，担粪者须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晚 6 时以后担运，并须备有覆盖”。同时提出，开展积肥运动，提倡送粪下乡支援农业生产。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驻兰解放军官兵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协助市民清除庭院厕所和公共厕所的粪便，城市环境卫生较前有所改善。

1951 年 3 月，在兰州市搬运工会的领导下，62 名挑粪工人组成粪业工会，并成立粪便管理所，承担城市厕所粪便清除。但粪便工人中多系郊县农民，每到农忙季节，便纷纷回乡务农，仅剩数 10 人承担公共厕所和部分机关单位厕所的清掏工作，居民院落厕所只好临时雇人清掏，这样不仅增加居民的经济负担，而且影响环境卫生。

1955 年 10 月和 1958 年 8 月，随着机构改变，粪便工人曾两次下放，大部分人员被分配到郊区人民公社，市区粪便清除任务由各公社分片包干。

1958 年开始，推广便池和粪缸加盖的瓦瓮式厕所，但由于几天清理一次，贮存期长，群众未养成便后加盖的习惯，生蛆更为严重。市区又改为浅粪池厕所。60 年代，半露天厕所加盖 3 竹帘，露天和新建厕所加全顶，市区厕所基本上杜绝蝇蛆的孳生。70 年代以后，逐渐把浅粪池厕所改为深坑厕所，粪沟通向贮粪池并加盖。

1960 年以后，各公社派往城市积肥的人员逐年减少，城市中一些无业人员也参与积肥卖粪，另外在农业用肥季节还有兰州市近郊和榆中等县农民约

200 多人,无组织地进城拾粪,既无固定地段,也未办理注册发证手续,走街串巷,专拾大粪,把拾到的大粪摊晒成粪饼出售。

1969 年以来,临夏、武威、临洮、定西等地,农民和闲散无业人员陆续流入兰州市,从事粪便经营,全市粪肥积运工作出现混乱局面,积肥人员只管掏粪不顾及环境卫生,严重影响着市容市貌和人民身心健康。1971 年 10 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各区粪肥由各区统一管理,取缔外地人员进城积肥和从事粪便经营。

1975 年秋,市委、市革委会决定成立兰州市肥料管理处(以下简称市肥管处)以管理全市粪便。

市肥管处统一组织积肥人员定期学习,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积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卫生检查,粪管工作逐步有序,民运车辆、人员、组织领导等得到落实。取缔私设的粪场,劝阻外地人员进城积肥。至 1980 年民运工作已走上正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完善,加之化学肥料的普及,社队进城积肥人员逐步减少,专业力量更显不足,尤其每到雨季城市厕所普遍满溢,对环境卫生影响较大。

1984 年秋季,各区抽调管理人员加强第一线工作,普遍采取包地段、包任务、包卫生、包运输的办法,大搞突击清运粪肥的活动,同时采取临时雇人雇车和给农民支付清粪补贴的措施,以弥补专业力量的不足。1988 年,城市粪便清运率达到 100%,而且大部分粪肥作了厌氧高温处理和三格化粪池发酵处理,维护了城市环境卫生,对保障市民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改水、改炉、改灶、改厕、改良环境

1、改水。榆中、皋兰、永登 3 县,是甘肃省中部干旱贫困地区,农业人口占兰州市农业人口的 75%,还有城关、七里河、西固 3 区的后山地区,严重干旱缺水,一直饮用窖水、井水,还有 61.5% 的群众饮用河水、渠水,有一部分地区人畜共饮涝池水,很不卫生。遇大旱之年,严重缺水。70 年代、80 年代政府资助,全民动员,共建成人畜饮水、氟病区改水工程 127 处,其中人饮工程 89 处,病区改水工程 38 处;引水工程 88 处,引水管道总长 416.19 公里;蓄水池 69 座,涝池 2839 座,水窖 124919 眼,解决了 66 万人吃水难的问题,保障饮水卫生。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水库水、河水,建简易自来水,安装输水管道,解决饮水,保护水源,成效显著。

2、农村改厕、改炉、改灶、改良环境。随着农村建设的发展，近郊和条件较好的乡村，早已实现公厕化，每个自然村最少有一座公厕，及时清理粪便，许多乡村都兴建照明，改革炉灶。1963年统计，全市改灶31270台，解决农村燃料来源。近郊农村和经济状况较好的村、镇，修建了垃圾场，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家家户户实行门前三包，绿化、美化环境，逐步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状况。

八、大气污染与居民死亡

(一) 大气污染情况

1、污染程度

(1) 飘尘：1980年~1981年，在市区6个监测点共取得飘尘日平均浓度56个，浓度检出范围0.34毫克/立方米~4.31毫克/立方米，全部超标，超标率100%。

同时对照区共取得20个飘尘日平均浓度，浓度检出范围0.16毫克/立方米~1.12毫克/立方米，其中超标20个，超标率100%，最大超标倍数6.46倍。详见表76。

(2) 苯并(a)芘：1980年~1981年，市区共取苯并(a)芘日平均浓度29个，浓度检出范围0.07微克/立方米~3.32微克/立方米，其中27个超出参考标准，超标率93.1%，最大值超标32.2倍。

同时对照区共取得8个日平均浓度，检出范围0.03微克/立方米~1.96微克/立方米，其中5个超标，超标率62.5%，最大值超标18.6倍。

表 76 1980年~1981年兰州市大气污染平均浓度表

区别	污染物	样品数	浓度范围	超标个数	超标率%	最大值超标倍数
市区	飘尘 (毫克/立方米)	56	0.34~4.31	56	100	27.7
	苯并(a)芘 (微克/立方米)	29	0.07~3.32	27	93.1	32.2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58	0.01~0.38	14	24.1	1.5

表 76

续

区别	污染物	样品数	浓度范围	超标个数	超标率%	最大值超标倍数
对 照	飘 尘 (毫克/立方米)	20	0.16~1.12	20	100	6.46
	苯并(a)芘 (微克/立方米)	8	0.03~1.96	5	62.5	18.6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	20	0.01~0.10	0	0	—

(3) 二氧化硫: 1980年~1981年, 市区共取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 58 个, 浓度检出范围 0.01 毫克/立方米~0.38 毫克/立方米, 其中 14 个超标, 超标率 24.1%, 最大值超标 1.5 倍。

同时对照区共取得 20 个日平均浓度, 检出范围 0.01 毫克/立方米~0.10 毫克/立方米, 未有超标。

兰州地区飘尘、苯并(a)芘、二氧化硫冬季高于夏季。详见表 76。

2、不同地区比较

(1) 飘尘: 市区与对照区比较, 市区和对照区飘尘几何均值分别为 1.14 毫克/立方米和 0.05 毫克/立方米。经检验, $t=5.71$, $P<0.01$, 市区与对照区飘尘浓度差别明显。

地区间比较,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和对照区的飘尘几何均值分别为 0.82 毫克/立方米、1.72 毫克/立方米、0.89 毫克/立方米和 0.50 毫克/立方米, 经方差分析, $F=17.64$, $P<0.01$, 说明各区间飘尘差别明显。经 q 检验, 可以看出市内各区与对照区的差别较明显。城关区、西固区与七里河区的飘尘差别也明显。而城关区和西固区之间无明显差别。

(2) 苯并(a)芘: 市区与对照区比较, 苯并(a)芘几何均值分别为 0.77 微克/100 立方米和 0.41 微克/100 立方米, 经检验, $t=1.18$, $P>0.05$ 。两均值之间差别不明显。地区间比较, 经方差分析, 各区之间也无明显差别。

(3) 二氧化硫: 市区与对照区比较, 二氧化硫几何均值分别为 0.04 毫克/立方米和 0.02 毫克/立方米, 经显著性检验, $t=2.45$, $P<0.05$ 。差别有显著意义。

地区间比较, 经方差分析, 差别无显著意义。

从以上检测结果可以看出, 1980年~1981年市内飘尘、二氧化硫的几何

均值明显高于对照区。七里河区与城关区和西固区飘尘浓度差别有显著意义。而二氧化硫、苯并(a)芘的几何均值在各区之间差别不明显。

(二) 居民死亡情况

1、一般死亡

1975年~1979年,兰州市死因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市区一般死亡率为256.52/10万,调整率为483.61/10万,其中男性死亡率为372.29/10万,调整率为494.19/10万;女性死亡率为338.11/10万,调整率为469.06/10万。前5位死因顺序为恶性肿瘤、其他心血管病、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外伤中毒、意外死亡。前5位死因占全部死因的73.18%,男性、女性分别占76.07%、71.76%。0岁组男、女分别为147.22/10万、164.88/10万,5岁组以后下降。15岁组以后有随年龄增长而逐渐升高的趋势。35岁组以后死亡率升高更为明显。75岁组以后死亡率达到高峰。

对照区一般死亡率为558.95/10万,调整率为688.60/10万,其中男性死亡率为605.12/10万,调整率为826.09/10万;女性死亡率为511.84/10万,调整率为667.46/10万。前5位死因顺序为心血管病、呼吸系疾病、恶性肿瘤、外伤中毒及意外死亡、消化系疾病。男性第2位为脑血管病,女性第4位为脑血管病,其他顺序与合计一致。前5位死因占全死因的66.91%,男性、女性分别占全死因的64.14%、67.45%。

对照区各年龄组死亡率变化规律和市区大致相近,有推迟5年至10年的趋势。

呼吸系疾病,市区男、女死亡率分别为47.55/10万、48.02/10万,各占全死因的12.77%、14.20%,居全死因第5位、4位。对照区男女死亡率分别为74.68/10万、89.70/10万,各占全死因的12.34%、17.52%,居全死因的第3位、2位。市区明显低于对照区。

2、恶性肿瘤死亡

恶性肿瘤死亡率,男性占全死因首位,女性占第2位,分别占全死因的20.21%、17.11%。男性死亡率为67.04/10万,调整率为83.29/10万;女性死亡率为57.85/10万,调整率为73.43/10万。男性死亡前五位顺序为胃癌、肝癌、食道癌、肺癌、白血病。女性为胃病、宫颈癌、肝癌、食管癌、白血病。各种恶性肿瘤死亡率除鼻咽癌、乳腺癌、白血病外,均为男性高于女性,性别比值在1.11~2.63。

各年龄组段癌亡比,基本上随年龄增长逐渐增大,至50岁组达最高峰,

癌亡比为 32.85%，然后下降。不同年龄段恶性肿瘤死亡率的顺序亦不相同：0 岁～14 岁组顺序为白血病、脑瘤、淋巴瘤，男、女性合计一致，男女性第 1 位均为白血病。15 岁～34 岁组为白血病、胃癌、肝癌。男性第 2、第 3 位为胃癌、肝癌。35 岁～54 岁组为胃癌、肝癌、食道癌。男性与合计相同，女性为胃癌、宫颈癌、肝癌。75 岁以后组为胃癌、食管癌、肝癌。男性食管癌与肝癌移位，女性第 1、第 2 位与合计一致，第 3 位为肠癌。

对照区恶性肿瘤在全死因中，男、女恶性肿瘤死亡分别居第 2、3 位，各占全死因的 12.35%、10.29%。恶性肿瘤死亡率为 63.79/10 万，调整率为 73.35/10 万，其中男性恶性肿瘤死亡率为 74.68/10 万，调整率为 106.68/10 万；女性恶性肿瘤死亡率为 52.67/10 万，调整率为 106.36/10 万。前五位恶性肿瘤死亡顺序为胃癌、肝癌、食管癌、肠癌、肺癌。其中男性前五位顺序与合计相同，女性为胃癌、其他肿瘤、肝癌、宫颈癌、肠癌。各种恶性肿瘤死亡率除宫颈癌外，均为男性高于女性，性别比值在 1.22～2.93。

各年龄段癌亡比基本上随年龄增长而逐渐增长，至 55 岁组达最高峰，癌亡比为 32.67%，然后下降。在不同年龄段，恶性肿瘤死亡顺序不完全相同。0 岁～14 岁组顺序为肝癌，男性与合计一致。15 岁～34 岁组为胃癌、白血病，男性与合计一致，女性为胃癌。35 岁～54 岁组为胃癌、肝癌、肺癌。男、女性与合计一致。55 岁～74 岁组为胃癌、肝癌、食管癌、肠癌。男性与合计一致，女性为胃癌、宫颈癌。75 岁以上组为胃癌、肠癌、白血病、食管癌、肝癌。男、女性与合计一致。

3、肺癌死亡

市区肺癌死亡率为 4.68/10 万，调整率为 6.04/10 万，占恶性肿瘤的 6.99%，居第 4 位。男性死亡率为 6.55/10 万，调整率为 8.54/10 万，占恶性肿瘤的 8.74%，居第 4 位；女性死亡率为 2.50/10 万，调整率为 3.14/10 万，占恶性肿瘤的 4.32%，居第 9 位。

对照区肺癌死亡率为 3.17/10 万，调整率为 4.05/10 万，占恶性肿瘤的 4.9%，居第 5 位。男性死亡率为 3.49/10 万，调整率 3.73/10 万，占恶性肿瘤的 4.68%，居第 5 位。女性死亡率为 2.85/10 万，调整率为 3.61/10 万，占恶性肿瘤的 5.14%，居第 5 位。

市区和对照区肺癌，两率经 U 检验，市区和对照区肺癌调整率有明显差别 ($U=6.61, P<0.01$)，而对照区肺癌性别间调整率无显著差异 ($U=0.04, P>0.05$)。

（三）居民平均寿命

据兰州市 1937 年~1990 年人口分析资料记载，解放前居民平均寿命估计不足 30 岁；1957 年男性平均寿命为 55.84 岁，女性为 51.18 岁，男性高于女性，但均低于全国同年度 57 岁。1975 年男性平均寿命 64.53 岁，女性 66.27 岁，均低于全国水平 3 岁，但女性开始高于男性。1975 年~1979 年在监测点上计算得知，男性平均寿命 66.98 岁，女 71.19 岁，在 1953 年及 1964 年两次全国性人口普查中，不能计算平均寿命，1982 年第三次普查后算得男性平均寿命 68.74 岁，女 71.26 岁，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后算得为男性平均寿命 70.18 岁，女 71.60 岁，居民平均寿命在延长。

第四章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是1952年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的。是中国特有的卫生工作形式，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加强领导，动员群众，措施得力，持之以恒”的方针，宣传与动员群众，组织与协调社会力量，除“四害”，讲卫生，提高全国人民的环境质量与生活质量，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

第一节 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始建于1952年。历届的主任委员由兰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市属党、政、军、团体主要领导兼任，委员由市属部、局、委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详见表77。爱卫会办公室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也是各级政府中常设的行政机构。

1978年，中共中央规定爱卫会办公室是爱卫会常设行政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列入卫生部门行政编制。12月，充实加强兰州市爱卫会及办公室，由烽野任主任，何英、徐懋德、张文琪、赵呈荣、薛世珍任副主任。李庸平、何谦岭、霍庆昌等20人任委员。市卫生局局长薛世珍兼任办公室主任。自1980年以来，几次调整市爱卫会，市卫生局局长担任历届爱卫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1983年兰州市爱卫会及办公室主任进行调整，由副市长王道澄任主任委员，李名山、王运祥、施才福、朱子扬任副主任委员。赵平、王永纯、王玉茹等21人任委员。市卫生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984年将市爱卫会办公室划归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成为城市管理办公室的爱卫科。12月6日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恢复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动员会委员及其办公室建制，原4名编制划归爱卫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兰州市卫生局。

1990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精神,经市政府批准,调整充实市爱卫会组织,增补市建委等部门的领导同志为爱卫会副主任,调整增加部分委员,委员部门由原来的38个增加到43个,使爱卫会组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爱卫会的任务,是在中共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把爱国卫生运动纳入各自的工作规划;负责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制定政策,提出任务,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具体指导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动员群众加强城乡治本建设,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的环境质量与生活质量,控制和消灭疾病,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爱卫会办公室的职责,是贯彻执行爱卫会决议、指示,向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拟订爱国卫生运动计划;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督促检查,落实计划,抓好典型,交流经验;组织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监督执行各项卫生法规。

表 77 兰州市爱卫会历届机构与领导人名表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主任委员	副 主 任 委 员	委员人数	办公室主 任	办公室副主任
1952.5.1	爱卫会	吴鸿宾	赵献文	5	邵志诚	
1958.2.10	爱卫会	魏立人	萧志功 王宪宜 赵献文 罗 诚	9	罗诚(兼)	吴永福
1959.4.20	爱卫会	孙剑峰	罗 诚 肖志功 王宪宜	9		
1963.12.20	爱卫会	魏立人	裴罗克 王宪宜 赵献文	21	杨同信	
1970.4.14	爱卫会	周 基	柳 群 刘冠三	6		
1971.3.2	爱卫会	武修亮	柳 群 刘冠三 陈贵祥 曲焕然 张念武	9	曲焕然 (兼)	
1973.9.7	爱卫会	宋国理	曲焕然 张秉仁 白昌荣	9	宁 静	
1974.9.14	爱卫会	宋国理	曲焕然 白昌荣	8	宁 静	

表 77

续

年 月 日	机构 名称	主任 委员	副 主 任 委 员	委员 人数	办公室 主 任	办公室 副主任
1976. 4. 12	爱卫会	何 英	杨广森 王继正 石文涛	12	宁 静	
1978. 12. 12	爱卫会	烽 野	何 英 徐懋德 张文琪 赵吴荣 薛世珍	20	宁 静	李映川
1981. 5. 14	爱卫会	何 英	王云龙 谭书群 朱成彪 杨 敏	28		雷跃堂
1983. 12. 26	爱卫会	王道澄	李名山 王运祥 施才福 朱子扬	21	赵平(兼)	雷跃堂
1986. 7. 12	爱卫会	张文范	李名山 王运祥 李国俊 马梅荃 田多华 徐国强 朱子扬	22	赵平(兼)	李根发
1989. 3. 31	爱卫会	王振军	邢振堂 朱子扬 李国俊 赵 平	12	赵平(兼)	李根发
1990. 11. 16	爱卫会	王振军	邢振堂 马琦明 李国俊 朱子扬 丁克勤	13		梁 正

第二节 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

民国 18 年(1929 年),兰州由于长期大旱,灾荒严重,人畜大量死亡,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状况空前恶化,瘟疫不断发生、流行,人民健康水平急剧下降。民国 19 年 3 月,由警察厅督令各区民众清洁街道,洒扫庭院,并于夏秋之际设置阻蝇纱罩,杀虫灭鼠。从此,兰州开始有组织地除害灭病和清理环境的卫生活动。

民国 35 年(1946 年)初夏,兰州市政府决定开展灭蝇和夏令卫生周运动。卫生事务所具体负责灭蝇事宜。

民国 36 年 12 月 20 日,社会局同建设科警察局分区发动保甲居民、国民兵、防护团工程队等,结合群众年终大扫除,发起冬季清洁运动周,倡导市民讲求公共卫生。

民国 37 年 3 月，社会局会同有关方面举办清洁运动周，整顿市容环境，清除市区垃圾上百吨。市卫生事务所牵头组织夏季灭蝇活动。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后，省、市人民政府为“谋求改进对军民最关重要的卫生问题”，联合有关部门，发动党政军民各界力量，扩大举办卫生运动，并筹备兰州市各界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环境卫生、防疫、卫生宣传三个工作部门。

1952 年 1 月 28 日，美国侵略军在朝鲜战场上使用细菌武器，并空袭中国东北及山东沿海地区，投放细菌毒弹。毛泽东主席发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在全国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的群众性的卫生运动。同年 3 月，兰州市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部署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 4 个阶段：

3 月～4 月是传染病易发时期，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号召全市开展一次卫生突击月活动。西北军区卫生部率先开展，取得经验，推广全省。并派员协助兰州市调查黄河西岸的厕所和垃圾堆。随后，兰州市爱卫会组织群众清除垃圾、粪堆，修建厕所。

5 月～7 月。重点发动各地建立组织机构，加强检查督促，要求做到“三防三净”。“五·一”节开展卫生宣传周活动，举办为期 21 天的卫生展览会，参观人数达全市人口的三分之一。6 月中旬，中共中央派员检查兰州市卫生工作。7 月上旬甘肃省主席邓宝珊向全省作广播动员，号召全省人民群众认真搞好爱国卫生运动。兰州市又作具体安排部署。7 月，督促机关、学校、工矿、群众团体，成立本系统的卫生组织，并要求做到“五有八净”（五有即鸟有窝、马牛羊猪有圈、水缸有盖、厕所有棚、有防蝇设备，八净即被子、个人全身、室内、院子大坝、厕所、鸡窝、猪圈干净）、“三不四要”（三不即不吃生冷食物，不吃苍蝇爬过的食物，四要即取消饮水井四周 30 米以内的厕所，把河水分为饮用和洗涤上下两段，修汲水码头和挑水踏板，井口加盖，井台加高，设公用水桶）和“一捕五灭”（即捕鼠、灭蝇、灭蚊、灭虱、灭蚤、灭臭虫）等。县（区）普遍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城关、七里河、东岗、西固、安宁 5 区相继成立乡或街道爱卫会，并开展清除垃圾、粪便等活动。

8 月上旬，邓宝珊主席在全省、市、地爱卫会主任会议上，部署安排“一扑五灭”、清除垃圾、粪便、处理好上下水等任务。兰州市及时贯彻执行，并表彰一批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

9 月～11 月，全市派出 72 名干部，分赴各县（区）检查指导卫生工作，

并开展卫生突击日活动，规定每周星期六为卫生清洁运动日，卫生工作走向制度化、正规化。11月开展全市评比卫生模范工作。

1、全市各县（区）均成立爱卫会，乡（街道）建立基层卫生委员会的占92.4%，村卫生委员会也达57.9%；建立机关卫生委员会或卫生小组2158个；学校卫生委员会或卫生小组1129个；行业卫生委员会或卫生小组1687个；工矿卫生委员会或卫生小组97个。组织防疫机动队38个，队员878人，预备队43个，队员832人。

2、提高群众的卫生水平。宣传普及卫生知识，群众自觉地洗晒被褥、衣服、整理街道院落，清扫厨房、厕所；饭馆用开水煮沸消毒碗筷。

3、全市清除垃圾14294吨，清理粪便16222吨，改良和新建厕所218个，灭鼠1382只，灭蝇1637000多只（当时灭蝇任务给每人定指标，必须灭蝇多少只），填垫污水坑14个共15542平方米，疏通水渠水沟66条，计24112米，人畜分饮井182口，改良水井114口。

4、兰州市接种牛痘苗121150人，霍乱疫苗133571人，白喉类毒素14881人。1952年比1951年伤寒病发病人数减少21.6%，痢疾发病人数减少18.42%，斑疹伤寒发病人数减少18.18%。

同年，兰州市防疫委员会成立，发动城乡人民开展以消灭蚊子、苍蝇、老鼠、麻雀为内容的除“四害”讲卫生，大搞环境卫生的群众运动。机关单位和居民室内，苍蝇和老鼠比以前少了，室内室外卫生状况大有好转。清除黄河沿岸长期堆积的垃圾粪便，偏僻街道小巷沉积的垃圾污物，市容面貌初步改观。

1953年春季，组织群众开展以灭蛆（苍蝇的幼虫）、挖蛹灭鼠和清理环境卫生活动，收到较好效果。同年，防疫委员会正式改为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在市卫生局内设置市爱卫会办公室，各区和一些街道也相继成立爱国卫生组织。由此，兰州市每年按不同季节大搞四次爱国卫生运动，重大节日前动员群众开展环境卫生突击，做到突击与经常相结合。并初步制定卫生制度，同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和大搞卫生突击的红旗竞赛。

1954年2月，在全市、县（区）、机关、单位主要领导共533人参加的卫生运动大会上，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安排吴鸿宾市长作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动员报告。各县（区）也相继召开动员大会，结合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元旦，打扫房屋，整洁市容，消灭“七害”（即老鼠、麻

雀、苍蝇、蚊子、臭虫、虱子、白蛉子)。城区坚持摇铃收集清运垃圾,年均每月清除垃圾 182.7 吨;主要街道每日洒水车洒水两次;在 21 个较大的污水池中,定期喷洒药水灭蚊;在黄河汲水处设立消毒站 16 处,培训和配备消毒员 25 人,对黄河、五泉山饮用水源,用漂白粉消毒,全市发病率最高的痢疾比 1953 年下降 12.31%,伤寒发病率下降 1.86%。

同年 3 月,全市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为推动卫生运动广泛深入地发展,各区、各单位健全基层卫生组织,加强对卫生工作的领导,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动和组织群众积极捕蝇灭蛆,大搞环境卫生,使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出现新高潮。

1956 年,中共中央颁布《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将爱国卫生运动列入其中,提出:“从 1956 年起,在 12 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消灭‘四害’和危害人民健康最严重的疾病”。

兰州市各级爱卫会,贯彻党中央关于除“四害”,消灭疾病的指示。各级党政干部、各群众团体,带领全市人民,在春节、国庆节前,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突击活动,打扫房屋,清洁院落,整修路面,填平废水坑,清运堆积在黄河两岸及五泉山饮用水旁的垃圾共 1176 吨;采用药物喷洒粪场、夯实垃圾坑,灭蝇、灭蛹 14223 平方米。培训消毒员 225 人,扩大饮用水消毒范围,使 274630 人饮水卫生得到保障。

1956 年 4 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发《兰州市行业卫生管理暂行规则》,举办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班 4 期 402 人,监督行业增添卫生设施,建立卫生制度。检查行业卫生状况,监督处理变质、病畜肉 18300 斤,对少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或个体户,限期改变卫生状况,促使行业卫生不断改善。

1958 年 1 月 11 日,兰州市成立除“四害”、讲卫生运动突击月办公室,进行 6 次全市范围的大规模卫生突击活动,有 220 多万人次参加。

2 月,结合春节大扫除,全市有 16 万群众,参加突击月活动,98%以上的单位和院落,进行大扫除,90%以上的单位和居民基本上达到“五洁”的要求。

3 月~5 月,全市掀起以消灭“四害”(甘肃提出七害,即鼠、雀、蝇、蚊、跳蚤、虱子、臭虫)为中心的群众运动。全市人民在爱卫会领导下,开展挖蛹、捕蝇、灭蛆、灭蚊、灭鼠和捕捉麻雀的活动。兰州市统一行动,14 万人连续奋战 3 昼夜,歼灭麻雀 250 多万只。

6 月~8 月,开展行业卫生和食品卫生管理,加强传染病防治。

9月~10月,开展以消灭蚊蝇及其孳生条件为中心的冬季爱国卫生突击活动,集中力量围剿老鼠。

至年底,共清理积存垃圾 778186 吨。许多地方多年积存的灰尘、污垢得到清除,大部分单位和地区,达到“五洁”标准,并普遍建立一日小扫,一周大扫的卫生扫除制度,初步养成家家爱清洁,人人讲卫生的良好习惯。有许多单位的环境实现“绿化、美化、香化”。随地吐痰、大小便、乱抛果皮、纸屑的不良习惯,大大减少。

共灭苍蝇 17017 斤,灭鼠 643629 只,捕捉麻雀 699778 只,堵塞麻雀窝 47432 个,堵塞老鼠洞 88028 个,灭苍蝇蛹 44475 斤,夯实灭蛹面积 94585 平方米,药物喷洒灭臭虫 9763 间,烫煮和药物灭虱衣服 131237 件。

市郊粪场全部移到郊区各公社的造肥场,并逐步和垃圾掺拌,泥封发酵,无害化处理。

1958 年底,全市 11 万工人在 102 个钢铁工地上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防病、防伤、防尘、防毒为中心的卫生运动。在 42 个较大工地中,有 37 个成立由党委书记挂帅,厂长负责的爱国卫生和安全委员会,培养保健员、安全员。集中力量重点抓好工人宿舍、食堂卫生,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开展除“四害”活动,预防和消灭疾病。

在“大跃进”形势推动下,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发展,全年对城市环境卫生清理进行 6 次大突击,各区还根据存在的不同问题多次开展了局部突击,除“四害”的内容也随之扩大为除“七害”。

1959 年春,为配合农村兴起的积肥热潮,在市农林局和市爱卫会的协作领导下,全市开展以积肥运肥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各县(区)积极组织车辆,广泛发动机关干部、工人、学生、部队清掏厕所,清运粪肥,大搞环境卫生。各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机构建立以后,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逐年广泛、深入,高潮迭起,对“七害”进行反复围剿扫荡,对城市环境不断开展突击,使过去一些脏、乱、臭出名的老大难地段卫生面貌得到改观,群众公共卫生意识提高。随之涌现出不少卫生模范街、巷、院落及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7 月 1 日前经省上检查验收,兰州市被评为基本无“七害”市,以后又受到国务院表彰,被誉为卫生先进城市。

按市委指示,全市连续开展 4 次卫生突击活动,同年整顿市容,彻底清理粪便、垃圾、污水,搞好饮食服务行业卫生。灭鼠 657855 只,灭雀 705346 只,灭蝇 48919 斤,改良不合格厕所 27239 座。全市统一粪便管理制度,充

实粪便专业队伍，固定 20 多个粪场，开始实行泥封堆肥。改造露天晒粪的不卫生方法。8 月，全市出动汽车 102 辆，马车 320 辆，架子车 440 辆，清除垃圾 778187 吨，填垫坑洼 2860 个（3482 平方米），疏通沟渠 8260 米，使污水顺利排除，减轻污水和积存，减少蚊子幼虫的孳生。全市 421 户饮食业户中，有 398 户符合饮食卫生管理要求。

11 月，各县（区）分别召开卫生先进代表会议，有 313 个先进单位和 365 名模范个人受到表彰。中旬，评选出 109 个单位 58 名模范个人，出席兰州市卫生先进代表会议并受到表彰。下旬，全市评出 22 个先进单位 5 名模范个人，出席甘肃省除“四害”、讲卫生先进工作者会议并受到表彰奖励。12 月，城关区、安宁区红旗公社，在武山洛门公社全省农村卫生工作跃进会上，被评为卫生先进典型。

1960 年 3 月 17 日，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 3 月 18 日指示精神，召开有 50 多万人收听的大搞卫生运动誓师广播大会，市委第一书记王观潮作动员报告，号召全党动员，全民动手，除“四害”，搞卫生，灭疾病，作宣传。会后，各级党组织，均由第一书记或主管书记挂帅，建立健全各级爱卫组织，成立 766 个除害灭病指挥部（所或组），当天下午就开展卫生突击活动。4 月 15 日兰州市出动 238 万多人次，组成由 28 万人参加的 7700 多个卫生突击队。4 月 17 日市委组织召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群英会。市爱卫会组织机关、厂矿、学校共 162 名代表，参观一工区的卫生，开展以一工区为榜样，并相互竞赛活动。5 月，全市开展“以治本工作为中心，以消灭苍蝇为重点”的卫生突击活动。6 月，开展“以预防肠道传染病为中心，大力消灭苍蝇及其孳生条件，清除垃圾、粪便，大搞饮食卫生活动”。9 月 10 日，市委召开各县（区）、各部、局和有关单位书记或行政负责同志共 62 人参加的卫生工作会议，会后各县（区）、局、厂矿又召开辖区卫生动员大会，布署任务，使卫生工作开展更加深入。10 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兰州市卫生管理办法》。入冬后，各地区大抓食堂卫生，开办“代食品”鉴定训练班一期，防止误食代食品引起食物中毒。一年中，全市挖蛹 18895 斤，灭蝇 41392 斤，灭鼠 285125 只，清除垃圾 904272 吨，粪便 2426853 吨。

1961 年，兰州市共有城市与农村公社食堂 42343 个，炊事、管理人员 52035 名，其中有 1318 名经过卫生知识培训。有营业性食堂 252 个，从业人员 3251 人，经过健康检查的占 86.44%，经过带菌检查的占 55.22%。在开展卫生运动中，重点抓食堂卫生管理，做到“四净”。特别对农村多吃代食品

的食堂，举办代食品培训班，使每个食堂有代食品鉴定员，建立兰州市代食品鉴定网。

组织医院对全市 80% 人口，进行体格检查。据 7 个区（县）统计，共完成 892179 人的肝炎病普查，占总人口的 91.5%，发现肝炎患者 1464 人，占普查人数的 0.16%。全市进行 66.187 人的伤寒、痢疾病史调查，占调查人数的 72%，发现患过伤寒 3691 人，占调查人数的 0.5%，患过痢疾 5049 人，占调查人数的 0.7%。在辖区完成带菌检查 10984 人，发现带菌者 96 人，对带菌者及时进行投药观察治疗，并调离饮食工作岗位。对 163321 名儿童注射百日咳疫苗，接种牛痘苗 177085 人和 16 万人份的三联疫苗预防注射，控制了各种相应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1960 年，麻疹发病率比 1959 年下降 19.3%，百日咳发病率下降 95.75%，猩红热发病率下降 62.7%，伤寒发病率下降 51.2%，痢疾发病率下降 62.4%，消灭疟疾。

1961 年，兰州市肝炎、浮肿、闭经、子宫脱垂、小儿营养不良等疾病相当严重。3 月 8 日，市委书记李岷阳、副书记陈荫林，要求全市人民除“四害”，养成卫生习惯，除垃圾、粪便，搞好环境卫生，保护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清除去冬以来积存的垃圾、粪便。入夏后，开展以灭蝇为重点，搞好饮食卫生，预防肠道传染病为中心的卫生活动。11 月 10 日，兰州市政协委员和有关局、委代表共 20 人，到城关、七里河、西固 3 区检查卫生，在 11 个公社 125 个单位、厂矿、学校、服务行业和居民院落检查，指导和促进卫生活动的开展。全年共结合积肥清除垃圾、粪便 966655 吨，处理各种蚊蝇孳生场所 9442 处，灭蝇 2069 斤，灭鼠 133228 只。这次卫生突击活动中，各区（县）、单位、厂矿都进行检查评比，培养典型。

1964 年，按照除“四害”、讲卫生的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精神，在做好经常性的卫生活动中，还在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开展大规模的卫生突击活动；4 月，市上召开 302 人的卫生先进代表会议及机关、厂矿、学校等部门参加的卫生工作会议，参观兰州军区大院的卫生。会后，掀起“五一”节前春季卫生突击活动新高潮，16 万人参战，清除垃圾 105130 吨，清运粪便 5620 吨，城市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洁制度；用药物喷洒蚊蝇孳生场所 15816 处，计 1814000 平方米；新建公共厕所 5 个，维修厕所 36 个。7 月、8 月，开展一次以灭蝇为中心的爱国卫生突击。

1965 年，清除垃圾 94222 吨，清运粪便 22311 吨，灭蝇 1512 斤，灭鼠 101212 只，新建公厕 13 个。同时对市辖 16 所医院污水、污染黄河水源情况，

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脏、乱现象，城乡垃圾遍地，污水横流，家畜家禽随意散养，墙壁、街头胡写乱画，蚊蝇孳生地明显增多，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上升，一些已基本控制的疾病又有新的发生和流行。

1974年3月，在周恩来总理指示下，国务院发出《关于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加强防疫工作的特急通知》，处于停顿状态的爱国卫生运动才略有起色。1975年，“反击右倾翻案风”，使爱国卫生运动再一次陷入低潮。

同年8月，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近郊4区通过层层发动，动员近10万群众参加环境卫生大突击。

1977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指出：“一定要在一、两年内，在除害灭病，进一步改进我国城乡卫生面貌上，做出显著成绩。”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先后4次下达有关开展爱国卫生突击活动的通知，两次召开兰州地区大力开展爱国卫生突击活动动员大会及两次卫生现场会议，进行两次卫生大检查和一次卫生评比表彰会。全年进行四次较大规模群众性爱国卫生突击活动，参加者达44万多人次，灭蝇1422斤，灭鼠155242只，填垫污水坑18574平方米。冬春季节，组织11万多名干部、职工、居民、部队指战员，连续三次出动车辆3160余辆次，运肥下乡共19882吨。为把好“病从口入”关，兰州市爱卫会办公室和市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两次对全市饮食服务行业、饭店、旅社、招待所、食堂等222个单位进行卫生大检查、大评比。通过检查评出市饮食服务行业卫生先进红旗单位17个。

市爱卫会与卫生防疫部门密切配合，着重抓好以防止二号病的传入，带动其他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先后召开兰州市各级医院、防疫站负责人会议，做好组织、措施、技术三落实。

同年4月，结合学雷锋活动，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使群众卫生运动进一步振兴。

1979年，兰州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加强领导，措施得力，持之以恒”的方针，学习和推广烟台地区和青岛市的经验，在全市城乡广泛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各级爱卫会组织得到调整、充实。各级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爱卫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并充实爱卫会办事机构，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先后四次发出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突击活动通知；召开两次市爱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专题研究开展好爱国卫生突击活动事项，组织召开两次卫生现场会议，两次卫生大检查，推动全市卫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召开

兰州市整顿市容卫生动员和颁奖大会。全年全市共 21 万人参加了卫生突击活动，挖苍蝇蛹 10222 余斤，灭蝇 2354 斤，灭鼠 288310 只。为控制蚊蝇孳生，从 6 月开始，各街道办事处，配备固定喷洒员 2 人~3 人，坚持每周 1 次对公厕、下水道口、污水沟、垃圾堆等处喷洒药物，效果极佳。三县基本实现“两管五改”（两管即垃圾、粪便；五改即改水、改厕、改灶、改圈、改善环境卫生）标准的大队总数占 26.5%，取缔连茅圈 4142 个，建窝、栏圈 1223 个，改炉灶 21444 户，改良涝池 932 个，改良水井 844 眼。“两管五改”搞得好的地区，出现村容新、环境变、疾病少、人健康、地增产的景象。10 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颁布《兰州市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各街道办事处组织不脱产卫生监督员 76 名，轮流值班，规劝违章行为，采取思想教育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方法，严格管理。城市四个区环境卫生保洁队，人员已增加到 426 人，各区统一安排，分段负责，清扫保洁，使市容环境保持整齐清洁。各单位坚持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全市形成星期六下午为爱国卫生日。

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群众卫生运动更加活跃，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协作配合，采用“齐抓共管”的办法，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重点，围绕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群众卫生运动向纵深发展。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组织各县区、各行业，开展以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为内容的“创三优”讲文明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市爱卫会根据季节特点动员各县区、各街道，广泛发动群众，掀起以灭蝇、灭鼠为主，治理脏源、清除蚊蝇孳生地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1981 年，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召开兰州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大会。省爱卫会主任肖剑光作《立即行动起来，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改变兰州城市卫生面貌的报告》，任命谭书群等 47 名同志为兰州市卫生监督员，发给卫生监督员证，加强全市卫生监督。在市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布置下，全市开展三次大规模的卫生突击活动，参加全市卫生突击活动的干部、群众达 64 万人次，出动各种车辆 23000 多车次，清除垃圾、粪便、废土等污物 177000 多吨。环卫队伍加强，全市环卫专业人员由原来的 800 多人，增加到 2067 人，占城市人口的 2%，各种卫生机动车辆由原来的 46 辆增加到 93 辆，民办保洁员由 900 多人增加到 1024 人；城关区配备垃圾自卸车、扫地车等机械设施。保洁队伍担负着 100 多条主要大街和近郊马路 270 多万平方米的清扫、保洁以及居民生活垃圾的清运。全市已建成公共厕所 135 座，垃圾台 463 座，设置果皮污物箱 658 个。城关区将张掖路、广武门、白银路

等主要街道 1264 个居民大坑式厕所,改造成基本符合卫生要求的前槽后坑厕所。城关、七里河 2 区,组织专业队,对公厕、垃圾台、积肥场、污水井等蚊蝇孳生地,进行定点定时药物喷洒,降低蚊蝇密度。甘肃省、兰州市 30 人组成联合卫生检查团,对城关、七里河、西固 3 区 72 个单位公共场所和食品卫生进行检查。1982 年,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举行会议,认真学习中共中央、省委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全市卫生运动结合“五讲四美”活动开展。1985 年,市环卫系统增添环卫清除机械,机械化清除范围达 75%以上。1986 年 9 月 10 日,召开市爱卫会和七次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安排全年爱国卫生运动和突击活动任务。并通知,在全市掀起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全年拆除违章建筑 400 多处,修建城市道路 224 条,其中 10 华里以上的长街 12 条,两次拓建滨河路,把雁滩、儿童公园、白云观、小西湖公园和滨河马路带状公园有机地连接在一起,形成点、面、线结合的游览线,城市马路两旁整修花坛、护栏,并在中心地段建造十几处雕塑,对 230 多条偏僻街道小巷进行改造,用水泥、沥青、砖石进行覆盖。主要街道做到夜间一大扫,白天四保洁,夏秋季节每天四次洒水压尘;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粪便基本做到灰粪不冒尖,尿水不漫溢。清除积存的 70 多万吨垃圾,清理 100 多处脏源。199 条街道落实“门前三包”(即卫生、秩序、绿化)的制度。全市修建厕所 221 个,其中水冲式厕所 42 个,修建垃圾台 811 个,设置果皮箱 913 个,活动垃圾箱 1289 个,垃圾集装箱 223 个。街上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随地吐痰的现象大为减少。1987 年,遵照中央领导讲话精神,兰州市爱卫会召开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兰州市爱国卫生运动“七五”规划,修定兰州市灭鼠实施方案。1987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灭鼠动员大会。经过十年努力,近郊 4 区用绿化美化和硬化办法,治理裸露地面 318 平方米,占应治理数的 87.62%;增建厕所 33 座、垃圾台 112 个,方便群众。为解决群众吃水难,行路难,西水东调一期工程顺利竣工,东市区每日增供清洁卫生自来水 6 万吨。同年建成康复路、南山战备路东段、西固 14 号路和 23 号、雷坛河旁道 133 号路,同时新修污水管道 2546 米,疏通 8 万米,新修雨水管道 3765 米,疏通 53 万米,新铺装修人行道 1.76 万平方米,新装维修道牙 34.4 万米,新增装修路灯 628 盏,新增线路 8.2 公里。另外张掖路、酒泉路繁华街道两旁的商店、铺面 80%以上,都翻修和装饰,市容、市貌大大

改观。制定《兰州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及卫生标准的暂行规定》，开展经常性的卫生监督检查，对 40 所医院污水排放、37 所影剧院等特殊行业，加强卫生管理和建档。市上对各县（区）选点调查苍蝇密度，调查中城市 4 月～9 月平均苍蝇密度比前一年下降 38.8%，痢疾发病率比前一年下降 21.25%。全市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中，涌现出文明单位 574 个，文明标兵单位 43 个，文明楼院 3336 个，文明居委会 128 个，文明街 30 条，文明小街巷 216 条，文明村 317 个，文明乡 15 个。

经调查计算，1987 年兰州市约 750 万只老鼠，一年要消耗粮食 1 亿 3 千 5 百万斤，破坏衣物、建筑，毁坏设备、食品和图书等，老鼠可传播 20 多种疾病。10 月 12 日，市政府召开灭鼠动员大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役达标”灭鼠防病活动。市政府还举办两期三区五区精神文明办主任、爱卫办主任、卫生局长、防疫站长、灭鼠骨干和兰州军区、兰州铁路局以及特种行业的主管负责人参加的培训班。在灭鼠活动中，各级政府、驻兰各单位和部队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共组织灭鼠员 14690 名，总投药量 110 吨，投放房间 2016225 间，布粉 1679534 块，发现可见死鼠 103802 只，鼠密度由灭鼠前的 28.65% 下降为 0.89%，基本控制了鼠害。1988 年 1 月，市政府召开了 1987 年灭鼠防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表彰先进单位 35 个，先进个人 102 人，同时转发市爱卫会《关于巩固灭鼠成果的实施方案》。根据中央爱卫会文件精神，在已巩固灭鼠成果半年的基础上，市爱卫会办公室组织在兰省、市有关专家、卫生技术人员共 15 人，听汇报，看原始资料，看现场，集体评议，做出书面鉴定意见。从 5 月 22 日至 7 月 22 日，对市辖三区五区创建无鼠害城镇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考核验收，共抽查 18 个街道办事处，6 个乡 5 个镇 4649 户居民，219 个机关、厂矿、单位，82 个特殊行业单位，共检查房屋 40787 间（其中楼房 22158 间，平房 18629 间）抽样房间数占全市参加灭鼠房间总数的 2.3%，超出国家规定抽查标准 1 倍多，布粉 75405 块，有效粉块 74036 块，鼠迹阳性 446 块，鼠密度由灭鼠前的 30.59%，下降为 0.6%。有鼠房间率由灭鼠前的 37.77% 下降为 0.58%，灭鼠效果达到 98%。检查结果，鼠密度比 1987 年又下降 0.6%。1989 年，经全国爱卫会灭鼠考核鉴定委员会鉴定验收，达到“灭鼠先进市”标准。中央爱卫会 1989 年 8 月 21 日，命名兰州市为“灭鼠先进市”，奖锦旗一面，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使兰州市跨入全国灭鼠先进市行列。1987 年，兰州市开展大面积应用“敌鼠纳盐”灭鼠。1989 年荣获兰州市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 年

荣获甘肃省科技成果研究和推动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年春,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和省爱卫会《关于开展第二个爱国卫生月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共出动21.4万余人(次),其中省级领导11人(次),市级领导23人(次),县级领导1142人(次),出动各种车辆1510车(次),清理卫生死角463个,清理垃圾1万多吨,疏通沟壕、道路38394米。7月,召开全市爱国卫生西固现场经验交流会,三县五区主管县区长、爱卫办主任、市爱卫会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部分中央、省属在兰单位、驻兰部队的领导100多人参加会议,为贯彻全国爱卫会《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精神,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三次召开全市千人动员大会,号召全市人民积极投入创建卫生城市活动。市政府还作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各级政府、各部门都把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提高认识,克服困难,下定决心,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9月8日至21日,兰州市接受全国城市卫生检查团的检查,城市垃圾、粪便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窗口单位卫生、城区灭鼠、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场所、饮水、食品卫生及防病、城市环境保护八项工作,采取随机抽样办法,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查,对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检查团认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市爱卫会,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精神上,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地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尤其是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头,分工检查督促,爱卫会统筹协调,调动全社会力量,提高全市人民创建卫生城市意识,抓重点和薄弱环节,分类检查指导,促使全市卫生面貌大改观,把昔日风沙大、树木少,房屋破旧,污染严重的旧兰州,改变成初具环境整洁、优美、文明的新兰州。全国卫生城市检查后,市委、市政府提出“狠抓一年,打好基础;苦战两年,达到卫生城市标准;奋斗五年,争创国家卫生城市”的奋斗目标,并据此制定《兰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五年规划》,确定1991年为“创建卫生年”。创建卫生城市的任务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写进《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为确保创建任务的落实,1992年,成立由市长、主管副市长担任主任、副主任,城建、工商、环保、卫生等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城市管理委员会。各区(县)也相应成立城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从而形成了创建工作的网络。其次是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作用,调整、充实

各级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力量，实现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五落实，使爱卫会机构真正担负起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职能和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结合实际，执行好先后制订颁布的十多项地方法规。坚持以舆论为先导，通过会议宣传，新闻宣传，环境宣传，街头宣传等途径，在全市造成大宣传、大动员、大推动的局面，向广大群众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教育干部群众从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改变兰州形象的高度出发，重视“创建”、参与“创建”，争做贡献。

第五章 健康教育

第一节 宣传与教育

50年代,配合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讲卫生”和各个季节多发病防治等,进行经常性卫生宣传。在大力开展卫生运动及传染病流行期间,进行突击性宣传活动。组织学校、厂矿、机关、农村利用演唱、快板、小话剧等形式宣传51600多次。敲锣打鼓、举巨幅标语,大街小巷宣传132210多次。影剧院用幻灯宣传爱国卫生、预防疾病等7234次。

60年代,定点建立卫生宣传栏1283个,定期更换内容。深入学校、厂矿、单位、农村放映幻灯,宣传卫生防病知识33571场次。编印《卫生知识》小册53000本。与电影院配合放映卫生幻灯片4666场次。

70年代,经常深入农村、郊区、中小学校放映卫生科教电影4360场次。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出动卫生宣传车深入街头、小巷,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2146次。编印《卫生宣传》7万张。散发预防流感、防治乙肝等卫生防病常识宣传单15万张。防止“病从口入”宣传挂图1万张。

1982年开始,市、县(区)健康教育所设立14个卫生宣传专栏、橱窗,每年更换4期~6期,84块版面,重点宣传各种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学校、环境、食品、劳动卫生,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科普知识,宣传“五讲四美”卫生科普教育,治理“脏、乱、差”等。

结合文明礼貌月活动、计划免疫日活动及各项卫生法令、法规,组织772人次,出动宣传车181次,携带显微镜和160多种标本、实物及550多块卫生展览版面,走向街头、广场、火车站等处,咨询、宣传卫生知识。

配合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编印卫生防病宣传资料31种17万多张,出黑板报23400多期,横幅标语7200多幅。

1980年,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创办《兰州卫生》。1987年1月,改名为《兰州卫生报》。1989年5月9日,又改名为《健康生活报》。1990年8月,转交新成立的兰州市健康教育所续办。每期报纸发给兰州市各单位,与全国30多个省会市卫生防疫站交流,主要宣传党和政府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宣

传《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令，宣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暂行条例》等，结合兰州市医疗卫生工作的中心任务和季节性传染病防治知识及食品卫生、计划免疫等各项卫生监督监测效果评价和妇幼保健、医药卫生管理、医学教育、老年卫生保健等。

1982年7月1日至7月20日，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举办兰州市卫生美术摄影展览，深入宣传讲卫生，环境美的重大意义，促进卫生文艺、卫生科普创作的繁荣，推动人民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为建设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做贡献。

1983年6月10日至6月24日，举办《食品卫生法》展览，15000多人次参观展览。这次展览，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普及食品卫生科学知识，进行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对改善食品卫生条件，防止食品污染，预防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收到良好的效果。

1989年6月1日至6月10日，举办兰州卫生书画展览。展览期间，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加强兰州市卫生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卫生医疗单位群众性书画创作活动，对创建文明单位，改进医疗作风，提高医德水平，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第二节 机 构

1952年，兰州市卫生防疫站成立时，内设卫生宣教科，有科长1人，专职宣传干部2人。1978年，增加摄影人员1人，美工人员4人。1989年人员增加到10人，其中摄影人员2人，美工人员4人，编辑人员4人。

1990年8月，兰州市健康教育所成立，从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卫生宣教科选调2人，又从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抽调10人，共有职工12人。内设编辑部、宣教部、组织指导部和办公室。配置摄象机、录象机、电视机、照相机、黑白摄象放大机等。

同年，三县五区相继成立健康教育所，配备1名~3名专职人员，购置部分宣教设备。

第六章 防疫机构

第一节 牛痘局、防疫处

民国4年(1921年),施医院附设牛痘局于城隍庙内,免费种痘。民国13年(1924年),共种牛痘295人。

民国19年(1930年),皋兰县设牛痘局于兰州,免费种痘,兼理传染病防治及污水处理。

民国23年(1934年),中央卫生署在兰州小西湖设西北防疫处,以调查及防治西北各省兽医为主,并制造防疫药品,开始生物制品及兽医血清制造。

同年,西北防疫处、中央防疫处附设兰州生物制品所,是兰州有应用传染病抗毒素及疫苗制造之始。至1949年有职工33人,其中技术人员仅有16人。有高压消毒锅炉1台(30马力),消毒柜105平方米。民国29年(1940年)为最高年产量,而只生产白喉抗毒素3499万单位,破伤风抗毒素3818万单位。民国36年(1947年),仅生产百日咳菌苗31000人份。生产品种共11种。

民国27年(1938年),兰州卫生事务所设医政科,负责传染病防治任务,每年春、秋两季在市内街头设免疫注射点,为过路行人注射疫苗,每年春季点种牛痘苗1万~2万人次。卫生事务所设环境卫生科,雇用24人,组成清洁大队,有7辆马车,清扫街道,清运粪便。

第二节 防疫站

一、兰州市卫生防疫站

1952年6月1日建立,科级建制,在和平路(今庆阳路)和共和路(今金塔巷)两处办公。1956年迁至白云关。此后,市卫生局陆续分配一些大、中专学生,至1960年人员增加到72人,设备略具规模。1973年9月改为县级建制。“文化大革命”中,由于部分人员被下放农村,工作陷于瘫痪。1978年12月以后,被下放的卫生防疫人员陆续调回,使防疫站各项工作逐渐恢复。

防疫站设党总支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业务科、总务科；防疫科、地方病科、食品卫生科、环境卫生科、学校卫生科、劳动卫生科、消杀科、宣教科、保健门诊部、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1984年8月30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县级建制，与防疫站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同食品卫生科合署办公。9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兰州市职业病防治所，科级建制，与防疫站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与劳动卫生科合署办公。至1990年有职工18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9人，即主任、副主任医师9人，主管医（技）师40人，医（技）师61人，医（技）士19人，防疫、检验员20人。

50年代初，防疫站只能进行一般调查和微观检测。70年代，购置液相色谱、冷冻交速离心机、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仪、200毫安（进口）x光机等设备。80年代初，能够开展特殊毒理试验，消毒剂研制，各种紫外线分光光度检测，病毒培养和分离鉴定，细菌培养等。

1980年，开始通过信息传递，开展专业性调查、监督监测等工作，对防疫站制定计划和提高专业知识，起到指导和帮助。1983年，受市卫生局委托，举办公卫医士班1期，学制3年，学员52人。接收甘肃农业大学（兽医检验班）、甘肃省卫生学校、兰州市卫生学校、定西地区卫生学校、兰州医学院等院校检验班、卫生专业实习生1011人；接收县区、乡镇及有关医院检验进修人员113人；举办各类专业培训班31期；培训食品卫生人员512人，环境卫生人员322人，学校卫生人员466人，劳动卫生人员416人，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人员587人，地方病防治人员206人，检验人员101人。

40年来，在兰州市卫生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农村、厂矿、学校和服务行业，帮助、指导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督促贯彻落实各项卫生法规、制度。经常开展常见传染病、地方病、流行病、医学防护调查，进行卫生监督监测。1989年被甘肃省卫生厅评为劳动卫生先进单位。1990年被国家卫生部授予“实现1990年普及儿童免疫目标”称号。

二、县（区）卫生防疫站

（一）城关区卫生防疫站

1959年成立，有3人。1969年并入区医院。1971年重新设立。至1990年底站内设办公室、防疫科、食品卫生科、环境卫生科、学校卫生科、地方病科、检验科、体检门诊、放射室、发证室、财务室共11个科室。有职工10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8 人,即副主任医师 1 人,主管医(技)师 29 人,医(技)师 32 人,医(技)士 19 人,防疫、检验员 7 人。

(二) 七里河区卫生防疫站

1959 年 8 月建立,有 5 人。1968 年 6 月撤销。1972 年 5 月恢复。至 1990 年底站内设办公室、防疫科、食品卫生科、卫生科、地方病科、检验科。有职工 6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7 人,即副主任医师 1 人,主管医(技)师 16 人,医(技)师 21 人,医(技)士 17 人,防疫员 2 人。

(三) 西固区卫生防疫站

1960 年建立,有 6 人。1968 年与区卫生院、妇幼保健站合并,组成西固区医疗卫生保健站革命委员会。1970 年分开。至 1990 年底站内设办公室、防疫科、地方病科、食品卫生科、卫生科、检验科。有职工 41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3 人,即主管医(技)师 11 人,医(技)师 12 人,医(技)士 6 人,防疫、检验员 4 人。

(四) 安宁区卫生防疫站

1960 年 5 月建站,有 2 人。1962 年与妇幼保健所合并,一个机构两个牌子,有 5 人。1968 年与区医院合并成立区防保革命领导小组。1973 年 5 月恢复,工作人员 4 人。1979 年迁址区财税局。1990 年底站内设办公室、防疫科、食品卫生科、卫生科、检验科。工作人员 2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8 人,即主管医(技)师 3 人,医(技)师 8 人,医(技)士 3 人,防疫、检验员 4 人。

(五) 红古区卫生防疫站

1960 年 6 月建站,仅有 2 人。1969 年 5 月与区医院、妇幼保健站合并,成立红古区人民卫生院。1972 年机构恢复。1982 年人员增加到 19 人。至 1990 年底内设办公室、防疫科、计划免疫科、食品卫生科、卫生科、结核科、检验科。有职工 2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2 人,即主管医师 1 人,卫生医师 5 人,卫生医士 13 人,检验技师 1 人,放射技师 1 人,检验员 1 人。

(六) 榆中县卫生防疫站

1951 年县中心卫生院设立卫生防疫股,有人员 2 人。1963 年 4 月成立卫生防疫站,有人员 4 人。1966 年 8 月并入县人民医院,为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科。1971 年 3 月机构恢复,有人员 6 人。1985 年 8 月与县妇幼保健所合并,成立榆中县防病保健中心,设立办公室、卫生科、防疫科、地方病科、检验科、食品卫生科、防痨科、传染病门诊、妇保科、财务室。至 1990 年底有职工 4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0 人,即副主任医师 2 人,主管医(技)师 11

人,医(技)师 15 人,医(技)士 1 人,防疫、检验员 11 人。

(七) 永登县卫生防疫站

1960 年 1 月成立,有 4 人。1968 年 3 月与县医院、妇幼保健站合并为永登县卫生医疗站。1971 年 9 月恢复。至 1990 年底站内设办公室、防疫科、食品卫生科、地方病科、学校卫生科、劳动卫生科、结核病防治科、检验科、后勤财务科。有职工 4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6 人,即主管医(技)师 5 人,医(技)师 12 人,医(技)士 8 人,防疫、检验员 11 人。

(八) 皋兰县卫生防疫站

1952 年县人民卫生院设防疫股,有 1 人。1956 年 1 月正式成立县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 3 人。1969 年与县人民医院合并为县人民卫生院。1971 年分开单设。至 1990 年底站内设办公室、防疫科、卫生科、地方病科、检验室、后勤财务室。有职工 2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3 人,即主管医(技)师 7 人,医(技)师 7 人,医(技)士 5 人,防疫、检验员 4 人。

三、省卫生防疫站

(一) 甘肃省卫生防疫站

1953 年 7 月成立,有 24 人。至 1990 年底,站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党办室、总务科、财务科 5 个行政管理科室;防疫科、计划免疫科、地方病科、食品卫生科、环境卫生科、学校卫生科、检验科、设备科、卫生宣教科 9 个专业科室。有职工 18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34 人,即西医师 62 人,西药师 1 人,检验师 45 人,西医士 4 人,检验士 17 人,初级技术人员 5 人。

30 多年来,在“预防为主”方针指引下,为甘肃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付出努力,做出一定贡献。80 年代,甘肃省卫生防疫事业有较大发展,工作项目不断拓展,健康教育空前普及,社会效益日益显著。全省儿童“四苗”接种率实现了两个 85% 目标,传染病发病率逐年下降。传染病防治和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逐步走上法制管理轨道,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已经健全,监督监测手段日趋完善,卫生监督覆盖率不断提高。建站以来,为基层培训了大批业务技术骨干。加强了科研管理,获国家、部委、省、厅级科研成果 82 项。

四、其他卫生防疫站

(一) 兰州铁路局中心卫生防疫站

1956年5月，成立兰州铁路中心医院保健科，后改今名。至1990年站内设防疫科、卫生科、消毒科、检验室。有职工10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2人，即副主任医（技）师3人，副主任药师1人，主管医（技）师23人，医（技）师42人，医（技）士11人，初级人员12人。

（二）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兰州卫生防疫站

1964年建立，有3人。1967年撤销。1982年重新组建。至1990年底站内设卫生、防疫、检验3个组。有职工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技）师3人，医（技）师2人。

（三）五〇四厂卫生防疫站

1959年组建防疫组。1960年改为防疫科。1962年成立卫生防疫站。1966年撤销。1972年机构恢复，至1990年底设卫生组、防疫组、检验室。有职工7人，即主管医（技）师3人，医师1人，医（技）士3人。



兰州市志

卫生志

第二篇 妇幼保健

民国 10 年（1921 年）后，中山医院、甘肃省立医院、国立西北医院、兰州中央医院和博德恩医院、公教医院均设妇产科或产妇科。牟玉光设产院（私立），共有病床 40 张。民国 31 年（1942 年）甘肃省妇婴保健院成立。仅有一所幼儿园，收托儿童不到 20 名。妇女生育普遍沿用旧法接生，每年妇女患产褥热、难产及新生儿破伤风、小儿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痢疾等疾病死亡的不计其数。据民国 37 年（1948 年）甘肃省卫生处统计资料，国民平均寿命 30 岁，产妇死亡率 1.5%，婴儿死亡率 11.8%。

解放后，保护妇女儿童健康受到高度重视。兰州市遵循“预防为主”的方针，首先以消灭新生儿破伤风和产妇产褥热为重点。从 1950 年起，逐步成立市、县（区）妇幼保健院、站、所等专业机构，医院和卫生院均设妇产科，城乡普遍建立起接生站或组，培训接生员，推行新法接生。同期，各乡、社组织亲邻相聚、个别寄托、抱娃娃组等不同形式的农忙托儿组织。1958 年后，城市推行妇女劳动保护和女工卫生，实行 56 天产假期制。农村实行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三调三不调”（即调近不调远、调轻不调重、调干不调湿）。城乡都建立托儿所和幼儿园，广泛开展集体和散居儿童的保健。工矿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颁布的《保护女工暂行条例》，对女工适当照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妇幼卫生机构更为健全，各种诊疗技术不断提高，婴幼儿死亡率明显下降，全市人口增长率大幅度上升。截至 1990 年底统计，兰州市妇产科专科病床达 855 张；妇产科卫生技术人员增至 750 人；儿科病床达 885 张；儿科卫生技术人员增至 482 人。自 1981 年后，实行科学接生和开展围产期保健，有效地降低产妇死亡和尿瘘、产褥感染等疾病的发生。据 1990 年统计，兰州市 33776 名产妇中，发生子痫 176 人，发病率为 0.52%；产褥感染 58 人，发病率为 0.17%。孕产妇死亡率由民国 37 年（1948 年）的 1.5%，1990 年下降为 0.44%；婴儿死亡率由民国 37 年（1948 年）的 11.8%，1990 年下降为 1.88%。

第一章 妇女卫生保健

第一节 宣传与培训

一、宣 传

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市围绕改造旧产婆,推广新法接生,降低新生儿破伤风及产褥热发生率,防治婴幼儿多发病等中心任务,开展卫生宣传。

1953年,兰州市各医院试行无痛分娩法;1954年、1955年听课孕妇784人,实行者74人,成功率86%。

1964年初,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在市工人文化宫联合举办妇幼卫生展览,放映妇幼卫生科教电视和幻灯,参观者达10万多人次。

1982年12月26日至1983年1月1日,省、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在兰医药卫生人员近2000人,开展宣传活动,主要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妇幼卫生、优生优育、科学节育知识,受教育者达50万人次。

1983年~1987年,市、县(区)卫生局和妇幼保健机构,先后印发传单15500多张,宣传画2500件,科学育儿挂历3种750套,科普小册子15000本,妇幼卫生资料汇编680本,小型图片30套,出黑板报、专栏1622期,上街咨询、逢集宣传,受教育者达25万多人次。

1987年开始,按照市卫生局、市民政局要求,对新婚夫妇进行婚前教育和婚姻咨询。截止1990年,城关区妇幼保健所每周举办两次婚前教育讲座,共有6000多对婚前男女青年参加,分发新婚、受孕原理及计划生育材料12000份。1984年至1988年,永登、城关、七里河3县(区),累计开展优生优育咨询达11914人次,办孕妇学习班3期,66名孕妇参加。

二、培 训

1950年,兰州市开始改造旧产婆,培训接生员。1951年,榆中县卫生院培训新法接生员32人。1952年,市妇女保健所培训改造200名产婆,建立接生站42个;1953年,短训改造产婆169人,又组建接生站30个。

1954年,各县(区)共培训新法接生员518人,复训184人。

1959年,对兰州市1136名接生员、4560名保育员复训,为无接生员地区补训接生员178人。

1975年至1977年,永登县举办村级接生员、保健员培训班21期927人参加。1980年后,兰州市将妇幼保健员培训列入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常年进行。1984年至1990年,全市累计举办接生员学习班22期,初训515人,复训805人;妇女专干班17期916人参加;围产期保健班5期,初训69人,复训159人;儿童保健班6期365人参加;儿童营养班8期,参加391人。详见表78。

表 78 1984年~1990年兰州市乡村女医生、接生员培训统计表

单位:期、人

年 度	办班期数	参加人数	初 训		复 训	
			期 数	人 数	期 数	人 数
1984	26	295	11	134	15	161
1985	46	429	7	47	25	432
1986	34	582	13	152	23	430
1987	88	574	13	159	75	415
1988	47	454	11	70	44	472
1989	39	395	6	31	32	361
1990	153	974	11	275	42	699
合 计	433	3703	72	868	256	2970

第二节 妇女“五期”劳动保护

妇女“五期”指月经期、妊娠期、产褥期、哺乳期和更年期。

1950年,产假按原边区政府规定,女干部产假前后休息两个月执行。1954年,国家有关部委提出“四期”(月经期、妊娠期、产褥期、哺乳期)劳动保护规定要求。

1955年开始,市、县(区)妇幼保健所,深入厂矿、农村,宣传“四期”保健知识,落实保护措施。安宁区自1955年起,指导基层单位正确解决和落实“五期”保护措施,实行月经期休息1天~2天制度。1960年开始,城

乡一线女工，妊娠期调换工作，怀孕 7 个月后不上夜班、不加班；产褥期按国家规定执行，正常产假 56 天，剖腹产假 72 天；哺乳期间不上夜班，保证每隔 3 小时~4 小时哺乳一次，每次 30 分钟；辖区 95% 的企事业单位均坚持执行。

西固区于 1957 年，在兰化 302 厂建立女工保健室，“四期”保健在全区普遍推行，到 1976 年增加更年期，为“五期”保健，开展更年期宫颈癌普查。

城关区从 1961 年起，在 40 个有 50 名以上女职工单位中，实行“四期”挂牌制度。

永登县 1962 年规定，农村妇女在月经期休息 5 天~7 天。

1959 年，兰州市卫生局对女工较多的厂矿进行摸底调查，培训厂矿妇女保健员 347 人。在西固棉纺厂、热力电器厂、兰州毛纺织厂培训车间卫生员 51 人，制定女工“四期”保护制度，实行月经期卡片，推广流水线卫生纸；在农村推行“三调三不调”措施，即月经期干活调干不调湿，孕期干活调轻不调重，哺乳期干活调近不调远；在 6 所中专学校，试办和推行女学生保健工作。

1985 年，按照国家四部委制定的女工保健规定，组织实施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市卫生局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的领导，注意发挥工厂保健所（站）的作用，在女工集中的轻工、纺织、电子系统工厂，基本都设有哺乳室、孕妇休息室、冲洗室；部分工厂食堂设有孕妇窗、孕妇桌、孕妇营养菜。城关区 1987 年全区建立女工卫生室 76 间，孕妇休息室 6 间；对分散作业女工，发放冲洗瓶 20127 只；对 45 岁以上有更年期症状女工，不让上夜班，调轻工种，减轻工作强度。1988 年，永登县建立工厂卫生室 7 间，安装冲洗机 5 台，发放冲洗瓶 1956 只。1987 年，红古区为 4474 名妇女发放了冲洗瓶。榆中县妇幼保健所，1990 年为 1500 名妇女发放冲洗瓶，在部分单位建立起孕妇休息室和哺乳室。这些措施对于防治妇女常见病多发病较为有效。

第三节 普查普治妇女病

1955 年至 1959 年，兰州市妇幼保健所对兰州第二毛纺织厂 200 名女工进行普查，发现阴道滴虫患者 137 人。在 605 厂 298 名女工中，查出阴道滴虫患者 35 人。共和烟草公司 98 名女工中，作阴道分泌物涂片检查，发现 13 人患病，用磺胺、大蒜粉、1:5000 高锰酸钾液局部冲洗，12 人治愈。同时

对西固棉纺厂、共和卷烟厂、605厂214名女工，建立月经带消毒制度，治愈37例滴虫病患者。

1962年，永登县妇幼保健所在柳树、大同、龙泉等13个乡进行妇女病普查，共检查农村妇女21459人，患病9837人，患病率45.84%，其中尿瘘24人，粪瘘10人，子宫脱垂523人，12人送医院手术治疗，其余采用中西药、子宫托对症治疗。

1964年，安宁区共查出子宫脱垂90人，经上门治疗，治愈率80%。是年，西固区对9个乡普查3763人，发现子宫脱垂8人。

1967年，全市共普查78093人，患病26747人，其中子宫脱垂1679人，其他妇女病193人。治疗5244人，治愈2103人。

1974年至1978年，城关区妇幼保健所每年普查2000人，对“两病”（子宫脱垂、尿瘘）妇女，用磺胺、土霉素治疗；在区文教系统女职工中检查1881人，患病1250人，患病率66.45%，其中子宫颈糜烂占52%，宫颈肥大22%；其次是附件炎、阴道炎、外阴炎、子宫肌瘤及息肉等，用三磺粉、糜烂散治疗，有效率在70%以上。在此期间，全区查出两病患者102人，农村占58.8%，城市占41.2%，年龄在23岁~62岁之间。

1975年，榆中县普查妇女3334人，患病率29.21%。1977年至1980年，该县每年普查一次，共查38228人，普查率为200.6%；患病4248人，患病率为18.95%，其中子宫脱垂228人，Ⅰ°^①以上36人，免费手术治疗18人，其余对症治疗。1976年，全县共有育龄妇女45568人，普查19865人。城市31393人，检查17933人；农村14173人，检查1922人；1980年至1983年，全县共查2604人，患病1707人。治疗1251人，治愈1035人，治愈率82.73%；好转103人，有效38人，冷冻治疗248人。

1976年至1984年，永登县先后共普查128232人，普查率50.5%，患病2470人，患病率19.26%。其中子宫脱垂468人，Ⅰ°以上177人，15例手术治疗，60人穴位低频治疗，其余保守治疗。尿瘘38人，会阴Ⅲ°裂伤21人，均免费治疗。1984年，县妇幼保健所开展阴道细胞学检查，并建立普查档案。

1976年，安宁区普查1118人，患病率11.18%；1978年普查1853人，妇女病占21.70%；1982年普查1552人，妇女病占58.72%；1986年至1989年城市普查17350人，普查率92.25%，患病5059人，患病率29.32%；农村

① Ⅰ°、Ⅱ°、Ⅲ°分别指轻度、中度、重度。下同。

普查 2026 人, 占应查人数的 35.82%, 患病 100 人, 患病率 49.46%。

1986 年至 1990 年, 西固区每年免费普查一个村, 对困难山区患者免费治疗。

1988 年, 兰州市普查 90250 名妇女, 妇女病患病率 18.05%, 其中患阴道炎 6880 人, 占 25.43%; 宫颈糜烂 10719 人, 占 39.61%; 子宫肌瘤 52 人, 占 0.19%; 卵巢囊肿 52 人, 占 0.19%; 附件炎 2929 人, 占 10.82%; 其他疾病 6250 人, 占 23.09%。

1990 年, 兰州市普查 104032 人, 患阴道炎 9153 人, 占 36.52%; 宫颈糜烂 14974 人, 占 43.36%; 附件炎 5728 人, 占 16.59%; 其他疾病 6061 人, 占 17.76%。

兰州市 1983 年~1990 年妇女病普查情况详见表 78。

表 79 1983 年~1990 年兰州市妇女病普查统计表

单位: 人

年 份	妇 女 病人数	子宫颈瘤			尿 瘕			子宫脱垂		
		发病 人数	治疗 人数	治疗率 %	发病 人数	治疗 人数	治疗率 %	发病 人数	治疗 人数	治疗率 %
1983	19807	30	9	30.00	20	5	25.00	240	103	42.91
1984	25553	40	14	35.00	4	2	0.50	155	51	32.90
1985	22389	21	17	80.95	3	1	33.33	231	153	66.23
1986	15216	52	52	100.00	9	8	88.89	153	116	75.82
1987	28248	69	68	98.55	3	3	100.00	24	9	37.50
1988	27058	18	9	50.00	2	2	100.00	19	16	84.20
1989	28441	32	28	87.50	5	5	100.00	60	47	78.33
1990	34511	20	16	80.00	7	4	57.14	119	53	44.54
合 计	201223	282	213	77.74	53	30	56.60	1001	548	54.74

第四节 新法接生

50 年代初, 妇女生产不论自产或由接生婆接生, 普遍都是坐炕灰生孩子。遇到难产, 接生婆采用提产妇头发, 将产妇头发悬吊房梁或让产妇跪下生孩子, 以致造成滞产、早产、难产、会阴严重撕裂等, 甚至接生婆给难产妇下

毒药坠胎，造成母子中毒双亡。因临产大出血或感染后引起产褥热等造成死亡的产妇较多，新生儿也常因破伤风等夭折。

1951年，兰州市推广“陈氏单手产钳术”（系陈桂云发明，故名。）。能顺利解决难产，减少母婴损伤，出血量少，并发症少。

1952年，兰州市组织开业助产士成立保健站6个，接生站43个。到1953年底，全市新法接生占45.6%，城区达88.8%。

1954年，兰州市有接生员277人，接生站50个，接生组9个，新法接生率81%。

1955年，城关区新法接生14531人，占出生数的84.3%。产前检查36647人，母婴治疗3114人，减少了新生儿破伤风、产褥热发生；农村新法接生6062人，占出生数的74%，孕妇登记389人。

1956年，兰州市普遍进行孕妇登记，开展产前检查。全年共出生婴儿35002人，新法接生34886人，新法接生率99.67%。城区产前检查56852人；七里河区5634名孕妇中，产前检查16800人次，人均3次。

1960年，兰州市有产科卫生院61个，村卫生所设产床370张；同年1月~11月，全市出生32374人，新法接生32225人，新法接生占99.54%。

1964年，兰州市成立联合接生站和保健站5个。

1976年，兰州市出生新生儿31369人，无新生儿死亡，孕产妇死亡13人。

1978年1月~9月，新法接生率由1977年的63%，提高到73%。

1980年后，全市新法接生工作得到全面发展，新法接生率巩固在90%以上，新生儿破伤风控制在0.5%以内。

1990年，兰州市接生33786人次，新法接生33111人次，占接生总数的98%；住院分娩20153人，占分娩总数的59.65%；发生新生儿破伤风1例，发生率为0.3/万。详见表80。

表 80 1983年~1990年兰州市新法接生统计表

单位：次·人

年 度	接 生 次 数	新 法 接 生	%	住 院 分 娩	%	新生儿 破伤风	%
1983	33277	31082	93.40	17379	52.23	11	0.03
1984	33312	31781	95.40	19396	58.22	16	0.05

表 80

续

年 度	接 生 次 数	新 法 接 生	%	住 院 分 娩	%	新生儿 破伤风	%
1985	25171	24331	96.66	13741	54.59	11	0.04
1986	33074	32240	97.48	19904	60.18	6	0.02
1987	37812	36916	97.63	22731	60.11	7	0.02
1988	33651	32940	97.88	16648	49.47	3	0.01
1989	36291	35324	97.34	21673	59.72	5	0.01
1990	33786	33111	98.00	20153	59.64	1	0.003

第五节 围产期保健

围产期指孕满 28 周到出生后 7 天之内。围产期保健关系母婴健康安全，是优生优育的重要措施之一。

1982 年，为总结适合甘肃实情的围产期保健措施，在国家卫生部和甘肃省卫生厅直接指导和资助下，将永登县秦川、古山两乡作为试点。实施一年三个月孕期保健、科学接生、新生儿管理，为全省首次，专项开支 3 万多元。

试点中对两乡 1982 年至 1983 年 11 月 30 日怀孕的 374 名孕妇实施保健。已分娩产妇 281 人，接受早孕检查 104 人，早孕检查率为 37.01%；产前检查 1603 人次，人均 5.6 次；胎位异常 58 人，横位 5 人，臀位 53 人，发生率 20.64%；矫正胎位 38 人，矫正率为 13.52%；骨盆异常 4 人，发生率 1.42%；妊娠并发症 57 人，妊娠中毒症 44 人；妊娠贫血 4 人，妊娠合并心脏病 5 人，妊娠合并慢性肾炎 2 人，阑尾炎 2 人，并发症发生率 20.28%；产后并发症 9 人，产后出血 5 人，胎盘滞留 3 人，产科休克 1 人，发生率 3.20%；治疗妊娠异常 52 例，分娩前治疗者 39 例，治疗率 76.60%。分娩 281 人中赤脚医生接生 209 人，住院分娩 72 例，住院分娩率 25.62%，转市、县医院 14 人，转诊率 4.98%；新生儿系统管理率 100%；273 名新生儿中，发病 28 人，其中肺炎 9 人，黄疸 16 人，畸形 1 人，先天性心脏病 2 人，发病率 10.26%，治疗率 82.14%，死亡率 18.31%。

1982 年，城关区妇幼保健所在 3 个街道 7 万人中，进行围产期保健试点。

1984年起，全区推行孕妇围产期系统管理，孕妇死亡率由新中国成立前的1500/10万下降至25/10万。

1983年，榆中县进行血压、胎位、胎心音、胎儿大小、有无畸形、骨盆测量、水肿、蛋白尿、血常规、肝功等及选择性心电图、x光、B超、胎心监护等项围产期、产前检查，总检查率88%，住院分娩率30%，农村产后访视率100%。

1990年，兰州市孕妇35561人，产前检查30619人次，住院分娩21536人。33776名产妇中，子痫176人，产褥感染58人，会阴Ⅲ°裂伤7人，剖宫产2632人，产后6小时~12小时绝奶14244人，产后访视23054人。

兰州市1986年~1990年围产期系统管理情况详见表81。

表81 1986年~1990年兰州市围产期系统管理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孕 妇 人 数	产 前 检 查 数	住 院 分 娩 数	产 妇 人 数	子 痫	滞 产	产 褥 感 染	产 后 出 血	新 生 儿 破 伤 风	子 宫 破 裂	会 阴 破 裂	剖 宫 产	产 后 6~12 时 绝 奶	产 后 访 视 数
1986	16712	41640	/	33061	116	271	32	602	6	2	14	2022	11147	18123
1987	39415	27124	19095	35802	45	413	38	655	7	4	12	1991	13968	15289
1988	31791	33094	18684	33643	41	368	22	458	4	1	5	147	7618	22738
1989	30358	44905	21673	36103	62	196	39	574	5	4	14	2578	20317	24126
1990	35561	30619	21536	33776	176	/	58	309	1	1	7	2632	14244	23054
合计	153837	177382	80988	172385	440	1248	189	2598	23	12	52	9370	67294	103330

第六节 优生优育

1949年11月，在兰州城区试行婚前检查。

1956年，城关区在7个街道办事处，组织由接生员、红十字会员参加的

基层妇幼保健组织，逐户进行婚前指导、孕妇登记，督促婚前、产前检查。在接生站设产床，保健所医生、助产士下站接生、诊疗。接生员测量血压、测骨盆、胎位等。

1958年1月~11月，兰州市卫生局统计，医院出生新生儿1416名，未发生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

1959年，兰州市22处简易产院设简易床位631张，未发生妇女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

1976年，西固区开展对新生儿遥控监护，提高活产率；成立优生优育门诊，开展婚前检查和婚姻咨询。

1985年，国家卫生部和民政部重申婚姻保健的必要，兰州市卫生局和民政局联合检查工作，并规定全市婚姻保健工作统一由省、市、区妇幼保健院、站、所办理。

1985年至1990年，城关区累计婚检9595对，发现各种疾病171人，占受检人数的0.89%。1985年，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开设优生优育专家咨询门诊，开展婚姻咨询、优生、优育和最佳孕期预测等业务。1988年，该院保健部内设婚前检查室、细胞遗传室，从基因上探索优生优育，指导婚姻保健。

1987年，兰州市推行母子保健保偿合同制，并在永登县试点。至1990年，11个乡镇实行保偿服务，有521人参加，对421人实行孕产期系统保健服务。

1987年至1989年，榆中县有5433人参加保偿制，对778人完成全部保健服务。

1988年，红古区平安乡386人入保，乡防保所对入保者全程服务。

1989年，西固区8个乡镇3036人实行母子保健保偿合同。

1990年，兰州市领结婚证人数30107人，做婚前检查27905人，婚检率92.67%；对294名婚育疾病者作指导；暂缓结婚290人，不宜结婚3人，限制生育1人；检出各种疾病患者1381人，其中传染病547人，遗传病7人，生殖系统疾病643人，内科系病94人，其他疾病90人。详见表82。

表 82 1990 年兰州市婚姻保健质量统计表

单位：人

地 区	应检 人数	实检 人数	对婚育疾病患者指导				检 出 疾 病 分 类					
			小 计	暂缓 结婚 人数	不宜 结婚 人数	限制 生育 人数	小 计	传 染 病	遗 传 病	生殖 系 疾病	内科 系 疾病	其 它
城 关 区	5295	5295	0	0	0	0	523	132	0	371	6	14
七里河区	8284	8284	95	94	0	1	286	94	6	112	61	13
西 固 区	5262	5040	0	0	0	0	211	88	0	60	0	63
安 宁 区	2200	2200	62	60	2	0	191	102	1	66	22	0
红 古 区	744	744	36	36	0	0	36	32	0	4	0	0
榆 中 县	3878	2502	72	71	1	0	72	70	0	2	0	0
永 登 县	2076	1572	29	29	0	0	62	29	0	28	5	0
皋 兰 县	2268	2268	—	—	—	—	—	—	—	—	—	—
合 计	30007	27905	294	290	3	1	1381	547	7	643	94	90

第七节 孕产妇死因调查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市产妇死亡率较高，主要死因为产后大出血、产褥热、破伤风等。

新中国成立以后，普及新法接生，进行婚前检查，产科质量提高，孕产妇死亡率逐年下降。详见表 83。

表 83 1983 年~1990 年兰州市孕产妇死亡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孕产妇总数	活 产 数	孕产妇死亡数	死亡率(%)
1983	33416	33277	36	10.77
1984	33314	33068	28	8.40

表 83

续

年 份	孕产妇总数	活 产 数	孕产妇死亡数	死亡率(%)
1985	28940	25552	26	8.98
1986	33074	32746	27	8.15
1987	37812	37514	26	6.88
1988	33651	33377	19	5.65
1989	36291	35914	27	7.44
1990	33776	33483	15	4.44

1974 年, 兰州市对部分县区统计, 产妇死亡 13 人。

1979 年, 城关区孕产妇死亡率为 4/10000。

1985 年, 贯彻卫生部颁布《全国城市孕产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 兰州市实行产科死亡报告制度。1985 年~1988 年, 城关区产妇死因统计, 产科原因占 28.6%, 非产科原因占 71.4%。死因顺位、妊娠高血压症、心脏病、羊水栓塞、产科出血。榆中县 1989 年孕产妇死亡 6 人, 死亡率为 7.69/10000, 产后大出血、心脏病、产褥热为主要死因。

1989 年调查统计, 61 例孕产妇死亡年龄是: 20 岁以下 1 人, 20 岁~25 岁 32 人, 26 岁~30 岁 18 人, 31 岁以上 9 人; 72 例孕产妇死亡中, 农民 61 人, 工人 7 人, 干部 2 人, 无业 2 人; 文化程度在 20 例中, 文盲 13 人, 小学 11 人, 中学 5 人; 经济状况调查 48 例, 好的 5 人, 中等 17 人, 贫困户 26 人; 孕产次数 62 例, 一胎 36 人, 二胎 16 人, 三胎 10 人, 四胎以上 8 人; 孕周调查 47 例, 10 周以内 1 人, 10 周~20 周 4 人, 21 周~30 周 4 人, 31 周~40 周 30 人, 41 周以上 8 人; 产前检查 23 例中, 一次 6 人, 二次 6 人, 三次 5 人, 四次以上 6 人。

第二章 儿童卫生保健

第一节 儿童医疗保健技术

兰州市儿童体格发育监测，均按国家卫生部下发的《城乡儿童保健工作要求》进行。对7岁以下儿童依年龄特点进行体重、身长、坐高、头围、胸围、上臂围等检查，参照中国医学科学院1975年、1985年提出的均值标准，进行统计分析。

1958年，城关区1岁~6岁儿童体重生长测试指标平均值，身高低于北方7城市平均值，体重接近北方7城市平均值。

1959年，兰州医学院儿科教研组和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简称兰医一院）体检科，对东岗区3000余名1岁~15岁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分析结论是：身高4岁前增长较快，8岁~12岁增长较慢，12岁~15岁又加快；体重3岁前增长较快，8岁~12岁较慢，3岁~8岁增长最慢。

1982年，城关区对8002名7岁以下儿童进行体重、身高、头围、胸围四项指标测量分析，其中城市5476人，农村2526人，其结果与北方7城市标准比较，身高尚可，体重较轻。

1985年，西固区、七里河区、城关区10299名7岁以下儿童（男性5202人，女性5097人）参加全国10省农村儿童调查和城市对照组调查，进行体格发育调查，发现兰州市儿童发育水平，赶不上哈尔滨、西安、北京1975年的水平，但与兰州市1959年发育水平相比有较大提高，男孩身长平均增长5厘米，体重增长1.21公斤，女孩增长低于男孩。身高、胸围较1962年普遍下降。

1986年，兰州市推广小儿生长发育监测图。

1988年，永登县、城关区监测7岁以下儿童84774人；体重达到或超过均值的4065人。

1990年，城关区体格评价中等以上发育水平者，占85%以上。

同年，兰州市体检测试0岁~6岁儿童28257人，体重低于平均值1709人，高于均值26548人，占测试儿童总数的93.95%。与1985年比较，发育

水平有较明显提高。

进入 80 年代后,儿童保健技术(以下简称儿保)全面开展,心理保健、膳食营养调查、产前诊治、体弱儿管理、口腔、眼睛保健等技术,陆续开展。

1986 年后,又依据卫生部文件规定,上述有关服务技术,列入儿保工作内容和指标。

一、心理卫生保健

1982 年,城关区保健所在鼓楼巷幼儿园用《斯坦福——比奈智能检查方法》,测试 3 岁以上在园儿童 205 人,智商在 120 分以上 6 人,占 2.93%;正常 198 人,占 96.59%;低下 1 人,占 0.49%。1983 年,该区又在张掖路、酒泉路、白银路街道,雁滩、青白石、皋兰山 3 乡 3128 名 0 岁~6 岁儿童中,进行智能筛选。

1985 年,兰州市妇幼保健院采用《丹佛发育筛查法》、《学龄前儿童智能测试法》、《0 岁~3 岁儿童精神发育测量表》等,对 0 岁~7 岁儿童智力进行测试。1986 年开始,诊治儿童多动症、精神发育迟滞等。1990 年,采用《韦克斯勒儿童智力测试法》、《婴儿——初中生社会适应能力测试》、《7 岁~14 岁儿童个性测定》等,诊治儿童多动症、孤独症、儿童身心疾病、儿童情绪障碍等。

二、产前诊断与新生儿筛选

1985 年开始,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和永登、城关、西固等县区妇幼保健所(站),先后开展羊水细胞染色体诊断、B 超胎儿畸形诊断、x 光机诊断、化验诊断及胎心监护等。同年,市妇幼保健院建立细胞遗传室,开展外周血及羊水细胞检查、染色体核型分析,对染色体异常的遗传病进行诊断。

三、口腔和眼睛保健

1957 年,兰州市儿童保健所在城关区贡元巷街道 1073 名儿童中,检查出砂眼患者 492 人,占 45.85%。

1984 年后,全市各妇幼保健院、站、所,指导各托幼机构,开展幼儿眼病、假性近视和斜视的治疗和矫正。

1985 年,将口腔保健列入全市儿保范畴。每年 9 月 20 日开展爱牙日,向

家长宣传口腔保健知识，进行入托前口腔检查，预防和治疗龋齿等。

1986年，城关区妇幼保健所增设口腔科，当年诊治病人140人。

四、营养和膳食调查

1982年，兰州市举办学习班，在城乡开展儿童膳食营养调查，第一批调查的6个托幼单位，没有一个达标，蛋白质是标准量的54%~70%，热量只达到70%~80%。维生素B₁、B₂、C和钙、铁均不足，是兰州市儿童体质发育均值低于其他北方城市的主要原因。此后调查中，依低蛋白、低热量、低维生素、高脂肪的饮食结构，改变不明显。

1986年，城关区对41个单位3290名儿童膳食营养调查，达到标准的10个单位，达标率仅为24.39%。

1985年，兰州市0岁~6岁婴幼儿生长发育状况，详见表84。

表 84 1985 年兰州市 0 岁~6 岁婴幼儿生长发育测试指标平均值统计表

年 龄	男						女					
	体重 (公斤)	身高 (公分)	坐高 (公分)	头围 (公分)	胸围 (公分)	上臂围 (公分)	体重 (公斤)	身高 (公分)	坐高 (公分)	头围 (公分)	胸围 (公分)	上臂围 (公分)
初生	3.07	51.21	34.01	33.98	31.34	9.98	2.99	50.63	33.45	33.55	31.03	9.44
1 月	4.60	56.05	37.4	34.7	36.03	11.80	4.36	55.17	36.83	36.82	35.39	11.58
2 月	5.66	59.36	39.25	38.96	37.90	12.63	5.28	58.48	38.39	38.36	37.31	12.27
3 月	6.46	62.01	40.57	40.23	39.34	13.13	6.00	60.82	39.77	39.28	39.68	12.87
4 月	7.15	64.23	41.97	41.49	40.58	13.55	6.70	62.81	40.75	40.60	40.56	13.35
5 月	7.61	65.00	42.89	42.41	41.34	13.68	7.24	64.83	42.08	41.60	41.36	13.57
6 月	8.32	68.39	44.22	43.43	42.39	13.70	7.72	66.19	43.06	42.45	42.33	13.40
8 月	8.77	70.86	45.43	44.52	43.54	13.82	8.22	68.39	44.18	43.46	43.20	13.70
10 月	9.21	73.42	46.45	45.40	44.38	13.99	8.69	72.05	45.58	44.11	44.40	13.81
1 岁	9.84	76.58	47.96	45.90	45.52	14.15	9.22	75.18	46.97	44.89	45.02	13.80
1 岁 3 月	10.42	79.44	49.73	46.62	46.37	14.16	9.68	77.86	48.37	45.40	46.11	13.77
1 岁 6 月	10.85	81.92	56.66	46.82	47.50	14.28	10.14	80.39	49.66	45.64	47.31	13.88
1 岁 9 月	11.33	84.62	52.00	47.25	48.21	14.28	11.00	83.82	51.44	46.40	47.67	14.08
2 岁	12.06	88.36	54.07	47.50	48.95	14.19	11.47	86.89	53.05	46.50	48.59	13.89
2 岁 6 月	13.08	92.66	55.63	48.04	49.81	14.32	12.44	91.31	54.61	47.07	49.39	13.99
3 岁	13.72	95.64	56.65	48.37	50.39	14.42	13.22	94.38	55.78	47.39	49.76	14.34
3 岁 6 月	14.64	98.90	57.98	48.49	51.27	14.65	13.92	97.55	56.98	47.66	50.40	14.49
4 岁	15.39	102.21	58.99	49.06	51.87	14.75	14.68	100.91	58.23	47.97	51.27	14.57
4 岁 6 月	16.08	104.84	60.48	49.39	52.56	14.89	15.60	103.93	59.56	48.57	51.49	14.84
5 岁	17.02	108.65	61.92	49.60	53.02	15.05	16.30	106.90	60.87	48.66	52.06	14.96
5 岁 6 月	17.53	110.57	62.71	49.67	53.55	15.06	16.87	109.85	62.06	48.74	53.10	15.00
6 岁	18.71	115.31	64.73	49.88	54.77	15.17	17.91	113.16	63.49	49.00	—	15.16

第二节 儿童疾病调查与防治

一、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

1957年，兰州市妇幼保健所在城关区体检1073名儿童，发现有600人缺钙。

1960年，兰州市卫生局对城区托幼机构13208名儿童，进行佝偻病调查与防治，对其中500名缺钙儿童，市医药部门照顾一定量的钙片、维生素等药物，进行辅助治疗。

1979年，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简称兰医二院）在城关区普查3000名儿童，佝偻病患率达55%。

1984年，永登县普查382人集居儿童，患佝偻病104人。1985年，全县佝偻病患率为26.29%，到1986年为15.45%，逐年有所下降。1985年，实查3岁以内婴幼儿中1151人，患佝偻病323人，其中Ⅰ°152人，Ⅱ°85人，Ⅲ°86人。1987年，实查10151名散居儿童，患病380人。

1984年~1990年，兰州市共普查235473人，患病30194人。详见表85。据城关、七里河、红古3区和永登县1985年~1988年统计，实查3岁以内儿童18667人，患病2049人，其中Ⅰ°1202人，Ⅱ°735人，Ⅲ°112人。

表 85 1984年~1990年兰州市学龄前儿童佝偻病普查统计表

年 度	普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1984	28120	1019	3.62
1985	23427	3222	13.75
1986	28956	2289	7.91
1987	58938	3492	5.92
1988	12890	3423	26.56

表 85

续

年 度	普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1989	42031	5757	13.70
1990	41111	10992	26.74
合 计	235473	30194	12.82

二、贫 血

1985年~1988年,兰州市实查4725名3岁以内儿童,发现贫血患病率高达30.86%, I°1013人, II°416人, III°29人。

1984年~1990年,兰州市学龄前儿童贫血患病情况,详见表86。

表 86 1984年~1990年兰州市学龄前儿童贫血普查统计表

年 度	普查人数	患病人数	患病率 (%)
1984	8352	300	3.59
1985	7182	286	3.98
1986	11586	1732	14.95
1987	3646	473	12.97
1988	16737	1138	86.80
1989	42031	2119	5.04
1990	41111	8242	20.05
合 计	130645	14290	10.94

三、营养不良

1960年~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对城关区711名营养不良儿童进行调查,发现患者260人。区保健医生配制营养粥,在散居儿童中推广。

进入 80 年代后,儿童营养不良列入重点防治疾病之一,要求消灭由于喂养不当而造成Ⅰ°以上营养不良。

1984 年~1988 年,兰州市对 29481 名学龄前儿童进行营养不良调查,检出率为 5.66%。1985 年~1987 年,16990 名 3 岁以内儿童进行营养不良检查,其中Ⅰ°2739 人,Ⅱ°418 人,Ⅲ°24 人,合计患病 3181 人。

四、龋 齿

1983 年,兰州化学工业总公司职工医院儿科对 2480 名中小學生抽样调查,龋齿患病率为 53.3%。该院口腔科组成防治小组,定期在学校修补填充,并宣传口腔卫生知识。1985 年,龋齿发病率下降为 21.9%,1986 年降至 16.32%。

1984 年开始,各县(区)妇幼保健所(站),把龋齿列为儿保健康必检项目,并开展口腔门诊及对集居儿童进行矫治。

1984 年~1988 年,兰州市对学龄前儿童 66288 人进行口腔疾病检查,龋齿患者 5998 人,检出率为 9.05%。

第三节 集居与散居儿童保健

1987 年调查,兰州市总人口为 2369412 人,7 岁以下儿童占总人口的 8.87%,其中集居儿童占 20%,散居儿童占 80%。

据各县(区)妇幼保健所统计,1987 年全市有托幼机构 531 所,在园(所)儿童 39425 人,保教人员 4961 人。

一、集居儿童保健

1952 年,要求保教人员参加工作前全面体检,工作后每年体检一次,发现传染病,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1953 年,兰州市卫生局开始实施集体儿童保健管理、摸底调查、培训保健炊事人员,推行儿童健康检查、缺点矫治、传染病管理等。

1959 年,全市 7 岁以下儿童 155921 人,有托儿所 229 个,入托 28744 人,幼儿园 1510 个,入园 689111 人。1960 年,据兰州市妇联统计,全市有托幼园(所)557 个,入托 40715 人,其中城市 522 个,入托 36192 人;农村 35 个,入托 4523 人。

1961年,兰州市卫生局会同市妇联、市教育局,培训儿童保健员106人,保育员4560人;儿童体检16638人,保育员体检1501人,配备保健箱130个,在212个园(所)设置流水洗手。

1962年,兰州市卫生局培训保育员1666人,同年在市属6个幼儿园(所)中试办婴幼儿气功保健。

1964年,对4个托儿所推行空气浴、气功被动操;对11个托幼园(所)1064名儿童,进行生长发育调查;对398名儿童检查并矫治缺点。

1979年,城关、七里河2区,举办保教人员学习班37期,培训718人,组织保教人员外地参观学习150人次。

1980年,兰州市实行“儿童保健卡”制度,要求入托前和入托后,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1985年开始,对入托儿童、在园工作人员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检测。同年,贯彻卫生部颁布《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在全市托幼机构建立起生活、疾病防治、传染病管理、保教人员健康管理、营养膳食、体检、教养、体格锻炼、记录登记、统计等10项制度。

1985年以后,推行生活日程和每日食谱等卫生制度。

1990年,兰州市卫生局、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市工会联合通知,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行分级、分类标准化管理。同年,城关、西固2区,经考核评出一级园(所)53个。

二、散居儿童保健

(一) 儿童健康检查

1954年,对城区学龄前儿童1557人进行健康检查,有缺点儿童1279人。

1957年~1960年,对城关区散居学龄前儿童体检8113人,胸透3713人。患肺结核43人,有缺点886人,砂眼492人,缺钙600人,佝偻病168人。

1964年,曾有重点的对散居儿童建立健康档案。

1973年,永登、榆中2县,体检农村散居儿童12978人,患病4720人。

1981年,永登县体检儿童5634人,患病率17.14%。

1983年,全市体检7岁以下儿童68201人,患病率14.82%。

1986年,全市96333名0岁~3岁儿童,体检26074人,体检率27.07%;124787名4岁~7岁儿童,体检46710人,体检率37.43%。

(二) 家庭访视

1955年,兰州市开始划地段进行患儿家访。

1956年,兰州市妇幼保健所开展传染病患儿家访。至1957年,该所在家访中发现麻疹191例,其中130例在家庭治疗。同年家访213名营养不良儿童,对其中67户给予营养指导,使32名体重增加21.8%,身高增加6.4%。

1957年,开始进行育婴法、新生儿护理指导,建立家访记录。

1959年,兰州市新生儿家访2337人,并将家访延至18个月。

1985年,兰州市推行产后访视。同年,各县(区)妇幼保健所相继落实新生儿地段责任访视,制定访视常规和质控指标,要求新生儿出院后第7天、14天、28天各访视一次,三次访视后转入儿童门诊进行系统管理。

1986年,全市活产32746人,产后访视18723人,访视率57.18%。

(三) 系统管理

1985年,兰州市推行系统管理。同年,在城关区两个街道1232名儿童和永登县两个乡镇2428名儿童中,试点进行散居儿童系统管理。此后,各保健院、所,相继开设儿保科(组)和儿科门诊。

1986年开始,城关区实行儿童“四、二、一”系统管理(1岁以内3个月体查一次,3岁以内每半年体查一次,6岁以内每年体查一次),并及时治疗,专案管理。同年,安宁区“四、二、一”体检率42.86%。

1987年,榆中县在城镇3000名儿童中实行系统管理。

1988年,永登县和城关区0岁~3岁儿童42670人,系统管理率达45.41%;3岁~7岁儿童60344人,系统管理率达48.82%。

1989年,安宁区体检率73.36%,建册率100%,体检评价率30%,对体弱病残儿分档管理。

第四节 婴儿死亡调查

民国31年(1942年)至民国32年,兰州出生存活婴儿4173人,1岁以内死亡496人,其中婴儿死亡263例,占1岁内婴儿死亡数的53%。死因构成是:破伤风163例,占32.86%;肺炎64例,占12.9%;腹泻59例,占11.9%;早产34例,占6.85%;麻疹30例,占6.05%;天花19例,占3.83%;黑热病19例,占3.83%;疮毒13例,占2.12%;其他51例,占10.28%;不详44例,占8.87%。

1950年,兰州市第二区(今属城关区)进行婴儿死亡调查,死亡率

10.22%，死亡中新生儿破伤风占 36.4%。

1986 年，选七里河、安宁 2 区和榆中县，进行城乡婴儿死因调查，共调查活产婴儿 10818 人，其中城区 4448 人，死亡率 2.8%；农村 6370 人，死亡率 4.55%。城区死亡顺位是：肺炎、早产、新生儿窒息、先天畸形、颅内出血、溶血、先天性心脏病等；农村死亡顺位是：肺炎、新生儿窒息、早产、先天畸形、腹泻、先天性心脏病、痢疾等。

1987 年，在榆中县、七里河区各调查 6 个乡镇的围产儿死亡。榆中县出生 2113 人，死亡率 5.44%；七里河区出生 3093 人，死亡率 2.81%。榆中县早期新生儿（出生一周内）死亡 73 人，占 63.48%；死胎 24 人，占 20.87%；死产 18 人，占 15.65%。七里河区早期新生儿死亡 58 人占 66.67%；死产 15 人，占 17.24%；死胎 14 人，占 16.09%。两县区围产儿死亡顺位是：窒息、肺炎、死胎、死产、早产、畸形、破伤风等。

依据各县区调查统计资料综合分析，全市围产儿、新生儿、婴儿死因前 10 个顺位详见表 87。

表 87 1982 年~1988 年兰州市围产儿、新生儿、婴儿死亡顺位情况统计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围产儿	窒息	早产	肺炎	畸形	死胎 死产	颅内 出血	先天性 心脏病	胎盘 因素	脐带 因素	胎位 异常
新生儿	肺炎	窒息	早产	畸形	颅内 出血	意外 伤害	先天性 心脏病	黄疸	腹泻	败血症
婴 儿	肺炎	窒息	早产	腹泻	畸形	意外 伤害	败血症	颅内 出血	死胎 死产	黄疸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第一节 技术指导

兰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依托市、县、乡、村四级妇幼保健网开展工作。1985年后，兰州市计划生育指导中心是市妇幼保健院、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县区是县区妇幼保健所、县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乡镇是卫生院妇幼保健组，村级由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简称专干）承担。城市基层依托地段医院，由街道办事处计生专干组织技术指导。对基层指导网薄弱的农村，由城市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充实乡卫生院技术力量，或不定期的派手术队下乡，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各县（区）指导中心，坚持以避孕为主，推广综合节育措施，加强技术管理。

1988年，开始以提高节育手术质量和节育效果为目的，进行节育手术人员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同年，市、县（区）卫生局对从事节育手术的人员，进行考核并发证，到1989年共发证370人。

1989年起，各妇幼保健院、所，逐年对全市节育手术质量，进行评价考核，以减少手术并发症。

第二节 四项手术

1964年，兰州市开始计划生育手术，实施男女结扎、放置宫内节育器和人工流产，各医院开设避孕指导门诊。

1979年，永登县医院应用“雷佛奴尔羊膜腔注射”行大月份流产。

1982年，兰州市放置宫内节育器17534人，取宫内节育器3530人，人工流产31757人，女输卵管结扎3690人，男输精管结扎21人，中期引产7679人。

1986年，兰州市放置宫内节育器30623人，取宫内节育器4765人，男扎62人，女输卵管结扎22198人，人工流产27774人，引产4909人。

1990年,兰州市卫生局组织城市22个医院,组织手术队(组)24个,深入三县一区24个乡,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计划生育手术。同年,市卫生局统计,全市共放置宫内节育器34291人,取宫内节育器9360人,绝育23126人,人工流产3160人,引产4024人。

第四章 妇幼保健单位

第一节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1952年4月，成立兰州市儿童保健所和兰州市妇女保健所。1954年2月两所合并为兰州市妇幼保健所。1957年所址从庆阳路迁至武都路。1959年7月15日，兰州市妇幼保健所改称为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同年又从武都路迁至原甘肃省妇幼保健院址。1969年10月，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奉命撤销。1973年3月建立兰州市妇产科医院。1980年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拨款维修原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部并交兰州市妇产科医院使用。1982年1月3日，妇产科医院迁至酒泉路，同年2月10日正式改称为兰州市妇幼保健院，至1990年未变。

保健院内设办公室、党总支办公室、医务科、保健部、总务科、护理部、工会、团总支8个职能科室；妇科、产科、小儿科、中西医结合科4个临床科室；检验科、放射科、药械科、门诊部、儿保科、妇保科、计生科、宣教科8个医技科室。设病床243张。有职工28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26人，即主任、副主任医师8人，主治（管）医（技）师33人，医（技）师43人，医（技）士53人，护师、士83人，护理、检验员6人。1980年以来，购置B超机（日本）、尿液自动分析仪、200毫安、300毫安x光机、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和氦氖治疗仪等仪器设备共295台（件）。由只能诊治一般疾病和施行腹部一般手术，到可诊治危重、疑难病症和施行子宫全切术、腹部肿瘤切除等手术。仅1990年，门诊病人103787人次，住院病人4485人次，出院4477人次，治愈率96.9%，好转率2.5%。1985年，开设乳腺专科门诊，同时在妇科病区设乳腺病病床22张，同年8月26日做第一例乳腺病手术。还专设26张病床，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乳腺病，共治疗乳腺病人7104人次，其中住院治疗1189人次，手术治疗570人。1985年5月3日，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生优育咨询门诊开始，至1990年底，妇产科共咨询21043人次，小儿科共咨询16669人次。先后抽调12批155人次，组成巡回医疗队、计划生育手术队、医疗抢险队，分赴农村、厂矿、街道开展防病治病，计划生育节育手

术等。

1980年以来,共进行9项科研课题研究,已完成7项,其中《新生儿溶血病中药预防的研究》,1987年获甘肃省科研进步一等奖。1985年受兰州市卫生局委托,举办兰州市女子职业学校助产班一期,学制3年,学员75名。接收青海、8120部队、窑街矿区医院来院进修妇科、产科、儿科、检验专业共152人次。接收兰州军区高等医学专科学校助产班、护士班、甘南州卫校妇幼班实习生共722人。全院建筑面积共10400平方米。

第二节 县(区)妇幼保健所(站)

(一)城关区妇幼保健所

1953年,东岗、盐场两区始建妇幼保健站,各有卫生人员3人,隶属兰州市卫生局。1958年下放,由东岗、盐场两区政府分别管理。1960年,东岗、盐场两区并入城关区,保健站随之并入城关区,改称城关区妇幼保健所,有10人。1966年,保健所从井儿街迁址张掖路,房屋由5间增加至23间,人员也增至15人,设立门诊室并设观察床10张。1969年,并入区医院,只留3人承担一般妇幼卫生工作。1974年,重新成立城关区妇幼保健所,至1990年未变。至1990年,保健所设妇保科、妇科门诊、儿保科、儿保门诊、检验室、放射室。有职工4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5人,即主治(管)医师9人,医(技)师19人,医(技)士7人,其他初级技术人员10人。业务用房300平方米。

(二)七里河区妇幼保健站

1953年建立,有4人。1960年7月,七里河区与阿干区合并,两区妇幼保健站随之合并,仍称七里河区妇幼保健站。1968年撤销。1976年又恢复,重新成立区妇幼保健站,有5人,暂在区医院工作。1985年搬址小西湖商场内。至1990年,站内设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婚检、计划生育、检验、放射6个专业组(室),有卫生技术人员24人,其中主治(管)医(技)师8人,医(技)师6人,医(技)士2人,护士4人。业务用房208.8平方米。

(三)西固区妇幼保健站

建于1956年,有6人。1968年,与区人民医院、区卫生防疫站合并,组成医疗卫生保健革命委员会。1970年,重新组建成立区妇幼保健站,至1990年,站内设妇科组、防保组、计划生育组。有卫生技术人员36人,其中主治

医师 8 人，医师 12 人，医士 11 人，防疫员 5 人。业务用房 250 平方米。

（四）安宁区妇幼保健所

1950 年 3 月建所，工作人员 4 人。1956 年 4 月与区联合诊所合并，改称安宁区联合诊所保健站。1962 年 1 月，从联合诊所保健站分出，与区卫生防疫站合并更名为安宁区防疫保健站，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工作人员 5 人。1968 年，区防疫保健站撤销合并到安宁区医院，成立安宁区防保革命领导小组。1972 年 6 月恢复安宁区妇幼保健所，有 3 人，在区革委会办公。1980 年临时搬到区卫生防疫站，1986 年又搬至区清洁公司，才有开展业务房屋 13 间 120 平方米。至 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2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1 人，即主治医师 3 人，医（技）师 3 人，医（技）士 3 人，检验员 2 人。

（五）红古区妇幼保健所

1960 年 12 月成立，有 3 人。1969 年 5 月，与区医院、区卫生防疫站合并，成立红古区人民卫生院。1975 年恢复区妇幼保健所。1984 年人员增加到 9 人，站内设保健组、妇科组、儿保组、检验室。有卫生技术人员 9 人，即主治（管）医师 1 人，医（技）师 2 人，医（技）士 3 人，防疫、检验员 4 人。业务用房 112 平方米。

（六）榆中县妇幼保健所

1956 年，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兼管全县妇幼卫生工作。1963 年 4 月，成立榆中县妇幼保健站，有 3 人。1966 年并入县人民医院妇产科。1971 年 3 月，从县人民医院分出并入县卫生防疫站。1980 年 8 月更名榆中县妇幼保健所，开设门诊并设观察床 9 张。1985 年 8 月，与县卫生防疫站合并为榆中县防病保健中心。至 1990 年，有妇幼保健人员 15 人，其中主治、主管医（技）师 2 人，医（技）师 6 人，医（技）士 4 人，护理员 1 人。设病床 8 张。业务用房 312 平方米。

（七）永登县妇幼保健所

1954 年 8 月成立，有 5 人。1968 年与县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合并为永登县卫生医疗站。1975 年 5 月，重新建立永登县妇幼保健所。1988 年翻建楼房计 750 平方米。至 1990 年，设病床 6 张，有工作人员 2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1 人，即主治（管）医（技）师 3 人，医（技）师 7 人，医（技）士 5 人，其他初级技术人员 6 人。

（八）皋兰县妇幼保健所

1956 年 1 月成立，有 5 人。1958 年皋兰县制撤销，妇幼保健所并入白银

市妇幼保健所。1963年皋兰县制恢复,随之妇幼保健所重新成立,有3人。1968年,并入县人民医院。1973年从县人民医院分出单独成立县妇幼保健所。1988年新建房屋10间共320平方米,同时设立门诊、妇保、儿保组(室)。至1990年,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人,即主治(管)医(技)师1人,医(技)师3人,医(技)士4人,保健员3人。

第三节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创建于民国31年(1942年),原名为甘肃省妇婴保健院。1950年改名甘肃省妇产科医院。1968年撤销。1978年重新建院,更名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22300平方米。设病床300张。有职工42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40人,即主任、副主任医师27人,主治医师29人,主管护师9人。产科医护人员66人,儿科医护人员41人,其他医技人员168人。主要仪器设备有B超、心电图机、胎儿心电监护仪、钼靶乳腺x线机及新生儿全套进口监护系统、300毫安x光机、全套进口麻醉机及手术监护系统等。

保健院妇科开展各式子宫全切术、宫颈癌根治术、胎儿皮肤代阴道成形术等。产科开展腹膜外剖宫手术、高危妊娠监护等。计划生育开展显微外科输卵管再通术。小儿科开展各种小儿常见病及儿科疑难病的诊断治疗。遗传室首次发现7例异常核型,属世界首次发现。

1983年以来,保健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订5年CPR/POI合同项目,于1989年圆满完成。来自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的专家8批20余人次来院参观、讲学。有4人赴加拿大、英国、美国、日本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和参观、考察、进修。

195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卫生厅妇幼卫生工作队成立。有工作人员26人,主要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大力推行新法接生。1959年,因部分工作人员固定在市县妇幼保健站工作,至此仅有专业人员30人。同年9月撤销。

表 88 兰州市县(区)妇幼保健站(所)建筑面积、经费及装备设施情况表

单 位	建筑面积(m ²)			妇幼经费		仪 器 设 备							宣传设备				一般设施				
	总 面 积	业务用房面积	行政用房面积	总 额 (元)	占卫生事业费 (%)	千元以上仪器设备(台、件)							放 录 音 机	电 视 机	照 相 机	救 护 车	打 字 机	其 它			
						计	x 光 机	显 微 镜	电 冰 箱	心 电 图 机	超 声 波 仪	其 它							百元以上设备(台、件)		
总 计	4197.42	3489.32	708.10	560389		52	6	17	12	3	6	8	82	1	2	3	2	4	5	2	9
城关区妇幼保健所	220.2	175.2	45	140000	7	9	1	5	3				11	1	1	1	1	2	1		2
七里河区妇幼保健站	208.8	130	78.8	104000	10	7	1	2	1	1	1	1	14						1		4
安宁区妇幼保健站	260	260		37400	5.89	8	1	2	2		1	2	25	1							
西固区妇幼保健站	1800	1749	51	64000		10	1	4	3	1	1						1	1	1	1	
红古区妇幼保健所	115	66.86	48.14	39319		2		1	1				2								
永登县妇幼保健所	1028.42	665.26	363.16	87000		9	1	1	1	1	1	4	20		1	1	1	1	1	1	1
皋兰县妇幼保健站	325	218	107	47000	7	2		1	1				8								
榆中县妇幼保健所	240	225	15	41670	3.36	5	1	1		1	2		2			1			1		2



兰州市志

卫生志

第三篇 医疗 护理

第一章 中 医^①

第一节 中医发展

明、清、民国时，兰州群众有病，主要靠中医治疗。民国 18 年（1929 年），国民政府提出废止中医案，遭到全国中医中药界及人民群众的反对。3 月 17 日，包括甘肃在内的 15 个省市 241 个单位 251 名代表在上海开会，通过反对废止中医案，并赴南京请愿，终于迫使国民政府取消废止中医案，改中医为国医。

民国 20 年（1931 年），牛载坤创办中央国医馆甘肃分馆，在东大街天齐庙（今张掖路市牙病门诊部）。民国 22 年（1933 年），王仲英等在东大街火神庙（今张掖路城关区医院西侧）成立兰州暨皋兰中医师公会。民国 29 年（1940 年），甘肃省卫生处成立中医审查委员会，由柯与参、牛孝威、王翼之、王沐震、陈范卿组成。从次年至民国 32 年，审发兰州市中医执照 7 件，中医证照 88 件，中药店许可证照 77 件。

1950 年，根据中国共产党“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的政策，整顿兰州暨皋兰县中医师公会。建立兰州市中医药卫生联合会，至 1952 年，全市建起中医药卫生联合会 12 个，乡中医药卫生联合分会 23 个。

1952 年开始，市、县（区）、乡中医药卫生联合会改组为卫生工作者协会，同时吸收其他卫生人员参加，至 1954 年，兰州市有卫生工作者协会 25 个，会员约 310 人，其中中医药会员占 80% 以上。是年，兰州市中医药人员，普遍经过短期进修学习，专业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同年，又成立兰州市中医药研究委员会，对丸散处方、药物真伪等进行审查研究，开始医疗事故的讨论审查。

同年，根据 1951 年 4 月 4 日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关于调整医药卫生事业中公私关系的决定》，兰州市及各县（区）组织建立 34 个联合诊所，参加人员有 112 人，其中中医人员 88 人。1953 年联合诊所增到 62 个，人员增加

^① 本章记述的内容因资料限制仅限于市属部分。

到 223 人。1954 年，甘肃省中医代表会议召开，根据会议要求，兰州市采取适当调整的措施，至 1956 年底，有联合诊所 27 个，人员 224 人。1957 年、1958 年，15 个联合诊所改为国家卫生事业的卫生所，26 个联合诊所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保健站。同时，106 名中医药人员成为社办合作医疗站职工。

同年，兰州市卫生局组织在兰名老中医，收带徒弟 60 人，结业后经甘肃省卫生厅统考，取得中医师（士）资格，参加市、县（区）中医医疗工作。

1954 年 10 月 8 日，甘肃省中医代表会议召开。与会代表反映兰州中医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意见，讨论研究今后开展中医工作的方向和措施。会上还进行经验交流，献出孤本、绝版和抄本《医学问答》、《雷氏家传验方集锦》、《脉经要略》、《玉籍秘方》、《活人金丹》、《回生集》等，献出验方 200 多个，其中 102 个被汇集成册。

1955 年 4 月，根据中央指示及甘肃省中医代表会议精神，兰州市开展学习中医活动。各县（区）卫生院以卫生工作者协会为基础，划分学习小组，请中医讲课。市属医院及各县（区）卫生院，组织中西医座谈会，建立起中西医会诊制度，有些医院、卫生院开始中医学术报告等活动，提高学习中医技术。

1956 年，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医工作的报告》指出：“发扬祖国医学遗产，必须采取先系统学习，全面接受，然后加以整理提高的方针，这一工作必须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地打开局面，树立风气，开展西医学习中医运动”。甘肃省卫生厅号召全省西医学习中医，并制定具体措施。省、市两级即组织建立西医学习中医委员会，推选柯与参、张汉祥、牛孝威等 11 人为委员。同年省卫生厅、市卫生局在兰州举办首期西医学习中医高级学习班，柯与参、牛孝威、李子质、刘星元、师德一任教员，兰州市参加学习班 30 人。同年，兰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现名）、结核病防治院，相继举办 5 期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有 132 人参加。

1956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6 日，兰州市举办中医中药展览会，着重展出甘肃地道药材和中医突出疗效病案及单验方。7 月，兰州市卫生局、兰州市药材公司和各药材商店协作，在自愿原则下，先后吸收开业中医师 16 人，分别在西固区志诚、永和，城关区方全、天益、沅复、安泰、广仁，东岗区同济等医药门市部，成立中医医疗所 9 处，每处配备中医 1 人～5 人。据统计，7 月至 11 月诊疗病人 4140 人次，各诊疗所除接受居民患者诊疗外，还与部分单位订立医疗合同。

1959年，兰州市第一次中医中药会议召开。赵献文局长作《兰州市几年来中医中药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会上印发有关西医学习中医、中医治疗经验介绍等文件，通过小组讨论，大会发言，大字报、献方、献宝，统一思想，提高认识。11月，兰州市收集锦方2万多个，榆中县收集锦方2200多个，医书12本。兰州市以市中医院为主，成立祖国医药学研究编纂办公室，由牛孝威领导，苗天辅主持，马子谦、林志正协助，整编《验方汇集》3本共1200多万字，《中医病案汇集》一本，并完成《兰州近百年医学史》初稿。

1960年，兰州市第二次中医药会议召开时，由兰州市祖国医药学研究室编写的《中医验方》出版，约3万字；同时编印部分医案活页选，供全市中医药人员参阅；编写《甘肃省中医验方集锦》、《中医验案选编》约20万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同年，甘肃省第八次卫生行政会议上，评选榆中县贡井公社为中医工作标兵，树为甘肃省典范。

同年，甘肃省20个医学重点科研项目中，兰州市中医药人员参予对黑热病、砂眼、高血压、慢性肾炎、肝硬化、妊娠毒血症、早产、宫颈癌、野生中药、膏药研制、中药单验方等的研究。

1960年，甘肃省卫生厅、兰州市卫生局通知，在兰各医院推广中医穴位封闭疗法、中医耳针疗法、中医酒醋疗法、地榆黄连粉及地榆膏治疗烫伤、以茵陈为主方剂及鸡骨草治疗传染性肝炎、中医气功疗法等。据不完全统计，当年治疗4164人。

1962年，甘肃省卫生厅、兰州市卫生局通知，在兰各有关医院、药厂，以黄豆粉、白糖为主配方，大量生产“康复散（丸）”，供灾区治疗浮肿病、干瘦病。

1968年~1970年，兰州市中医机构撤销，中医药人员下放农村。

1968年后，为贯彻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兰州市郊区和农村大办合作医疗，并再次提出“把中医和西医的精华结合起来，创造中国统一的新医学”的口号，农村开展中草药、新医疗法的群防群治运动，各合作医疗站，普遍推行“三土”（土医、土法、土药）、“四自”（药物的自采、自种、自制、自用）。开展“一根针、一把草”的运动。

1971年，全国和甘肃省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后，兰州市制订中西医结合医学五年规划。4月，兰州市举办第一期针麻学习班，有14人参加，经3个月培训，基本掌握针麻操作技术。同年，市、县（区）医院连续举办针灸培

训班 21 期 230 人，首先是科（室）主任和高年资住院医师认真学习中医，普及中医中药知识。

1959 年～1979 年，兰州市先后举办“西中班”（西医学习中医班）6 期，参加学习高级医师 46 人，成为兰州中医专业队伍中骨干力量。

1990 年，贯彻党的“以城市为中心，以农村为重点”的卫生工作方针，力争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医疗保健”的目标。

第二节 人 员

明洪武中，吴县沈绎滴戍兰州卫，精医道，著有《医疗集要》、《平治活法》。江西广信陈质滴戍兰州卫，精医术。永乐中，昆山丁晋任肃王府仪卫司校尉，明医术。正德间，兰州苏瑁以能医闻名，治愈者甚众。其子苏伯祥医术精明，为制府及文武官员推重，聘用无虚日。明代兰州武敏早岁开业诊病，后赴外地求教名医，治愈者众多，不求其报，并培养许多中医师。

清初，兰州杨星海以《黄帝内经》为基础，精研《伤寒论》，曾说：“景岳易六味、八味为左归、右归，施之太虚，固神效少实，久服必有壅滞之患，无丹泽之妙运也。”医家者皆信其言。清乾隆、嘉庆间，山西曲沃刘一明修道金县（今榆中县）兴隆山，在金县、皋兰等地行医，长于眼科，善针灸、能气功，著有《眼科启蒙》、《痧胀全书》、《金丹口诀》。乾隆时金县廩生周珣，精医学，著有《医要》。金县庠生张师斌精医道。嘉庆时，皋兰县举人张振擢精医学，著《痘症管见》。道光时，皋兰县庠生杨维仁精医术，游历南方考求医经，致力于《伤寒论》，著《伤寒体注》、《医学阶梯》。同治时，永靖生员萧士仁善治伤寒，用药剂量大，西关（今临夏路）中药店为其产业，常向贫穷患者施药。光绪时，皋兰进士秦霖熙精医道，任广西恭城知县时，公余治病救人，任京官 20 多年，治愈病人众多，尤精小儿惊风，著有《惊风治验》、《外感辨证》。皋兰王三祝善医术，著有《验方集》。朱云龙能医，著有《中医先后天阴阳精经集》。金县岳毓兰精医道，著有《症痘经验良方》、《医方百科录》。清代皋兰县蒋云山擅长妇科，创制“二益丹”，其后人在西大街（今张掖路）开坎离堂，专售此药。陕西富平李敦创制“还少丹”，有强身健脑，补血养肾之效，在南关什字开安泰堂，出售此药。

清末至 20 世纪 20 年代，兰州城有中医 30 多位，或在家中诊病，或在中药铺坐堂行医。著名中医师有关子廉、宁普桥、叶薰南、叶筱泉、彭子经、黄

素梓、王海舟、蔺紫贤等。永登廩生关子廉（1871年~1949年），治妇科、天花、痘疹、肿瘤、性病。创制川蔗糖贴敷，治愈瘡背疮。还自制烂药、生肌散，疗效良好。山西闻喜拔贡宁普桥（1877年~1954年）于民国4年（1915年）来兰州行医，擅长妇科、儿科。善用活血化瘀、攻坚、破结、荡涤诸法，常用大黄、芒硝、巴豆、三棱、莪术等药，疗效显著。兰州贡生蔺紫贤（1874年~1957年）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经常施医施药。

30年代兰州城有中医60多名，40年代达110多名，或在家开诊所（前为诊所，后为居室），或在药店坐堂，或同仁合办诊所。至民国38年（1949年）8月，兰州市有中医151人，其中国医馆13人，私立学校、民间社团诊所18人，个体120人。期间著名中医师有甘惠廷、柯与参、牛孝威、马凤图、吕郁哉、于有五、董静庵、郭均甫、王仲英、金云峰、王静山、尚坦之、杨作谋、张忠选、李鸣歧、姜润之、张巨清、李甄才、王子勤、裴志英、李子质、高涵九、苗天辅等。张之亮、郭象离、邓春山、刘兴元、王叔仁、王文泉、李景辉、王农夫、宋介民、史友直、邹方舟、王修安、张百川、王致廉、毕寿源、丁树祥、刘绍文、吴鸿恩、彭既明、王仲簾、丁克勤等。其中有的在60年代、80年代仍在行医。

皋兰甘惠廷（1900年~1977年）擅长内科、妇科，详察病情，谨严制方，精当用药，人称“甘氏一帖药”。常用验方，有治外感伤寒的灵宝汤、三消汤、柴豆汤、苏防杏仁汤；调经的加味逍遥汤、加味少腹逐瘀汤、荆炭柴胡汤、柴胡桂枝鳖甲汤，安胎的苏梗归身汤等，疗效显著。甘肃正宁县柯与参（1903年~1973年）早岁师从恽铁崖、施今墨，得真传。民国19年（1930年）在兰州行医，擅长治疗妇科、儿科和消化道疾病。创制健儿素，疗效佳。著有《柯与参医疗经验荟萃》。甘肃康乐牛孝威（1903年~1960年），南京晓庄学院医学部毕业，师从施今墨、陆渊雷。民国21年（1932年）在兰州行医。精中医，通西医，专长内科、妇科。为贫穷患者，用廉价验方。如以夜交藤30克、高粱米30克、炒枣仁15克，治愈一农民失眠顽症。著有《伤寒论讲义》。河北沧县马凤图（1886年~1973年），30年代末在兰州行医，精中医内科、妇科、儿科。主张锻炼身体，讲究生活规律，以祛病延年。著有《马凤图医案医话医论》。皋兰吕郁哉（1891年~1985年），早年师从陆渊雷、余云岫，研读《内经》、《金匱要略》等，理、法、方、药造诣深。著有《凭脉辨证凭证用药》、《中医诊断纲要》等。山东牟平于有五（1895年~1951年），北平华北国医学院毕业，抗战中来兰州行医。不收贫苦患者诊费，并施药。著

有《伤寒论讲义》、《方剂学讲义》。甘肃广河董静庵（1901年~1973年），用马鞭汤、龟龙丸治疗肺结核，加减用药治疗多种结核病，善用雷击散预防流行性感冒，亦善治麻疹。兰州王仲英（1907年~1986年），民国26年（1937年）毕业于北平华北国医学院，受教于施今墨，在兰州行医。春秋两季配制保肺丸、痢疾丸，赠贫苦患者，以防治感冒、咳嗽、痢疾。北京金云峰（1900年~1977年），民国25年（1936年）在兰州行医，擅长外科，治疗对口疮、瘡背疮、乳痈、乳岩，疗效显著，人称“金家外科”。甘肃宁县李子质（1907年），在中医学术上博古通今，有中医“活字典”之称。用药不拘经方、时方、成方、单方，随症灵活选用，疗效显著。主编《中医基础学》、《中药学》、《中医方剂学》等。榆中高涵九（1901年~1964年），在银川同善社针灸传习所毕业，抗战中在兰州针灸行医，循经络定位，取穴、配穴、运针、艾灸诸法，有独到之处。能双手同时进针，直、斜、横、旁、倒刺，运用自如。30年代，兰州生员陈毓桂善眼科，用热药水薰、服汤剂，医好甘肃省主席于学忠副官眼疾。河北魏县苗天辅（1908年~1983年），出身中医世家。民国36年（1947年）来兰州行医。精中医药理论研究和临床诊断，医术精湛。著有《中药临床实践体会》、《肝胆病临床实践体会》、《肠胃病临床实践体会》、《胃病膀胱病临床实践体会》、《伤寒与温病》、《以六淫病学看广义伤寒》、《病机十九条其义》、《伤订素问热病论之探讨》。兰州王致廉（1914年），甘肃学院附设高级中学毕业后自学中医。民国37年（1943年）参加中央考试院中医师考试及格，遂行医。著有《王致廉医案医论选》、《王致廉医录》、《解放前兰州中西医药概况》、《兰州中医选介》。

1950年起，兰州吸收中医师参加甘肃省、兰州市和县（区）医疗教学单位工作，仅城区参加工作的中医师有50名。其中参加甘肃省中医医院者有：柯与参、马凤图（回）、王静山、郭均甫、尚坦之、杨作谋、张忠选、李鸣歧、姜润之、张巨清、齐甄才、王子勤、裴志英、王祖奎、王月天。参加甘肃省中医进修学校者有：李子质、张之亮、郭象离、邓春山；参加兰州医学院者有：刘星元、王淑仁。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者有：王文泉、沈陶青。参加兰州市中医医院者有：董静庵、牛孝威、甘惠廷、金云峰、高涵九、李景辉、王农夫、苗天辅、王致廉、宋介元、王仲英、史友直、邹方舟、王修安。参加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者有：吴鸿恩（回）、彭既明、王仲篪、达国栋、马宗渊（回）。参加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者有：毕寿源、丁树祥、刘绍文。参加安宁区人民医院者有：张百川。参加皋兰县人民医院者有：丁克勤、王博文。参

加甘肃省眼病防治所者有：王博药。参加甘肃省建工局医务所者有：陈干青。1953年~1956年，兰州有中医 55 人参加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1966 年增加到 313 人。至 1990 年底统计，全市医疗卫生单位和驻兰部队、铁路、中央、省属驻兰医院及院校医院中，共有中医药人员 1867 人，其中中医师 963 人，中西医结合医师 108 人，中药师 203 人，中医士 298 人，中药剂士 166 人，中药剂员 129 人。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和中共甘肃省委文件精神，兰州市从 1983 年开始集中力量查证落实“文化大革命”和“反右派”等政治运动中冤、假、错案所涉及的中医中药人员 23 人，并给以平反昭雪，被下放农村和改行的中医中药人员 61 人，其中 56 人予以收回。对 30 年以上工龄的 64 名中医师、14 名中药师，由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详见表 89。兰州市卫生局同意王仲英、王致廉、王修安、苗天辅、石玉麟、范杰亟、李宗山、魏兴贤、常建勋、侯静山 10 名老中医收带徒弟，出师后兰州市卫生局颁发中医士证书，分配医院工作。

表 89 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兰州市中医师（士）荣誉证书名录表

姓 名	从业时间	职 称	姓 名	从业时间	职 称
王致廉	44 年	副主任中医师	吴鸿恩	40 年	中医师
韩满堂	45 年	中医师	王修安	44 年	主治中医师
石玉麟	41 年	中医师	庞融春	30 年	中医师
沈复阳	30 年	中医师	陶家镜	31 年	中医师
李华山	31 年	中医师	高景允	45 年	中医士
杨远良	30 年	主治中医师	李 杰	31 年	中医师
牟家琳	43 年	中医师	王仲英	47 年	主任中医师
李毓民	31 年	中医师	腾虎臣	42 年	中医师
王志杰	31 年	中医师	腾润璞	31 年	中医士
腾宝奉	57 年	中医师	张青选	30 年	中医师

表 89

续

姓 名	从业时间	职 称	姓 名	从业时间	职 称
王政达	31 年	中医师	张子明	54 年	中医师
魏周俭	37 年	中医师	白于民	42 年	中医师
王世俊	61 年	中医师	金子祥	49 年	中医师
白翰章	46 年	中医师	吴永廉	31 年	中医士
火典尧	38 年	中医士	胡 国	30 年	针灸医师
张凌晓	31 年	针灸医师	常建勋	31 年	中医师
脱正本	41 年	中医师	杨复初	35 年	中医士
魏兴贤	34 年	中医士	邹玉儒	31 年	中医士
杨重庆	31 年	中医士	马正田	47 年	中医士
何树基	31 年	中医士	腾建中	31 年	中医士
蒋维清	31 年	中医士	赵中林	52 年	针灸医士
彭廉泉	33 年	中医师	石树林	34 年	中医师
严竞三	34 年	中医师	张 序	30 年	针灸医师
党志仁	35 年	主治中医师	杨正瀛	31 年	中医师
朱立忠	30 年	中医师	唐世明	30 年	中医师
刘德明	31 年	中医士	邢明韦	37 年	主治中医师
任锐良	46 年	主治中医师	董华举	35 年	针灸医师
张树仁	33 年	中医师	李绍蕃	66 年	中医师
符正平	30 年	中医师	刘铭盘	32 年	中医师
张绳祖	30 年	中医师	李宗山	44 年	中医师
王佛成	31 年	中医士	郝鸿昌	38 年	中医师
关相谦	30 年	中医师	马进禄	30 年	中医师

表 90 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兰州市中药师（士）荣誉证书名录表

姓 名	从业时间	职 称	姓 名	从业时间	职 称
邱渭海	41 年	主管中药师	李文轩	33 年	药剂师
刘贵禄	47 年	药剂师	张学禹	42 年	中药师
腾润身	35 年	中药士	滕宗洪	35 年	中药士
赵怀玺	42 年	药剂师	杜崇高	30 年	中药工
鲁一宾	32 年	中药工	刘书元	35 年	中药工
彭于文	41 年	中药工	张延年	31 年	调剂士
张幼溪	34 年	中药士	张应全	31 年	中药士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中医事业的决定》和全省振兴中医工作会议精神，兰州市从 1985 年起，开始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中医机构，市卫生局和县（区）签订合同，采取国家办、地方办、集体办、个体联办等多种形式办医，拓宽中医事业向各层次发展。

在卫生改革形势下，1983 年兰州市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个人联合办医开始兴起。社会闲散中医、民间中医和离退休中医药人员，联合申请或个人申报，经市、县（区）卫生局审批，注册登记开业。至 1990 年底统计，全市共有个体中医药人员 401 人，其中城关区 140 人，七里河区 39 人，西固区 26 人，安宁区 21 人，红古区 23 人，榆中县 42 人，永登县 76 人，皋兰县 26 人，其中高级职称 50 人，中级职称 55 人，初级职称 98 人，乡村医药人员 197 人。已办起个体诊所 222 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兰州著名中医有河北安国郑魁山（1918 年 12 月生），自幼跟家父针灸专家郑毓林学医，民国 32 年（1947 年）在北京考取中医师后，独立开业。曾在国务院医务室为中央首长会诊。1982 年调甘肃中医学院任教授，曾任甘肃针灸学会副会长，甘肃省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论文《热补针法对视网膜出血的研究》获卫生部科研成果奖；《烧山大针法对家兔实验性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实验研究》获美国 96 国际传统医学学术会议杰出论文奖。著作有《针灸集锦》、《子午流注与灵龟八法》、《点校针灸大全》、《针灸问答》、《针灸补泻手技》、《针灸补泻手法》、《传统取穴法》、《针刺手法

100种幻灯片》、《中国针灸精华》等。山东牟平于己百（1920年4月生），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临床上擅长外感热病及内科、妇科、儿科等常见病和疑难病，尤其对发热与消化、泌尿、心脑血管等病症颇有研究。研制的萎胃宁、胃炎宁、胃溃疡宁等系列中药对各种胃病的治疗，效果理想，在兰州乃至西北地区很有影响。编写《新编中医入门》、《中医简易方选》、《中医基础理论》、《伤寒论释义》、《中医内科学讲义》。山东牟平周信有（1921年2月生），在甘肃中医学院任内经教研室主任、教务处长、教授。甘肃省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著有《内经讲义》、《内经要类》、《内经精义》、《决生死秘要》。合编《中医内科急症证治》、《老年保健》。潜心于肝病和心血管疾病的临床研究，研制推出中药新药“舒肝消积丸”和治疗冠心病、心绞痛药品“心痹舒胶囊”，均已通过省级鉴定和专家论证。浙江杭州杨廉得（1924年生），1952年师承著名针灸专家朱璉。历任兰州市中医院针灸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针对兰州地区慢阻肺高发的特点，根据自己多年临床经验，于1959年首创白芥子泥丸穴位贴敷治疗支气管哮喘、支气管炎的“冬病夏治”法。临床上善于运用经络学说和特定穴灵活组成针灸处方，补泻师古而不泥，对疑难病和急症常融会中西医以提高疗效。擅长针灸及内病外治法，治疗哮喘、支气管炎、中风、面瘫、癫痫、糖尿病、男女不育、性功能障碍、老年病等。河北滦县王文春（1926年生），山西医学院医疗系毕业。1955年师承中医外科著名老中医朱仁康，擅长中医外科、痔瘘科疾病，对中医治疗胆石症、乳腺病、皮肤病等病症亦有深入研究，对治疗肛肠疑难病有其独特的治疗方法和明显疗效。晚年广涉内科、妇科、儿科杂症，尤擅长对慢性前列腺炎、不育症治疗及内科杂症的治疗。论文《中西医结合治疗肛瘘205例疗效报告》，通过部级鉴定。宋贵杰（1938年生），河南洛阳正骨学院毕业，现任甘肃中医学院中医骨伤系主任、中医骨伤教研室主任、教授、甘肃中医学院附属医院骨伤科主任，师承著名中医骨伤学专家高云峰、郭维淮。擅长正骨、推拿、固定及内、外用药。是《中医骨伤科学》教材编写组副主编，两次参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全国统编教材编写，出版教材2部。著作《骨折与脱位中医治疗新编》等。山西和顺王道坤（1941年生）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创立“风火痰瘀”辨证方法，诊治疑难重症，擅长脾胃病、肾病、胰腺炎、糖尿病等病诊治，发掘、研制出的“萎胃灵”系列药，对萎缩性胃炎疗效显著，享誉国内外。1994年6月被评为全国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疑难病有专长的医家。著有《从医必读》、《决生死秘要》、《中医各家说》、《现代中医内科学》、《医宗真

髓》。张士卿，1970年北京中医学院中医专业毕业，1981年北京中国中医研究院研究生毕业获中医硕士学位，任甘肃中医学院院长、教授。师从著名儿科中医王伯岳。擅长中医儿科、内科、妇科。论文有《略论胎养胎教在围产期保健中的意义》等60余篇，合编《中医儿科学》、《中医病因病机学》、《敦煌医粹》等。

城区以著名老中医和离退休中医药人员为主办起甘肃残疾康复医院、甘肃省经协总公司中医门诊部、光明函授大学第一门诊部、光明函授大学第二门诊部、甘肃省离退休第二中医门诊部、七里河区健康中医门诊部、甘肃省中医学院教师联办东岗西路医院、民革省委开办著名老中医医疗服务处和中山药店、兰州中医药学会开办中医门诊部、佛慈新光中医门诊部等共15家。

截至1990年底，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中，联合或个体行医的主任、副主任（教授、副教授）医师共65人，主治医师64人。

正、副主任（教授、副教授）医师名录：

毛洪文、王德林、叶廷光、刘培芳、王文春、桑璞琴、于已百、李华忱、黄珂、权有德、杨毓青、李明昕、吴仲如、苏兰卿、乔志勇、火其青、吴寅、张璇、郑毅、曾俊三、王致廉、裴行斋、傅德芳、陈绍虞、袁金生、邹济华、刘秉廉、王业扶、孟昭敏、张继雄、张埏、梁水源、杨宗文、吕振先、苏继善、桑兰卿、周信有、毛有丰、高玲、缪箴、刘宝厚、侯静山、刘生金、盛世志、周金嫻、孙继旺、周鼎新、张忠选、冯焕、郝尧惠、王修安、王生俊、买树榛、华占福、尹锡泰、周天心、杜福天、马希贤、孟盈科、班玉魁、张应泰、杨永良、徐敬文、柳润科、牛国栋。

主治医师名录：

李凤祥、张续庆、姚剑虹、张义朴、孟兆义、李乃云、田春明、周占松、席俊昌、李兴亚、李鸿昌、张子昌、黄遵南、王克葛、胡万华、奚美琴、焦志礼、吴相兼、肖文轩、马进禄、潘珍、冯桂文、杨培年、廉振江、王生明、李盘石、张天玺、曹杰、赵惠芳、魏秀珍、薛理本、田珍、齐福全、李字艾、解雪玲、韩羽、李树贤、王继宣、叶桂珍、李永江、黄秉忠、邹玉礼、马权章、李钦、刘曙瑾、张忠义、张荣贵、杨务卿、王晨霞、贾乃寿、柯蕊莲、罗卜芷、刘廷栋、董淑范、张淑媛、李宗文、王荣、田凤珍、刘长普、任锐良、张蕴华、高洪、王叔青、董文山。

第三节 中医诊疗技术

兰州的中医诊疗技术涉及针灸、内科、妇科、儿科、皮肤科、骨伤科和骨病科及其他疑难杂症的治疗,本节主要介绍重点临床科的中医诊疗技术,并限于市属医疗单位。

一、针 灸

明清以来,兰州民间以针灸治病比较普遍。乾隆间刘一明擅长针灸。民国 29 年(1940 年)高涵九在兰州官升巷(今大众巷)创办积善针灸馆,治病授徒。

1955 年 5 月,兰州市中医门诊部成立时,即设针灸室,主要以传统针灸方法,治疗腰腿痛、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坐骨神经痛、神经性头痛、腹胃痛和牙痛等常见病。

1956 年至 1958 年,兰州市传染病院、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和甘肃省中医医院等单位共同协作,用针刺足三里、关元、下腕、天枢、气海等穴,用神阙盐灸天热下痢过频者进行治疗,治愈细菌性痢疾 98 例,证明具有疗效高、疗程短、症状消失快特点,尤其是止泻、止痛作用显著,推广应用。

1958 年 4 月 15 日,甘肃省卫生厅《关于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学习针灸通知》强调,医疗技术人员,必须学会一般针灸治疗。兰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现名)240 多人参加学习,中级职称以上医务人员都学会 50 个穴位治疗 20 多种常见疾病,各临床科室普遍开展针灸治疗。永登县医院 1959 年,针灸治疗面神经麻痹 12 例,小儿麻痹 9 例,有效率 96% 以上。

1968 年,全市推广新医疗法,先后开展经络综合疗法、穴位埋线疗法、水针疗法、头针疗法、耳针疗法等,治疗各种慢性及急性疑难杂症。农村开展“一根针、一把草”的群众运动。一时期内耳针、手针等治疗多种常见病多发病,针刺治疗聋哑、小儿麻痹等,成为医疗卫生界热门技术。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1971 年开展水针、割治疗法。1987 年又采用耳穴诊断、耳穴染色诊断,并用耳穴贴压治疗胆石症、肾结石等 15 种疾病,均收到满意效果。1988 年增设信息诊断仪、心脏检查治疗仪,治疗 32 种疾病。据 1985 年至 1988 年统计,共针灸治疗 21800 人次,其中针灸治疗急性关节扭挫伤 1000 例,耳穴贴压治疗胆石症 3330 例,治愈率均达到 96% 以上。其治疗成果全国第一届

耳针头针学术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榆中县中医医院对 400 例阑尾炎手术切除后针刺，观察发现对胃肠功能恢复有很大帮助，手术后的恶心、胃痛、腹胀等症状，经针刺后立即缓解。对疝气、子宫次全切除术患者亦可适用。

1971 年 10 月，兰州市举办第一期针灸麻醉学习班，有 14 人参加，经三个月培训，基本掌握针麻操作技术。当年市级各医院开展针麻手术 200 多例，成功率达 94%，优良率占 80%，其中甲状腺、扁桃体手术效果最佳。安宁区医院 1971 年推行针刺麻醉手术，至 1973 年用于普外、五官、泌尿、妇产等科手术，手术麻醉率达 90% 以上，手术优良率 85%，手术成功率 93%，成效显著。甘肃省卫生厅、兰州市卫生局，先后在该院举办针刺麻醉经验交流会三次，举办针刺麻醉学习班 2 期。1974 年，在甘肃省卫生工作会议上作针刺麻醉经验介绍。1975 年 3 月，因针刺麻醉效果突出，出席全国卫生工作会议。9 月，甘肃日报作题为《安宁区医院坚持针刺麻醉取得显著成绩》的报道。1976 年 6 月，医院编著《针刺麻醉资料汇编》。

至 1990 年，兰州市针灸治疗，利用多种现代高科技针灸设备，配合功能锻炼和中药，治疗偏瘫、面瘫、截瘫等各类瘫症以及头痛、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及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痛症效果显著。还利用针灸、中医治疗突发性耳聋、哑及各种功能障碍等杂症，亦有显著疗效。针灸治疗急性关节扭挫伤、耳穴贴压治疗胆石症成功。

二、内 科

1950 年兰州市中医门诊部和 1953 年兰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现中医科，其中医内科坚持以中西医共同诊断，以中药治疗为主的原则，重点研究和治疗高血压、慢性肾炎、溃疡病、肝硬化等。兰州市中医医院，应用黄连阿胶汤为主要方剂治疗胃肠溃疡病 110 多例，治愈率 91%；应用桂枝茯苓汤加减治疗痛经 41 例，治愈率 93%；市一院中医科应用茵陈蒿汤为主方加减治疗传染性肝炎 210 多例，治愈率 84%。1959 年，兰州市中医医院成立中医经典研究室，开始慢性胃炎中医疗法研究，中医中草药单方、验方、秘方的整理；中医治疗高血压、中药治疗砂眼、地龙治疗高血压、手部割治疗法等研究。同时，医院收治循环、呼吸、消化、泌尿等病人，结合临床对重点疾病开展系统治疗，均收到显著效果。编写《中医验方》，整理编写《甘肃省中医验方集锦》、《中医验案选编》。1963 年，中医经典研究室进行中医治疗肝硬化腹水研究，初见成果，取得 30% 的疗效。编写《兰州市医史》。

1971年,兰州市一院(现名)、传染病院成立气管炎防治小组,应用小叶枇杷防治气管炎,同时用贯众青叶汤预防感冒。之后,开展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肺心病治疗。对咽喉炎、急慢性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急慢性肺炎、支气管哮喘、肺气肿、肺心病和慢性肾炎、肾病综合症、尿毒症以及急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消化道出血、急慢性胆囊炎、胆石症、胃下垂、糖尿病等病,治疗方法独特,疗效显著。

兰州中医康复医院,博采中医中药之长,运用气功按摩、并辅之以理疗、体疗等,治疗各类慢性病、老年病,尤其善治慢性胃炎。榆中县中医院,侧重脾胃病的辨证施治,对萎缩性胃炎用清中解郁汤,兼胆汁反流者用“抑胆散”或“复胃汤”,110多例患者临床观察,治愈率90%以上。研制的“开道散”、“背水膏”、“补牢丸”治疗食道癌初见效果。

兰州市其他各医院,包括县(区)医院,从建院开始普遍设中医科(室),大部分医院还设针灸科(室)、中药房,有些医院还开展中药制剂。县(区)设立的中心卫生院和84所乡(镇)卫生院,亦设中医诊断室,中药房。

三、骨 科

民国初年,金县人金忠奎得道人传授,在兰州横街子(今静宁路)西段开诊所行医,炮制“接骨续筋丹”,专治骨折、跌打、损伤,有奇效。民国22年(1933年),会宁倪某受拷掠,脚面肌肉全部脱落变色,骨头发黑,西医要截肢。金忠奎为之服用“接骨续筋丹”,得以痊愈。40年代金忠奎逝世后,“接骨续筋丹”失传。

民国33年(1944年),河南洛阳骨科中医郭均甫来兰州开诊所行医,精于正骨。1956年,郭均甫在甘肃省中医院,创办全省第一所中医院骨科,治疗多种骨伤和脱位,用祖传秘方“展筋丹”、“消炎膏”、“珍珠生肌散”、“损伤散”等,治疗脱位和各种骨伤骨病。他编著《伤科学讲义》把祖传秘方和独创手法传授给年轻中医。

其子郭宪章为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继承郭氏骨科传统疗法,采用闭合手法复位、小夹板外固定、早期功能锻炼、内服外敷郭氏祖传“损伤散”、“消定散”、“二乌散”、“二消散”等秘方,治疗陈旧性股骨骨折、半月板撕裂,肱管外髁骨折、肱骨髁间“T”或“Y”型骨折、肱骨解剖颈骨折并肩并节脱臼及软组织损伤等,均有特殊功效。1990年统计,来自省内和陕、青、豫等地的门诊病人1751人次,住院170人次,治愈和好转率

99.2%。

郭宪章还言传身教，带领一班弟子，潜心整理祖国医学遗产，申报“敦煌医学骨伤科专业技术的研究”课题，列为兰州市科委火炬计划科研项目，所撰《敦煌石窟与导引技术初探论》，刊于《骨伤科杂志》。

四、中西医结合科

1959年，兰州各医院中、西医人员在采用中西医诊断治疗基础上，相互学习，把中医药科学地结合起来，适用于临床诊断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及疑难病。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1959年开始组织医护人员，普及学习中医中药知识，临床各科（室）逐步开展中西医结合诊治病人。1971年，各临床科（室）设中西医结合病床，主要治疗上消化道出血、慢性肾炎、胆道疾病及小儿中毒性消化不良等疾病。1974年，全院开设中西医结合病床50张。同时，根据“中西医结合关键是西医学习中医”精神，医院先后组织抽调24名医师离职参加甘肃省2年制西中班学习及兰州市西学中半年制学习班学习，至1979年，全院52%的西医人员初步掌握中医基础理论及辨证施治。外科用中药治疗胆道蛔虫，已列为常规治疗。用扶正理气汤革除胃肠手术后“两管一禁”（即胃管、尿管、禁食）。应用“多功能I号合剂”治疗小儿轻度大脑功能失调综合症，成效显著。1978年，内三科（即心血管科）约70%的病人，采用中西医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并制定出高血压、脑血管意外、急慢性肾炎、心绞痛、心肌梗塞等主要常见疾病中西医结合医护常规。1986年，正式成立中西医结合科，设病床15张。有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1人，住院医师2人。以肾病病人为主，用复方尿系感染I号、II号治疗尿系感染，临床应用效果良好。口服中药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及灌肠透析治疗尿毒症、泌尿系感染、急性肾炎等，疗效显著。对高血压发病机制整体论及慢性肾衰心脏并发症等，进行临床观察及研究。

1959年，永登县医院西医师顾莺霞，应用启斑神效汤加减治疗小儿麻痹症13例，治愈11例，好转1例。1961年，用马鞭汤加异烟肼治疗肺结核，四物汤加维生素和性激素治疗妇女闭经，犀黄丸治疗淋巴结核；少腹逐瘀汤加减治疗妇女痛经等，疗效均在95%以上。

1990年，兰州市各医院、县（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应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治疗乳儿肝炎综合症、变应性亚败血症、系统

性红斑狼疮以及妇女外阴炎症、宫颈糜烂、盆腔炎、功能性子宫出血、痛经、不孕症及乳腺炎，研究治疗缺铁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慢性肾炎、肾病综合症、肾功能不全、尿毒症、糖尿病、高血压和消化呼吸系疾病，都取得成效。

第四节 旧中医单位

志诚公所

民国4年(1915年)，兰州理门教创办志诚公所，以劝戒吸食鸦片，施医舍药为宗旨。聘尚坦之、石子祥、李子质等中医师座堂药店，酌情舍药。

同仁局

民国16年(1927年)，刘尔炘拨出皋兰兴文社部分财产，创立同仁施医馆(今城关区医院西侧)。次年改为皋兰同仁局，迁往延寿巷，由中医师蔺紫贤管理，为贫困患者施舍医药。民国36年(1947年)停办。

中央国医馆甘肃分馆

民国20年(1931年)，牛载坤在东大街天齐庙成立中央国医馆甘肃分馆。设正、副馆长1人，中医研究室、中药研究室、秘书室。附设中医门诊科，内设中药房，有中医药职工13人。历任馆长牛载坤、柯与参、牛孝威，副馆长柯与参、甘惠廷、王仲英。在馆中医师权爱堂、何恒山、陈范卿。只收挂号费，为民施舍药剂，定期开展中医药学术活动。新中国成立后，被甘肃省卫生厅接管。

兰州国医院

民国27年(1938年)，王仲英在会馆巷南口(今张掖路城关区医院东侧)创办兰州国医院，附设中药房。邀请于有五、李子质、苏宝诚、王星五等应诊，探讨中医学术。

积善堂针灸馆

民国27年(1938年)，廖元喆、戴云山、高涵九等在官升巷(今大众巷)创办。招收学徒传授针灸技术，至民国28年，共办针灸学习班两期，每期学员40人，学习结业经考试及格执业，并开针灸门诊应诊施治。共产党员张一悟(1895年~1951年)，在该馆以针灸治病为掩护，从事革命工作。至1955年高涵九参加市中医院工作而停办。

施医院

民国 27 年（1938 年），省城警察局在东大街雷祖庙（今山字石）设施医院为民治病，院长关自廉，中医师有陆翰亟、张士诚、张梅士、彭敬甫等人，3 年后停办。

光华国医学社附设西北国医专科学校

民国 31 年（1942 年），中医师于有五、姜集云等人在水北门（今永昌路北段）创办。以华北国医学院教材为课本，函授、面授。招收学员两期，每期 40 人，并设立门诊应诊。后迁至南府街（今金塔巷）。

健民国医研究学社

民国 36 年（1947 年），马凤图、王致廉在白云观内创办。马凤图任董事长，王致廉任社长，设诊所应诊，招收学（社）员，推荐中医书籍，面授函授，指导学（社）员学习。1951 年停办。

第二章 西 医

第一节 西医传入

据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皋兰县西固采访稿》载,俄罗斯商妇在西固“民家医病、接生”,这是西医在兰州最早的记载。民国3年(1914年),英国人金品三在兰州黄河北王保保城建博德恩医院(后改福音医院),为兰州第一家西医院。民国12年(1923年),北京医科专门学校毕业生、天水董季高(名云济),应甘肃省督军陆洪涛之聘,在兰州东教场(今兰州军区院内)创办陆军医院,并附设陆军卫生教练所。此为兰州最早的由中国人创办的西医院和西医学校。据民国19年(1930年)3月,《皋兰县风土志》载:兰州城区“有福音医院、博济医院,其中医士均系西人^①。又有平民医院、牛痘局”。民国21年(1932年),行政院拨法币2万元、甘肃省政府拨15000元,由甘肃学院院长邓春膏创办医学专修科(后演变为兰州医学院),医科主任宋子安。此为甘肃、宁夏、青海最早的高等医科教育机构。

民国23年(1934年),国民政府从棉麦借款内拨付经费,由中央卫生署派刘毅民等医师在兰州萃英门内筹建甘肃省卫生实验处,处长张祖棻,开展学校和妇幼卫生工作。同时,由中央卫生署拨款,在兰州小西湖成立西北防疫处(后演变为西北生物制品研究所),处长杨守坤,制造血清和疫苗。潘益民《兰州之工商业与金融》载,民国23年(1934年),兰州有6所著名医院:甘肃大学附设中山医院、美国人(应为英国人,编者注)在黄河北岸所设福音医院、德国人所设天主教堂医院,中国人所设富陇医院、美国人在五泉山麓所设西北疗养院、中国人所设华美医院、中央卫生实验处所设甘肃卫生实验处亦施医。

抗战中,兰州成为大后方,机关、学校、企业,人口增加,医疗单位亦随之增加。民国29年(1940年),西北卫生专员公署自西安迁兰州小西湖,其主要任务是在西北各省建立省级卫生机构,推进医疗卫生工作。是年冬,在

^① 即指欧、美人。

兰州中山路成立甘肃省会卫生事务所(后改为兰州市卫生事务所),所长赵献文,设防疫、医政、事务等科,并附设3个诊疗所。

至1949年,兰州有公立医院5个,私立医院11个,教会医院3个,私人诊所20个,永登、榆中、皋兰3县均设立县卫生院。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卫生行政及业务机构,改造教会医院和私立医院、诊所,逐步并入公立医疗单位。1951年2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接管福音医院(教会医院),5月,又赎买刘毅民的成诚医院,两院合并成立兰州市人民医院(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这是兰州市解放后首家公立综合医院。嗣后,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原甘肃省工人医院)、兰州市传染病院、兰州市结核病防治院以及各县(区)医院相继成立。至1965年,全市市属医院和县(区)医院共18个。“文化大革命”中,贯彻执行毛泽东主席“六·二六”指示(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或撤销或停办,大批医疗卫生人员下放农村,城市医疗卫生工作有所削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卫生医疗单位基本恢复并迅速发展。1990年统计,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卫生医疗单位137个,其中市直医院7个,县(区)医院8个,总病床2834张。卫生技术人员2759人,比解放初133人,增长了2077倍。加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的普遍建立,兰州市已形成以县(区)医院为中心的三级医疗保健网。

80年代后,国家允许私人开业行医,各地私营医疗机构迅猛发展,至1990年底统计,全市私人开业655人,为群众就医增添很多方便。西医诊疗技术,旧中国只有大医院分内、外、妇、儿四大科。新中国成立后,市级医院逐渐设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80年代,专业科室较细,内科分呼吸、消化、心血管等专业,外科分普外、心胸、泌尿、脑外、骨科等,以后又成立血液、肾病、放射、同位素等专业科(室)以及老年病研究室、肝病研究所、眼病研究所等。

第二节 人 员

清至民国时期,在兰州从事西医人员多为西方传教士。

20年代,著名西医师有甘肃天水董季高。

30年代、40年代有河南襄城高金城、甘肃甘谷宋汝静、宋仲容,甘肃静宁李世祯、李世栋,山东潍县陈桂云(女),皋兰陈光世、兰州陈德博、北京

刘毅民、安徽广德赵献文、浙江杭州裘诗新、榆中沈克敏、陆玉安，江苏南通张益人、苏州汪行健、辽宁史禄臣、尚德延，甘肃临夏鲁恒敏等人。

50年代至80年代，有蔡瑞良，1934年生，浙江松阳人，1955年毕业于浙江医学院外科专修专业。长期从事呼吸内科专业，临床经验丰富，医术精湛，创制简易胸膜穿刺活检针，受到省内外专家关注。开展经皮肺穿刺诊断肺癌以及经支气管镜行肺活检术等，效果显著。谢定雄，1945年生，兰州人。1970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两次赴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研修。首先在甘肃省开展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术、冠状动脉搭桥术、联合瓣膜损害的双瓣置换术等高难度心胸外科手术，填补甘肃省空白。《关于冠状动脉搭桥术的心肌保护》《动脉导管关闭结扎后再通的治疗经验》等论文刊登于日本《胸外科杂志》、日本《秋田医学杂志》。1990年被授予兰州市首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陈义，甘肃秦安人，1936年10月生，1958年8月毕业于甘肃省卫校医疗专业班。对肝炎诊断、治疗有独特效果。率先从临床角度阐述胆心综合症的诊断、治疗。首次阐述各型肝炎病毒不仅作用于肝脏，而且对胆道系统导致病毒改变。著有《病毒性肝炎防治研究》、《乙型肝炎患者血清中HDV多项免疫标志物的研究》。贺汝温，山东临清人。1928年生，195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50年代在兰州首先开展的束鼻腔吻合术成功。利用引进国外眼底高速摄影技术，成功的在西北五省率先开展眼底荧光血管造影术，使甘肃省在眼底病诊断方面进入现代化新水平，参与《青光眼》一书翻译。毛雨荣，辽宁海城人，1916年生。1941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在眼科诊断治疗方面造诣颇深，1982年，开始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荧光造影研究，对300多例各期糖尿病患者眼底血管荧光造影结果分析，提出有关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微血管改变的特征、发生与病程治疗的关系，为糖尿病早期诊断，提出科学依据。著有《眼科学》、《眼科手术图谱》、《临床眼底病图谱》、《眼科医护手册》、《验光配镜100问》、《验光士手册》。牛列智，1934年生，甘肃白银市人。1959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医疗系。擅长心血管病研究、治疗。用血管扩张剂，利尿剂治疗重症高血压，效果显著。《心房梗塞——临床心电图分析第14例》、《乙胺碘呋酮致心律失常》、《胺碘酮治疗后的肺泡炎》、《胺碘酮致心律失常的防治》、《怎样合理应用胺碘酮》、《异博停单一疗法治疗高血压——86例分析》等论文，刊登于《中华内科》、《甘肃医药》。曹黎明，上海市人，1935年生。1955年毕业于安徽医学院外科，精通骨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临床经验丰富。积极利用新技术，处理骨科复杂疑难问题，开展难度较大手

术和各种创伤、矫形、整形手术，疗效显著。《短跑后腿部肌肉 pH 值》、《损伤后骨骼肌纤维再生》、《筋膜间隔压力测定临床应用的初步观察》等论文刊登于《体育科研》。黄宝润，江苏人，1933 年生。1956 年毕业于沈阳医学院。精通儿科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能，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解决儿科高难病的诊断、治疗和抢救。开展小儿空肠弯曲菌肠炎的研究，获得成功。论文《小儿血乳酸和肌酸、磷酸激酶变化》入选全国第八届儿科学术会议论文。《维生素 E 缺乏症 17 例报告》在全国第九届儿科学术会交流，并选入论文汇编。邓茂林，四川成都人，1935 年生。1957 年毕业于四川医学院口腔系。开展疑难下颌骨切除术、身体肋骨移植术、颞颌关节成形术、腮腺肿瘤切除面神经解剖割术、颈淋巴组织清除术、上下唇再造术、眉缺失再造术等。颌面外科治疗达甘肃省先进水平。朱桂林，陕西大荔人，1933 年生。1954 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创新手术方法，开展尖端手术，处理本专业疑难病症。《耳鼻喉科鉴别诊断学》、《颈颅中窝途径手术治疗颞骨病变》、《晚期头颈部恶性肿瘤在临床治疗上的新探讨》、《颞骨先天性胆脂瘤》等论文刊登于《中华耳鼻喉》杂志。王学信，甘肃兰州人。1954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兰州市精神医学领域带头人。著有《谈谈神经衰弱》、《谈谈头痛》、《睡眠梦的奥秘》。郭学仁，甘肃兰州人，1939 年生。1963 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率先在兰州地区开展胆囊外科影像学检查、肝胆管炎狭窄诊断和外科治疗，赶上国内先进水平。著有《常见胆道外科疾病诊疗手册》。《经皮胆囊取石议》在西北居领先地位，并被市科委列为“八五”星火科研计划攻关项目和新技术推广项目。徐福椿，江苏丹阳人，1931 年生。1955 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在结核病诊断治疗上有较高造诣。论文《结核病传染与早期发现》、《血行播散型肺结核与风沙尘肺》发表于《中华内科》、《甘肃医药》。李景文，1935 年生，河北宣化人。1956 年毕业于沈阳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是甘肃省唯一的病理科主任医师，全省病理学科学术带头人之一。论文《毛囊形螨所致皮肤损害的病理学病变化》、《HBV 感染血清标志 HBV、DNA 分子探针及与病理组织学术系的研究》，获甘肃省卫生厅 1986 年鼓励奖及甘肃省三等科研论文奖。侯家麟，吉林泉吉人，1936 年生。1958 年毕业于北京医学院药学专业。长期从事中药化学检验及植物化学研究。

第三节 临床科室^①

一、普内科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地区先后设立的 13 家私立医院和 5 家公立医院，多数不分科，各医院总病床不过 120 张，均为混杂收治。民国 19 年（1930 年），兰州中山医院设内科，主任王栋之。内科医生除治疗呼吸、消化、内分泌等系统疾病外，有时尚需兼治妇科、儿科或外科各症。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属各医院和县（区）医院内科，均收治一般普通内科疾病病人。1958 年开始各医院病床增加，约占各医院病床总数的三分之一。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1954 年先后派出医师进修循环、消化等专业，开展肝穿、心包穿刺、胃镜、心电图、超声波等项检查。1973 年逐渐向“以专带普”方向发展。自 1978 年以来，陆续送出 20 余名内科医师，赴省内外一些大医院进修学习心血管、呼吸、血液、内分泌、肾病专业和各项心、肺功能检查技术，添置先进医疗设备。1978 年，走向“以普带专”阶段，内科分为消化内科（内一科）、呼吸内科（内二科）、心血管、血液内科（内三科），同时设立内四科（干部病房）。总病床 165 张，约占医院总床位四分之一。

二、消化内科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现名）于 1956 年有专人侧重研究消化系统疾病。1965 年，选派医师外出学习，以后逐步配备专职医师，并购置 JFBZ 型纤维胃十二指肠镜、GIF—1C 型纤维胃镜、CF—IBW 型纤维结肠镜、内窥镜等。对胃肠各种病变开展活检等检查，已基本能明确诊断，能在胃镜检查时作胃内清除异物和息肉等技术，减少病人手术痛苦。市一院消化科开展结肠镜息肉摘除术、胰胆管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取石术，为解除病人痛苦带来福音。

市一院（现名）消化内科成立于 1978 年，设病床 40 张。1985 年增加为

^① 本节临床科室设置仅以市属医疗单位为限。

56 张, 现有主治医师 6 人, 医师 5 人。1978 年, 开展上消化道纤维胃镜检查技术及活检技术, 对早期胃癌的诊断及胆汁反流性胃炎进行研究观察。1980 年, 开展一秒钟快速肝穿活检技术, 并进行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等病理学研究和临床意义的科研。至 1990 年, 肝穿活检诊断病人已达 100 例。1986 年, 应用 HBV—DNA 分子探针—单克隆分子杂交检测技术, 同时开展 HBV 血清标志、HBV、DNA 分子探针及肝病理组织学关系的研究。1987 年, 开展下消化道纤维结肠镜检查技术, 至 1990 年已检查 200 余例。1988 年, 开展胃幽门弯曲菌检测技术、胃电图诊断及胃电治疗。同时, 开展在纤维结肠镜下对结肠息肉电凝电切术。1989 年, 开始对乙肝母婴垂直传播病理学研究。

此外, 借助检验、病理、B 超及 CT、PTC 和 ERCP 等先进检查技术, 在淀粉肝、黄疸、原发性胆囊癌、胆囊、胆总管内瘘以及门脉高压等方面, 进行探索。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现名), 1958 年抢救一例黄色肝萎缩病人成功。同年, 首先开展谷—丙、谷—草转氨酶试验。1962 年, 开展快速肝脏穿刺活检术, 澄清无黄疸型肝炎当年的流行情况。1978 年, 开展甲胎蛋白放射免疫测定, 并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胆囊结石。1987 年~1990 年, 开展纤维胃镜、内窥镜检查达 3000 人次以上, 对消化道疾病早期诊断作出贡献。

兰州市属其他各医院和县(区)医院, 均未设置消化专科, 凡属此类病人, 由内科医师治疗。

三、呼吸内科

最主要、最常见疾病是肺结核。1952 年, 兰州市主要以抗结核药物治疗结核病。对结核性脑膜炎可行脑脊液常规、生化检查及结核菌培养。检查仅依靠 x 光机。1956 年, 开展人工气腹、人工气胸治疗结核咯血, 用链霉素注入气管或胸腔内治疗肺结核空洞及结核性胸膜炎。1959 年, 主要诊治各种类型的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及自发性气胸。1960 年, 用脑垂体后叶静脉点滴治疗肺出血; 考的松合并抗痨药物治疗急性粟粒性肺结核; 异烟肼鞘膜内注入治疗结核性脑膜炎、静脉点滴治疗肺结核, 超声药物喷雾吸入治疗肺脓肿等。1962 年, 开展气管镜检查, 并开始胸膜活体组织检查。

1971 年起, 市属各医院开展老年性慢性气管炎防治, 开设门诊接待病人。市卫生局成立气管炎防治小组, 领导各医院开展普查并设防治点。

80 年代以后, 开始血气分析, 为酸碱平衡失调的病人提供诊断依据。对

支气管哮喘病患者,使用氨茶碱B—受体兴奋剂、M—胆碱受体阻断剂、肾上腺皮质激素、抗过敏等药物治疗。

1978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正式成立呼吸内科,是兰州市唯一率先独设呼吸内科医院。设床位57张,有主任医师1人、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4人、医师5人。建科后,先后派出6名医师进修学习呼吸疾病,陆续配备300毫安x光机、心电图机、肺阻抗血流图、肺功能自动分析仪、自动呼吸机、进口纤维支气管镜、体外隔肌起搏机等,对诊断治疗呼吸疾病创造有利条件。呼吸内科成立,对肺部炎症、胸膜炎给予一般抗菌素治疗。对肺心病采用抗菌素、维持呼吸道通气功能和氧气吸入等治疗。1980年,开展肺阻抗血流图检查、胸膜针刺活检术,为甘肃省首家开展,经皮肺活检及经支气管肺活检,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穴位封闭治疗支气管哮喘,并开展小气道功能检查、血气分析等。结合临床,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肺心病、胸膜炎、绿脓杆菌感染等科研,取得成果。胸膜活检术获甘肃省卫生厅临床业务技术省级二等奖。《经皮肺活检及经支气管肺活检》获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简易胸膜针刺活检针的制作应用,已列为科研项目。

据1985年~1990年统计分析表明,兰州市呼吸系统疾病发病率,在各系统发病率中,均居次位。

四、心血管内科

心血管系统疾病,以心脏疾病为常见。新中国成立前,兰州市公立、私立医院内科均收治患有心血管疾病病人。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兰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重视专业人才培养,至1990年,两个医院专科医师就有20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5人,主治医师9人,医师6人。病床81张。医疗设备也不断更新。

1955年前后,只能依靠听诊器、胸透或摄片为诊断心脏疾病主要方法。1959年,开始应用心电图机。1962年,开展心导管检查,以后又进行心冲击图和两阶梯运动试验。1975年,有超声心电图检查。1980年,市一院由检验科配合,对心肌梗塞病人作血液酶谱检查。对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及传导阻滞、安装起搏器的病人,施行心导管检查。1982年,成立心功能室,开展心电图向量图,极量、重极量活动平板试验、食道心房调搏试验,遥控两阶梯试验等项目的检查,为冠心病、病态窦房结综合症等增加诊断手段。

治疗中对高血压危象,采用快速降压(以快速的确普纳静脉滴注);对高

血压患者服用中枢解交感药可乐宁（氯压定）与抗肾素类药物心得安口服等；对心律衰竭患者，除服用强心剂（西地兰、毒毛旋花素苷 K 等）外，同时以快速利尿剂（速尿）、血管扩张剂（酚妥拉明）等进行治疗，提高疗效。对心律失常和心肌梗塞患者，采用荧光示波器进行监护。自 1974 年起，对严重心律失常患者，采用除颤器作体外、体内心脏除颤，以恢复正常心律。1983 年，对三度房室传导阻滞病人，开展右心室内膜电极人工心脏起搏术（开始为临床起搏，后发展至永久埋藏起搏），先后抢救治愈 10 余例，均效果显著，达到药物难以治疗的疗效。1990 年，曾成功抢救一例心肌梗塞昏迷 3 个多小时的致命性心脏病人，随访至年底，无明显后遗症。1985 年起，使用体外反搏器治疗心绞痛，起到缓解作用。采用遥测心电作监护，以后用多导程遥测监护器，对致命性心律失常、心肌梗塞等危重病人进行监护，随时可监测病情。

1978 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正式成立心血管、血液内科，内设监护室、功能检查室、体外反搏室。有心电监护仪、心电图、心脏起搏器、除颤器、食道调搏仪。设床位 52 张，收治心血管、脑血管、血液系统疾病。现有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2 人，医师 7 人。1982 年，开展心脏电生理检查，食道调搏治疗室上性心动过速，冠状动脉造影，钙离子拮抗剂治疗高血压，观察不同钙离子对心功能的影响，并应用潘生丁试验辅助诊断冠心病。还进行载脂蛋白与心血管疾病关系的研究等。

五、老年病科（干部病房）

1986 年 7 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老年病科。病人主要是县级以上干部，多为心血管、消化、呼吸系统等内科老年疾病。设病床 100 张，有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7 人，医师 4 人。

为诊断检查各种老年性疾病，购置血液循环功能测定仪、胃电图、体外反搏器、心电监护仪及心电多相信息鉴别诊断仪等多种检查仪器，并成立 3 个功能检查室。1982 年，开始老年病研究。1984 年，开始采用体外反搏器为 378 例冠心病、脑血管病、神经性耳聋等疾病患者做治疗。

六、普外科

民国 3 年（1914 年）博德恩医院创建，是外科技术传入兰州之始。公教医院、国立西北医院、私立成诚医院、兰州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均设有外科，至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前夕，多以下腹部手术为主，有时亦行少

量上腹部手术如胃切除、胆囊切除等，但例数较少。

1951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成立外科，以普外手术为主，只能开展阑尾、疝气小型手术。1958年，开展上腹部手术，包括胃肠肝胆手术。1978年，抢救大面积烧伤（96%）病人获得成功，并开展甲状腺次全切除术、胃大部切除术、肠梗阻粘连松解术、半结肠切除、胆囊切除。1982年，开展腹部内脏器损伤及小儿肠套叠、肠穿孔、肠梗阻手术。1985年，又开展胃癌、乙状结肠肿瘤、直肠癌及其它部位窦道及小儿巨脾症（脾功能亢进）、巨结肠等手术。

兰州市二院从建院至1990年，虽未专设普外科，但也能做普外手术。1951年，开展胃次全切除术、胆囊切除术、脾脏切除术等。1978年，施行甲状腺癌清扫术、胰十二指肠头部切除胆道重建术等。

兰州市其他市属、县（区）医院，从建院起，均有外科，以下腹部手术为主。1985年以来，又逐步开展上腹部手术和脾肾静脉分流术、乳癌根治术等。部分乡（镇）卫生院已开展以下腹部手术为主的外科手术。

七、心胸外科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市国立兰州医院仅开展一些胸外科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至70年代，市属医院心胸外科专业发展仍迟滞。1986年1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始设心脏外科组。同年，派一名医师赴日本秋田市研修心胸外科，并与日本秋田大学医学部心脏外科建立关系，聘请心脏血管外科教授阿部忠昭为该院心胸外科名誉主任，多次邀请来院指导开展心脏手术。1987年正式成立心胸外科，有病床26张，医师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人，医师4人。与上海中山医院、长海医院、兰州军区总医院等横向联系，派手术组到这些医院进行专业培训，参观学习，并邀请这些医院的心胸外科专家来院协助开展心脏手术。

1987年，开展首例肺叶切除术。至1990年较多地施行肺叶切除术、全肺切除术、纵隔肿瘤切除术、食道癌手术。1986年3月，完成甘肃省首例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术，为冠心病的外科治疗迈开第一步。1989年，在名誉主任阿部忠昭教授帮助下，完成甘肃省首例冠心病冠状动脉搭桥术，填补甘肃省冠状动脉外科的空白。同期完成风湿性心脏病联合瓣膜损害、双瓣置换术。这项双瓣同时置换术，亦属甘肃省内首次开展。还开展复杂先天性心脏病畸形矫正、心脏肿瘤切除、永久性起搏器安装等手术，对术后重危病人的监护水

平逐渐得到提高，术后死亡率降低。

1985年7月25日，兰州市肺科医院成功地施行建院以来第一例开胸结核球切除手术。至年底开展手术11例，其中开胸手术7例，且1例属肺叶切除与肺楔形切除术。1987年，开展肺叶加肺段切除及全肺切除术，同年开展胸腹联合创伤手术。1988年，成功地开展食管癌切除术。1985年~1990年，施行各种手术123例，其中胸科手术占56.1%。对胸部难度和险度较大的大咯血急诊手术、胸腹联合手术、全肺切除等手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诊断与治疗水平。

八、泌尿外科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市没有专科医师，几家医院都由外科医师处理一些常见的泌尿外科疾病，如膀胱结石、尿道结石、隐睾、睾丸鞘膜积液等。

1956年，以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泌尿科为外科的一个专业组，有医生1人，收容病种包括肾结石、肾结核、膀胱肿瘤及泌尿系统各种外伤，手术为肾切除、肾结石摘除术、膀胱肿瘤切除、尿道狭窄修补术等。1972年，病床增加至12张，开展肾上腺切除术、肾盂成形术、输尿管结石套石术等。1985年，病床增加到22张。有专职泌尿科医师3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医师2人。陆续增添进口设备Olympas（欧林巴斯）膀胱镜、电切镜、取石蓝人工肾（国产）及瑞典产Thegamdro4k10（嘎布伦）人工肾血液透析机，为泌尿系疾病诊断技术提高及治疗范围扩大、手术项目增多，提供条件。1985年，开始急慢性肾衰、药物中毒患者人工肾血液透析的治疗。至1990年，治疗已达400人次，对急性肾衰和药物中毒患者，治愈率达95%以上，较1984年前治愈率30%~40%提高到55%~65%，填补兰州市过去不能开展这个项目空白。1985年，开展首例肾血管外伤断裂后高体肾静脉成型及自体肾移植手术，效果良好。1986年，开展异体肾移植、巨大膀胱阴道痿经膀胱修补术、膀胱肿瘤全膀胱切除、输尿管——乙状结肠——直肠吻合改道术、后尿道狭窄部切除、尿道套入悬吊术等。1987年、1989年分别开展家族性双侧巨大肾上腺嗜铬细胞瘤手术2例。

九、骨 科

新中国成立初期，市属各医院未设骨科，病人归属外科处理。1957年骨科业务逐步开展，可做各种内固定、各型骨关节结核病灶清除、腰椎间盘突出切

除术等。1966年,市一院(现名)在兰州军区总医院协助下,成功开展首例断手再植术,为显微外科开展打下基础。

1978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正式成立骨科,设床位40张,主要收治各类四肢创伤骨折及其他骨科疾患。1988年,有骨科主任医师1人,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4人,医师2人。各级医师均经专业进修,可以解决骨科临床较复杂疑难问题。

1985年开始,加强人员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开展显微外科,成功地进行多例断手断指的再植、血管损伤的人工血管和自体静脉移植;严重手外伤的岛状皮瓣移植及吻合血管腓骨移植。应用哈氏棒、鲁氏棒内固定治疗脊柱损伤,螺纹钉内固定治疗股骨颈骨折,应用弓形钉内固定胫腓骨骨折等多项新技术。对腰椎管狭窄及腰椎间盘突出症进行手术治疗。根据临床业务需要,相继开展脊柱侧弯手术矫形、人工关节置换游离皮瓣移植、拇指再造、小儿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手术治疗等多种业务,开展硅油防止肌腱粘连的实验研究和临床应用。积极协助甘肃省、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简称残联)。开展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正手术,成立小儿麻痹后遗症治疗康复中心。

1988年9月,永登县医院成立骨伤科。

市属其他医院自1956年以来,陆续派出外科医师到省内、外进修骨科专业,回院后开展工作,但仍属外科范畴,未设独立科室。

十、肝胆外科

1982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成立单位的肝胆外科,是兰州市唯一的一个肝胆专科。设病床34张,有医师7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4人,医师1人。该专业以全力解决好本地区常见肝胆病和多发肝胆病为基础,突出开展胆系疾病的系列检查,从根本上解决胆系疾病临床诊断问题,尤其是胆系疾病的定性、定位诊断,开拓手术治疗的范围及寻求解决复杂疑难病症的第一条件。从建科开始,即开展老年胆道疾病的研究。开展肝胆管结石并肝胆管狭窄的外科治疗,首次在甘肃开展以肝方叶切除、经胆总管进路、经肝脏脏面进路等多种方法显影,在肝内1级~3级胆管直视下取石、成型、胆肠内引流术。还开展肝硬化门脉高压、食道曲张静脉破裂大出血的外科治疗。设计Hassab氏断流术加脾旷置术,此项手术在甘肃省首次开展,获得满意临床效果。

十一、肿瘤科

兰州市市属各医院于1951年逐步开始肿瘤病的摸索诊断和治疗,但多限于良性肿瘤。1962年以后,手术治疗扩大到各种恶性肿瘤,并开展药物化疗。

肿瘤专科建设兰州市属医院起步较晚。1980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始有肿瘤外科专业的雏型,时仅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肿瘤外科主治医师,与普外科在一个病区。1987年建立肿瘤组,业务才分开,设病床22张。至1990年,肿瘤科有副主任医师1人,医师2人。1987年~1990年,共做各种肿瘤手术543例。首次开展食道癌根治颈部食管胃吻合术、十二指肠乳头癌经十二指肠根治切除术、胰腺癌、胃癌的胰十二指肠切除术,同时进行甲状腺癌的颈大块切除和功能颈清除术等十余项较复杂、难度较大的肿瘤切除手术。而且由单一手术治疗,进展到手术、化疗、放疗、免疫、中医中药等综合治疗。

十二、神经外科

国立兰州医院自民国33年(1944年)起收治过一些脑挫伤、颅骨骨折等神经外科病人,但死亡率较高。

1956年后,兰州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现名)以脑外伤、脑脓肿、脊髓肿瘤切除为主,并开展少量的脑结核瘤、后颅窝占位病变等紧急手术,但要依赖兰州军区总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等医院会诊、协助,大部分病人转院治疗。

1978年,市一院(现名)派出医师赴北京、上海医院进修。1985年以来,先后又派出脑外班子(医师2人、放射1人、麻醉1人、手术护师4人)赴北京天坛医院脑外科学习培训。1986年,市一院在外一科成立神经外科病组,设床位14张,固定专科医师3人,其中主治医师2人,医师1人。至1990年,开展不同部位和类型的脑部肿瘤手术及脊髓肿瘤手术,并收治大量颅脑损伤病人,做10多例颅内血肿清除手术。

十三、肛肠科

肛肠科俗称痔瘻科。新中国成立前,兰州市各医院没有此专科,只有少数个体开业中医人员从事此项诊治工作。这些医生也仅是兼治痔瘻,器械设备极为简陋。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属各医院和县（区）医院自设置外科以来，陆续开展肛瘘根治术、挂线术、混合痔剥扎术、内痔注射术、肛门成形术、息肉切除术等手术治疗。

1982年，市一院有肛肠外科，属普外科的一个专业组，有主治医师1人，无固定床位，每周半日专科门诊。1985年后，置有纤维结肠镜1台、乙状结肠镜1台、小型高频电刀1台、肛门镜1台。先后开展直肠癌经腹、会阴联合切除一期根治术、结肠癌根治术、左、右半结肠手术、结肠息肉全结肠切除术以及其他肛门手术等。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1985年开设痔瘘科，有医士1人，病床3张。

十四、脑系科

1980年，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成立脑系科，是兰州市唯一一个脑系专科。成立初，有主治医师1人，设病床10张。每周二、五下午开设门诊。购置脑血流图、脑电图开展脑部检查项目。1987年，主治医师1人，医师1人，病床增加至13张。

建科以来开展硬膜外、硬膜下、脑内血肿清除术、颞叶深部肿瘤、硬脊膜膨出修补等手术。收治一些脑血栓、脑出血、格利淋巴利、癫痫持续状的患者。还进行各种中、重度颅脑外伤的抢救治疗。

十五、儿 科

民国37年（1948年），兰州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设小儿科。1951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名）在内科附设儿科，固定床位7张。1958年，分设儿科，有病床28张。至1990年，有床位30张，医师1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6人，医师4人。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现名）建院时设内儿科。1980年成立儿科。

1985年，兰州市妇幼保健院成立儿科。设病床40张。1986年，又成立婴儿室，设病床45张，医师8人，其中主治医师4人，医师4人。

1958年，对婴儿腹泻开始采用大剂量阿托品滴注治疗。对支气管肺炎先采用青、链霉素治疗。并开始使用毒毛旋花素苷K治疗肺炎并发心力衰竭。小儿输液从采用骨髓、皮下穿刺改为头皮静脉穿刺。

1965年，对重病肺炎患儿采用四环素、红霉素、氢化可地松静脉滴注或卡那霉素肌注治疗。1966年，采用人工冬眠，治疗暴发性痢疾，死亡率降低。

1972年,开始中西医结合治疗。用葛根清连汤治疗急性细菌性痢疾;参苓白术散治疗小儿消化不良;承气汤治疗小儿肠梗阻。

80年代,小儿科诊治水平有新发展。1981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展光疗新生儿溶血病,并与检验科协作开展ABO血型不合溶血病的全套实验室检查及Rh因子检查。在甘肃省首次开展空肠弯曲菌肠炎的实验研究、临床观察及血气分析法估测肺动脉压的变化。对维生素K缺乏症、纯红再障、川崎病、肺含铁血黄素沉着症、儿童肝母细胞瘤、十二指肠瘀积综合症、趾痛性癫痫等疑难病症作出正确诊断。还利用脑脊液、IDH(乳酸脱氢酶)、GOT(谷草转氨酶)鉴别诊断脑膜炎。1986年,使用人工自动呼吸器救活一名停止呼吸18天的格林巴利综合症患者。

市妇幼保健院于1980年成立新生儿科。1986年~1990年,共收治新生儿疾病8801例,其中有早产、羊水污染、窒息儿、新生儿血型不合等。治愈体重只有1600克、1300克等数例极低体重早产儿。为提高新生儿疾病的医护质量,新生儿病室还收治败血症、肺炎、窒息等患儿,添置鼻塞、面罩、吸氧装置、远红外线抢救台、同步人工呼吸器、空调机、自动恒温箱等设备。

十六、妇产科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前,兰州中央医院、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和公路局兰州医院设妇产科或产妇科。福音、公教两所教会医院设妇产科床位7张。牟玉光私人产院设产床5张。除处理一些妇产科常见病和少数急诊病人外,仅能做一般手术和少量的剖腹产、子宫切除术等,死亡率较高。据民国37年(1948年)甘肃省卫生处统计:产妇死亡率为1.5%,婴儿死亡率为11.8%。

1951年,兰州市成立妇产科,各设床位10张。1959年,兰州市妇幼保健院(现名)设妇科、产科。各县区医院从建院起,均设立妇产科门诊,逐步建立妇产科病房。至1990年,市一、市二院和市妇幼保健院,共设妇产科病床140张,医师48人,其中正副主任医师5人,主治医师28人,医师15人。

(一) 产科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初期,由于人们缺乏卫生常识,孕妇很少作产前检查,来院求治者,多为难产、子宫破裂或死胎。产科手术以处理难产为主,为碎胎术,产妇感染率、死亡率较高,新生儿死亡率更高。

1956年,开始有选择地使用胎儿吸引器代替产钳,产程缩短。1957年,推广、开展陈氏(陈桂云)单手产钳术。

1962年,采用催产素、合谷穴位注射诱导引产。

1972年,开始用催产素静脉注射,缩短第二产程。同时,开展刮宫、输卵管通气等手术,使用产钳及胎儿吸引器助产。改会阴分层缝合为全层缝合,促使伤口愈合,且不易硬结。1978年,将婴儿脐带由根中结扎、24小时后将坏死脐带剪掉,改用方便、脱脐快的鸡皮管结扎法。采用妊娠图诊断胎儿在宫腔内发育情况,存档。提高新生儿窒息抢救成功率。1988年,开始对母婴乙肝病阻断防治,至1990年,产儿死亡率低于省内同类医院。

1987年以来,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对合并严重心血管疾患的产妇,顺利进行剖腹产手术。借助胎儿分娩监护仪,对胎儿宫内窘迫症能作早期有效的抢救。成功救活一例体重1300克未成熟婴儿。

(二) 妇科

1957年后,市一、二院(现名)和妇幼保健院(现名),均开展宫外孕、子宫破裂和子宫肌瘤等手术。1978年,开始羊水细胞性别预测,并成功做两例子官脱垂及两病(会阴、尿屡修补)手术。1983年,增加外周血培养染色查染色体诊断。1984年,开展子宫颈癌根治术、次广泛性宫颈癌根治术及绒毛癌、恶性葡萄胎化疗、宫颈糜烂冷冻治疗。同年,又开展高难度显微输卵管吻合术以及改良式阴道修补术及经阴道子宫全切术。1985年,兰州市妇幼保健院不断购置医疗设备,业务进展较快,同年,开设乳腺专科门诊,并在妇科病区专设乳腺病床22张。同年8月26日,成功做第一例乳腺病手术。1985年~1990年,共治乳腺病7104人次,其中住院治疗1189人次,手术治疗570人。随后又开展盆腔肿瘤广泛清扫术、宫颈肌瘤锥形切除术、人工阴道成形术、腹腔镜直视下双侧输卵管结扎术等新技术。

(三) 计划生育

1955年前后,兰州市以施行输卵管结扎为主,有时也做刮宫术,但数量极少。

1961年,遵照国家关于“节制生育”指示,市一、二院、妇幼保健院(现名),先后建立计划生育门诊和门诊手术室,开展刮宫、放置宫内节育器、电力吸引等手术。1965年后,县(区)各医院均建立计划生育门诊。

1964年,开始实行男女结扎、放置宫内节育器。对怀孕3个月以上进行钳刮;4个月的中期妊娠,用羊膜腔内与羊膜腔外引产术。

兰州市妇产科专业，除以上医院外，其他医院包括县（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妇产科诊断治疗水平不断提高，从建院起以接产发展到能进行剖腹产、子宫切除术。1972年以来，普遍能开展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而且能熟练地进行。

十七、眼 科

民国 19 年（1930 年），兰州中山医院设眼科，主任王少溪。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兰州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设立眼科，除治疗一般眼科疾病外，仅能做白内障、斜视矫正、眼睑内翻矫正手术。

市一院（现名）建院时，眼科附属于五官科内，有眼科医师 1 人，处理门诊常见眼病。1974 年，眼科医师增加到 3 人，才开始在五官科内设眼科病床 30 张，开展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剥离术、视网膜下囊虫和玻璃体内囊虫取出术、眼眶肿瘤、角膜移植、泪道再造、睫状体切除等手术。

1979 年设立眼科，同时正式成立眼科病区，病床也增加到 45 张，先后从国外引进价值 46 万多元设备，开展难度较大的多项眼科手术。

是年，引进日本眼底照相机，开展眼底彩色摄影及眼底血管荧光造影，对眼底病的早期诊断及鉴别诊断，提供可靠的客观依据。1980 年，开始开展泪囊鼻腔吻合术、垂直斜视矫正术、眼眶肿瘤开眶摘除术、复杂性白内障摘除术、红宝石激光虹膜切除术、视网膜大面积脱离复位术、白内障青光眼联合手术等。1988 年，开展显微手术、人工晶体植入术、氩激光视网膜光凝术（黄斑裂孔封闭、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光凝等）。1979 年至 1990 年，共做白内障手术 1000 例。同时成立白内障复明中心。开展电眼压描记、电脑自动验光（均为日本进口仪器）等项检查及开展儿童斜弱视专科门诊。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眼底病，在临床上收到较好效果。

1990 年，科室编制床位 51 张，有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7 人，医师 2 人。

市二院（现名）1970 年重新建院时，门诊成立眼科。其他各类医院，眼科仍属五官科范畴。眼科医师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眼科专业的发展。

十八、耳鼻咽喉科

民国 19 年（1930 年），兰州中山医院设耳鼻喉科，主任杨作华。民国 37 年（1948 年），兰州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亦设五官科。

新中国成立后，五官科病人由各类医院外科医师兼治。市一、二院（现名）分别于1951年、1954年设立五官科，各县（区）医院于1971年、1972年先后设立五官科。随着分科的日益精细，市一院于1979年五官科又划分为眼科和耳鼻咽喉科。

1954年，市一院（现名）门诊设五官科，当时只有眼科医师1人。1957年，派出医师1人赴外进修五官科业务后，逐渐开展上颌窦穿刺、扁桃体摘除、电解倒睫等技术。1963年，开始陆续调入6名专科医师。1974年，成立五官科病房，设床位20张。主要开展扁桃体摘除、上颌窦根治、中下鼻甲部分切除、鼻息肉摘除、鼻中隔矫正、额筛窦囊肿摘除、鼻腔巨大骨瘤摘除、乳窦根治等手术。

1979年，成立耳鼻咽喉科，设病床41张，医师11人。先后又派出6名医师赴北京、上海、山东、陕西进修学习，至1990年，有医师10人，其中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6人，医师3人。

1982年以来，耳鼻咽喉科业务技术发展较快，在甘肃省首次开展经颅中窝、颅内窝途径治疗的耳神经外科业务。首次在甘肃省举办全国性耳神经外科学班2期；首次在甘肃省成功地开展翼管神经切断术、岩浅大神经切断术治疗过敏性鼻炎及经蝶窦摘除脑垂体瘤、鼻神经外科业务。并在头颈外科领域内开展喉癌及晚期副鼻窦癌手术及颞浅动脉逆行插管一次冲击性化疗技术，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及特邀在陕西、安徽、宁夏、新疆等省区讲学、手术。1985年以来，派遣研修生赴日本开展变态反应性疾病治疗。

市二院（现名）从博德恩福音医院时设五官科，至1951年医院被接管后，五官科亦然存在，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增添设备，培训人员，开展扁桃体摘除、上颌窦根治，中下鼻甲部分切除，鼻息肉摘除和鼻中隔矫正等手术，至1970年医院撤销。

1978年市二院门诊部设五官科，同年10月，成立五官科病房，设床位20张。

各县（区）医院，五官科起步较晚，发展亦很不平衡，城关、西固、七里河区医院和榆中、永登县医院，于1972年前后门诊成立五官科，在外科病房设机动病床，开展白内障体摘除、青光眼手术，扁桃体切除、鼻息肉摘除及乳窦根治等手术。红古区、安宁区医院和皋兰县医院，于1978年先后门诊开设五官科。

市第一人民医院以耳科为特色的耳鼻咽喉科，享誉省内外。其他各类医

院耳鼻喉科业务虽有发展，但与耳鼻喉科患者需要，还很不适应，尤其各县（区）医院，遇有较复杂的耳鼻喉科病人，仍需转院治疗，给病人造成很大困难。县（区）医院的仪器设备、技术水平、人员数量急需增添和提高。

十九、口腔科

民国 13 年（1924 年），日本人钱田玉圭在马坊门街（今永昌路中段）、吴子溪在南大街（今酒泉路武都路口至南关什字之间）万顺店内设牙所，进行牙病治疗与修复。至兰州解放后，蒋信庚、刘继锐、丁以楷、张仁甫、孙华菇、丁立、鲁恒敏、于承夫、丁承舜、胡其良等人，先后设牙馆或牙科诊所，培养牙医 40 多人。

先后成立于民国 32 年（1943 年）、民国 36 年（1947 年）的公路局兰州医院、兰州中央医院均设牙科，以镶牙为主，兼搞一些松动牙的拔除，器械简陋，过程简单。

1956 年，从上海迁来的司徒博等 10 名牙医，在东关（今庆阳路）成立牙所，时称甘肃省牙病防治所。同年，由彭庆安等 5 人组成市联合牙所。

1958 年，城区 20 多个个体牙所联合，成立大集体，取名城关区联合诊所。有 7 个门诊科，以镶牙为主，兼搞拔牙及简单口腔疾病治疗。1970 年，随着人员、器械下放，诊所解体。

市一院（现名）1956 年率先在门诊设口腔科，开展拔牙、镶牙及治疗口腔一般常见疾病。1960 年，甘肃省牙病防治所并入该院，有牙科医师 6 人，技士 2 人，设备有牙科综合治疗机、椅 9 套、x 光机 1 台、牙科打磨机 2 台，从业务技术、医疗设备上给予充实和加强，提高拔牙、镶牙技术质量，口腔疾病从一般治疗范围逐步扩大。1974 年，在五官科病房设口腔病床 4 张。1979 年开始，口腔科业务技术得到较大提高，逐步开展颌面外科，其手术有下颌骨切除立即植骨术、上颌骨切除术、颞下颌关节成型术、颞裂整复术、面部各种肿瘤切除术、颞浅动脉插管术、面部各种成形美容等 14 项手术，填补兰州市无颌面外科空白。1978 年，成立颌面外科病房，固定床位 5 张。此外，还开展牙列畸形矫治及上颌修复、耳针麻醉拔牙。1987 年，购置光固化机，开展光固化牙体修复及美容治疗。1990 年，有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2 人，医师 5 人。

兰州市口腔病医院 1982 年设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矫形科、口腔正畸科 4 个临床科室。1983 年建立病房，设床位 10 张。同时建立检验室、手术

室、放射室。1985年设立安定门门诊部。1988年增添日本吉田10—C型全颅曲面断层x光机、二氧化碳激光机和氦氛激光机；手术室置有高频电刀麻碎机、12孔无影灯等设备。口腔内科开展龋齿、牙体外颌性病、牙髓病、根尖周病、儿童牙病、牙髓病、牙周病、口腔粘膜病、口腔颌面部神经疾病等；口腔颌面外科开展拔牙、齿槽外科手术、植牙术、口腔颌面部炎症、口腔颌面部肿痛、畸形、颌面部整形（激光、面膜、双眼皮、隆鼻术）等美容手术；口腔矫形科开展牙体缺损、活动义齿修复、固定义齿修复、牙列缺失全口义齿修复、精密铸造各类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口腔整形科开展牙错位、牙列拥挤、深复殆、开殆、反殆、上颌前突、锁殆、腭护板、矫治等。

1976年、1977年，分别举办2期口腔医技初级人员培训班，每年1期，每期参加学员30人；1980年、1984年分别举办牙科技师培训班2期、每期2年，学员共60人；1981年、1989年分别举办牙科技士短期培训班2期，每期3个月，第一期12人，第二期28人。培养一大批口腔专业人才。

口腔病防治所成立后，深入学校开展中小学生龋齿的普查普治。极力向社会推广氟化钠牙膏，观察疗效；预防龋齿，探讨窝沟封闭法防龋，早期宣传，早期充填。1974年以来，组织口腔病防治医疗队，深入榆中、白银、皋兰、红古等县（区）部分乡（镇），开展以龋齿病为主的防治和龋齿病因学调查，口矫、活动部分义齿、固定义齿、全口义齿的防治。指导和帮助乡（镇）卫生院解决口腔疾病中的某些疑难技术问题。

二十、皮肤科

民国21年（1932年），福音医院受国际麻疯病会委托，在医院内建立麻疯病院，收治西北各省区和四川、西康等地的麻疯病人80余人。医师2名、护士长1名、护理人员3名，均为麻疯病患者痊愈后留下担任工作。1952年奉命迁往和政县。在麻疯病院建立的同时，福音医院开设花柳科，由内科医师兼治花柳病以及其他皮肤病，如丹毒、湿疹样皮炎、疥疮、牛皮癣等。

1953年，在市一院（现名）成立兰州市唯一的门诊皮肤科，业务副院长兼任工作，每周开放门诊3个半天。1963年有皮肤科医师1人，开始全日制门诊，在内科病区设置病床10张，收治皮肤科病人。1984年病床改设在小儿科病区。

1987年，成立皮肤科。1990年设病床11张，专科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1人，医师1人。建科后，建立真菌实验室，开展对浅部、深部真菌

实验检查,诊疗湿疹皮炎,逐步开展电灼、二氧化碳冰冻、紫外线、红外线、蜡疗、氧气疗法等,诊疗范围开始扩大。1985年,进行各种霉菌检查,病理组织活检、液氮冰冻疗法等,开展快速“抗双链DNA抗体”检查和细胞学检查,有效地提高皮肤病诊断水平。

市二院(现名)于1970年恢复门诊即开设皮肤科。兰州市属其他各类医院,凡遇常见皮肤病人,一般均由外科兼治。由于专科医师少,病床亦少,皮肤专业的业务进展和诊疗水平受到一定限制。

二十一、精神病(科)

1985年9月,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原称兰州市精神病防治院)正式挂牌应诊,是兰州地区第一家集预防治疗于一身的精神病专科医院。1990年,开设病床180张,实际开放201张。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5人,医师35人,其中副主任医师7人,主治医师15人,医师13人。设有精神病一科、精神病二科、精神病三科,医技科室有药械科、化验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脑地形图室、B超室、x光室、心理测验室、音乐治疗室、体疗室。设备有脑电地形图仪、眼动跟踪治疗仪、B型超声诊断仪、脑电图仪、三导心电图仪、音乐治疗设施及体疗设施各一套。

医院坚持以中西医结合药物治疗为主,开展针灸、电疗、电理治疗、音乐治疗、体育治疗、工娱疗等多种疗法,主要承担各类精神疾病、神经官能症、癫痫、老年性痴呆症的治疗,并开展心理咨询、性心理咨询门诊。截止1990年10月,共收治各类精神病人5112人次,门诊病人35942人次,诊断符合率为98.2%,临床治愈率97%,床位使用率100%。

二十二、传染科

兰州市传染院始建于1954年,时有床位50张,医生4人,护士16人,由兰州市人民医院院长刘毅民兼任院长。1956年和一墙之隔的兰州市人民医院(现市二院)合并,成为医院的一个科室,对外仍挂传染病院牌子,由张益人任院长兼传染科主任,床位逐渐增加至80张。主要收治痢疾、麻疹、伤寒、流脑、百日咳、猩红热和肝炎等病人。1964年与原市三院传染科合并,传染科由一个科室增加到两个科室,有病床96张。1969年底医院解散,各科室撤销。1970年9月3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址上,恢复成立兰州市传染病院,设肝炎病区和传染病病区,专门收治各类传

染病,设病床120张,有职工180人,医护人员46人。1976年后,医院增设内、外、妇、儿、五官等科室,逐步发展成为一所综合性医院。1978年7月2日,医院改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科有病床120张,分2个科室。传染一科收治流脑、痢疾、伤寒等传染病;传染二科收治肝炎病人。每年约收治2800人,其中危重病人约占40%,同时成功地抢救200多名传染病人的生命。1970年至1990年,传染科共收治各类传染病人32307人;其中伤寒1301例,治愈率84%;痢疾15460例,治愈率91.3%;麻疹1319例,治愈率91.66%;结核病809例,治愈率45.74%;病毒性肝炎8410例,治愈率62.45%;其他各种传染病5008例,治愈率90.48%。1988年,筹建肝病研究室,开展肝炎病的系统研究,至1990年,已拥有较先进的实验和制药设备39台,总价值70余万元,专职和兼职研究人员20名。所长陈义是兰州市传染病学带头人,是甘肃省享受政府津贴的传染学科肝病专家,研究所还特聘国内肝病专家田庚善、汪俊滔、崔振宇、徐道振为该所顾问,指导研究所科研工作,并和北京医科大、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武汉同济医科大学、中科院上海生化所、湖北医学院等建立科研协作关系。研究所率先在甘肃省开展PCR诊断技术,对甲、乙、丙、丁、戊等各型肝炎能早期作出鉴别,了解病毒复制状态。开展透明质酸酶、Ⅲ型胶原蛋白、层粘蛋白、单胺氧化酶等检测,对肝纤维化的早期诊断和防止肝硬化有着重要意义。在重症肝炎、高度黄疸、慢性肝炎、肝硬化腹水、门脉高压出血、原发性肝癌等方面,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较显著的治疗效果。

永登县医院1981年成立传染病病区,1990年设病床18张,有医护人员9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1人,医师5人,护师1人,护士1人,能开展常见传染病的治疗和较疑难传染病人的抢救。

兰州市属其他各医院和县(区)医院,均未设置传染科,凡属此类病人,仍由内科医师治疗。

二十三、门诊部

民国3年(1914年),博德恩医院设综合门诊部,并在山字石教会内设门诊部,日均接诊30余人次。以后建立的公立(教会)医院、国立西北医院、私立成诚医院等医院,均设立以内科、外科、儿科、妇科、五官科为主的门诊部,每日接诊病人平均约20人次~30人次。

1951年,市一(现名)、市二院(现名)建院时,均成立门诊部,设内科、

外科、小儿科、妇产科、五官科。日均接诊病人 80 人次~100 人次。1954 年,市二院(现名)在张掖路开设门诊,因位于兰州市中心地带日均门诊近 1000 余人次,最高曾达到 1700 余人次。1956 年,市妇幼保健院(现名)、市结核病医院、市口腔病医院(现名)和各县(区)医院均成立门诊部。妇幼、结核、口腔等专科医院门诊,以突出本专业特点设立科室;市一、二院及县(区)各医院门诊部,除设置内、外、儿、妇、五官科外,还增设传染科、中医科、针灸室、中西药房、治疗室。至 1979 年,市一院门诊部设置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血液病科、泌尿外科、心胸外科、神经外科、骨科、妇产科、小儿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中医科、肛肠科、针灸室、理疗室、心电图室、B 超室、检验室、放射室、治疗室、中西药房。1983 年,又增设老干部门诊、优生优育咨询门诊。兰州市二院门诊部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针灸室、按摩室、检验室、放射室、心电图室、B 超室、理疗室、中西药房、治疗室、传染科及肠道疾病门诊。1988 年,增设信息诊断室。

据 1990 年统计,市属医院和县(区)各医院,当年门诊病人约 1524300 余人次。

二十四、急诊科

1982 年前,门诊急诊工作由门诊部医生轮流值班和由住院部医生兼任。门诊护士负责各科门诊病人治疗的常规处理,还担负留观病人的护理、治疗、给药、观察病情及夜间急诊病人治疗、抢救。

1982 年开始,兰州市属医院和县(区)各医院门诊部,先后成立急诊室,设立 2 张~4 张观察床,开展急诊病人的抢救治疗。市一院 1982 年 7 月成立以内科为主的急诊室,设观察床 8 张,专设护理部,为独立科室,暂属门诊部领导,固定主治医师 1 人,医师 4 人,护士长 1 人,护士 7 人。儿科、外科急诊仍由门诊医师担任;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诊均由病区值班医生兼任。急诊室护士负责各科急诊病人的常规处理,还担负留观病人的护理、治疗、给药、观察病情。夜间急诊、出诊,也由急诊室医生、护士负责,必要时由住院部派遣。1983 年,加强门诊急诊工作及抢救技术的训练,同时制定 25 种危重疾病抢救常规,建立急诊观察病历,基本上做到人员、技术、设备三配套。

1986 年,急诊科正式成立。1989 年,设急救室、监护室、诊断室、治疗

室、急诊病房。设病床 12 张。配备急诊科主任兼门诊部主任（主治医师）1 人，主治医师 3 人，医师 2 人。急诊科直属医务科、业务院长领导。为加强抢救工作，组织成立急诊抢救领导小组，由各科室主任医师或主任共 15 人组成。至 1990 年，共接诊病人 103689 人次，其中留观 23945 人次，抢救危重病人 964 例，抢救成功率为 95.5%。

第四节 医技科室

一、检验科

兰州解放前，兰州中央医院、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和私立成诚医院、教会福音医院均设有化验室，其中最早开展化验的为福音医院，该院于民国 3 年（1914 年）设化验室，有显微镜一架，少量血球计数板，化验血、大小便常规，化验操作由医师兼任。

1951 年，市一院（现名）、市二院（现名）、市妇幼保健院（现名）均设立检验室，开始临床检验，永登、榆中 2 县医院于 1953 年由甘肃省卫生厅分别调配显微镜 1 台，亦开始检验，检验项目均以三大常规为主。1956 年以后，随着人员增加和设备增添，先后又增加血清康氏反应、肥大氏反应、血型交配及妊娠试验等项目。

1962 年前后，兰州市属其他医疗机构和县（区）其他医院，亦相继成立检验室，并开展以三大常规为主的临床检验。

市一院（现名）、二院（现名）在原有检验基础上，1958 年，又分设临检、细胞、微生物、生化、血清免疫室。

1979 年，检验设备不断增添和更新，业务亦不断扩大。市一院同年增添精密度较高的分析天秤、光电比色计、火焰光度计、进口显微镜 6 架，建立免疫室，开展表面抗原、乙肝三系统检测、淋转 E—玫瑰花结、免疫球蛋白、癌胚抗原、荧光抗体等十余项免疫试验。生化室也开展数十种新项目，并参加卫生部、甘肃省生化质控工作。部分生化质控项目，曾多次获省、卫生部临检中心奖励。生化、免疫、细菌血清、临检、血库共开展 150 多个项目。1985 年，增添血气分析仪、自动生化分析仪、电泳扫描仪、免疫测定仪等。至 1989 年，已做血气分析 3225 人，配合心脏手术的开展，也为临床危重病人的抢救，提供科学数据。

市二院在免疫诊断方面有较大进展,开展乙肝三系统、甲肝、丙肝、丁肝、病原抗体检测,还有HBV—DNA、白蛋白受体、前SI、EB病毒、巨细胞病毒等新技术。1989年、1990年曾获甘肃省检验中心生化检验质量控制优秀奖。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自成立免疫室、遗传室以来,开展新生儿溶血症产前实验室诊断、ABO抗体、IgG效价测定、ABO以外特殊抗体测定、Rh因子测定、正反血型测定ELISA法、HCG检测早孕、ELISA法乙肝三系统检测,为临床诊断乙肝提供依据。为配合婚查,开展KI、USR、RPR、表抗及血型检测。用酶标ELISA法孕妇胎蛋白 α —FP定量测定。用反向血凝法胎盘泌乳素HPC定量测检和酶标ELISA法促黄体生成激素(LH)测定小儿缺铁性贫血FEP血卟啉定量,高铁血红蛋白Hb、Rbc—Ht测定,开展电脑化尿液分析仪检测尿液多项试验。遗传室开展羊水细胞培养及绒毛细胞染色体。

市三院(现名)、肺科医院、口腔病医院(现名)和各县(区)医院,从成立检验室起,以血常规、血液寄生虫、尿、便常规检验,异常成份化学分析与显微镜检查,胃十二指肠液、脑脊液、胸、腹水等各种体液的临检为主,以及肝功能、纤维蛋白测定、尿素氮、肌酸、脑脊液生化常规、葡萄糖耐量试验、碱酶测定、碘试验、血清蛋白电泳分析。开展肠道菌群培养、大便致病性大肠杆菌培养等细菌检验。1972年后,先后开展血小板、网织细胞计数、血块收缩、红细胞脆性试验、三杯试验、爱迪氏计数、酚红试验、大便漂浮法、沉淀法、孵化、福尔马林试验、胃液分析、脑脊液、胸水常规、尿液浓缩稀释试验、尿妊娠试验、十二指肠液、精液、前列腺液、白带等体液检查。1976年,又开展血氨测定、血脂分析、胆固醇、三酸甘油酯、脂蛋白电泳(B—脂蛋白测定、磷脂测定、总脂测定等)及细菌药敏感试验。1980年,开始五肽胃泌素测定、尿苯丙酮酸试验、血红蛋白采用氰化高铁作标准测定、血粘蛋白测定、肝素测定、游离白蛋白测定、尿钾、钠、钙、磷测定、血气分析、血液PH测定、含氧量测定、胆固醇脂蛋白(HOL)测定等生化检验。开展大便弯曲菌培养,细菌检验。

兰州市18个中心卫生院均设有检验室,67个乡(镇)卫生院,61个有显微镜等设备,培训人员,开展以血、大小便常规为主的检验和血清康华氏反应、肥大氏反应及妊娠试验等项目。

截止1990年底,市属医院、县(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中,共有检验人员337人,其中检验师146人,检验士117人,检验技士11人,检验员

63 人。

二、放射科

民国 3 年 (1914 年), 博德恩医院始用 x 光机, 无专职医生, 诊断由医生兼管, 技术操作由化验人员兼任。当时以一般胸、骨透视及四肢关节摄片为主。至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 兰州市仅有小型 x 光机 4 台。

市一院 (现名)、二院 (现名) 于 1951 年设 x 光室, 各有一台 50 毫安 x 光机, 由 1 名医生兼任工作, 只能开展一般常规透视和简单的摄片。这种状况整整沿续 9 年。

1959 年, 市一院 (现名) 培训放射专业人员 2 名, 增加一台专照牙片的 10 毫安 x 光机。1968 年, 人员增加到 12 人, x 光机增加到 5 台, 开展一般透视、普通拍片和部分造影。1978 年后, 设备增至 12 台, 其中 400 毫安 x 光机 1 台, 300 毫安电视 x 光机 1 台, C 型臂电视系统 1 台, 乳腺摄片机 1 台。从此, 除进行日常的拍片、造影透视外, 还配合临床开展脑血管造影、脑室造影、冠状 A 造影、气钡双重造影、ERP、PTC 术中胆道造影等检查项目, 同时在安装心脏起搏器和心脏手术过程中, 使用 PTC 和术中胆道造影 CDCOC 达到甘肃省先进水平。1990 年, 全科人员增至 26 人, 其中副主任医师 1 人, 主治医师 9 人, 医 (技) 师 5 人, 医 (技) 士 7 人, 其他初技人员 4 人。

兰州市二院 (现名) 1961 年购 200 毫安 x 光机 1 台, 开展一般透视、普通拍片和部分造影。1979 年, 成立放射科, 购 200 毫安 x 光机 2 台, 开始常规透视、普通拍片, 并开展消化道钡餐透视、胆囊、肾孟、膀胱、子宫、椎管等造影。1985 年, 开始断层摄影、气钡双重造影, 经皮肝穿、胰胆管等特殊造影。

兰州市肺科医院 1957 年 11 月成立 x 光室, 放射人员 2 人, 有 200—56 型 x 光机 1 台, 开展胸部透视、普通拍片、支气管碘油造影、钡检。1959 年, 医院开展断层摄影、胆囊造影与肾孟造影。1960 年, 又制作开展示波摄影。1962 年, 购置 250 毫安、400 毫安 x 光机各 1 台, 提高胸部疾病的诊断水平。1972 年, 医院恢复后, 即成立放射科。1973 年 4 月, 重新安装 200—56 型 x 光机 1 台, 1974 年 2 月甘肃省卫生厅调配一台 XJ—200 毫安的 x 光机, 同年 4 月购进 KC—400 型 x 光机 1 台。1989 年 8 月, 又增购一台 F78—Ⅰ型 x 光机。1990 年, 在该机上装置电视系统、摇篮、遥控及视频影像设备, 年平均拍片 3500 余人次, 透视 2000 余人次, 各种特殊检查 300 余人次。胸部拍片质量及

胸腔疾病的诊断具有较高水平。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1985 年增添 300 毫安 x 光机、钼靶 x 线机、开展子宫、输卵管、胆囊造影，利用钼靶 x 线机开始乳腺造影、摄片及小儿腕关节摄片。

兰州市口腔病医院 1988 年引进日本吉田 10—C 型全额颅曲面断层 x 光机一台，开展拍片，为口内、口外、口矫、正畸 4 个专业科室，提供诊断治疗的保证，提高治疗水平。

市三院 1985 年建院时设有放射科。1990 年工作人员 2 名，其中主治医师 1 人，技工 1 人。置有 SD 型 300 毫安 x 光 1 台。开展透视、拍片和气脑造影及胃肠钡餐透视。

各县（区）医院于 1958 年先后均成立 x 光室，置有 30 毫安、50 毫安、200 毫安的 x 光机，开展普通透视和一般拍片。至 1978 年，先后添置 200 毫安、300 毫安的 x 光机，专业人员普遍经过培训学习，陆续开始钡检和消化道、泌尿系、胆道等造影。1985 年，城关、七里河、西固、榆中、永登等县（区）医院成立放射科，增添 300 毫安、400 毫安 x 光机，开始脑血管造影、断层摄影、支气管造影、气钡双重造影、子宫造影、椎管造影等新技术。

截止 1990 年底，兰州市 67 个乡（镇）卫生院，除 6 个没有 x 光机外，其余均能开展一般透视和普通拍片。

三、麻醉科

抗战后，兰州中央医院麻醉师为尚德廷，其他医院无专职麻醉人员，麻醉工作多由医生或护士担任，所使用的麻醉药物亦比较单纯，只有奴夫卡因和乙醚。当时因技术水平局限，危险性较大，全身麻醉用的很少。

新中国成立后，外科专业发展迅速，麻醉专业为新兴学科。兰州市一院（现名）、二院（现名）、妇幼保健院（现名）、肺科医院均于建院时，成立手术室，麻醉由外科医师兼任。沿至 1972 年前后，各医院经过培训学习，相继配备麻醉医师和麻醉护士。

1979 年，兰州市一院率先成立麻醉科，有主治医师 1 人，医师 3 人，护士 2 人。至 1990 年底，有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2 人，医师 5 人，医士 1 人；置有日本产多功能生命监护仪 1 台、西德产呼吸机 1 台、olipas（奥林帕斯）日本产手术显微镜 1 台、国产手术显微镜 1 台；每年完成 2100 多例手术和 1200 余例麻醉。

兰州市二院 1988 年成立麻醉科，有主治医师 1 人，医师 2 人，护士 2 人。

麻醉技术在市属各医院和县（区）医院建院初期，对少数手术病人用氯乙烷开放点滴吸入，全身麻醉已由单纯乙醚吸入发展为用少量硫喷妥钠静脉推注诱导，然后给以乙醚开放滴入或用少量氯乙烷吸入，而后用乙醚，使病人易于接受全身麻醉。此期间基础麻醉也较多应用。

1963年，兰州市一院（现名）、二院（现名）引进肌肉松弛剂箭毒和司克林用于麻醉，施行气管内快速插管麻醉法，同期采用卡伦氏双腔管麻醉法，并开始试用静脉普鲁卡因复合麻醉法，使麻醉专业向前跨进一步。

1972年，兰州市一院（现名）购进勺形穿刺针和持续硬膜外导管，广泛开展连续硬膜外麻醉，许多手术由硬膜外代替全麻。同时开展多种神经阻滞麻醉为颈丛、臂丛、股神经阻滞、颈胸骨后封闭等。人工冬眠技术除用于抢救中毒性休克病人外，还用于复合麻醉。1979年，增添Ⅰ型人工心肺机、103型麻醉机、小儿麻醉机、全能麻醉机等，除日常大小手术进行麻醉外，还参与各科危重病人的抢救和各种疼痛病人的治疗。

1971年，针刺麻醉出现，兰州市属、县（区）医院全面实行，广泛应用于肺叶切除术、上、中、下腹部、四肢、颈部、胸内等手术。安宁区医院1971年开始推行针刺麻醉。至1973年统计，手术针麻率90%，优良率85%，手术成功率94%，为开展针麻手术的典范。

1978年，离解麻醉剂氯胺酮及羟基丁酸钠、新的镇痛药芬太尼和神经安定药氟哌啶、甲氧氟烷等麻醉药物问世，莫诺费及多种静吸复合麻醉普遍应用，促进麻醉专业的发展。

1985年，兰州市一院引进呼吸机等麻醉器械及长效局麻药布比卡因、肌松剂潘可罗宁、吸入麻醉剂氨氟醚、异氟醚等用于临床，进一步提高了麻醉工作的效率和技术水平。至1990年，麻醉技术已向多学科发展，并注重各类特殊病人、老年病人、小儿患者、妇产科病人、心血管病人及脏器移植病人的麻醉。同时开展各种临检，如心电图、直接性、连续性的挠动脉测压等，提高麻醉的成功率和安全性。

四、药剂科

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市7家医院，仅设有西药房，担负配方和简单的调剂，设备简陋，药剂人员不足20人。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医疗单位的建立，药物品种、制剂技术、从业人员不断提高和增加，药剂发展较快。

兰州市一院（现名），建院初药剂科只设药房、药库，仅有 3 名药剂人员。1956 年改称药局，设调剂室、制剂室、药库。1979 年又改称为药剂科。1983 年药品管理改革中，取消病区小药柜，设立中心药站，各病区口服、肌注药品统一由中心药站分发。1985 年，药剂科设门诊部中、西药房、住院部调剂室、中心药站、中西药库、普通制剂室、中药制剂室、灭菌制剂室、药检室等 11 个专业室，计有 54 人，其中主任药师 1 人，副主任药师 1 人，主管药师 6 人，药师 9 人，药士 37 人。

1956 年，成立制剂室，设备简陋，只开展少量灭菌制剂与普通制剂。1983 年，化学合成荧光素钠注射液。

1986 年，新制剂室大楼建成使用，制剂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灭菌开始采用三级过滤，滤材将垂溶滤球改用微孔滤膜，澄明率明显提高，制剂质量大为改进。1987 年，开始配制肾透析液供临床急需。普通制剂品种由 1956 年的 13 种增加到 165 种。1989 年，甘肃省、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抽查医院灭菌制剂 15 批，全部合格。同年，购置中草药提取设备，开展中药制剂，现已开始生产糖浆剂、汤剂、露剂等。

药品检验室增添 721 分光光度计、半自动旋光仪等仪器，开展葡萄糖注射液的 S-羟甲基糖醛限量试验等新的分析项目，已可测的制剂品种达 70 种。

至 1990 年，应用微机进行合理用药评价，开展氨茶硷等血药浓度监测，为临床提供用药的依据。

兰州市二院（现名）1951 年设立西药房，同年设立药库、采购。1955 年，成立中药房，同年设立中药库。1958 年，成立制剂室，生产普通制剂及灭菌制剂。至 1969 年医院撤销。1980 年，医院重建制剂室，当年开始生产普通、灭菌制剂，除供医院临床使用外，少量供乡（镇）卫生院。

兰州市肺科医院 1957 年建院时，只成立西药房，1969 年成立中药房，同时成立中西药库房。1962 年，利用仅有的一台抽气机、一台手提式高压消毒锅及一些玻璃器皿，自制 5% 和 10% 的葡萄糖液，每次只制 20 瓶，解决当时液体供应不足的暂时困难，这种状况一直沿续到 1969 年医院撤销。1972 年医院恢复，建立制剂室，安装一台卧式高压锅、10 万毫升纯蒸馏器、手摇加盖机，开始自制注射用水、蒸馏水。1974 年，增加 5% 与 10% 的葡萄糖和生理盐水，年均生产 6000 瓶。

1978 年新建制剂室。1985 年，成立制剂检验室，同时增添 20 万/时塔式

蒸馏器 1 台、20 升不锈钢配料桶 1 台，增加制品有甘露醇、糖盐水、盐水等灭菌制剂，咳嗽合剂、1%氯化钾、颠茄合剂、胃酶合剂、驱风合剂、水合氯醛合剂、2%紫药水、75%酒精、1%新洁尔灭、2%红汞等普通制剂，合格率在 95%以上。

县（区）各医院普遍在建院时，同时成立中、西药房，设有中、西药库。先后都成立制剂室。

五、功能科

功能检查，兰州市起步较晚，市属各医院于 1956 年开始有心电图机，各县（区）医院和部分乡（镇）卫生院于 1972 年陆续购置心电图机，开始功能检查。1982 年以来，各医院包括乡（镇）卫生院发展较快。

市一院（现名）1965 年购置心电图机 1 台，设在内科。1976 年，派出医生 5 名，外出学习 A 超、心响量、超声心动等心功能检查技术，增添检查设备。同时成立超声波室、心响量室、超声心动图室，开展各项检查业务。1980 年，开展脑电图检查。1982 年，将心电、超声等 7 个检查室组合一起成立功能检查科。1990 年，有工作人员 14 人，其中主治医师 3 人，主管医师 1 人，医师 6 人，技师 1 人，技士 3 人。设备有腹部 B 型超声波 2 台，二维超声心动图 1 台（进口），心电图机 3 台（进口），三导联心电图机 1 台，心向量机 1 台，脑电图机 1 台。开展心向量、心机械图、超声心动、二阶梯运动及踏车试验等检查项目及 A 型超声波、脑电图检查。1982 年后，开展 B 型超声波检查。1982 年至 1987 年，共检查病人 7 万余人次。1988 年，开展二维超声心动图，已做 2496 例。先后开展心脏超声声学造影 25 例，配合心胸外科开展心脏外科手术。同年应用 B 超输卵管声导造影 2 例。

兰州市二院（现名）1956 年即购置心电图机 1 台，开始心功能检查。1987 年成立功能检查科，添置进口心电图机、超声心动图、B 型超声波、纤维内窥镜（胃十二指肠镜、结肠镜）等。

其他市属各医院、县（区）各医院及部分乡（镇）卫生院，均开展心电图检查。1985 年以来，增添 B 型超声波、超声心动图、A 型超声波、胃镜检查检查范围逐步扩大。兰州市肺科医院 1987 年又设立气管镜室、肺功能室，配置纤维支气管镜，1988 年又添置 B 型超声波诊断仪，1990 年新增 EuB—305 型 B 超机 1 台，配合临床成功施行各种手术 123 例，其中胸科手术 69 例，占 54.9%。

六、病理科

民国3年(1914年),博德恩医院从事简单的病理学检查。此种状况延续了30多年。

市二院(现名)1951年即开始一般病理切片,病理解剖由外科医师兼任。1980年,有病理主治医师1人,技术员2人,同时正式成立病理科,开展病理诊断及病理解剖,对病理标本进行石腊包埋、切片、涂片检查及胸、腹水等体液,进行脱落细胞检查,对异常病理标本开始防腐固定技术。1987年以来,开展维多利亚蓝染色肝组织,提高肝炎的病理诊断,并协助外科对胆结石患者胆组织乙肝表抗检测及胆石超微结构观察。

市一院(现名)病理科始建于1977年4月,有医师1人,技术员1人。借用国产简单显微镜和1台50年代产的旧切片机,一年工作量400余例。直到1985年人员增加到5人,其中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1人,医师1人,技士2人。添置新型切片机1台,双目显微镜4台;拥有自动脱水机、自动磨刀机、包埋机、摊片机等,年工作量增加近10倍达4000例左右,开展活组织检查,急症冰冻切片检查,细胞学检查,尸体解剖和部分科研、教学,除满足本院临床各科的病理检查外,还接收许多同行医院和厂矿医疗单位的病理检查,担任在兰某些医院病理科及部分地、县医院的部分病理会诊。病理诊断水平和制片水平,达到甘肃省级医院病理科水平。1987年,在甘肃省病理科学会组织的切片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

表 91 1977年~1990年兰州市一院病理科病理工作量

年 度	活组织 检查数量	细胞学 检查例数	年 度	活组织 检查数量	细胞学 检查例数
1977	347	69	1984	1389	1158
1978	792	90	1985	1927	1597
1979	927	84	1986	2209	1862
1980	1185	160	1987	2212	861
1981	1359	186	1988	2858	1165
1982	1422	206	1989	2597	600
1983	1497	627	1990	3206	592

兰州市肺科医院,1983年成立病理室。初成立时,只开展痰脱落细胞、胃液、尿、胸、腹水检查。1986年6月开始病理组织切片。

兰州市城关、西固、七里河区医院,亦于1972年先后建立病理室,开展病理专业技术。

七、理疗科

民国36年(1947年)国立兰州医院利用紫外线等设备开展理疗。市第一、第二医院(现名)先后于1956年、1957年设立理疗室,各有治疗床位7张。1968年市一院(现名)理疗工作停顿。1969年市二院撤销。

1972年,市一院(现名)理疗重新开始,由于多种机器损坏,只能做红外线、紫外线及陈醋离子导入等治疗,病人较少,每日约10人次左右。1979年后,陆续增添微机、激光、超声波、音频、药物渗透机、TDP直流电、程控脉冲、全能脉冲等10余种理疗仪器。病人增加到日均100人次左右。

1986年,成立理疗科。1990年,有医师1人,医士1人,主管护师3人,技师1人,护士2人。为促进业务发展,先后派出3名理疗专业人员,赴外学习、深造,理疗项目逐年增多,1988年,已开展高频电疗、中频电疗、低频电疗、光疗和美容等。对治疗骨质增生、带状疱疹、急慢性炎症、扭伤等,摸索了一些治疗经验。

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于1959年10月即建立理疗室。

兰州市二院(现名)、城关区、西固区、七里河区医院,于1970年,先后成立理疗室,开展一般理疗和电疗、光疗、水疗、蜡疗及液氮冷冻治疗。

八、供应室

兰州市属各医院至1955年前后,相继成立供应室。

市一院(现名)、市二院(现名)于1955年成立供应室。市一院初建供应室时,仅有一名护理员,后增加一名护士长、一名护士。1964年,由于医疗范围扩大,工作人员增至5人。1978年增加到7人。1980年后共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消毒员1人。1990年,全科已有15人,其中护师6人,护士8人,消毒员1人。

主要设备有卧式高压蒸气锅1台,蒸馏器1台,电热保温干燥箱1台,棉球机1台,推车3辆,电动冲洗针头机1台。

1955年,供应全院临床科使用的各种注射器、针头、输液吊瓶及少量的

器械包（缝合、导尿、胸、腰穿包等）。1958年后，由于医疗范围扩大，供应数量增多，每天供应大小空针 200 只，输液吊瓶 20 多个，针头约 700 个，各种器械包 10 个左右，每月使用砂布 7 包（回收使用）。1978 年，临床业务增加，每日供应各种空针 600 具左右，输液吊瓶 30 个，针头 2000 个，各种器械包、手套等 20 余件，每日消耗沙布 10 包，棉花 15 包。为解决加工棉球及冲洗针头的困难，革新制作电动棉球机 1 台，提高功效 10 倍，加工制作电动冲擦针头机 1 个，提高功效数 10 倍。1982 年，病床增至 500 张~600 张，又实行一人一针一管，需要量成倍增加，每日供应各种空针 1200 多具，50 毫升~100 毫升的空针全院固定 50 具，输液吊瓶 100 个，输液皮管 50 具，针头 4000 个，各种器械包 30 余件，制作棉签 15 万根，并增加消毒敷料、方垫、填塞鼻腔用的棉花，为妇产科消毒各种器械包和外科、口腔、眼科、耳鼻喉科等特殊器械的消毒灭菌。建科以来，严格工作制度，坚持每周（或两周）重消毒器械包、敷料及每月一次细菌培养和灭菌效果鉴定。保证了临床各科室业务技术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二院（现名）建院时，无专门消毒供应人员，临时抽调人员仅用 1 台小型立式高压消毒锅，可消毒少量敷料、空针。1955 年，购置卧式高压蒸馏器 1 台，配备消毒员，固定护理员 2 人。由于消毒物品数量有限，往往适应不了工作需要，止 1969 年医院撤销。1979 年医院重新成立后，成立供应室。1990 年有护士、护理员共 10 人，从事供应室工作。日供应各种空针 300 具，针头约 1500 个，输液吊瓶 10 个，各种器械包 15 件，每日消耗棉花 6 包，制作棉签 1 万根。

兰州市市属其他医院、县（区）医院，均设立供应室，为适应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工作需要，加强管理，完善设备，开展消毒供应。乡（镇）卫生院，虽未设供应室，其消毒、供应由护理人员兼任，消毒供应工作，亦能正常开展。

第五节 急救中心

一、甘肃省兰州急救中心

甘肃省兰州急救中心（以下简称急救中心），负责兰州及邻近地区医疗急救工作，以院前、院内急救为重点，兼有急救医学科研和教学的功能。

急救中心位于兰州市西关什字萃英门 80 号兰医二院门诊楼后。1984 年筹建, 1989 年 5 月试运转。

急救中心主楼四层设有急诊、急救创伤病区, 共有病床 70 张, 还设有 TCU 病房、放射科、临检室、药房及收费室。附属小二楼设有“120”急救电话调度室、院前急救部、急救车队及车库。有内外科医师及护理人员共 80 余人。

急救中心承担兰州地区医疗急救和重大意外灾害事故的急救指挥、调度, 进行各种危急病人的现场抢救、转运及途中医疗监护; 组织和承担有关急救医学教育、宣传普及医学知识; 充分发挥三级〔省、地(市)、县(区)〕急救网络的作用, 开展急救医学临床基础研究。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城市急救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急诊抢救和提高应急能力的通知》要求, 从兰州市实际情况出发, 选择兰州市内设备较好、技术力量较强的 9 个综合医院, 即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兰州军区总医院、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空军兰州医院、武警部队兰州总医院、兰化职工医院及兰炼职工医院, 作为首批二级网络医院。并根据网络医院位置就近划分责任区域(即由东向西 1—9 个区域), 统一接受“120”急救电话调度中心指挥。急救网络的目标是: 充分发挥兰州地区急救网络各大医院的整体实力, 发挥中心自身的技术优势与设备条件, 及时有效地组织抢救, 高质量、高水平地为危重、急诊病人服务。

二、亚太地区紧急救援中心

1986 年设立, 由兰州军区总医院承担。为发展涉外医疗业务, 1992 年与亚洲国际紧急救援中心, 在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合作关系, 并达成有关协议。

医院作为军队首家国际紧急救援组织成员, 担负起亚洲救援中心西北地区的急救任务, 设有外宾和特需病房, 为施行紧急救援服务。

第三章 护 理

第一节 护理工作体制

民国3年(1914年),博德恩医院护士分白班、夜班,每周由护士长排班,但医院护士等级严格,职责明确。如发生差错,严肃处理。民国31年(1942年),西北中央医院护理体制规范,对兰州各医院影响较大,各医院护理工作建立并逐步实行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士管理体制,兰州的护理工作开始条理化、规范化。

1953年后,各医院陆续实行保护性医疗制度及分级护理制度,使护理管理体制,达到病房“轻、静、净”;服务质量和护理技术,达到较高水平。1966年至1970年,由于推行“医护不分”、“医护包干”制,打破原有的管理体制,使护理工作处于被取消的境地,管理混乱,质量下降。1970年开始,医院着手恢复护理工作正常秩序,执行《医院工作三十条》对护理工作的要求。1979年,开始评定护理人员职称。至1990年底,兰州市各医疗单位,共有护理人员1574人,其中护师626人,护士747人,护理员201人。1979年起,按照国家卫生部关于《加强护理工作和护理教育工作意见》,兰州地区各医学院校和各大医院,举办大专、中专护理专业提高班,培训在职护士,并面向社会扩大护理专业招生,至1990年先后招生培训2000多人。

1984年开始,各医院按照国家卫生部关于加强护理指挥系统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护理部的组建,实行主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的三级管理体制,制定各级护理员的岗位责任制,兰州市卫生局医政处配备专职护理管理工作的干部,使护理管理工作,实现由经验管理,逐步向目标管理转变。

第二节 病房管理

民国时期,兰州只有甘肃省立兰州医院、中央西北医院、博德恩医院有较完整的护理体制,进行病房管理。主要制度有晨会、交接班、差错登记、简单的消毒隔离、晨晚间护理、特别护理记录等。规定除重危病人可带陪员外,

其他病员生活护理，全由护理人员承担。

新中国成立后，各医院相继成立，对原有的病房管理制度，进行补充、修改，逐步实行分级护理，巡回护理，制定、实行三查（摆药注射前查，摆药注射中查，摆药注射后查）、四对（对床号、对姓名、对药名、对剂量），并开展百日无差错竞赛等活动，使护理工作得以较大的改善。1954年，以黎秀芳为校长的高级护校与兰州军区总医院护理部共同研究，创造性地提出“三级护理”的管理制度，制定护理计划的方法，打针发药的“三查六对”（摆药服药前后查；治疗前后查；处置前后查。对床号、姓名、药名、剂量、浓度、时间、用法）制度，很快普及到兰州各医院。黎秀芳、张开秀撰写论文，在《中华护理》杂志上发表，进而推广到全国。苏联《护士》杂志全文转载后，东欧一些国家，也开展三级护理制度。与此同时，各医院又按照中华护理学会提出的“整齐、清洁、安静、舒适、安全、及时、准确、节约”的病房管理标准，积极努力，加强管理，外省、市多次来兰州参观、学习。

1978年后，各医院恢复护理部，在恢复分级管理、三级护理的基础上，又重新制定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病房护理常规制度，完善专科护理常规。护理部组织护士查房，实施病区管理程序化，物品置放规格化，护士着装、仪容、仪表规范化。

1985年后，兰州市级医院又开展功能护理、个案护理、计划护理、责任制护理、系统护理、心理护理，为探索适应医学模式转变，作出有益成效。进而又固定责任护士，轮流对病人24小时负责护理。为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及《消毒管理工作条例》的实行，各医院均能按月定期采取病房、产房、手术室、婴儿室、供应室、门诊候诊室的室内空气标本，进行细菌培养，依据培养结果，采取相应消毒措施，并将监测情况上报兰州市、区卫生防疫站。

第三节 护理技术

民国时期，中央医院西北分院、省立医院、福音医院护理技术较为系统。护理技术分为初级、高级两大部分。晨晚间护理、擦澡、配膳等属初级护理技术，相当于以后的护理员工作范围；治疗、投药、护办室各种表格填写，配合医师穿刺、手术等，属于高级护理技术，只能由注册正规护士承担。这种初级、高级护理技术实施至1952年。

1953年以后，兰州各医院先后实行保护性医疗制度。计划护理、三级护

理等制度实行过程中,临床护理技术质量得到很大提高,各类专科护理技术全面实施。严格执行医嘱,科学摆药发药,严格基础护理和无菌技术操作,按规程实施注射、穿刺、输液,避免发生交叉感染,防止技术差错事故发生。按医院消毒技术规程,采用煮沸、消毒药液浸泡、喷洒、乳酸熏蒸、高压蒸气灭菌和日光曝晒消毒等。1957年,各医院先后使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对传染病病人外寄信件和小物品,使用福尔马林熏箱消毒。1982年后,各医院又陆续使用过氧乙酸做医护人员洗手和空气消毒。随后,超声波、真空高压消毒、一次性注射器、采血器、输液器、导尿管,一次性手套、口罩等用品的使用,使医护消毒质量更趋可靠,医院感染的控制更为有效。

与此同时,随着先进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的改进,大量新业务的开展,对医护人员护理技术亦相应提出新要求。兰州各医院对导尿、胃肠减压、吸氧、骨牵引、洗胃等操作规程,统一技术规范。市级各医院(含专科医院)、县(区)医院中医科、妇产科、小儿科、精神病科、传染病科、内科、外科等专科护理技术,均已日臻完善。1988年后,市属各医院试点,针对不同病人特点,制定整体护理计划,处理个案护理到护理过程或责任制护理。

高新技术渗透到医学领域后,使医学科学检验、诊断、医疗手段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市级医院分别开展心电监护、各种监护机、电击除颤、显微胃镜、肠镜检查、显微外科、激光器、人工呼吸机、人工心脏器移植等,均需要护理技术的密切配合,护理科学技术又有新的发展。此外,深静脉穿刺、麻醉机、心电图机、肺功能测定、肝血流图测定等,护理人员通过熟练设备性能,熟练技术操作,不断充实护理技术。

1988年后,市一院成立心血管监护病房、肾析监护病房,对护理专业技术的要求更高,部分护理人员曾赴日本短期研修和赴外进修,提高护理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该院心、肾专科护理技术,达到甘肃省先进水平。

第四章 社会医事

第一节 农村医疗网建设

一、组织建设

民国时期，兰州农村无医疗机构，仅有少数私人医生。民国 38 年（1949 年），有西医 14 人，中医 63 人，接生婆 38 人。

1950 年，部分乡（镇）成立联合诊所。1953 年，各县（区）根据行政区域和人口分布，建立卫生所，政府投资，县（区）卫生科和所在乡（镇）人民委员会领导。卫生所按区域承担邻近 2 个或 3 个～5 个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任务。

1958 年，农村成立人民公社，原成立的 61 个卫生所，随之交各所在地公社，并更名为公社卫生院。至 1960 年，兰州市有公社卫生院 87 所，卫生人员 426 人。同年，社员集资兴办大队保健站 221 个，有保健员 616 人，接生员 210 人。

1968 年，公社开始实行合作医疗制度。至 1975 年，兰州市 244 个大队成立合作医疗站，716 名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从此，县（区）、社、大队医疗保健网基本形成。市、县（区）、公社三级政府，开始对公社卫生院进行整顿，健全领导班子，充实医疗器械装备。有条件的卫生院，配备 x 光机、手术包、无影灯等。232 个大队合作医疗站，先后配备保健箱。鉴于卫生院工作人员交队记工，部分生产队工分值偏低，一些人员名义收入与实得报酬差距太大，政府决定，农村户口的人员与农村民办教师一样待遇，按县（区）或乡（镇）政府核定的固定工资收入，不再交队记工。各县（区）卫生局，先后组织赤脚医生培训班 44 期 632 人次，提高赤脚医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水平，使合作医疗不断巩固发展，更好地为农村防病治病，开展预防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1979 年，根据《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卫生院暂行条例》规定，兰州市卫生局、县（区）卫生局对公社卫生院进行房屋、床位、人员、设备等全面调查。在调查基础上，着重以思想、组织、制度三方面进行整顿。11 月开始，合作

医疗站开始解体，先后陆续停办。

1983年，人民公社改建为乡（镇）人民政府。公社卫生院亦改称乡（镇）卫生院。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赤脚医生又改称乡村医生，按行政村开始集体申请或个人申报承包办医，经村委会同意，县（区）卫生局审查批准，联办或个人承包，建立村卫生所，并实行注册登记，给村卫生所发给许可证，给乡村医生发给合格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农村医疗保健建设，当作密切党群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头等大事来抓，层层部署，把农村医疗保健工作纳入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而且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多渠道投资，加强乡（镇）卫生院的重点建设，并采取优惠政策，多渠道争取大中专毕业生到县（区）、乡（镇）医疗保健单位工作，保证实现房屋、人员、设备三落实，达到人员、技术、服务、管理、信息五配套，以有力的措施，稳定农村医疗卫生网，使农村医疗保健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

二、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区）医疗保健机构，由县（区）地方政府直接管理。

1965年，遵照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开始调整、充实、提高，努力提高原有床位及设备的利用率，并适当增设床位，扩大医疗保健用房。各县（区）主要立足于为贫下中农服务，因地制宜地增设各种便民设施，尽可能的满足为农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要。据1978年三县六区调查，全部投资15万元，增设简易病床1800张，土炕124个，建房5400平方米，以保持最低限度的需要。

1985年，兰州市辖三县五区有90个乡（镇），其中有乡（镇）卫生院86个。86个乡（镇）卫生院，是农村医疗卫生网的枢纽，在农村医疗保健工作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有40%的乡（镇）卫生院，地处边远贫困山区，自然及经济条件贫困落后，加之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农村医疗卫生工作陷于低谷，出现乡村卫生资源严重匮乏，许多地方医疗保健单位呈现难以维持的状况。农村缺医少药，农民看病难，住院更难的问题比较突出，不少农民因病致贫，贫病交加，严重制约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卫生工作要走出困境，是广大农民群众、农村卫生工作者和有关部门期待得到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同年开始,各县(区)依靠自筹、各方集资和政府补贴,用于县(区)级医疗卫生单位和部分中心卫生院的房屋建设、设备装配。城关区投资 185 万元,新建中医康复医院住院部、门诊楼 4800 平方米;西固区筹资 300 多万元,扩建区医院住院部、门诊部 3200 平方米;投资 109 万元新建区卫生防疫站办公楼 1680 平方米;红古区 1990 年投资 330 万元,新建区医院 8415 平方米;皋兰县门诊部大楼 1986 年落成,共 2082 平方米,新建县卫生防疫站办公楼 1387 平方米,新建妇幼保健站 240 平方米;榆中县中医医院大楼建成计 1760 平方米;永登县由世界银行贷款及甘肃省配套资金 352.19 万元,县配套资金 39.2 万元,用于县、乡 11 个医疗卫生单位的新建、扩建项目 11 项,建筑款 196.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4.26%;设备装配款 129.5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3.09%;人员培训 256 人,培训费 40.8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44%;家具购置费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8%;其中 11 个县、乡医疗卫生单位中,新建面积 9031 平方米,较贷款项目建设前增长 88%,县医院及 4 个中心卫生院床位增加 52 张,较贷款前增长 26.4%;贷款项目装配设备,较贷款项目建设前增长 84%;县医院已投入使用 B 超、胃镜,当年受检 3457 人,创收 2.6 万元。1985 年~1990 年,三县五区的 38 个县(区)医疗卫生机构,先后购置各种仪器设备 712 台(件),至 1990 年 5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共 455 台(件)。

1990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开始把 84 所乡(镇)卫生院建设成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简称标建),并列为兰州市人民政府为全市人民兴办的 12 件实事之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几个一点”的办法,共筹集资金 613 万元,经过艰苦努力,建成 84 所乡(镇)卫生院,院院合乎《兰州市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并经严格考核验收,其中达到甲级标准的 25 所,乙级标准的 29 所,丙级标准的 33 所,全部实现一无(无危房)三配套(房屋、人员、设备)。

(一) 房屋

标建前,84 所乡(镇)卫生院,共有房屋 51179 平方米,不仅使用面积不足,而且由于年久失修,成为危房的达 19599 平方米,占房屋面积的 38.3%,有的卫生院全部都是危房。在标建中,通过集思广益,几个一点式的多渠道投入,经考核的 84 所乡(镇)卫生院,共新建房屋 16463 平方米,扩建 11454 平方米,维修 13448 平方米,粉刷 25837 平方米,硬化道路 10134 平方米。标建后的 84 所乡(镇)卫生院共有房屋 62633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

房 51267 平方米，全部消除了危房，业务用房也达到标准要求。

（二）设备装配

标建前，84 所乡（镇）卫生院共有各类医疗设备 564 台（件），不仅数量严重短缺，而且大部分已陈旧老化，不能使用。有的卫生院仅有“老三件”（即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严重地影响了防病治病工作的正常开展。

在标建过程中，甘肃省、兰州市 3 年共投入设备款 122 万元，统一购置各类医疗设备 1179 台（件），均无偿调拨至各乡（镇）卫生院并投入使用。另外，各乡（镇）卫生院还自行购置价值 28 万元的各类医疗设备，大大缓解医疗设备严重短缺的矛盾，为农村防病治病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服务功能

标建前，由于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学历及技术职称构成普遍偏低，加之缺乏“三基训练”和继续医学教育，普遍存在专业水平低，整体服务功能差的问题。多数乡（镇）卫生院仅能开展内科、儿科、中医科一般性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较为复杂的病症，只能转诊，少数设有外科、手术室的卫生院，只能开展下腹部手术，也为数不多。在标建过程中，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进修及派城市医院的专业人员到乡（镇）卫生院，进行传、帮、带，开展学术讲座等多种方式，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素质，增强卫生院的整体服务功能。

（四）管理

标建前，多数乡（镇）卫生院普遍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问题。在标建过程中，狠抓制度建设，强化管理。各县（区）卫生局首先领导和帮助乡（镇）卫生院，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通过举办院长管理学习班，组织院长现场参观、学习等形式，强化卫生院院长的科学化、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节 医疗队

一、巡回医疗队

从 1956 年开始，由市各医疗单位抽调医护人员，组成下乡下厂医疗队，深入县（区）、公社、乡村和厂矿、学校，开展流行病、常见病和地方病的普查普治；宣传和开展新法接生；积极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

据所见资料统计,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先后组织 21 次 202 个医疗队共 1122 名医护人员,分赴农村、厂矿、学校巡回医疗,共治疗各种病人 117200 多人,其中抢救危重病人 830 人,开展新法接生 15432 人;各种疫苗预防注射 86300 人次;指导和帮助农村建立乡村医疗所 312 个,接生站 126 个;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 84 期,培训乡村医生 588 名,新法接生员 355 名;在农村深入家庭院落,田间地头,宣传除“七害”、讲卫生,积极开展以除“七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革除一些地方吊锅、缠足、迷信等陋习。

1960 年起,连续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农民体质极度衰弱,浮肿、干瘦、小儿营养不良、妇女闭经 4 种病发病率较高,严重的地方当时“路上行人少,炕上病号多,成了拐杖队”,死亡人数较多。奉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命令,市级医疗卫生单位,先后抽调 364 名医护人员,分 16 个医疗分队,分别赴永登县、皋兰县、白银区 16 个公社,开展四种病的调查,并用“康复散”等治疗,特别在四种病发病严重的永登县红城公社、西槽公社,皋兰县西岔公社,成立浮肿病院,设简易病床或土炕,每次收容 300 多名浮肿病人。据不完全统计,共收治 3442 人,抢救治疗 962 人,死亡 89 人。1962 年 8 月,经过大力防治和农村形势的好转,四种病已大大减少,并控制了死亡。

1965 年,兰州市 8 个医疗卫生单位抽调 71 名医护人员,组成兰州市首批医疗队,分 6 个分队,分赴永登、皋兰、白银、七里河等县(区)的公社巡回医疗。下乡 3 个月中,共诊治各种疾病 14551 人,抢救危重病人 152 人,培训卫生员 311 人,接生员 223 人。同年,接甘肃省卫生厅通知,抽调医护人员 103 名,参加省卫生工作队,分赴武威、张掖、通渭等地巡回医疗,在以“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引下,大搞除“七害”、讲卫生,开展“两管”、“五改”活动。

1972 年开始,根据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单位要抽调 10%~15% 的医务人员深入农村开展防病治病》的精神,市属各医院组织医疗队,按巡回医疗点定点进行巡回医疗,每半年轮换一次。直至 1979 年,市一院、二院先后 10 批 712 人,赴永登、皋兰、榆中 3 县和红古区的 22 个乡巡回医疗,共诊治各种疾病 55232 人,手术治疗 1421 人,抢救危重病人 312 人,接种预防疫苗 145300 余人,节育手术 10030 人,甲状腺病普查 9020 人,结核、布氏杆菌病普查 3600 余人。市结核病医院 1975 年派 6 名医护人员,赴永登县西槽公社倒水塘大队,开展结核病的查访查治,普查 1312 人,其中 634 人做结核菌素试验,对检查发现的 50 例活动性肺结核,进行结核病分型分组建卡

登记,按期投药治疗,同时对结核菌素试验阴性儿童 410 人,接种卡介苗。同年 8 月,派 3 名医护人员对兰州某毛纺厂 1219 名儿童,做结核菌素试验,3 天~6 天后,观察阳性反应 186 名。1976 年,8 名医护人员,深入永登县历时 3 个月,协同永登县对全县 51 个乡的 237438 人,全面进行结核病普查,发现 5764 名结核病人,制定治疗方案,坚持投药治疗。1977 年,全市开展结核病普查,全院抽调 14 名医护人员,分片深入到榆中、皋兰、永登 3 县和城关等 6 区,会同各县区普查 1247800 人,其中胸透 583065 人,结核病患者率占 1.12%。同年又组织 6 名医护人员,对兰州地区 16 岁以上的人员,采用 x 线巡回透视与线索调查,透视 1247900 人,查出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10892 人,分县区制定治疗措施,坚持投药治疗。1979 年,配合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组织 6 人分 2 个流调点,深入到城关区正宁路居委会、永登县树屏公社哈家嘴大队、榆中县夏官营公社太平堡大队,抽样调查 5231 人,受检率 97.7%,患病率 0.69%。同时抽调 4 名医护人员,协助武威地区,选 3 个抽样点共查 4440 人,受检率 96.8%,结核病患者率 0.52%,并协同制定治疗方案。市妇幼保健院 1972 年至 1979 年先后派 77 名医护人员,每年组织 1 次~2 次医疗队,赴永登县、皋兰县和红古区,深入社、队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先后共治疗各种妇女、儿童疾病 74210 人次,做节育手术 7546 例。

1980 年至 1990 年,市一院先后派医疗队 10 批共 54 名医护人员,赴永登县红城乡、红古区平安等乡;市二院抽调 42 名医护人员,分 7 批组成医疗队深入皋兰县黑石川等乡,指导和帮助基层卫生单位,开展农村卫生改革、管理,建立健全乡卫生院医疗、护理、卫生工作制度,开展防病治病。市结核病院于 1980 年对兰州市 4 个结核病流调点,继续抽样调查共 50% 人,同时抽调 4 名医护人员,深入市内 54 个单位进行结核病重点调查,其中透视 30377 人。1982 年,又对兰州市四个结核病流调点 5271 人,进行结核病复查,其中对 15 岁以上 3735 人进行 x 线透视。1986 年,兰州市三院派 2 名医师去永登县河桥乡,进行精神病发病调查。1988 年,派 2 名医师深入七里河区龚家湾乡开展精神病流调。1989 年,派 3 名医师深入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在辖区 3 万人中开展精神病流行病学调查。1987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妇幼保健院抽调 16 名医护人员,分 8 批深入榆中县城关镇、夏官营、甘草店等乡,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并做节育手术 498 例。

二、节育技术手术队

1972年~1990年,市级医疗单位承担全市的节育技术任务。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共抽调医护人员2232人次,组织3人~5人的节育手术队776个(次),分别深入榆中、永登、皋兰3县和白银、七里河、红古等区,共做4项节育手术96887人,其中女输卵管结扎30212人,男输精管结扎171人,取放宫内节育器66504人。同时治疗各种手术并发症5180人。举办各种形式培训班321次,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节育技术水平,保证计划生育各项任务的完成。

三、抗震救灾防疫队

1976年7月28日,河北省唐山、丰南一带发生强烈地震。奉上级命令,兰州市抽调市卫生防疫站、西固、七里河、城关区3卫生防疫站医师、医士共25人,参加省上组织的甘肃省赴唐山抗震救灾防疫队,于1976年8月4日携带药品、器械奔赴灾区,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指挥下,与当地医生密切配合,开展防病治病,开展各种预防疫苗接种,进行饮水消毒和灭蝇灭蚊。防疫队于9月9日完成任务回兰。

第三节 援外医疗

1979年至1984年,兰州市共接受援外医疗任务5次。先后派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11人,参加甘肃省支援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医疗队,执行援外医疗,详见表92。医疗队员依据个人专业,在马达加斯加开展外科、内科、眼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等多种疾病的诊治和手术治疗,同时开展当地流行的结膜炎的防治。

表 92 兰州市历年参加支援马达加斯加什医务人员名表

年 月	姓 名	当 时 职 务	派 出 单 位
1975.8~1977.10	刘宝厚	内科主治医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1979.9~1982.6	崔集祥	外科副主任医师	市第二人民医院
1979.9~1982.6	樊存德	眼科副主任医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表 92

续

年 月	姓 名	当 时 职 务	派 出 单 位
1979.9~1982.6	徐生隆	外科主治医师	西固区人民医院
1982.4~1984.6	崔集祥	外科副主任医师	市第二人民医院
1982.4~1984.6	樊存德	眼科副主任医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1982.4~1984.6	姚淑君	麻醉科主治医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1982.4~1984.6	邓茂林	口腔科副主任医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1984.5~1986.5	曹淑明	小儿科主治医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1986.6~1988.8	梁文选	麻醉科医师	城关区人民医院
1982.4~1984.6	马淑芬	妇产科医师	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四节 红十字会

一、委员会、理事会

民国 28 年 (1939 年), 在口袋巷设立世界红十字会兰州分会, 后迁址井儿街重新寺。其宗旨是促进世界和平, 救济灾患。属慈善事业团体, 理事会制。设理事长 1 人, 副理事长 1 人, 监事 2 人, 常务理事 3 人, 理事数人。设总务、储计、防灾、救灾、慈业、交际 6 股。品行端正, 平日无劣迹及其他不良嗜好, 经本会 3 人以上介绍者, 方可入会。月纳金 1 元~2 元 (银元), 遇有灾情开会筹集救济金时, 可自愿、量力捐助。

1951 年 8 月, 因会内无人, 全部财产交第三区 (今属城关区) 人民政府接管。

1957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草案)》及《中国红十字会地方各级组织试行通知 (草案)》精神, 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召开兰州市红十字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讨论通过《兰州市红十字会组织章程》, 选出 25 名委员。

1958 年 1 月 28 日, 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推选出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 正式成立兰州市红十字会委员会。委员会组成详见表 93。

表 93 兰州市红十字会委员会委员名表

职 别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主 席	赵献文	男	兰州市卫生局局长
副 主 席	刘益民	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副 主 席	董静庵	男	兰州市中医医院院长
常务委员	王慧宣	男	兰州市委文教部副部长
常务委员	卢金洲	男	兰州市城关区副区长
常务委员	苗鸿亭	女	兰州市妇联主任
常务委员	梁选青	男	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常务委员	张开秀	女	中华护士学会兰州分会副理事长
常务委员	雪 瑞	男	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常务委员	杨同信	男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常务委员	萧泽民	男	共青团兰州市委副书记
委 员	白应珍	男	兰州市民政局局长
委 员	刘法祖	男	兰州市农林局副局长
委 员	荆克仁	男	西固区人民委员会区长
委 员	姜志杰	男	兰州市政协副主席
委 员	马师正	男	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副区长
委 员	张金如	男	甘肃省卫生防疫站站长
委 员	张杰群	男	甘肃省科联处长
委 员	张华麟	男	中华医学会兰州分会副理事长
委 员	冯静虚	男	兰州市商业局局长
委 员	彭希有	男	兰州市工商联办公室副主任
委 员	赵定九	男	兰州市文化局局长
委 员	韩一帆	男	兰州市服务局局长
委 员	聂丰年	男	兰州市工商联主任
委 员	马维玺	男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站长

至 1963 年，兰州市红十字会委员会有基层组织 135 个，会员 7379 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兰州市红十字会委员会工作陷入瘫痪。1967 年撤销。

198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及 1985 年甘肃省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要求年内恢复兰州市红十字会精神，兰州市卫生局向市政府递交《关于成立兰州市红十字会的报告》，并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提出兰州市红十字会宗旨、任务、组织机构和兰州市红十字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1986 年 7 月 2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兰州市红十字会。12 月 3 日，兰州市红十字会首届一次理事会召开，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组成人员详见表 94。

表 94 兰州市红十字会理事长、常务理事人名表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会 长	张文范	兰州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会长	朱子扬	兰州市卫生局局长
副 会 长	王立人	兰州市卫生局副局长
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砚田	兰州市卫生局副局长
副 秘 书 长	尚立身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理 事	张宗柏	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理 事	史文献	兰州市财税局副局长
理 事	孟 斌	兰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理 事	吴国瑞	兰州市妇联副主任
理 事	窦治红	兰州市外事办副主任
理 事	张俊民	兰州市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
理 事	韩正奎	兰州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表 94

续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理 事	卢希恒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理 事	王云瑞	城关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谢泰德	城关区卫生局局长
理 事	崔玉琴	七里河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刘宗权	七里河区卫生局局长
理 事	刘洪胜	安宁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惠永年	安宁区卫生局局长
理 事	王兆臣	西固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冯启瑞	安宁区医院院长书记
理 事	卢振兴	七里河区医院院长
理 事	郭宪章	中医骨伤科医院院长
理 事	王秉瑾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顾问
理 事	范 文	共青团兰州市委书记
理 事	杨广森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理 事	石嘉环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理 事	仓传家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科主任
理 事	王 玲	西固区卫生局局长

理事会讨论确定，兰州市红十字会从即日起正式挂牌工作，开始启用新印章。

1990 年，兰州市红十字会调整理事会，其组成人员详见表 95。

表 95 兰州市红十字会调整理事会名表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会 长	王振军	兰州市政府副市长
副 会 长	马琦明	兰州市政府秘书长
常务副会长	刘尚仁	兰州市卫生局副局长
副 会 长	王立人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副 会 长	赵龙文	兰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理 事	王廷仁	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理 事	王兆臣	西固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霍发福	红古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吴国瑞	兰州市妇联主任
常 务 理 事	李顺安	兰州市交警大队政委
常 务 理 事	辛 堂	兰州市消防支队卫生队长
常 务 理 事	张宗柏	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秘 书 长	张桂兰	兰州市红十字会主任科员
理 事	李平均	安宁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陈 刚	七里河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杨广森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理 事	魏立中	皋兰县政府副县长
理 事	刘玉英	榆中县政府副县长
理 事	吴玉梅	永登县政府副县长
理 事	陈光洲	安宁区卫生局局长
理 事	陈冬芝	兰州市财政局局长
理 事	钟其录	红古区卫生局局长
理 事	崔明道	兰州日报社主任
理 事	王 玲	西固区卫生局局长

表 95

续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理 事	魏世光	西固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王全臣	永登县卫生局局长
理 事	刘晓荣	七里河区卫生局局长
理 事	杨文魁	榆中县卫生局副局长
理 事	台育陇	城关区政府副区长
理 事	魏泽帮	皋兰县卫生局副局长
理 事	张挥生	省分行金城信用社经理
理 事	谢泰德	城关区卫生局局长
理 事	范 文	共青团兰州市委书记

至 1990 年,各县区基层红十字会恢复、建立 78 个,会员增加到 99410 名,占兰州市总人口的 3.82%。

二、红十字活动

民国 30 年(1941 年)至 31 年,日本侵略军飞机对兰州进行轰炸。兰州红十字会成立临时救护队,配置医疗器具、药品,有担架 10 副,救护伤员。

兰州红十字会成立后,根据章程设立施诊所,中医免费诊治开方。医生除会员外,另聘知名中医叶筱泉、牛孝威、甘惠庭等,义务应诊。开诊 8 年,每日有二三十人看病,最多达七八十人。

1965 年,根据沈阳会议精神,加强战备,为群防群治发挥力量,兰州市红十字会决定开展以包扎、止血、固定、搬运为主要内容的救护培训。以省、市战场救护师资培训班 100 余名学员为骨干。按医院分布地区分片包干,脱产或业余训练,举办国防救护训练班 73 期,培训民兵卫生员 2856 名。同时,建立卫生救护站 91 个,其中厂矿 10 个,街道 53 个,学校 16 个,农村 10 个,饮食服务行业 2 个。

1978 年,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加强输血工作的请示报告》指出,红十字会要积极协助卫生部门搞好输血和义务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兰州市红十字会充分利用各种会议、电视、广播等宣传义务献血的意义,开展

义务献血活动。

为适应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需要，加快基层卫生救护工作步伐，建立急救培训基地，加强与国内外红十字组织的联系和技术交流，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兰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并于1987年10月10日正式挂牌工作。

第五章 医疗单位

第一节 旧医疗单位

一、公立医院

(一) 兰州中山医院

民国 17 年 9 月 (1928 年), 在南关街 (今中山路东段城关区公证处) 成立。院长谢刚杰, 设外科、皮肤科、耳鼻喉科、眼科, 有医护人员 30 余人, 病床 50 张, 每月经费 1500 元 (银元)。民国 20 年 (1931 年), 陕军十七师孙蔚如部驻扎该院, 次年该部撤走, 将医疗设备劫掠一空, 省政府派宋子安为院长, 逐渐置办设备。省政府将该院划归甘肃学院医科附属医院。院长李克生, 后由王少溪继任, 医生均系北平大学医学院毕业生。民国 25 年 (1936 年), 并入甘肃省立兰州医院。

(二) 甘肃省立兰州医院

民国 24 年 (1935 年), 甘肃省卫生实验处长韩立民在萃英门内成立, 并兼任院长, 设门诊部、内科、外科、妇产科, 有病床 60 张。民国 26 年 (1937 年), 甘肃省主席于学忠将兰州中山医院并入省立兰州医院, 有医护人员 100 余人, 病床增至 110 张。次年, 韩立民贪污公款外逃。民国 28 年 (1939 年), 日本飞机炸毁部分病房, 医院病房迁至十里店, 新建病房可收病员 30 人。

(三) 中央西北医院

民国 29 年 (1940 年), 中央卫生署拨款, 派外科专家张查理在小西湖桥东北 (今小西湖批发市场) 成立西北医院, 并任院长。

是年 4 月 1 日, 设门诊部。6 月成立临时住院部, 设病床 45 张。民国 31 年 (1942 年) 在小西湖建院舍, 次年迁入, 病床增至 75 张。8 月至民国 33 年建成门诊部大楼。民国 34 年 (1945 年) 8 月, 病床扩充到 150 张。同年, 将甘肃省立兰州医院并入, 改为中央医院西北分院。民国 35 年 (1946 年) 4 月 1 日, 改为兰州中央医院。设内科、外科、骨科、儿科、牙科、眼科、耳鼻喉科、泌尿科、妇产科和皮肤科、放射科、化验室、供应室、护理部、婴儿室、产房、药房和药库。院办公室、人事室、事务室及会计室。附设西北高级护

士职业学校。共有职工 200 余人。

担负社会卫生医疗以及军队伤病员的治疗，还担任西北医学专科学校及兰州大学医学院的教学和临床实习指导，为中央卫生实验院西北分院及甘肃省卫生处培训各种医务人员，帮助兰州砂眼站、兰州防痨站、助产学校、产院及妇婴保健院等单位开展业务，为西北地区的重要医疗单位和医学教育基地。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共计门诊 333193 人次，住院 13575 人，做手术 11347 人次。1949 年 8 月 26 日解放，医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后勤卫生部接收。1950 年 7 月，医院与第二野战医院合并为第一陆军医院，后改名为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

（四）甘肃省立兰州高级助产职业学校附设产院

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 1 日成立。设病床 20 张，有职工 12 人。校长杨树信兼任院长。之后又由宋雅负责该院工作。1951 年 2 月并入甘肃省人民医院，成为妇产科。

（五）永登卫生院

民国 30 年（1941 年）12 月，在永登县城设永登公路卫生站，工作人员 11 人~12 人。民国 34 年（1945 年）7 月，改为永登卫生院，隶属甘肃省卫生处领导，工作人员减为 4 人。民国 36 年（1947 年），又改称永登县卫生院，隶属永登县政府领导，工作人员减为 3 人。1949 年 11 月，由永登县人民政府接管。

二、教会及私立医院（诊所）

（一）教会医院

1、博德恩医院

民国 3 年（1914 年）3 月，英国传教士金品三在兰州黄河北创办博德恩医院（又名河北福音医院）。民国 21 年（1932 年），设麻风病院。1951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并与成诚医院合并为兰州市人民医院。1990 年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天主堂公教医院

民国 18 年（1929 年），兰州天主教堂慈爱会在畅家巷教堂内开办公教医院，医护人员 6 人。民国 21 年（1932 年），小沟头大教堂修竣后迁入，人员增至 30 人，床位 100 张。民国 37 年（1948 年），成立两个门诊部。1952 年 5 月 10 日并入甘肃省人民医院。

3、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西北卫生疗养院

民国 23 年（1934 年），天主教美国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派丹麦人文慕天医师在兰州周家拐子 1 号，设立西北卫生疗养院，至民国 31 年（1942 年）共有医护人员 17 人，病床 50 张。1952 年 1 月并入甘肃省人民医院。1990 年为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二）私立医院（诊所）

1、贫民养病所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兰州当商陈某在安定门外龙尾山麓三光阁东修建贫民楼住所，辛亥革命后无人管理，市民张夔龙呈准修缮，改设贫民养病所，聘施医院医员应诊。

2、普渡会诊疗所

民国 16 年（1927 年），由佛教善渡会在安定门外设立，有中西医 6 人。1956 年停办。

3、金城诊疗所

民国 19 年（1930 年），张日春、宁子祥在道升巷，后由张日春将诊所改为金城医院。

4、福陇医院

民国 21 年（1932 年），高金城在兰州水北门（今永昌路北段）设立福陇医院。民国 26 年（1937 年）初停办。8 月高金城受八路军兰州办事处委托，又去张掖县开设福陇医院。

5、寿康医院

民国 24 年（1935 年）1 月，在南大街（今酒泉路）设立，院长刘汉卿。后迁至中山路，又移至曹家巷。1956 年 6 月停办。

6、恩光医院

民国 28 年（1939 年），由沈浚五设于永登，1951 年迁往甘肃古浪县。

7、红十字会施诊所

民国 30 年（1941 年），由红十字会协办，设柏道路，有 4 人，义务施诊。民国 36 年（1947 年）停办。

8、成诚医院

民国 33 年（1944 年），刘毅民在兰州南府街（今金塔巷）设立。有病床 20 张。1952 年 5 月并入兰州市人民医院。

9、益社施诊所

民国 37 年 (1948 年), 由王烜将保节堂改办为益社施诊所, 有 5 人。1954 年停办。

10、萃英医院

宁子祥离开金城诊疗所, 设立萃英医院。

(三) 私人诊所 (部)

据民国 32 年 (1943 年) 记载, 兰州市有私人诊所 (部) 20 家, 有: 宋子安诊所、刘崇尚诊所、刘杰三诊所、袁赞华诊所、刘树宗的合仁诊疗所、张日春诊所、韩华堂诊所、史忧诊所、汪行建诊所、武建功的同仁诊所、徐上达诊所、赵献文诊所、李武功诊所、祁玉玺诊所、徐振东诊所、普英诊所、褚晋芳诊所、丁守杰诊所、同济诊所、同济大药房医疗部。

第二节 新中国医疗单位

一、市属医疗单位

(一)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51 年 8 月, 甘肃省工人医院在共和路 (今金塔巷) 74 号成立, 隶属甘肃省工业厅。建院时设病床 36 张, 工作人员 25 人。1956 年, 在七里河区火星街征地 42666 平方米新建医院。第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4787 平方米, 于 1958 年 5 月竣工交付使用, 设病床 189 张, 开设综合门诊部。8 月, 医院交甘肃省卫生厅领导。1966 年, 医院建筑面积达 14124 平方米, 病床增至 200 张, 职工增加到 176 人。1970 年, 100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被下放到农村, 医院处于瘫痪和混乱之中。同年 3 月, 甘肃省卫生厅通知, 医院移交兰州市, 并改名为兰州市工人医院。10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 医院下放七里河区, 更名为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1973 年 9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收回, 隶属兰州市卫生局领导, 恢复兰州市工人医院名称。1979 年 3 月, 改称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至 1990 年未变。

设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医务科、预防保健科、人事科、保卫科、总务科、财务科、营养科、纪检委、工会、团委、护理部; 内一科、内二科、内三科、内四科、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外四科、心胸外科、小儿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皮肤科、针灸科、急诊科; 检验科、放射科、核医学科、药剂科、医疗设备科、病理科、理

疗科、功能检查科、麻醉科、中心监护室。设病床 607 张。

1990 年底,有职工 83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50 人,即主任医(技)师 9 人,副主任医(技)师 28 人,主治(管)医(技)师 126 人,医(技)师 141 人,医(技)士 61 人,主任护师 1 人,副主任护师 3 人,主管护师 24 人,护师 156 人,护士 86 人,护理员 15 人。

至 1990 年,医院总建筑面积达 37643 平方米。病床增加到 607 张。职工增加到 833 人。仪器总数由 1979 年 195 台(件),增加到 741 台(件),其中 10 万元以上的 4 台(件)(均为进口)。选派 180 名专业技术骨干、外出专业培训学习,28 名院长、科主任和技术骨干赴国外、兄弟省、市参观考察,学习新业务、新管理,引进新技术。

1983 年以来,开展眼科显微手术、人工晶体植入术、氩激光视网膜光凝术、眼眶内肿瘤摘除术、经颅中窝、颅后窝途径治疗耳神经外科业务,断手断指再植、人工关节植换、异体肾移植、回肠游离代输尿管、胃癌联合脏器根治性切除术、胆系统病的系列检查、肝内外结石手术、阴道成形术、阴道子宫摘除术、颌面外科手术及冠状动脉造影、冠状动脉搭桥术、风湿性心脏病联合瓣膜损害双瓣置换术、先天性心脏病畸形矫正术、肺叶切除术等。医院眼科、骨科、心胸外科、肝胆外科等重点科(室),在兰州市处于领先地位。内四病区(中、初级干部病房)、中西医结合病房,在中老年医疗保健中,具有一定特色。

全院专业技术人员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总结临床经验,共撰写论文 500 多篇,其中国家级刊物上发表 97 篇,省级刊物上发表 76 篇。在发表的 173 篇论文中,63 篇获国家及省优秀论文奖。出版医学专著 8 部,医院共承担省市科研项目 15 项,其中 7 项完成,4 项待鉴定,4 项正在进行。

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病理学和临床意义的研究,1985 年获兰州市科研成果二等奖。

“HBV、DNA 分子探针及肝病理组织学关系的研究”成果,获 1987 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甘肃省卫生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2 年底,成立眼病研究室,设眼底病、屈光眼肌、青光眼、肿瘤及临床病理、激光治疗等五个专题,所承担糖尿病视网膜微血管病变荧光造影的临床观察和研究,被列为甘肃省科研项目。1984 年 12 月,通过省级科研鉴定,这个项目对早期发现和防治糖尿病起到作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5 年被甘肃省卫生厅授予科研三级成果荣誉证书。市列项目眼底病血管荧光造影诊

断技术应用,1982年获兰州市科技新成果、新技术引进推广一等奖。小儿科与全国协作科研项目九省、市小儿病毒性心肌炎发病调查,1983年12月获卫生部乙级科技成果奖。1986年~1988年,开展兰州地区空肠弯曲菌肠炎的实验研究和临床观察,获甘肃省卫生厅临床科研二等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医院认真贯彻《医院工作三十条》及卫生部制定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结合实际,恢复、建立医疗、护理、行政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制度。1980年后,医院进行体制改革,推行责任制护理,实行经济技术承包责任制。1982年,医院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模范单位”;1983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卫生战线先进集体”;1983年,医院被卫生部授予“卫生先进集体”;1986年,被甘肃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医院”;1989年,医院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

(二)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立于1951年12月1日,时名兰州市人民医院。院址兰州市黄河北王保保城。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福音医院的外国人陆续撤离,医院留下病床40张,房屋300余间,有医生2人,护士9人,药剂、化验、手术人员各1人,事务人员27人,护训班学员19人,都是中国人。1950年初,部分中国教徒组成福音医院维持会,由甘肃省妇产科医院院长陈桂云任董事长,任振芳任院长,有4名董事。由于经费不足,维持困难。1951年初,维持会请求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福音医院,得到同意。秘书长魏立人负责接管。市政府拨款7800万元(旧币),添置80张新式正规病床,从本市卫生系统抽调、招收8名专业人员来院工作。5月,市政府决定将刘毅民私人开办的成诚医院,折价2.4亿元(旧币)赎买后与福音医院合并。12月1日在福音医院院址,成立兰州市人民医院,由魏立人兼任院长。1952年9月,刘毅民担任院长。有职工76人,开设病床80张,设立内、外两个临床科室和放射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当时病人多,经费收入年年有盈余。1954年,医院出资4亿多元(旧币),在朝阳村建造1座20多吨水塔,解决医院供水。卫生部同意,在张掖路东端投资30亿元(旧币),建成门诊部(现城关区医院),10月正式开诊。就诊人数平均每天1000人次,最高可达1700余人次。

1957年8月,兰州市人民医院更名为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病床增至234张,人员扩大到3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63人。1959年,病床增加到310张。1966年,病床达380张,全院人员增加到442人,临床设内科、外科

(普外、骨科、胸外)、妇科、耳鼻喉科、眼科、儿科、传染科、结核科；医技科室有病理科、供应室、化验室、放射科。1969年5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职工476人，除32人留院搞专案工作，其余444人和医疗设备、药品均被下放到省内44个县。

1954年成立的兰州市传染病院，与兰州市人民医院一墙之隔，刘毅民兼任院长，设病床50张，医护人员20人。1956年传染病院与市人民医院合并，对内为一个科室，对外仍挂传染病院牌子，刘毅民辞去传染病院院长兼职，由张益人接替传染病院院长兼传染科主任。传染病院随市第一人民医院同时撤销。

1970年9月2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址重新成立传染病院，设病床120张，有职工180人，分设肝炎病区和其他传染病区，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1976年后，陆续增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成为一所综合性医院。

1978年9月2日，兰州市传染病院奉命改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1987年4月，又被命名为兰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与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设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医务科、防保科、人保科、计财科、护理部、营养科、总务科、纪检委、工会、团委；普内科、心血管内科、普外科、骨科、中医科、妇产科、小儿科、传染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医疗设备科、病理科、功能科、肝病研究室；门诊部设口腔科、内科、外科、小儿科、妇产科、传染科。开设病床420张。有职工58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77人，即副主任医(技)师23人，主治(管)医(技)师115人，医(技)师72人，医(技)士27人，主任护师1人，副主任护师1人，主管护师39人，护师99人，护士82人，护理员10人，其他初级专业技术人员8人。

建院初只有300间平房共360平方米。1990年，占地面积共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到26320平方米。先后购置1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有24小时动态心电图机、EuB-25型B超诊断仪、CF-10型胃肠内窥镜、300毫安、200毫安、500毫安x光机各1台；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有尿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纤维胆道仪结肠镜、喉镜、二氧化碳培养箱、多参数监护仪、血氧饱和度监测仪、386微机。

医院先后选派医护专业技术骨干31人，赴华西医科大学、天津肿瘤医院、

上海传染病院、南京口腔医院、中国药科大学、北京 301 医院进修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自 1978 年以来，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临床总结和撰写学术论文 80 多篇，其中在国家级杂志上发表 17 篇，省级刊物上发表或在省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并编入论文集 41 篇，市级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并编入论文汇编 22 篇。有 62 篇获奖，其中获国家奖 1 次，省级奖 9 次，市级奖 52 次。《外科急诊的危险及诊治的错误》、《眼科临床便览》、《儿科临床便览》3 部著作，分别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和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医院肝病研究所开展的“乙型肝炎合并 HOV 感染免疫组织反应研究”课题研究成功，获甘肃省科研项目三等奖及兰州市科研项目二等奖。医院传染科在省内独具特色，肝炎病房、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麻痹症具有一定特色。

（三）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979 年 6 月筹建，时称兰州市精神病防治院。1985 年 10 月，门诊开始接诊病人，11 月正式收治住院病人。1986 年 4 月，改称为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是兰州地区唯一一所精神病专科医院。院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新村 30 号。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医疗用房面积 6000 平方米。

医院设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精神卫生保健科、保卫科、总务科；门诊部、一、二病区；药械科。编制床位 180 张，实际为 201 张。全院有职工 17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5 人，即主任、副主任医师 4 人，主治医（技）师 28 人，医（技）师 38 人，医（技）士 26 人，检验、护理员 17 人，其他初级技术人员 12 人。

至 1990 年，先后共购置各类诊疗设备 53 台，其中价值在万元以上设备有脑电地形图仪、眼动跟踪治疗仪、B 型超声诊断仪、脑电图仪、三导心电图仪、300 毫安 x 光机、高压消毒锅、微机 1 台、音乐治疗设施及体疗设施各 1 套。

医院坚持中西医结合药物治疗，开展针灸、电疗、心理治疗、音乐治疗、工娱疗等多种疗法，主要承担各类精神疾病、神经官能症、癫痫、老年性痴呆症治疗，并开设心理咨询、性心理咨询门诊，共收治各类精神病人 5112 人次。门诊病人 35942 人次，诊断符合率 98.2%，临床治愈率达 97%，床位使用率 100%。医院坚持“质量第一，服务至上”宗旨，1989 年被甘肃省卫生厅评为全省“文明医院”；1990 年，荣获兰州市“文明标兵单位”、“学雷锋先进单位”、“窗口行业优质服务活动示范单位”、“园林化单位”、“创建卫生城

市标兵单位”等称号。

(四) 兰州市结核病院

1956年5月26日在中山路筹建,时称甘肃省结核病防治院。1957年11月10日医院正式开业。1962年,与甘肃省结核病防治所合并,后在原址设立门诊部。1969年5月撤销,部分人员、仪器、设备下放外,其余划归兰州市传染病院。1972年12月25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恢复成立兰州市结核病防治院。1986年11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胸部肿瘤医院,和兰州市结核病院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是甘肃省唯一防治结核病专科医院。

1957年,设病床100张,有职工83人。1972年恢复建院时,设病床200张,有职工93人,设立结核内科和结核外科。1990年设院办公室、党总支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总务科、团总支、工会、护理部;胸内科一、二、三、四病区和胸外科;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功能科、门诊部、接诊室、供应室。设病床240张。全院工作人员263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90人,即副主任医师6人,主治(管)医(技)师49人,医(技)师74人,医(技)士47人,护理员6人,检验员2人,其他初级技术人员6人。

50年代,主要收治肺结核、结核性腹膜炎、结核性脑膜炎、结核合并大咯血、自发性气胸、肺心病等患者,治疗以抗结核化学药物异烟肼、P. A. S和链霉素为主,对空洞性肺结核则合并萎陷疗法(人工气胸、气腹)。当时仅有国产200毫安和300毫安x光机各一台;有单目显微镜、孵箱、冰箱,只能开展常规化验、生化检验和结核菌浓缩等化验。80年代,为提高肺结核诊疗水平和提高肺部疾病鉴别能力,相继引进日本产Olympus纤维支气管镜2台,美国IL1362型血气分析仪等高新设备。为提高抢救呼吸衰竭和心力衰竭的应急条件,购进日本产遥控心电监护仪。医院万元以上设备有15台(件),10万元以上有2台(件),并在300毫安x光机基础上装配视频形象设备,平均每年胸部拍片3500张,质量保持甘肃省内较高水平。结核内科开展短程化疗,对初治病人采用“早期、联用、适量、规律、全程”治疗,使肺结核疗程缩短为6个月。在结核性脑膜炎治疗中,采用大剂量激素加联合治疗,使病死率降低到国内平均水平。1985年,开展肺叶切除、全肺切除、全肺胸膜剥脱、食道癌切除等手术。每年收治800余名病人,平均治愈好转率90%。

1983年,医院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9年,医院党总支被中共甘肃省委、兰州市委授予“基层先进党组织”称号。

（五）兰州市口腔病医院

1972年11月建立，科级建制，时称兰州市牙病防治所，所址在徐家巷，有14人。1980年增设张掖路门诊部。1982年搬至皋兰路，改称兰州市口腔病防治所。1985年设立安定门门诊部。1988年5月医院扩建工程竣工，建筑面积2265平方米，10月搬入开诊，设病床30张收治病人。1990年12月28日成立兰州市口腔病医院，与兰州市口腔病防治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改为县级建制。

医院下设院办公室、医务科、预防保健科、总务室、保卫科。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口腔矫形科、口腔正畸科。检验室、放射室、药房、手术室、门诊部（皋兰路门诊部、张掖路门诊部）。职工9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0人，主治（管）医（技）师22人，医（技）师33人，医（技）士21人，护理员、技工4人。

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结合本专业编著的《口腔保健问答》、《保护你的牙齿》，于1980年、1984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论文《涂膜防齿》，1979年获兰州市科研成果二等奖；论文《兰州市14703名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龋病发病情况调查报告》1981年获甘肃省卫生厅医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止血脱敏——丝路药物牙膏的试验报告》1983年获甘肃省轻工业厅优秀新产品奖。撰写论文共25篇，其中在全国、全省专业会议上交流、编入汇编7篇；在《口腔医学》、《兰州科技情报》、省预防医学会专业刊物上发表19篇。被兰州市科协评为优秀论文2篇。

医院勤俭建院，在设备、人员极缺，医疗用房紧缺等条件下，不等不靠，坚持为群众防治口腔疾病。增添日本吉田10—C型全额颅曲面断层x光机、二氧化碳激光机和氦氖激光机、高频电刀麻醉机等仪器，使口腔病诊治水平不断提高。口腔内科能治疗牙髓病、根尖病、牙周病；口腔外科开展各种牙齿的拔除、脓肿切除、再植牙、颌骨囊肿摘除、上颌窦根治术、间隙感染处理、减数拔除；口腔矫形处理全口义齿、部分义齿、固定桥、桩冠、塑料置冠、3/4冠、高频铸造；口腔正畸治疗拥挤、深覆骀、反骀、牙齿错位正畸、上颌前突、下颌后缩、开骀等。1989年至1990年，共收住院病人164人，其中治疗161人，治愈率98.3%。医院从为了病人中求生存，求发展，初步走出一条具有口腔病防治专业特色和专长，不断引进新技术、新项目稳步发展的路子，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声誉。

（六）兰州市结核病防治所

1984年8月1日成立,科级建制。成立后保留原结核病院门诊部人员25人和主要仪器设备,在门诊部旧址,开展工作至1990年。

建所6年来,人员增加到3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管)医(技)师7人,医(技)师12人,医(技)士3人,护理员、防痨员2人。所内设办公室、防治组、卡介苗接种室、药房、化验室、放射室。

结防所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预防治疗结核病为中心,编写《结核病防治知识》、《卡介苗接种常识》,分发到单位、学校、厂矿、农村;经常走上街头播放和宣传青年结核病防治知识、结核病是可以治好的等。印发《致结核病人的一封信》、《肺结核病人要正确对待恋爱、婚姻和妊娠》等,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咨询,提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防治结核病水平,促进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举办9期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387人次,成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骨干力量。新生儿卡介苗接种工作,由原来只有4所医院承担,现在已发展到40所医院,并建立78个预防接种站。卡介苗接种于1989年列入计划免疫程序,纳入各级政府目标任务之中。积极推行卡介苗皮内注射等,使卡介苗接种率已达99.24%,卡痕率达96.4%,城区儿童结核性脑膜炎基本得到控制。1984年,兰州市结核病调查1567140人,840人进行痰涂片检查,涂阳患病数为549人,涂阳患病率为0.35%。1984年至1990年,共查治活动性肺结核病人6907人,治疗好转率为85%,痰菌阴转率为95%,兰州市结核病疫情呈稳步下降。

二、县(区)医疗单位

(一)城关区人民医院

1958年,在原东岗区人民卫生院基础上建立,有职工24人。1960年,城关、东岗两区合并,卫生院更名为城关区人民医院,设简易病床20张,有卫生人员33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将区卫生防疫站12人、区妇幼保健所14人,并入区人民医院,更名为东风区人民卫生院。1970年迁入现址(前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张掖路门诊部),同年由省、市级5个医院调入100名医疗、护理骨干,职工增加到115人。1972年,区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又从医院分出,复名城关区人民医院。1974年医院扩建,1976年职工增至22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9人,病床增加到100张。1987年,医院将天水路门诊部移交给中医骨伤科医院。至1990年,院内设内科、外科、妇秒、儿科、中西医结合科等主要临床科室和检验、放射、理疗、病理、药械等医技科室。开

设病床 200 张。有职工 29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64 人,即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13 人,主治(管)医(技)师 85 人,医(技)师、士 165 人。医院占地面积 9.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

医院初建院时,只设简易病床 20 张。60 年代,医疗设备极其简陋,技术力量薄弱,只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和多发病,仅能做些小创伤包扎、止血与缝合。70 年代,医院规模扩大,开始由外科、妇产科合作开展阑尾炎、疝气、胆囊切除、剖腹产、子宫次全切等手术。80 年代,购进 200 毫安、400 毫安 x 光机各 1 台,B 型超声诊断仪、纤维胃镜等共 36 件(台)。x 光可作钡餐透视、胆囊造影、肾盂造影。检验开始肝功、肾功、心肌酶谱、血清免疫和各种标本细菌培养,运用 B 超、A 超、脑地形图诊断病情。外科开展四肢骨折内外固定、肾切除、后尿道修补、前列腺切除、腰椎间盘突出和乳腺癌清除、肝破裂修补、肠道癌切除等手术。收治心肌梗塞、脑血管溢外、感染性休克抢救。收治烧伤面积达 80% 以上病例治疗成功。医院年平均住院病人 3050 人次,除接收近 7 万人次病人的治疗任务外,还较好地完成教学、科研、巡回医疗等任务。

(二) 城关区第二人民医院

1955 年,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开展,私人诊所自愿办起联合诊所。1958 年,办起联合医院 6 个,卫生人员 359 人。办起联合诊所 3 个,联合产院 1 个,卫生人员 15 人。1963 年,私人诊所增加到 51 个,人员 151 人。随后,对私人诊所进行整顿、调整,对有一定威望的名老中医 38 人,准许开业行医,其余一律暂停。1967 年,私人诊所和个体开业行医一律停止。联合诊所再次扩大办联合医院,1968 年,已办起城关区中医联合医院、白银路联合医院、白塔联合医院、军民联合医院、东方红联合医院、区联合医院、区联合镶牙所,共有卫生人员 442 人。1970 年,7 个联合医院全部撤销,卫生人员到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安家落户,59 名老、弱、病、残和 40 名临时工、烈军属另作安排。1971 年、1972 年,全区 18 个街道又办起街道卫生所。1980 年,医疗网点调整中,将张掖路、酒泉路、东岗西路、白银路、靖远路、草场街、临夏路、金城关 8 个街道卫生所,合并为城关区第一联合医院,院址设在原城关区联合医院旧址。1982 年,有卫生人员 111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人员 38 人,集体所有制人员 73 人。1984 年,正式改称为城关区第二人民医院。截止 1990 年,医院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针灸科、检验科、理疗科、药房等 9 个业务科室。卫生人员共 92 人,其中国家人员 40 人,集体人员 52 人,

即副主任医师 1 人, 主治(管)医(技)师 12 人, 其他卫生人员 79 人。医院主要以开展门诊为主, 年门诊病人 16 万多人次。

(三) 城关区第三人民医院

1981 年 10 月, 城关区将拱星墩、东岗镇、火车站、铁路新村、皋兰路、鼓楼巷、广武门、贡元巷、五泉、伏龙坪 10 个街道卫生所, 合并成立为城关区第二联合医院, 院部设在广武门。10 个街道卫生所, 分别改称门诊部, 有卫生人员 87 人, 其中全民所有制人员 24 人, 集体所有制人员 63 人。1984 年, 联合医院改称城关区第三人民医院, 同时撤销东岗镇、铁路新村、拱星墩、五泉 4 个门诊部。截止 1990 年, 院内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中医科、针灸科、理疗科、激光室、B 超室、检验科、中西药房 11 个业务科室。有卫生人员 105 人, 其中主治(管)医(技)师 8 人, 其他卫生人员 97 人。医院以门诊为主, 年门诊病人 15 万多人次。

(四) 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

1987 年成立, 设病床 60 张, 有职工 75 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9 人。至 1990 年, 设骨伤科、痔瘡科、西医内科、中医内科、外科、妇产科、检验科、放射科、口腔科、针灸科、心电图室、B 超室、中西药房。有职工 114 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8 人, 即副主任医师 1 人, 主治(管)医(技)师 13 人, 医(技)师 19 人, 医(技)士 18 人, 护师 7 人, 护士 15 人, 其他初级技术人员 25 人。年门诊病人 6 万余人次, 其中急诊 4000 余人次, 年住院病人 400 余人次。医院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五) 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1953 年, 在小西湖私人联合诊所基础上成立七里河区卫生院。1979 年 2 月, 改称七里河区人民医院。1985 年与兰州市民族医院合并, 名称未变。至 1990 年底, 医院设置内科、小儿科、外科、妇产科、按摩科、中医科、检验科、放射科、药械科、理疗科 10 个业务科室。病床 120 张, 有职工 144 人,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2 人, 即副主任医师 5 人, 主治(管)医(技)师 38 人, 医(技)师 34 人, 医(技)士 44 人, 检验员 1 人。

建院后, 医疗仪器设备增加, 专业技术较快发展。内科接收呼吸、循环、血液、内分泌系统及心肾疾病诊断治疗, 对肾性高血压、尿毒症治疗有新进展; 外科以普通外科为主, 能进行各种外伤急救、骨折复位内外固定、病灶清除、皮肤移植和四肢血管手术、子宫次切和全切除术; 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性阑尾炎等急腹症, 针灸和穴位封闭治疗小儿消化不良性腹泻与细菌性痢疾

及各种原因所致的偏瘫、肢体功能障碍等均有独特疗效。1988年4月，国务院授予该院为“全国民族大团结先进集体”。

（六）兰州中医康复医院

1985年8月，由七里河区人民医院气功科、七里河区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和华林坪、文化宫两个门诊部合并组建。至1990年底，设慢性病康复部、老年病康复部、残疾病人康复部、家庭康复指导部、痔瘕部、针灸按摩科、气功科、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理疗科、体疗室、心电图室。设病床150张。有职工7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7人，即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管）医（技）师18人，医（技）师31人，医（技）士15人，检验员1人，其他初技人员4人。

1985年，开设专家门诊，聘请甘肃省知名中医坐堂行医。1987年、1988年与西安韩森寨痔瘕专科医院、河南安阳市脉管针灸医院协同开设痔瘕专科、脉管专科，各设病床10张，收治病人421人。1987年，开展中医信息诊断，派高年资和有临床经验医师赴甘南、酒泉、张掖等地区，举办气功培训班4期26人，开展信息诊断358人次。

康复医院运用气功、针灸、按摩，并辅以理疗、体疗等进行治疗。

（七）西固区人民医院

1953年7月，将集体办中医门诊部正式转为国营中医门诊部后，更名为西固区卫生所，有卫生人员3人。1959年，更名为西固区人民医院。设病床20张，人员增至30人。“文化大革命”时期，与区防疫站、区妇幼保健站合并，组成西固区医疗卫生保健革命委员会。1970年分开，称西固区人民医院。10月，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下放至西固区，与区人民医院合并，成立西固区人民医院，病床增加到100张。至1990年底，病床达250张，全院职工29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50人，即主治（管）医（技）师11人，医（技、护）师121人，医（技、护）士70人，护理员36人，检验员2人，其他初级人员10人。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皮肤科、口腔科、传染科、中西医结合科、康复科；麻醉科、功能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剂科。医院占地5.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八）西固区中医医院

1988年10月，在区人民医院第二门诊部基础上，建立中医医院。1990年有职工5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1人。占地面积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九) 西固区牙病防治所

1972年6月成立,有5人,以镶牙为主。1983年改称口腔诊所。1984年更名为西固区牙病防治所。至1990年,有专业技术人员15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师3人,医士6人,技工5人。

(十) 安宁区第一人民医院

1958年7月,在安宁区联合诊所基础上与兰州市下放至该区的医务人员组合,成立安宁区人民医院,暂借区石料厂房屋10间,作为诊断、治疗和办公用地,有工作人员12人,只有1台30毫安的x光机,1台显微镜和4把钳子、2把手术刀。1961年,在达家庄建房20间,成立住院部,设病床20张,分内儿科、外科,工作人员增加到43人。1968年,医院撤销,人员一部分下放,一部分与区卫生防疫站合并成立防保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医院恢复成立,下放人员陆续返院。1972年,医院推行针刺麻醉,用于五官科、普外科、妇产科手术,针麻效果在85%以上。1973年、1974年,甘肃省卫生厅、兰州市卫生局,先后在安宁区召开针刺麻醉经验交流会三次,举办针刺麻醉学习班2期。1975年医院编写出版《针刺麻醉资料汇编》。1985年,新建医院大楼一幢,门诊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住院部建筑面积3222平方米。至1990年,病床增加到132张,工作人员14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0人。医院设置内科、小儿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中医科、眼科放射、检验科、理疗科、病理档案、心电图室、手术室、中西药房。有B超机、100毫安x光机、光电分析天秤、心电图机(250倍)、双目显微镜(2500倍)等40余件(台)医疗仪器。

(十一) 安宁区第二人民医院

1972年,由安宁投资兴建,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住院部设病床42张,门诊设内儿科、外科、妇科、牙科、中医科、针灸室,有工作人员37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人员13人。1986年,改称安宁区第二人民医院。1989年5月9日,有偿转让给甘肃省民政厅,改称甘肃省荣誉军人疗养院。至1990年,工作人员28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人员9人,中医师3人,医师3人,护师1人,医士5人,护士6人,药剂士4人,检验士1人,技工1人,工勤4人。

(十二) 红古区人民医院

1960年11月15日,在窑街一座清真寺内建立。1961年7月搬至窑街公社一所回民小学。1964年12月6日,与永登县设在窑街的工人医务所合并,称红古区人民医院。1969年8月又搬入清真寺。1972年4月住院部搬进新址。

1990年，红古区人民政府搬迁至海石湾镇，区人民医院随之搬入海石湾新院址，全院工作人员12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7人，即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管）医、护（技）师10人，医、护（技）师44人，医、护（技）士33人，护理、药剂、检验员8人。设病床100张。医院建筑面积8415.6平方米。

（十三）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民国34年（1945年）4月，榆中县卫生院建立。1949年8月榆中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卫生院。10月，改为榆中县人民卫生院。1951年10月1日改称榆中县中心卫生院，有病床10张，职工24人。1957年成立院务委员会，开始实行分科治疗，门诊分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4个科室。1958年9月改称榆中县人民医院。1974年5月医院大楼竣工迁入。1977年6月改名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1990年有职工20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3人，副主任医师7人，主治、主管医（护、技）师24人，医（护、技）师24人，医（护、技）士91人，护理员14人，中西药剂员8人，其他初级人员5人。病床180张，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787平方米。设办公室、医务科、预防保健科、护理部、总务科、门诊部及住院部。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小儿科、妇产科、五官科、皮肤科、中医科、痔瘻科、中西药房、急诊室、观察室、治疗室。住院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泌尿科、骨科、脑系科。

（十四）榆中县第二人民医院

1950年成立高崖联合诊所。1956年改称高崖卫生所。1970年3月，更名为高崖地区医院，有职工73人。1973年改称高崖人民医院，有职工34人。1977年6月，改称榆中县第二人民医院，有职工53人。至1990年底，有职工65人，病床50张，设9个科室，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00平方米。

（十五）榆中县中医院

1986年7月建立。1987年9月9日医院大楼竣工开设门诊，有职工23名。1990年，人员增加到5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8人，主治医（技）师6人，医（技）师4人，医（技）士、员15人，护士8人，护理员5人。病床50张。设肝肾科、痔瘻科、骨伤科、针灸科、妇儿科5个临床科室，检验科、放射室、心电图室、药房4个医技科室。医院占地5994平方米。建筑面积2585平方米。

（十六）永登县人民医院

1949年10月成立永登县卫生所。1950年6月改称永登县人民医院，工作人员17人。1958年10月改名永登县人民医院。1968年3月，县医院、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所合并，称永登县卫生医疗站。1973年9月防疫、妇幼分出，改称永登县人民医院。1982年门诊大楼建成，1988年住院部大楼建成，建筑面积4388平方米。至1990年，病床156张，职工21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1人。主要科室13个。

（十七）永登县中医院

1984年9月始建，院址暂设县卫生学校内。1985年12月5日搬入新址。1986年7月，院内正式设置住院部、门诊部、护理部、供应室。门诊部设中医内科、小儿科、妇科、中西医结合科、五官科、针灸科、理疗室、按摩室、中西药房。至1990年，设病床30张，有工作人员4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6人，即主治（管）医（技）师4人，医（技）师3人，医（技）士29人。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

（十八）皋兰县人民医院

民国30年（1941年），皋兰县卫生院成立。民国33年（1944年）阿干镇、安宁堡卫生所成立。1949年8月兰州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皋兰县卫生院，改名为皋兰县人民医院。1957年7月，卫生院随皋兰县人民政府搬迁至石洞寺。1972年又改名为皋兰县人民医院。1987年新建医院，建筑面积2082平方米。至1990年，全院设病床188张，有职工10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3人，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主管医（护、技）师17人，医（护、技）师23人，医（护、技）士31人，护理、检验员10人。全院年门诊病人60311人次，住院病人2312人次。

三、省级医疗单位

（一）甘肃省人民医院

1950年3月，甘肃省卫生厅将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厅3个单位医务所合并，在中山林成立甘肃省人民医院。1951年9月7日，省卫生厅接管由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美国）办的西北疗养院（当时院名未改）。1952年1月1日与省人民医院合并，原医院为甘肃省人民医院一部，西北疗养院为甘肃省人民医院二部。3月，二部病房撤销迁入一部，二部改为门诊部及院部（行政办公机构）。5月1日，省卫生厅又接管畅家巷公教医院（德国天主教会办）。至此，由3个医务所、2所教会医院组成的甘肃省人民医院雏型形成。院址在兰

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96 号。医院占地 7.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350 平方米。开设病床 650 张。

设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人事科、医务处、护理部、质控科、保健科、保卫科、老干科、团委、工会、纪委、总务科、财务科、图书资料室、病案统计室、饮食科。普外科、妇产科、骨科、胸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脑外科、肛肠科、烧伤科、麻醉科、普内科、职业病科、中医科、皮肤科、呼吸科、消化科、小儿科、脑内科、超声心动图室、血液置换室、心电图室、老年病研究室、手术室；检验科、放射科、理疗科、器械科、药剂科、供应室、病理科、制剂室、B 超检查室、CT 室、同位素室；门诊部除与住院部相对应的科室外，尚有脑电图检查室、气管镜检查室、眼底照相室、心电图室、胃镜检查室。另设有糖尿病研究室、老年病研究所、甘肃临床检验中心。

全院有职工 105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04 人，即中医师 9 人，西医师 291 人，中西医结合医师 2 人，护师 246 人，中药师 12 人，西药师 28 人，检验师 30 人，其他技师 29 人；西医士 9 人，护士 95 人，助产士 5 人，西药剂士 8 人，检验士 25 人，其他技士 9 人，护理员 6 人。

医院图书馆现有藏书 4 万余册，订阅国内外各种医学及自然科学杂志 574 种。

80 年代以来，年平均门诊病人 344000 人次，年住院病人约 10600 人次，约 3200 人次危重病人抢救治疗，还较好地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购置 GE9800 全身 CT、电脑声像图、电子内窥镜、电视腹胆镜、大型 x 光机、重症监护仪等约 4000 余台（件）仪器设备。1987 年以来，医院共承担省卫生厅以上的科研项目 85 项，其中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8 项，厅级科研成果奖 53 项。编著、翻译出版《临床检验手册》、《人体包虫病》、《胃及十二直肠溃疡》、《心律失常的心电图诊断》、《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术及图谱》、《结肠疾病》、《人工肛门》、《灰标超声显像图谱妇产科部分》、《机械呼吸的基础与临床》、《肛肠疾病防治手册》、《常见病的临床问答》等书。接收地、市、县、厂矿等基层医院进修人员 800 多人；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甘肃省卫校实习人员 1000 多人。与日本、加拿大等国有广泛的学术交流。连续 20 年向国外派出医疗队。医院肛肠、烧伤、普外、老年病、心血管、消化、检验、超声诊断等重点科室，在西北或全国有一定的影响。

（二）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始建于1949年,其原名为兰州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1954年兰州医学院独立建院后,改称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1959年附属医院由萃英门迁至东岗西路1—25号。旧址设门诊部。时隔不久,门诊部改称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院占地面积10.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000平方米。开设病床681张。是一座省级综合性医院,承担着医疗、教学、科研任务。

医院现有党群组织7个,行政职能科室12个,临床科室18个(33个专业),医技科室10个,门诊部2个(含口腔门诊),科研机构3个(医学院设),教研室17个。

全院总人数992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50人,已聘任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783人,其中主任医师、教授14人、副主任医师、副教授64人,中级医、药、护、技人员270人,初级医、药、护、技人员435人,工勤人员159人。

至1990年,医院拥有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有1250毫安的x光机、血气分析仪、钴60后装机、碎石机、彩色多谱勒、胃镜、高速离心机、动态心电图、280型超声诊断仪、人功心肺机、r—心脏功能仪、眼底照相机、婴儿呼吸机等100多台(件),总价值500多万元。

1985年来,日平均门诊量为950人次左右。1990年,收治住院病人10022人次,其中手术治疗住院病人2975人,门诊手术病人344人。

1981年以来,医院承担甘肃省科委、省卫生厅、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兰州医学院、卫生部(部列厅管)科研课题。获科研成果进步奖98项,其中获省科委奖9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成果奖2项);省卫生厅奖76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13项,三等奖34项,优秀论著奖26项);省教委奖10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成果奖6项);获兰州医学院奖3项。开展新业务、新技术61项。参加国际、国内高层次学术会议145人次。

医院主要承担兰州医学院临床理论课讲学和实习教学,每年承担21个年级近千人3000多学时的理论课教学和100多人的毕业实习。还承担平凉大专班、甘肃中医学院、西北民族学院、解放军兰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定西卫校、兰州卫校等学校临床理论教学及实习教学。举办放射科、妇产科、小儿科、麻醉科、感染性疾病等9个专业进修班,参加学员401人。年均接收进修学习人员60人。

(三)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959 年建立。时由兰州市医学院附属医院门诊部改称。院址在兰州市萃英门 80 号。占地面积 1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6598.25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26478.24 平方米。开设病床 598 张。

医院设临床科室 19 个（22 个专业），医技科室 13 个。

全院有职工 1050 人，在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30 人，其中主任医师 26 人，副主任医师 60 人，主治（管）医（技）师 252 人，医（技）师（士）492 人。

购进全身 CT、彩色超声心动图、高压氧舱、Y—照相、人工肾透析、前列腺射频热疗仪、电视腹腔镜、角膜放射切开治疗近视眼等医疗设备。

医院日门诊平均 960 人次~1200 人次，急诊 11 人次，抢救危重病人，特别是创伤病人较多。院内设神经病研究所、骨科研究所、泌尿外科研究所、皮肤病学研究室、人工晶体植入中心、甘肃医学放射免疫检测中心等临床专业研究机构。还设兰州急救中心、甘肃省男性病治疗中心、甘肃省药物依赖治疗中心、甘肃省药物依赖监测站。全院 40 多个临床医技科室，其中神经外科、神经内科、泌尿外科、骨科、心血管科、中西医结合科、内分泌科、精神科、皮肤科、眼科等专业，在甘肃省卫生系统，处于领先地位并有一定声誉。

医院师资力量比较雄厚，承担大量教学任务（为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二部），有 13 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为国家培养高级医学人才。1986 年以来，派遣出国留学、进修和高级学者访问共 31 人。并与日本、法国、美国、俄罗斯等国建立学术交流关系。医院每年接收地区、州、县、厂矿进修人员 200 余人；各类实习生 200 余人。自 1976 年以来，获省级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7 项；厅局级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1 项，三等奖 33 项。至 1990 年，共出版医学专著 10 部（册），发表论文 650 余篇。

（四）甘肃省中医医院

1953 年，成立甘肃省中医门诊部。1956 年，在此基础上建立甘肃省中医医院，院址在东方红广场西口（今兰州体育馆址），后于 1980 年迁七里河区王家堡 27 号，占地面积 6.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1118 平方米。开设病床 500 张。

医院设有 13 个病区，有小儿科、五官科、老年病科、心脑科、消化科、肾病科、针灸科、皮肤科、急诊科、风湿病科、呼吸科、康复科、外科、妇科、骨病科、痔瘘科、小儿骨科、骨伤科、麻醉科、推拿科 20 个临床科室及中风病、胃病、肝胆病等 35 个各具特色的专病门诊；设有药剂科、检验科、

放射科、设备科、功能检查科、供应室 6 个医技科室。并设立老年病研究所、骨伤病研究所、中草药研究开发中心、痔瘕培训咨询中心。

全院有卫生技术人员 573 人，其中主任医师 9 人，副主任医师 34 人，主治（管）医（技）师 165 人，医（技）师、士 365 人。

医院拥有一批专家和中青年骨干。医院心脑血管科重用岷当归（甘肃岷县当归）组成 20 余种方剂，创建“中医佛手治疗体系”，其中“中风膏”、“补脑膏”对治疗冠心病、脑血栓、脑卒中及一些疑难痼疾疗效奇特；消化科研制的“泻宁”治疗慢性溃疡性结肠炎，疗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制萎扶胃丸”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有独特的疗效。针灸科运用针灸配合拔罐、超声、激光微波针等方法，治疗偏瘫、糖尿病、坐骨神经痛等病疗效突出；痔瘕科应用中医传统手术方法配合自制的“三黄膏”、“古墨膏”等药，治疗各种内外痔、肛瘘、血管瘤等具有显著效果；骨伤科应用中医手法正骨、复位、小夹板固定等传统手法，配合自制的“损伤散”、“消定膏”等治疗各类骨科、脱位等久负盛名。医院还有多位在省内知名度较高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专家，擅长治疗高血压、风湿病、呼吸系统疾病，肝、胆、肾及胃肠疾病、小儿疾病等。医院药剂科为保证药品质量和临床用药安全，对药材的切、炒、煨、炮、蒸、煮、炙等都精心制作，尊古依法炮制。至 1990 年，拥有饮片 500 多种及各种制剂，其中蜚声省内外的治疗跌打损伤有特效的“损伤散”为医院秘方，治疗萎缩性胃炎的“制萎扶胃丸”临床总有效率达 97%，治疗习惯性便秘、降血脂、减肥、延年益寿的“清宁胶囊”获得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科技成果二等奖。

自 1985 年以来，获得厅以上科研成果奖 7 项，其中部级二等奖 2 项，厅级二等、三等奖 5 项。《针灸治疗细菌性痢疾的机理研究》获卫生部科研二级成果奖，《针灸治疗子宫肌瘤临床观察及机理研究》经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补心通冠灵治疗老年冠心病的临床研究》经国际医学界有关专家评定为国际医学研究金奖；撰写出版《窦伯清医案》、《席梁丞治验录》、《中医脾胃通论》、《中医胃肠病学》、《手法推拿》、《矩阵针灸研究》等医学专著 16 部。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与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论文 700 多篇。与英国、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业务往来。

医院配有 ATC—超 9 型彩色多普勒显像仪、大型 x 光机、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机、生化分析仪、电视腹腔镜等较先进的医疗设备。

医院还开设家庭病床、便民门诊、美容门诊、便民药房、便民煮药室等，

方便患者诊病吃药，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五）甘肃省肿瘤医院

1979年，由甘肃省新西药学研究所、肿瘤研究所、肿瘤医院合并建成，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是甘肃省最大的肿瘤科研、防治中心。院址在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2号。占地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999.28平方米。开设病床300张。

设肿瘤内科、肿瘤外科、中西医结合科、放射治疗科、检验科、药械科、放射科、手术麻醉室、供应科和12个科研室、图书资料室，门诊部除有与病房相应的科室外，设皮肤科、五官科、肿瘤科、针灸室、理疗科、内窥镜室、功能科、同位素室、预防保健科、家庭病床室。

有职工364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63人，副主任医师以上17人，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待聘12人，主治医（技）师52人，医（技）师（士）157人，其他25人。

装备有7000居里钴60治疗机、模拟定位机、进口大型x光机、B超机、激光治疗机、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薄层扫描仪、二氧化碳培养箱、超低温冰箱等先进医疗、科研设备。

至1990年11月，门诊接诊病人131526人次，收治住院病人3868人次。先后承担41项科研课题，其中18项获甘肃省和卫生厅级科技进步奖。

（六）甘肃干部医疗保健院

建于1987年，隶属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老干局和甘肃省卫生厅领导。院址在兰州市段家滩163~169号。占地面积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开设病床200张。

设心血管、呼吸、消化、普内、神经内科、中医、外科6大病区。分内科、外科、小儿科、妇产科、五官科、口腔科、眼科、中医科8个临床科室和放射科、检验科、药械科、理疗室、按摩室、针灸室6个医技科室及1个专家门诊。

全院职工21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51人，即正副主任医师17人，主治（管）医（技）师45人，初级卫生人员89人。

医院装备有彩色超声心动图仪、动态心电图仪、无创伤心功能仪、体外反搏、500毫安电视监护x光机、UB—40B超机、心脏监护仪、纤维结肠镜、脑电图机、自动血气分析仪、进口综合牙科治疗机等。

医院专长老年病防治，尤其以消化内科和心血管内科为特长。

(七) 甘肃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1990年在兰州市嘉峪关路420号建立。占地面积1.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开设病床200张。

附属医院是教学、医疗、科研、预防为一体的省级综合性医院。有职工222人,其中医务人员148人,主任、副主任医师21人,主治医师54人,初级人员73人。

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骨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针灸推拿按摩科、肛肠科11个临床科室。拥有德国西门子大型x光机、体外反搏仪、无创性功能仪、微电脑、全自动心血管检查仪及急救系统等先进医疗设备。

全院医务人员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200多篇。出版著作4部。

(八) 西北民族学院附设医院

1951年初建卫生所,1955年改建为附属医院。在兰州市城关区第一新村1号。1990年设病床100张。有职工5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4人,即医、护、技师8人,医、护、技士45人,中药剂员1人。

四、部队医疗单位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总医院

民国28年(1939年)春创建于延安,称八路军医院。1950年春,彭德怀司令员亲自视察选点,决定在兰州马家花园修建新医院(即现院址)。1952年8月医院迁入新院址。1954年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总医院。1955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总医院,至1990年未变。1988年经兰州军区批准,医院对外称“金城医院”。1990年编床位700张,已建成一所拥有6个全军和全区专科中心(重点科室)、22个临床科(室)、14个医技科(室)的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大型综合性医院。90年代,在该院成立全军第一个国际救援组织——亚太国际紧急救援中心西北网点。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

民国28年(1939年)创建于延安。1951年6月扩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陆军医院。1954年7月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沿用至1990年未变。1955年底,医院从兰州市木塔巷搬至小稍门外“三爱堂”,医院对外亦称三爱堂医院。1990年有床位400张,设临床和医技科(室)20个。设置200毫安x光机、CT和彩色多普勒、腹胆镜、关节镜等医疗设备。肝胆外科救治

水平，在甘肃省处于领先地位。

（三）武警甘肃省总队医院

原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五一五医院，组建于 1971 年 10 月。1982 年 12 月移交给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更名为武警甘肃总队医院。1990 年有床位 300 张，有职工 360 人，开设临床科（室）8 个，内科 3 个，外科 2 个及传染科、五官科、小儿科；医技科（室）6 个，药局、检验科、放射科、理疗科、病理科和综合门诊部。

（四）空军兰州医院

1969 年 7 月 3 日建院。1990 年设病床 418 张，医护人员 418 人。下设医务处、政治处、院务处和护理部。临床科室有内一科（中医）、内二科（血液）、内三科（皮肤、空勤）、内四科（传染）、小儿科、康复科、高干科、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心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麻醉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整形科、妇产科；医技科室有放射科、核医学室、检验科、特诊室、理疗室、病理室、药剂科、器械科。10 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8 台（套）、500 毫安 x 光机（带台式）2 台、血球自动分析仪、尿液分析仪、RT—3600 型 B 超。内科有脑血管内外中风预报仪、心功能检测仪、变态反应仪、内窥镜、电视内窥镜（包括胃镜、气管镜、肠镜、喉镜）；外科有骨密度仪、麻醉机、心脏监护；心外科有体外循环仪、血气分析仪、体外碎石机等。平均每年抢救治疗重危病人 170 余人次。医院有中药制剂 38 种，普通制剂 123 种，灭菌制剂 24 种，合格率为 95%~98%。获军内和省级以上科研成果 67 项，其中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1 项，四等奖 16 项，五等奖 37 项。

五、其他医疗单位

除上述省、市、县（区）医疗单位外，还有 43 所驻兰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办的医疗单位，详见表 96、表 97。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分别设有医务所（室），人数最多者 8 人，最少者 1 人。

表 96 1990 年甘肃省劳改局兰州医院等 12 个驻兰医院床位、人员统计表

医 院 名 称	床 位 数 (张)	人 员 数																								
		总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结 合 医 师	护 士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甘肃省劳改局兰州医院	120	184	126	8	43		16	1	3	3	3	1	3	15	1	3	3			26				34	24	
兰州邮电医院	70	120	95	10	27		25	3	5	3	1	1	1	13	1	3	1		1					11	9	5
中国民用航空局兰州医院	100	152	108	4	39		20		4	4	1		3	19	1	2	2			6	2	1		23	20	1
兰州大学医院	30	77	66	3	24		15		5	3	5		2	4		3				2				5	6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兰州医院	60	97	73	1	21		13	1	4	2	1	1		13		4	2		9		1		9	15		
西北师范大学医院	68	58	53	2	22		12	1	2	2	2			7		2		1					2		3	
兰州市社会福利精神病院	150	71	51		11		7				2			3				1	27				11	9		

表 96		人 员 数																												
		医 院 名 称	床 位 数 (张)	总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结 合 医 师	护 士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 他 技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初 技 人 员
		兰州市残疾儿童 康复中心	90	44	15	2		1		1	1	1	1	2	4					2			1			5	19	5		
		甘肃工业大学医 院	30	32	32	12		10			2	4	2																	
		兰州铁路中心医 院	500	811	606	12	210		183	8	39	22	24	2	46	2	2	2	4	6		24	3	1	16	101	104			
		兰州铁路分局兰 西医院	220	443	339	6	88	3	72	5	10	8	55	2	34	2	2	4	4	6		17				9	48	56		
		合 计	1438	2089	1564	46	499	3	374	19	77	51	96	6	26	156	8	7	20	15	14	1	112	7	3	1	25	249	274	14

表 97 1990 年兰州钢厂等 32 个厂矿职工医院床位、人员统计表

人 员 数			床 位 数	建 院 时 间	人 员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总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结 合 医 师	护 士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 他 技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初 技 人 员						
兰州钢厂职工医院	158	10	57		35	5	8	4	2	3	19		2	5	3	3			2					17	26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医院	259	12	101	2	44	8	13	7		3	9				1				40	3	5	7	4	12	58					
阿干镇煤矿职工医院	167	3	33		22	2	7			2	1	6	47	4	4	4	2		27			3		4	68	2				
兰州通用机器厂医院	107	3	39		32	2	6	2			8				2	1			7	1	2	2		10	10					
甘肃省建筑一公司医院	79	3	20		24		3	2		1	20		3	2	1								4	16						
甘肃省建筑二公司医院	41	3	10		20	1	2	2	1		1				1								2							
兰州机车厂职工医院	131		48		30	3	7	3			2	17	1	1	1	4	1		13					12	19					

表 97

续一

医院名称	建院时间	床位数	人 员 数																										
			总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他技术人员							
				合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结 合 医 师	护 士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他技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他技士	其他中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初 技 人 员
兰州电机厂 医院	1972	81	123	107	5	42		12	2	6	1		3	17	4	1	4	3				6	1				5	11	
兰州轴承厂 医院	1965	30	42	39	1	18		6		2	2				8					1	1						2		1
兰州第一毛 纺厂医院	1951	50	63	57	2	20		9		2	1	2		2	12	2	3	2									2	4	
国营五〇四 厂医院	1958	200	261	223	6	66		53	3	11	8	2	1	4	20	3		2				29	1	3	6	5	4	33	1
兰州铝厂医 院	1964	60	107	83	3	33		10	2	8	2			2	20		1						1				8	12	4
兰州维尼纶 厂医院	1972	60	73	63	3	25		1		2		1		3	20	1	2	3								10			
有色总公司 一建医院	1962	48	31	30	1	10		5		2				1	4	1		1				3	1	1			1		
兰州平板玻 璃厂医院	1966	50	74	63	8	20		9	1	4	1			4	11			1	1			2	1	1			5	6	

续二

表 97

人 员 数			床 位 数	建 院 时 间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医 院 名 称	总 计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结 合 医 师	护 士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 他 技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初 技 人 员
甘肃省第四 建筑工程公 司医院	50	47	2	17		17	6	1						2	1				1							1	2		
兰州棉纺织 厂职工医院	84	74	7	21		10	2	3	3	3			14	3	2	4	2									3	7		
兰州化学工 业公司医院	830	640	24	186	4	115		32	18	91	1	1	76	3				6	1			54	2	15	11	65	125		
兰州炼油化 工总厂职工 医院	339	322	8	104		44	1	7	8	3	2	15	62	2	1	3	6	4				27	7	8	7	3	17		
兰州第三毛 纺织厂医院	68	61	3	22		6	2	1			3	12	3			5	2				1			1			5	2	
国营万里机 电厂医院	146	136	10	56		42	5	8	6			1	6	1							1					5	5		

表 97

续三

医院名称	建院时间	床位数	人 员 数																									
			总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他技术人员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结 合 医 师	护 士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初 技 人 员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结 合 医 师	护 士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兰州飞控仪器总厂医院	1958	100	106	95	3	37	1	16	1	6	3			2	10					12			1		5	6		
国营长风机器厂医院	1970	70	83	80	4	28		22	4	4	2	6		1	8			1								2		
兰州沙井驿建材公司医院	1974	50	53	44	1	18		7		4	1	2			6		3	1	1							5		
窑街矿务局医院	1958	350	412	323	10	90	1	48	4	13	6	5	1	21	83	1	5	9	9			8		1	8	33	56	
兰州炭素工业公司职工医院	1966	100	132	110	2	38		20	3	5	2	2	1	4	18	5	1	3	3	2			1			10	12	
有色一建第三职工医院	1965	35	38	31	1	11		7		1	1			1	1		1	4	1		2				4	3		
西北铁合金厂医院	1979	100	119	95		18	1	14	1	5	1	1	2	12	22	3	2	2	3	2	3	1			19	5		

表 97		人 员 数																											
		建 院 时 间	床 位 数	总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结 合 医 师	护 师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士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士	其 他 技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兰州连城铝厂医院	1970	100	120	108	6	33		9	1	2	4	4		6	25	1	3	5	1		18	1	1			3	9		
永登水泥厂医院	1965	50	59	51	3	12		4	2	3			7	12	1			2			4	1				3	5		
国营金城机械厂医院	1967	30	17	15	4	4		1	1						2	1	1	1							1	1			
定西地区高崖水泥厂医院	1972	10	15	13		7															3	1	1	2					
合 计		3355	4647	3852	151	1244	9	694	41	184	92	127	9	108	592	29	40	63	64	18	3	263	22	38	39	22	274	506	15



兰州市志

卫生志

第四篇 医药业与药政

第一章 中 西 药

第一节 中 药

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兰州有万益堂中药店。晚清,有坎离堂、安泰堂等中药店。据《兰州之工商业与金融》载,民国23年(1934年),兰州有中药店40多家。除庆仁堂为北京人王约亭所经营外,其他各家,大都为陕西人所经营,组织规模甚小,采办药材,多自西安,或河南禹州;惟鹿茸、麝香,则须向青海、甘州、凉州及藏区等处贩购。甘肃省产药材之处亦多:皋兰县产麻黄、薏米。榆中县产党参、黄芪、甘草、柴胡、白芍、防风、秦艽、续断、黄芩。临夏县产秦艽、大黄、冬花、党参、黄芪。渭源县产当归、冬花、党参、秦艽。会宁县产皮硝。陇西县产当归。临潭县产贝母、当归、大黄。岷县产大黄、党参、黄芪、当归、秦艽、羌活、贝母、冬花。天水县产党参、秦艽、当归。清水县产甘草、冬花、秦艽。甘谷县产甘草、麻黄、羌活、款冬、薄荷、金银花。通渭县产甘草。两当县产当归、党参、花粉、瓜仁、天冬。西固县产大黄、麻黄、当参、羌活、秦艽、当归、猪苓、蕨蕤仁。礼县产黄芪、羌活、甘草、党参、当归、大黄。文县产冬虫草、党参、大黄。武都县产大黄、党参、黄芪、当归。武山县产麻黄、党参、当归、甘草。华亭县产大黄。崇信县产甘草。宁县产甘草、黄芩。隆德县产大黄、黄芪。镇原县产甘草。庄浪县产大黄、冬花。正宁县产黄芪、甘草、黄芩。化平县产冬花、羌活、秦艽、白芍、黄芪、甘草。武威县产大黄、甘草、鹿茸、麝香。古浪县产羌活、甘草、大黄、麝香、苁蓉。永昌县产枸杞。民勤县产甘草、枸杞、苁蓉、锁阳。张掖县产杏仁、甘草、枸杞、大黄、苁蓉、车前、柴胡、荆芥、黄芪、红花、羌活、鹿茸、麝香。金塔县产茵陈。临泽县产苁蓉、大黄。鼎新县产麻黄。高台县产鹿茸、麝香、红花、大黄、甘草、羌活、独活、苁蓉、荆芥、黄芪。民乐县产枸杞、大黄。山丹县产枸杞、甘草、大黄。灵台县产黄芩、冬花。安西县产甘草。

30年代兰州主要中药店详见表98。

表 98 30 年代兰州主要中药店名表

名 称	资 本 (银元)	地 址	经 理 人	年 龄
兴盛魁	1000 两 (白银)	西关街	胡文齐	53
同益堂	1000 元	西关街	郝维和	62
长春堂	500 元	西关街	刘秉礼	38
广元堂	1000 元	桥门街	员盘如	55
万春堂	1000 元	桥门街	张学泰	37
同益永	500 元	桥门街	金 钊	49
德兴堂	500 元	桥门街	梁守恒	32
万兴堂	500 元	桥门街	周同志	38
复元堂	1 万元	西门外	郝瑞庭	72
光和堂	1000 元	西大街	王志臣	57
福泰堂	1000 元	西大街	张子云	44
永春堂	2000 元	西大街	梅向初	55
长泰堂	1000 元	西大街	张炳谦	42
恒德堂	2000 元	鼓楼南	李海元	36
全盛德	500 元	部门街	胡文华	33
庆馀丰	2000 元	中山街	赵家鼎	49
太和堂	500 元	学院街	王仲英	28
复盛荣	2000 元	学院街	王慎功	29
义和堂	500 元	东关街	刘生仪	32
仁义堂	500 元	小稍门里	李兴怀	31
益泰堂	5000 元	东关街	柴兴垣	53
鼎立永	5000 元	东关街	王益坤	37
义兴西	2000 元	东关街	党焕文	34
安泰堂	2 万元	东关街	梁钦杰	46

表 98

续

名 称	资 本 (银元)	地 址	经 理 人	年 龄
宏泰堂	1000 元	东关街	崔兴五	67
忠和堂	500 元	东关口	吴忠礼	52
济生成	1000 元	东关口	李怀亮	33
方有益	2000 元	南关街	任师颜	50
寿春堂	5000 元	南关街	李庆章	59
长泰堂	500 元	上南街	张居速	36
同顺生	500 元	西稍门外	吴自祥	32
志生成	500 元	西稍门外	李志宽	25
万保堂	500 元	西稍门外	任自远	23
正中堂	500 元	西稍门外	李庆云	50
万顺荣	1 万元	侯府街	席子开	54
复兴昌	500 元	新关街	袁恒泰	25
聚和公	1000 元	西栅街	刘劫生	30
庆仁堂	1000 元	西栅街	王约亭	52
万顺堂	5000 元	东大街	席子开	54
发铤堂	500 元	新关街	薛一轩	35
长顺堂	1000 元	新关街	吴镇祥	36
福寿堂	500 元	东关街	吴少泉	41
复盛堂	500 元	横街子	李怀林	61
复兴堂	500 元	横街子	党汉三	36
万和堂	500 元	新关街	唐致远	56
天益堂	500 元	新关街	郝步文	42
天和堂	500 元	新关街	李宗膺	25
长兴堂	500 元	新关街	郝景科	60

30 年代，兰州中药价格详见表 99。

表 99 各 种 药 品 价 格 表

名 称	价 格	名 称	价 格	名 称	价 格
草红花	每斤 5 角	大戟	每斤 7 角 5 分	西洋参	每两 10 元
沉香	每两 8 元	高丽参	每两 5 元	拣砂红	每斤 1 元 8 角
广陈皮	每10斤8元6角	十开子扣	每斤 3 元 2 角	蔻仁	每斤 1 元 9 角
上原桂	每两 2 元 6 角	桂楠	每两 2 元 8 角	川芎	每斤 5 角 5 分
当归	每10斤4元2角	杭芍	每斤 4 角	云苓	每斤 5 角 6 分
白术	每斤 9 角 5 分	灵草	每斤 1 元 5 角	排草	每斤 1 元 6 角
檀香	每斤 1 元 4 角	燕根	每斤 2 元 8 角	毛红	每斤 1 元 2 角
闽豆蔻	每斤 1 元 1 角	苏雄黄	每斤 1 元 4 角	广三七	每两 4 元 4 角
犀角	每斤 29 元	蛤蚧	一对 1 元 2 角	洋肉蔻	每斤 8 角 6 分
加二草头蔻	每斤 9 角	白古月	每斤 1 元 4 角	黑古月	每斤 1 元 2 角
元胡索	每斤 1 元 6 角	七寸厚朴	每斤 1 元 2 角	川厚朴	每斤 1 元 6 角
川乌	每斤 7 角	台乌	每斤 7 角	草乌	每斤 6 角
川牛膝	每斤 1 元 2 角	玉片	每斤 9 角	生地	每斤 5 角
熟地	每斤 4 角 5 分	大九地	每斤 4 角 5 分	南薄荷	每斤 6 角
青皮	每斤 7 角	天麻	每斤 1 元 4 角	殭蚕	每斤 8 角
川羌活	每斤 2 角 4 分	独活	每斤 2 角 6 分	全蝎	每斤 2 元 9 角
北细辛	每斤 1 元	北五味	每斤九角	麦冬	每斤 9 角
寸冬	每斤 1 元 5 角	川黄连	每斤 8 元	川白藏	每斤 3 元 2 角
神楠	每斤 1 角 6 分	土薄荷	每斤 2 角 4 分	麻黄	每斤 2 角
陈皮	每斤 3 角 2 分	桔梗	每斤 3 角 2 分	山楂	每斤 5 角
南渣	每斤 2 角 6 分	均干姜	每斤 6 角	甘松	每斤 3 角 2 分
苍术	每斤 2 角 4 分	香	每斤 8 角	枳实	每斤 7 角

表 99

续一

名 称	价 格	名 称	价 格	名 称	价 格
花椒	每斤 4 角 2 分	麦牙	每斤 1 元 5 角	杏仁	每斤 3 角
桃仁	每斤 3 角 2 分	益母草	每斤 2 角	广木香	每斤 8 元
附片	每斤 7 角 2 分	没乐	每斤 6 角 4 分	乳香	每斤 6 角 4 分
血竭花	每两 4 角 5 分	小茴香	每斤 3 角	川木瓜	每斤 3 角 6 分
通草	每斤 1 元 2 角	龙骨	每斤 2 角 6 分	牡蛎粉	每斤 5 角
自然铜	每斤 8 角	同七力	每斤 9 角	粉丹皮	每斤 1 元 2 角
泽泻	每斤 7 角 4 分	续断	每斤 2 角 8 分	山药	每斤 6 角 4 分
山萸	每斤 7 角 2 分	马前子	每斤 1 元 5 角	硃砂	每斤 3 元 2 角
神砂	每斤 4 元	海金砂	每斤 8 角	梅片	一套 10 元
洗片	每斤 4 元 8 角	潮片	每斤 4 元 8 角	潮老	每斤 2 元 6 角
青黛	每斤 1 元 2 角	條参	每斤 2 元 8 角	野党参	每斤 6 角 4 分
柴胡	每斤 3 角 2 分	法半夏	每斤 1 元 2 角	清半夏	每斤 1 元 4 角
矾半夏	每斤 7 角	知母	每斤 2 角 8 分	贝母	每斤 1 元 8 角
川贝母	每斤 4 元 5 角	冬花	每斤 3 角 2 分	建耑	每斤 3 角 2 分
天冬	每斤 7 角 2 分	芭荳	每斤 1 元 2 角	大黄	每斤 4 角
南星	每斤 3 角 2 分	天竺黄	每两 2 元 4 角	白附子	每斤 4 角 2 分
牙皂	每斤 4 角 8 分	秋石子	每斤 1 元 4 角	麝香	每斤 280 元
儿茶	每斤 1 元 2 角	川山甲	每斤 3 元 2 角	南射干	每斤 7 角
金银花	每斤 3 角 2 分	禹银花	每斤 1 元 2 角	天花粉	每斤 2 角 6 分
荆芥	每斤 2 角 6 分	防风	每斤 3 角 2 分	石决明	每斤 4 角 2 分
肉桂子	每斤 1 元	公丁香	1 两 1 角 3 分	海消	每斤 1 元 2 角
北口蓍	每斤 1 元 2 角	香附子	每斤 6 角	五加皮	每斤 3 角
加二高良姜	每斤 7 角	白菊花	每斤 1 元	黄菊花	每斤 7 角 2 分

表 99

续二

名 称	价 格	名 称	价 格	名 称	价 格
杭菊花	1 封 1 元 2 角	紫丹参	每斤 2 元 8 角	沙参	每斤 2 元 8 角
元参	每斤 5 角 2 分	苦参	每斤 3 角	斑毛	每斤 3 元 2 角
红娘	每斤 4 元 8 角	珠宝沙	每斤 6 元 4 角	升麻	每斤 2 角
连殼	每斤 6 角	桂枝	每斤 4 角 5 分	葛根	每斤 3 角 2 分
香仁	每斤 1 元	辛一	每斤 4 角	三奈	每斤 9 角
皋本	每斤 2 角 7 分	宁硼砂	每斤 7 角	木香	每斤 4 角 8 分
青木香	每斤 6 角 4 分	降香	每斤 1 元	芸香	每斤 3 角 2 分
官桂	每斤 3 角	狼独	每斤 2 角 8 分	邑戟	每斤 1 元
杜仲	每斤 3 角 2 分	赤芍	每斤 2 角 4 分	公英	每斤 1 角 8 分
远志	每斤 9 角	枣红	每斤 8 角	枸杞	每斤 4 角
轻粉	每斤 1 元 6 角	银粉	1 钱 1 元 6 角	辛红	10 小包 2 元
黄丹	每斤 3 元 2 角	母丁香	每斤 1 元 2 角	龟板	每斤 9 角
鳖甲	每斤 7 角 2 分	土苓	每斤 7 角 2 分	前胡	每斤 2 角 6 分
灵芝	每斤 3 元	虫退	每斤 1 元 2 角	燈草	每斤 2 元
明当参	每斤 2 元	米殼	每斤 1 角 5 分	鱼鱉	每斤 3 元
钩丁	每斤 8 角 6 分	玉金	每斤 1 元 4 角	肉金	每斤 1 元
仙毛	每斤 8 角	於白术	每斤 1 元 3 角	土别	每斤 1 元 6 角
首乌	每斤 3 角 8 分	胡纸	每斤 4 角	鹿胶	每斤 8 角
阿胶	1 合 7 角	兔丝子	每斤 3 角 6 分	海马	每斤 25 元
海皂	每斤 6 角 4 分	混佈	每斤 7 角	莫芋	每斤 9 角
益智	每斤 9 角	粉草	每斤 2 角 2 分	滑石	每斤 2 角 8 分
石膏	每斤 1 角 5 分	元明粉	每斤 2 角 5 分	甘草	每斤 2 角
赤石脂	每斤 4 角	腹毛	每斤 8 角	紫苏	每斤 3 角
二丑	每斤 3 角	铜绿	每斤 4 角 8 分	皂刺	每斤 3 角 6 分

表 99

续三

名 称	价 格	名 称	价 格	名 称	价 格
黄芩	每斤 3 角 6 分	黄柏	每斤 2 角 6 分	梔子	每斤 7 角
床子	每斤 4 角 5 分	元肉	每斤 8 角 6 分	红 灰	每斤 1 元
木通	每斤 3 角 6 分	水眼	每斤 4 元 8 角	地 籽	每斤 4 角 5 分
桑皮	每斤 2 角 6 分	大枫籽	每斤 1 元	威灵仙	每斤 7 角
猪苓	每斤 3 角 2 分	珍珠	1 两 20 元	芫荽子	每斤 7 角 2 分
白芨	每斤 6 角 4 分	茵陈	每斤 1 元 5 角	蜈蚣	1 百 1 元 5 角
地丁	每斤 3 角 2 分	苁蓉	每斤 5 角	柯籽	每斤 1 元
苏什	每斤 3 角	白蔹豆	每斤 3 角	薏米	每斤 7 角
车前子	每斤 3 角 6 分	龙 草	每斤 1 元	牛子	每斤 2 角 6 分
马勃	每斤 1 元	豆根	每斤 7 角	潞党参	每斤 6 角 5 分
云矾	每斤 8 角	木贼	每斤 2 元	芥穗	每斤 4 角
蒲黄	每斤 4 角 2 分	白菜	每斤 4 角	千精子	每斤 1 元

注：表中所涉及钱币为银元。

民国 23 年（1934 年），兰州中药材销售量详见表 100。

表 100 药 材 类

名 称	数 量	价 值 (银元)
上等药材	11757 担 (每担 100 斤)	1763571 元
中等药材	23514 担 (每担 100 斤)	1998713 元
下等药材	23514 担 (每担 100 斤)	1058142 元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市有 57 家中药店组成兰州市商会国药商业公会，资本达 155950 元（法币），主席李寿山，会址在西大街（今张掖路西段）。另有 11 家中药店未参加同业会，全市共有中药店 68 家。

至民国 38 年 (1949 年) 8 月, 兰州有中药店 48 家, 从业人员 252 人。中医店除在东岗镇、盐场堡、王家堡各有一两家外, 其余均在兰州市城区, 详见表 101。永登县有 11 家, 从业人员 33 人; 榆中县 21 家, 从业人员 34 人; 皋兰县 11 家, 从业人员 15 人。

表 101 兰州中药业情况调查表

中药店 名 称	经理 姓名	年龄	籍 贯	文化 程度	从业 人员	开 业 年月日	地 址		
							原名	后名	现名
德 生 堂	安仁山	52	陕西	私塾	10	1935年3月	西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广 仁 堂	王慎功	43	陕西	私塾	10	1926年	西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同 德 丰	刘思聪	57	陕西	私塾	3	1921年 3 月	西大街	西城巷	张掖路
永 寿 堂	李新发	53	陕西	私塾	7	1914年	西大街	西城巷	张掖路
志 成 堂	赵承祖	41	陕西富平	高师	7	1917年9月	马坊门	自由路	永昌路 中段
坎 离 堂	蒋绪先	37	兰州	私塾	1	1875年	西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宝 和 堂	刘汉三	36	陕西	私塾	9	1929年	西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泉 生 堂	张宗泉	69	河北	小学	3	1934年元月	县门街	民国路	武都路 中 段
茂 记	党钟麟	32	陕西华阴	小学	2	1932年元月	西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至 善 堂	耿玉璜	39	陕西华阴	小学	9	1929年	南大街	人民路	酒泉路
万 顺 堂	袁立本	43	陕西华阴	小学	12	1926年	西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万 全 堂	刘培芳	29	河北武清	中学	12	1942年	南大街	人民路	酒泉路
庆 仁 堂	王宜之	30	河北武清	中学	15	1928年	西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日月大药房	杨泽兴	39	陕西	私塾	1	1944年	励志路	富强路	通渭路
福 寿 堂	吴少泉	56	陕西	小学	3	1929年6月	东关街	和平路	庆阳路
祥 盛 隆	吴振祥	49	陕西	小学	3	1929年4月	新关街	广武路	秦安路
天 益 堂	郝成章	57	陕西	小学	3	1920年	新关街	广武路	秦安路
长 顺 堂	雷振义	49	陕西	小学	2	1912年10月	新关街	新关街	秦安路
林 盛 公	杨应林	59	陕西	小学	1	1929年	新关街	新关街	秦安路

表 101

续一

中药店 名 称	经理 姓名	年龄	籍 贯	文化 程度	从业 人员	开 业 年月日	地 址		
							原名	后名	现名
永 和 成	陈成章	33	陕西	小学	3	1925年	官园	官园	民勤街
万 和 堂	刘宗汉	52	陕西	小学	2	1915年	东关	和平路	庆阳路
万 泰 堂	梅梦兰	52	陕西	小学	4	1939年6月	东关	和平路	庆阳路
振 兴 隆	张耀宗	17	陕西	小学	1	1931年	东稍 门外	镇东路	东岗 西路
同 济 堂	吴有林	31	陕西	小学	2	1934年	东稍 门外	镇东路	东岗 西路
永 和 堂	梅震育	30	陕西	小学	2	1936年	东稍 门外	镇东路	东岗 西路
安 泰 堂	王茂纯	35	陕西三原	中学	40	1917年	上东 关街	和平路	庆阳路
鼎 立 永	杨恒秀	28	陕西	小学	8	1915年	南稍门	人民路	酒泉路
义 泰 堂	王学仁	29	陕西	小学	11	1920年	上东关	和平路	酒泉路
德 昌 公	党焕文	52	陕西	小学	9	1918年	畅家巷		畅家巷
同 泰 堂	孟耀春	30	陕西	小学	6	1920年	上东关	和平路	庆阳路
济 生 堂	李子久	32	陕西	小学	2	1913年	宣家巷		宣家巷
兴 胜 魁	胡兴魁	49	陕西	小学	4	1913年	西关 什字	解放路	临夏路
保 太 和	辛自诚	37	陕西	小学	2	1935年	洪恩街		洪恩街
同 顺 西	刘世杰	48	陕西	小学	3	1912年	西关街	解放路	临夏路
乾 生 永	马乾一	48	陕西	小学	3	1931年	西关街	解放路	临夏路
万 保 堂	张子俊	22	陕西	小学	3	1919年	西稍 门外	定西路	临夏路
春 和 堂	赵春昌	29	皋兰	小学	1	1937年	西稍 门外	定西路	临夏路
复 兴 厚	吕培菁	48	陕西	小学	3	1935年元月	桥门街	中山路	中山路
长 泰 堂	(不详)				3	1915年	桥门街	中山路	中山路

表 101

续二

中药店 名 称	经理 姓名	年龄	籍 贯	文化 程度	从业 人员	开 业 年月日	地 址		
							原名	后名	现名
李 志 宪	李志宪	41	陕西	小学	1	1927年	西稍 门外	定西路	临夏路
长 泰 兴	张炳谦	53	陕西	小学	2	1938年	西津桥	西津桥	西津 东路
兴 隆 堂	崔生茂	37	陕西	小学	1	1938年	王家堡		
忠 和 堂	吴子仁	47	陕西	小学	1	1933年	王家堡		
复 源 堂	李生贵	40	陕西	小学	12	1930年6月	西关 什字	中山路	张掖路
协 合 成	李植庭	44	陕西	小学	3	1930年	桥门街	中山路	中山路
德 兴 复	张九如	43	陕西	小学	2	1937年4月	桥门街	中山路	中山路
万 兴 堂	周同志	56	陕西	小学	3	1924年	桥门街	中山路	中山路
德 胜 公	郝相麟	55	陕西	小学	2	1941年	靖远路		

新中国成立初，兰州市共有中药店堂 91 家，从业人员 334 人。到 1953 年、1954 年，82 家中药店堂转向公私合营，9 家自愿停业。

50 年代中期，兰州中药厂及由上海迁来的兰州佛慈制药厂等中成药生产厂，只是对原药材进行简单分等、包装，调运省内外。1984 年开始，利用省产当归、祖师麻、高乌头、陇马陆、麝香、杜鹃等资源，进行深度加工提取制药，制成当归系列产品、祖师麻膏药、高乌甲素、陇马陆胃药、复方杜鹃制剂等医药新产品，中成药产值量达 2601 吨，产品近 300 个品种。佛慈制药厂生产的金匱肾气丸、当归浸膏片、六味地黄丸等岷山牌中成药被评为省优产品。

第二节 西 药

民国初年，兰州西药房多半由京洋杂货店兼售。兰州因地处僻远，多不深知西药的真实价格，且因运输不便，故各西药价格极高，获利亦厚。30 年代，兰州医院渐多，售卖西药，售量增加明显。民国 23 年（1934 年），兰州

有西医房 5 家，详见表 102。

表 102 民国 23 年兰州西药房名表

名 称	资 本	地 址	经 理 人
中外药房	1 万元	道升巷	杜酋康
鑫纪药房	5000 元	道升巷	何文翰
中西药房	5000 元	道升巷	王子青
积义药房	2000 元	侯府街	陈厚载
华 泰 厚	1 万元	道升巷	张宝斋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市有 10 家西药店组成兰州市商会西药商业同业会，资本 121750 元（法币），常委刘君钰，会址在东关 132 号。另有 9 家西药店未参加同业会，全市共有西药店 19 家。同时，有 5 家西药厂。杨作华医师在下西园设甘肃卫生材料厂，生产硫酸钠等药品及纱布、药棉等。刘毅民医师在西津桥设卫生制药厂，生产各科药品百余种。

抗战前，西药房集中在道升巷，抗战中西药房逐渐在各街道开设。据民国 34 年（1945 年）《兰州杂志》第七期载：当时，兰州市有西药房 28 家：中正路（今酒泉路）有五洲大药房、又新大药房、服尔康大药房、兴中大药房；中华路（今张掖路中段）有世界大药房、广仁大药房、新亚大药房、华昌大药房、中西大药房、华泰厚大药房、诚信大药房；民国路（今武都路）有复康大药房、中法大药房；益民路（今庆阳路）有同济大药房、祥瑞魁大药房、中美大药房、惠东大药房、科发大药房；中山路有集义大药房、上海大药房、华美大药房；道升巷有中外大药房、中国大药房、同仁大药房、德鑫大药房、济世大药房；云亭路（今永昌路北段）有南洋大药房；中正公园（今通渭路甘肃省群众艺术馆）有生生大药房。

至民国 38 年 8 月，兰州市有西药房 24 家，从业人员 93 人。详见表 103。

表 103 兰州解放前夕西药业店名表

西药房 名 称	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 贯	文化 程度	从业 人员	开 业 时 间	地 址		
								原名	后名	现名
大 新 药 房	刘兴校	男		河南济源	初中	3	1942年6月	中正路	人民路	酒泉路
新 亚 药 房	周邦应	男	33	陕西渭南	私塾	4	1945年8月	东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华春厚药房	郝春棣	男				5	1918年2月	道升巷		道升巷
中 外 药 房	杨怀智	男	31	陕西渭南	初中	3	1943年3月	道升巷		道升巷
鑫 兴 药 房	何西园	男	59	陕西	私塾	4	1914年3月	道升巷		道升巷
联 华 药 房	刘让哲	男	28	河南济源	初中	4	1949年1月	辕门	中央 广场	
中 西 药 房	胡子春	男				5	1945年7月	东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中 联 药 房	段聪儒	女				4	1937年9月	道升巷		道升巷
南 洋 药 房	张志超	男	34	河南	高中	3	1945年4月	东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谦 和 药 房	施翰章	男	28	浙江	中学	3	1947年5月	南关街	中山路	中山路
泰 和 药 房	王宝臣	男		山东	高中	3	1940 年元月		中山路	中山路
诚 信 药 房	沈砚法	男		甘肃榆中	高中	5	1945年5月	西大街	中华路	张掖路
健 康 药 房	葛纯吉	男		青海西宁	师范	2	1948年10 月	马坊门	自由路	永昌路
华 康 药 房	杨荣华	男		安徽	中学	2	1949年3月	马坊门	自由路	永昌路
义 财 药 房	何义才	男		陕西	高小	2	1948年10月	东大街	中华路	永昌路
博 济 药 房	阎嘉干	男		山东	中学	2	1945年2月	马坊门	自由路	永昌路
黍 东 药 房	孙绪孔	男	33	山东博山	中学	4	1948年11月	益民路	和平路	庆阳路
宏 济 药 房	任性天	男	38	陕西蒲城	高中	6	1947 年4月	益民路	和平路	庆阳路
兴 中 药 房	赵和卿	男	37	河北定县	高中	5	1945年8月	中正路	人民路	酒泉路
惠 东 药 房	侯晋亭	男	35	山东	高中	6	1946年4月	益民路	和平路	庆阳路
华 洋 药 房	李 衡	男			高中	4	1945年12月	益民路	和平路	庆阳路
同 济 药 房	耿子维	男	44	河北深县	高中	4	1940年5月	益民路	和平路	庆阳路
祥瑞魁药房	卫哲生	男	38	山西安邑	学医	5	1949年4月	益民路	和平路	庆阳路
信 谊 药 房	何子庄	男	45	山西安邑	中学	5	1948年11月	益民路	和平路	庆阳路
共 计						93				

1951年,兰州市第一家公办药房安健药房开业。从业人员4人,资金6327万元(旧人民币,下同)。1952年,兰州市有西药房28家,从业人员112人,资金11.2万元。1953年至1954年,兰州市有西药房41家,从业人员177人。药品主要从天津、上海、广东等城市以邮寄方式购进,大部分是英国、美国、法国生产的,价格昂贵。一支20万单位青霉素针剂,索价10个银元。

1956年,城关区公社合营药材门市部志成堂、永和堂、升立永、联谊堂迁到西固。期间,市药材公司在西固城中街增设医药门市部,以经营西药为主。

50年后期及60年代,建成兰州抗菌素厂(后改称兰州制药厂)、西北合成制药厂,以生产西药制剂为主。兰州开始有西药制造厂。

80年代,西药品种逐渐增多,且经营方式多样。有些形成国产化,甚至地产化。详见《兰州市志·商业志》。

第二章 药品管理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规

新中国成立前，兰州市卫生机构主要执行政府公布的有关药事管理条例和规定。甘肃省府卫生处、兰州市卫生事务所公布过管理西药商、中药商、药师、药剂生产及成药注册等暂行规定。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卫生部及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卫生厅有关法规，1951年，兰州市卫生局颁发《麻醉药品印签卡、麻醉药品订购单及用途报告表》；1964年8月31日，兰州市卫生局在《关于开展并加强药政管理，提高药品质量的通知》后附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政管理，提高药品质量的要求》，同时决定全面开展药品管理。1978年，兰州市卫生局颁布《关于加强贵重奇缺药品管理的通知》。

1984年9月26日，六届全国人大七次会议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并于1985年7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药政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新阶段。

第二节 医院药品调剂与制剂管理

一、调剂室（门诊部、住院部、药房和病房小药柜）

由医院主管业务院长组织药剂科主任和有关业务、财务科室，对药品管理和使用，经常进行监督检查。药政、药检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指导，并对兰州市各医疗单位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制剂室（普通制剂、灭菌制剂）

由医疗单位自行管理，药政、药检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1976年，在三县六区所属各医院、公社卫生院、大队合作医疗站巡回检查中，抽检中西药品66种，同时对兰州市水质状况和医院输液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中药炮制技术等开展调查。为加强制剂管理提供依据和保证，1982年，对

各医疗单位输液器及热源污染,进行调查分析,并组织医疗单位座谈,指导和帮助制定出防止热源反应的措施。1984年,对辖区县以上14个生产灭菌制剂医院,进行整顿。结合整顿对10个生产大输液的医院,准予生产灭菌制剂,同时颁发《制剂许可证》,并制定灭菌制剂技术操作规程。198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甘肃省卫生厅发放“三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制剂许可证)实施细则,对兰州市卫生局已发放《制剂许可证》的25所医院,进行检查验收。对32所医院生产的普通灭菌制剂,全面注册登记共1313种,并帮助建立制剂生产质量档案。1986年,组织19名药学技术人员,对发放《制剂许可证》医院,全面大检查。检查39批普通制剂,43批灭菌制剂,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做到生产制剂批批检验。1987年,根据甘肃省卫生厅、兰州市卫生局规定,对已取得《制剂许可证》医院的生产制剂(普通、灭菌),实行注册制度,共注册31个,制剂品种1802种(次)。

第三节 生物制品管理

生物制品管理主要是生产管理、使用管理和贮存管理。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根据卫生防疫任务的需要,按国家计划安排生物制品和血清的生产及品种、数量。年批产品须经研究所检定科检定,合格后发给质量合格证方准出售。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或派人到所监督管理,保证制品质量。

生物制品使用,由各级卫生防疫部门根据预防接种需要,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所需生物制品品种、数量计划,或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下达各种接种任务指标。兰州市每年按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接种数量,组织各县区卫生防疫站实施接种任务。个别生物制品由医疗单位直接向生物制品研究所和药品经营单位购买,用于临床医疗。

生物制品由生产单位、卫生防疫站、医疗单位和药品经营单位,根据生物制品特性进行贮存和管理,一般采用冷藏法贮存。药政、药检机构定期和不定定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第三章 药品监督检验

第一节 机 构

一、药政管理机构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甘肃省人民政府卫生处和兰州市卫生事务所医政科负责药政工作。当时虽也发放中西药店许可证,但监督管理松弛,游医药贩充斥街头,制售假药坑害群众。

新中国成立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在省卫生厅设药政科,兰州市卫生局于1955年设药政科。1950年,甘肃省卫生厅颁发《甘肃省药商管理暂行办法》。1964年8月31日,兰州市卫生局在《关于开展并加强药政管理,提高药品质量》的通知后,附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政管理,提高药品质量》的要求,决定全市统一开展药政管理,对监督、取缔不法药商起到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卫生局药政科撤销,以后由医政科配备2人专管药政。1984年颁行的《药品管理法》,授予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权、药品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1985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实施。药政管理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1990年,市卫生局筹备设药政处,同时县(区)卫生局下设药政股,配备专职药政干部。至1990年底有专职药政干部8人,兼职3人。

二、药品检验机构

(一)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1965年5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药品检验所。1968年10月,机构撤销,人员下放。1971年4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局决定在兰州市卫生防疫站设立药检组。1973年12月,撤销兰州市卫生防疫站药检组,恢复成立兰州市药品检验所。所址在徐家巷7号。1985年8月,搬入王马巷28号。10月,兰州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兰州市药品检验所改名为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从科级建制改为县级建制。1986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市药品研究所,与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所内设办

公室、药品监督科、业务技术室、中药检验室、化学检验室、药理室、总务科。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成立后,经过全所人员不懈努力,业务技术建设有很大发展。人员由建所时的12人,增加到53人,其中副主任药师2人,主管药(技)师12人,药(技)师11人,药士9人,药剂员4人。拥有UL—120紫外分光光度计(日本岛津)、CS—930双波长薄层扫描仪(日本岛津)、SP8810高效液相色谱仪(美国)、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分析天秤、751型紫外分光光度计、不溶性微粒测定仪、真空干燥器、GEU20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设备107台。图书资料2960册,其中中文书刊1700册,外文书刊260册。建所初期即开展化学药品的检验。1973年后,逐步开展生物测定、抗菌素鉴定、中药检验快速分析、医院药房制剂抽检、中药标准规格试验等各项业务。1975年至1980年,共检验药品1133件,平均不合格率为43.36%;1981年到1985年,共检验药品1212件,平均不合格率为40.3%;1986年到1990年,共检验药品4098件,平均不合格率为27%。1975年到1990年完成科研12项,其中研制“鸡素苔浸膏”1610万片,“复方鸡素苔浸膏”10万片,供医院临床防治气管炎,有较显著效果。研究“祖师麻止痛膏”的去毒获得成功,医院临床观察使皮肤发疱率由8%下降为0.8%。“碘化油”试制成功,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规定;将细胞色素C由粗制品制成精制品,指导兰州生化制药厂制成细胞色素C注射液报批生产。“硒代二乙酸”急性毒性试验,测出LD₅₀与国外文献报道一致,质量标准、毒性试验、体内吸收分布和注射液稳定性试验研究,经省药检所复核。甘肃省卫生厅批转,由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进行临床验证。共制订药品质量标准12个,其中“桃儿七浸膏片”质量标准,由甘肃省药品监督检验所复核、甘肃省卫生厅批准,转让兰州佛慈制药厂生产;“水杨梅浸膏片”,1981年经兰州市科委组织鉴定,获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制定“简麻子C冬葵子”质量标准,1975年8月,在新疆伊宁市召开的西北五省区审稿会上通过,并载入197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0种当归化学检验项目说明书,1983年7月在西安市召开的西北五省区审稿会上通过,并载入198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共撰写论文41篇,其中30篇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兰州地区中药现状及开发预测》一文,1989年经兰州市科委组织鉴定,获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撰(编)写讲义、教材7部。1983年承办药剂班1期。接收兰州医学院、定西卫校药学系、药剂班实习学生32名。该所专业人员坚持开展药品监督检验,贯彻落实各项

卫生法规、政策,受到上级和基层单位的好评。“祖师麻止痛膏”的去毒研究,1981年10月,在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科技成果奖励大会上,荣获科技二等奖,受到表彰奖励。1986年,药检所被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先进科技集体”并奖励;1987年12月,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1988年、1990年在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工作中,团结奋斗,秉公执法,成绩显著,受到卫生部表彰奖励。

(二) 榆中县、永登县药品监督检验所

榆中县药品监督检验所,于1987年9月成立,有1人。

永登县药品监督检验所,于1986年12月成立,有2人。

(三) 甘肃省药品监督检验所

1957年4月建立,时称甘肃省卫生局药品检验所。1960年撤销,与甘肃省卫生防疫站合并,称药品检验科。1973年更名为甘肃省药品检验所。1985年改称甘肃省药品监督检验所。所址在城关区渭源路2号,建筑面积3918平方米。

所内设业务科、中药室、药理室、生化室、化药室、监督室。1990年底有职工8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2人,即中药师10人,西药师27人,其他技师1人,中药士2人,西药士4人,其他初级人员8人。

第二节 药品生产质量监督

解放前,兰州市仅有几家规模小、设备差的小药厂,即雍新公司制药厂、维生制药厂、兴亚制药厂、胜利联合公司等。只能少量生产几种简单的复方制剂,而原料药全由外地购入,产品价格却常高于外来的名牌产品。因而有的药厂为维持生活,只得生产肥皂等非医药产品。据民国31年(1942年)交通银行所编《兰州市工厂调查》一文载:兰州市药厂总计职工63人,其中熟练工人35人,学徒工28人。

是年,国民党甘肃省卫生处在兰州市下西园建立以生产药棉为主的甘肃省卫生材料厂。月产药棉千磅,生产厂房与设备十分简陋,用铁锅煮,土法烘,只有一台单冲压片机,可生产少量复方甘草片、苏打大黄片、乳酸钙片等片剂共50多种。当时有技术人员2人,职工仅10余人。

新中国成立后,在兰州建成一批制药企业及生物制品所,填补了兰州药品生产的空白。1958年5月,开始筹建兰州抗菌素厂,以后改为以生产西药

制剂为主的兰州制药厂。1965年,国家在兰州建立西北合成药厂。到1966年全市有中西药厂10个,其中兰州市管理的6个,即佛慈制药厂、中川制药厂、兰州生化制药厂、兰州黄河制药厂、永登制药厂和兰州市医药公司药材加工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制药工业发展较快。生产设备和检测手段走向现代化道路,陆续生产片剂、注射剂、大输液制剂、原材料药等。198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兰州市卫生、医药部门相互配合,积极监督、检查、整顿、管理,切实加强药品管理。1976年,兰州市药品检验所派技术人员驻兰州中药厂5个月,专题研究药品生产质量。同兰州生化制药厂研究“细胞色素丙”无菌技术,所生产合格“细胞色素丙”供唐山地震区使用。1982年,医药部门等35个单位进行药品质量的检查,具体提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岗位责任制等措施,促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各项工作。同年下半年开始,兰州市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和《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市管制药厂进行为期两年的整顿,使滥制药品、卫生条件差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同时,各药品生产厂普遍建立质量管理和检验组(室),配备业务技术人员,充实检验仪器,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体系,使产品质量有了保证。

第三节 药品经营质量监督

民国30年7月(1941年),兰州市政府对医药进行管理,对不合格者,予以取缔。

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甘肃省药商管理暂行办法》。1951年8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重新修正,并公布《甘肃省药商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10条规定“各种药品均应按其性质分别妥为贮藏。……无论任何药品,如发现有失效、变性不得出售,伪造、掺假之药品,除予没收外并依法处理”,“药品之性质,应按照中华药典标准,中华药典未记载者,应按一般国际常规。”1951年,兰州市卫生局对兰州地区药商进行调整划分,其中中药商店70个,西药商店66个(俗称药房、行、店、铺、堂)。由于许多中药商兼售西药,残存药品流售于市,即着手调整并划分营业范围,具体规定:1、中药铺店一律不准经营西药;2、西药房(行)多集中在市中心地带,划区域开业。同时针对当时一些不法药商唯利是图,以劣代好,以假充真,危

害人民健康的情况,加强对伪劣药品的检查、取缔和对药商的管理教育,对严重违法的药商给以应得的处罚。从兰州解放到1952年,兰州市取缔、禁售伪劣成药110余种。1952年,兰州市成立药品检查小组,对全市中西药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查出有伪劣药品的西药房21户,占当时28家西药房总数的75%;中药铺57户,占当时72户中药铺总数的78.8%。通过反复检查、教育和处理,一些不法药商的违法活动受到应有的打击。1955年,兰州市再次对中药铺进行一次检查,在51家中药铺中,查出变质失效的药品67种,假冒药95种,对情节严重的8家药店给以定期停业。由于坚持对药品经营实行监督管理,制售假药现象逐步减少,有效地维护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对流动药商的管理,是药品经营管理的重要工作,兰州市一些来历不明的流动药商,不仅是伪劣药品的主要来源之一,且高抬售假,扰乱市场,冒充医生,误病骗财,有的甚至私刻公章,假造公函,招摇行骗,谋取暴利,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1956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制定对药品摊贩的管理办法。1957年,甘肃省卫生厅提出对流动药商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办法要求,兰州市卫生局在公安等部门配合下,一次就查出来历不明的药贩100多名,按不同情节分别作了处理。经过多次检查、取缔和管理教育,这种扰乱药品经营秩序,危害人民健康的药摊药贩逐渐减少。

“文化大革命”期间,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比较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1年1月13日批转甘肃省卫生厅和公安、工商、医药等厅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1982年,兰州市对全市医药经营单位进行药品质量大检查。1984年11月,甘肃省卫生厅会同医药、公安、工商等部门,发布《加强医药市场管理,坚决取缔游医药贩,严厉打击制售假药的公告》,兰州市立即行动,积极开展对药品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伪劣药品,取缔游医游贩。1985年,深入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和医药、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组织力量,依法整顿医药市场,查禁伪劣药品,查处违法案件,取缔无证经营。1985年6月30日,在兰州市东方红广场销毁价值5万余元31种伪劣药品,在焚烧前举办《药品管理法》知识和伪劣药品展览,使参展的群众受到法制教育。之后,在全市相继查处了假白花蛇、假麝香、假熊胆、假燕窝等大批伪劣、淘汰和霉变失效药品。同时对全市药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验收,给其中46个验收合格的经营企业单位,包括集体、个体颁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四节 核发药品生产、经营和制剂生产许可证

1984年9月,六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作出了对药品生产、经营、制剂实行颁发《许可证》的规定。1985年1月,甘肃省卫生厅提出关于颁发三证工作的安排意见。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和甘肃省卫生厅要求,兰州市相应作出安排,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制剂医院,先进行自查整顿,达到规定条件的填报申请三证登记表,由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核实意见,报经医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送兰州市卫生局组织检查,提出审查意见,发给药品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并报甘肃省卫生厅检查验收和备案。1985年6月29日,甘肃省卫生厅和兰州市卫生局联合召开兰州地区贯彻《药品管理法》动员大会,对兰州制药厂、兰州医药站、西北合成药厂等63个首批验收合格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颁发许可证,其中兰州市药品生产厂6个,药品经营企业46个,医院制剂室11个。对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限期停止生产、经营和制剂,并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待合格后复验发证。

第五节 查处取缔伪劣药品

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于1950年至1952年就命令取缔伪劣药品455种,其中属国内制造的424种,国外进口的31种。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发《甘肃省药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如发现出售失效、变性、伪造、掺假之药品,除予没收外并依法处理”。1952年,兰州市成立伪劣药品检查组,对全市中西药商进行全面检查,经反复交待政策,启发教育,协合成、德盛公和华洋药房等药店主动交出了不少伪劣药品,除退货处理外,其余予以销毁,其中西药成药59种,原料药16种,注射药22种,配剂7种,中草药45种,丸散药20种及假红花、假人参等一些名贵药品。1953年,查禁伪劣药品1000余斤。1954年,兰州市结合市场整顿查出伪劣药品1700斤。1956年,在全市社会主义改造中,中西药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并逐步过渡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随着国营商业在医药市场中占居主导地位,不法药商制售伪劣药品的情况,有了根本好转。1984年,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出《关于查处18种中药材伪品的紧急通知》,兰州市卫生局、市医药公司、市

药检所、市县(区)医疗单位,共组织抽调20多人,对兰州市41所医院、厂矿职工医院的中药材加工、炮制、贮藏、保管等全面进行检查,查处中药伪劣品18种,其中有黄芪、人参、阿胶、白花蛇、桔梗、杜仲、乌梅、大黄、沙苑子9种共3312.5公斤,价值18105.09元;查出中药伪品有砂仁、茵陈、厚朴、山豆根、菊花、鸡血藤、首乌等7种665.5公斤,价值3138.79元。

1985年,在深入贯彻《药品管理法》活动中,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把严厉打击制售伪劣药品工作,列入全市重要工作日程,组织卫生、医药、工商、公安等部门,在全市开展查处制售伪劣药品案件工作。检查检验出熊胆、麝香、晋江冲剂、安宫牛黄丸、燕窝、三七、射干、砂仁等70种伪劣药品,价值13.6万元;“三无”(无批准文号、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药品1.6万余盒,价值4.2万元;其他伪劣中药9919.3公斤,价值3.3万元;127种淘汰药品,价值58.4万元,合计81.1万元。在查处伪劣药品的同时,对制售伪劣药品严重违法案件,进行严肃处理。对兰州药材站、兰州医药公司大量购销伪劣麝香,由省纪委查处;安泰堂药店全省售假安宫牛黄丸、假燕窝的案件,兰州药材站出售假熊胆的案件、城关区工商局将收缴的3100克劣质麝香出售给庆阳路药店销售的案件等进行严肃查处。1987年,检查基层医疗单位148个,其中乡卫生院48个,村医疗站57个,个体经营药店(铺)43个,查出中、西伪劣药品266种价值3760元。1988年,查出伪劣药品31起共56种,价值96455.5元。1989年,11种中药材质量普查中,查出12起,其中假茯苓1件,假巴戟天2件,假乌梅3件,假仓耳子1件,掺假苏子1件,掺假砂仁1件,劣质水半夏1件,霉变使君子1件,罚款17096.30元。1990年查处伪劣中成药14个品种215盒(包),伪劣中药材22个品种679公斤,“四无”(批号、批准文号、注册商标、生产批号)药品及失效药品863瓶(盒),价值9538元。所查出伪劣、霉变、失效药品,均依照《药品管理法》和实施办法规定,监督销毁。

第六节 特殊药品管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属特殊药品,使用得当,可治疗疾病,减轻病人痛苦;使用不当,则成为瘾癖,极易危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害社会治安。因此,对这类药品必须实行严格管理,如定点生产、定点供应、限量购置、控制使用等。

根据1950年11月卫生部颁布的《麻醉药品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1951年兰州市开始进行麻醉药品社会存量登记。医疗单位原存的麻醉药品,登记后仍留原单位继续使用。私营药商原存的麻醉药品,登记后由市卫生局批售给医疗单位使用,售完为止,不再经营。兰州市公、私医疗单位的日常供应,市卫生局指定暂由惠东药房负责。1952年7月,甘肃省医药公司成立时,私商原存放麻醉药品已全部批售,仅余阿朴吗啡少许,经化验后由医药公司作价收购。至此,兰州市麻醉药品处理工作基本完成,其供应工作交由市医药公司办理。1954年5月起,对使用单位每次采购手续和数量审核,由市医药公司按条例规定统一办理。此外,对巴比妥、氰化钾、水银、马前子等剧毒药品,对供应医疗单位使用,一般零售药店不得经营。1956年,卫生部颁布《管理麻黄素暂行办法》,要求作为“限制性剧药”严加管理,兰州市对麻黄素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销售、使用。据统计,加强管理前复方樟脑酊每月销售量3000瓶,管理后每月只销1800瓶,减少40%。

1964年4月,国家卫生部颁布《管理毒药、限制性剧药暂行规定》,明确品种范围,并将毒、限剧药分为三类,区别情况加以管理。1965年7月,国家卫生部颁布《管理毒性中药的暂行办法》,确定毒性中药管理品种和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办法,兰州市每年组织力量进行1次~2次大检查,发现有吸食或静脉注射精神药品的现象,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切实加强对麻醉、毒限剧药的管理。1979年2月,卫生部印发《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同年《甘肃省麻醉药品管理办法》下发,作为全省麻醉药品经营、使用和审批具体管理的补充依据。并确定从1979年7月1日起,将购用麻醉药品的审批工作下放给地(州、市)卫生处(局)。兰州市卫生局,指定专人负责,刻制“麻醉药品审批专用章”,全面更换《购用麻醉药品印签卡片》。换卡中,对原批准的购用单位进行复查,条件具备的,按规定重新核定限量级别,发给新卡,继续供应。对条件不具备的单位,则停止供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麻醉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贵重药品、一类毒、限剧药,必须专人、专柜、加锁保管,二类毒限剧药应分别单独存放,明显标志,不准与无毒药、人用药混放、混装。

1984年9月,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兰州市卫生局组织力量,对全市经营、医疗单位麻醉药品的管理、帐目、保管情况进行核实,并作为考核申请发证单位的一项基本条件,进行检查验收,从而使麻醉药品的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第七节 药品检验

兰州市药检所成立后,逐步开展化学药品检验、生物测定、抗菌素鉴定、中药检验快速分析、医院药房制剂抽检、中药标准规格试验研究等各项业务,并配合进行中药调查,同时与药品生产企业密切协作,解决了很多药品生产上的难题,保证了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

1985年至1990年,兰州市药检所对兰州市药品质量进行检验,其结果为一、市属兰州佛慈制药厂、兰州卫生材料厂、兰州生化制药厂、兰州中

川制药厂四家,抽检原料药材与成品药共494种,不合格率为9.51%,个别药材原料如厚朴、石斛、乌梅、山楂等属伪劣药或代用品。少数成品药杂菌数超标,九重差异较大,个别品种溶散时限不合格。

二、药品经销市场和药店经销药品共抽检1368种,不合格率为35.02%,主要是中药中的麝香、熊胆、厚朴、三七、乌梅、山楂、巴戟天、五灵脂、砂仁、沉香、西洋参、紫苏子、虫草、血竭、牛黄、射干、川乌、天花粉、贝母等伪劣药材较多。个别西药如四环素、红霉素、麦迪霉素等有假药。

三、医院制剂共抽检1203种,不合格率为40.98%;普通制剂质量普遍不高,含量测定不合格数较多,杂菌总数超标较高,少数装量不够。无菌制剂杂质超标,澄明度不合格,个别制剂检出不溶性微粒,少数制剂含量测定不合格。详见表104。

表 104 1985年~1990年兰州市药品检验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检 品 数	不 合 格 率	送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抽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药 厂		药 店		医 院	
							抽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抽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抽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1985年	200	48	127	44.09	73	54.79	16	31.25	45	73.33	12	16.67
1986年	606	27.56	123	39.84	483	24.43	156	6.41	185	28.65	142	38.73
1987年	713	23.56	143	30.07	570	21.93	137	5.11	128	23.44	305	28.85
1988年	728	27.75	190	25.26	538	28.63	95	17.90	200	41.50	243	26.34

表 104

续

年 度	检 品 数	不 合 格 率	送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抽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药 厂		药 店		医 院	
							抽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抽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抽 检 数	不 合 格 率
1989 年	1032	39.15	473	22.41	559	53.31	44	11.36	173	43.35	342	63.74
1990 年	1016	29.82	174	16.67	842	32.54	46	6.52	637	32.18	159	41.51
总计	4295	31.20	1230	26.91	3065	32.92	494	9.51	1368	35.02	1203	40.98



兰州市志

卫生志

第五篇 医学教育与科研

第一章 医学教育

第一节 教育单位

解放前，兰州仅有国立兰州大学医学院（详见兰州医学院）。中国护士学会西北高级护士职业学校，创建于民国 32 年（1943 年）12 月，1950 年由兰州军区卫生部接管，改为兰州军医护士学校。甘肃省立兰州高级助产职业学校，建于民国 23 年（1934 年），1950 年甘肃省卫生厅接管，改为甘肃省医务学校。

1949 年至 1990 年，先后建立省、市、县医学院、校共 13 所，其中市、县级卫生学校 4 所，省级医学院校 5 所，部队、铁路等卫校 4 所。

一、市、县卫生学校

（一）兰州市卫生学校

1958 年 10 月在七里河区硷沟沿成立，隶属于兰州市卫生局。由市卫生局委托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筹建，院长刘毅民兼任校长。招收护士、医士专业各一班，每班 44 名学生，学制 3 年。9 月 1 日正式开学，聘请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医师和有特长的行政人员兼课。1959 年，陆续从市属医院、卫生防疫站选调 52 人，承担教学任务，刘毅民兼任名誉校长。1961 年初，学校迁入七里河安西路（现甘肃省中医学校），有教职员工 70 人，建起解剖、生理、微寄、药理、化学、病理等实验室。1962 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令，学校并入甘肃省护士学校。历届毕业人数详见表 105。

1972 年 11 月 7 日，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成立兰州市卫生学校。校址在城关区铁路第一新村 61 号，有教职员工 28 人。1973 年春，正式招收医士专业班，学生 42 名，学制 2 年；西中班，学生 46 名，学制 1 年 6 个月。1976 年，开始招收医士、护士两个专业班，每年办 3 个~4 个班，在校学生（包括西中班）共 250 人。1978 年前，2 年制学生均采取开门办校，即在学校上基础理论课一年，在市、县（区）医院上临床课并实习一年，克服学校住房、师资不足的困难。1973 年至 1982 年，先后开办 3 期西中班共 139 名学生，毕业

后即停办。

1980年,根据卫生部《关于调整中等卫生学校学制和专业设置的意见》,逐步改招初中毕业生,医士、护士专业学制2年,卫生医士专业学制4年。先后开设医士、卫生医士、妇幼卫生医士、护士、助产士、检验士等专业。举办3年制技工医士、护士、检验士、药剂士专业班;1年制赤脚医生和6个月护理员培训班。从1974年至1990年,共培养(训)各专业毕(结)业生2053人,其中各专业代培结业生467人。详见表106。

至1990年,有万元以上的教学、实验仪器206台(件),藏书1.5万册,各种杂志期刊260种2230册,电化教学摄、录放像等设备供各专业课电化教学。学校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形成一定办学规模,培养出一大批急需的初级医疗、医技、护理人才。

表 105 兰州市卫生学校学生毕业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招生年月	专业班次	学生数	男	女	毕业时间	备 注
1958.9	护士 101	33		33	1959.9	缩短时间,提前分配
1958.9	医士 301	34		34	1961.9	毕业分配
1959.3	护士 302	53		53	1962.4	毕业分配
1959.8	护士 203	35	2	33	转	1962年学校撤销并入省护校
1959.8	医士 302	46	19	27	转	1962年学校撤销并入省护校
1959.8	中医士	22	11	11		1962年学校撤销停办
1959.8	中药士	35	20	15		1962年学校撤销停办
1959.8	助产士 101	39		39		1961年学校撤销,助产班停办
1960.3	助产士 102	49		49		1961年学校撤销,助产班停办
1960.3	医士 203	44	18	26		1962年学校撤销有部分学生下放。少部分并入医士 204 班。

表 105

续

招生年月	专业班次	学生数	男	女	毕业时间	备 注
1960.3	医士 204	47	8	39	转	1962 年学校撤销并入省护校
1960.3	医士 205	46	33	13		1962 年学校撤销部分下放或并入 204 班
1960.8	医士 206	55	12	43	转	1962 年学校撤销部分下放或并班
1960.8	医士 207	50	22	28		1962 年学校撤销部分下放或并班
1960.8	医士 208	43	24	19		属调干班, 1962 年学校撤销回单位
1960.8	普通课预科班	58	38	20		1962 年学校撤销停办
1960.8	普通课预科班	53	12	41		1962 年学校撤销停办
合 计	17	742	219	523		

表 106 兰州市卫生学校历届招生、代培班学生毕(结)业人数统计表

单位: 人

毕业年 (届)	招 生 专 业 班							代 培 专 业 班								
	学 制	医 士	护 士	卫生 医生	妇幼 医生	助 产 士	检 验 士	学 制	医 士	护 士	卫生 医生	助 产 士	检 验 士	药 剂 士	护 理 员	赤脚 医生
1974	二	42														
1975	二	99														
1976	二	99	50													
1977	二	149	50													
1978	二	438	200													
1979	三		50													50
1980	三		50													
1981	三	52	50					半							50	

表 106

续

毕业年 (届)	招 生 专 业 班							代 培 专 业 班								
	学 制	医 士	护 士	卫生 医生	妇幼 医士	助 产 士	检 验 士	学 制	医 士	护 士	卫生 医士	助 产 士	检 验 士	药 剂 士	护 理 员	赤脚 医生
1982	三		38		43			半							48	
1983	三/四		37	39				三/四		55	5					
1984	三		40					三						49		
1985	三		40													
1986	三		42			40										
1987	三	41	41					三	15	1						
1988	三		77			24		三		2		14	16			
技工班			23				32					1				
1989	三		22					三		58						
技工班			23													
1990	三/四		41	39												
技工班		22	10	10				三/四	94	4	6					
合 计		942	884	88	43	64	32		109	120	11	14	16	49	98	50

(二) 皋兰县卫生学校

1966年2月建立,有专职教员3人,招收医士专业学生45名,学制2年。1968年,与县“五·七”红专学校合并后设医疗培训班,1980年停办。12年间共培训乡村医生15期,学员688人次。

(三) 榆中县卫生学校

1959年5月成立,聘任县医院医师任教,每年招生70名,学制1年,培训学员412人。1968年,并入县“五·七”红专学校设医疗培训班,至1988年停办,培训学员360人。

(四) 永登县卫生学校

1958年6月成立,专职教员3人,招收学员25名,学制2年。1961年撤销。1987年12月重建,定名永登县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1988年,开

始每年招收中医、西医士、护士各一个班，学制1年，至1990年共办班和各类专业培训33期，学员1558人次。

二、省级医学院校

（一）兰州医学院

民国21年（1932年）12月，甘肃学院院长邓春膏设医学专修科。任命宋子安为主任。民国31年（1942年）4月，教育部批准，以甘肃学院医学专修科为基础，在上西园组建国立西北医学专科学校。民国33年（1944年）夏，教育部决定，将国立西北医学专科学校，并入国立西北医学院（西安），改名为国立西北医学院兰州分院。民国35年（1946年）夏，教育部令国立西北医学院兰州分院并入国立兰州大学医学院，院址迁回到萃英门内。1953年3月，中央高教部、卫生部联合通知，兰州大学医学院从兰州大学分出，独立建院，取名为兰州医学院。1954年9月1日，兰州医学院宣布正式成立。现址在兰州市东岗西路99号。

至1990年，学院行政机构设院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设备处、学生处、总务处、财务处、保卫处、校产办。

教学机构设基础部、药学系、预防医学系、口腔系、临床医学系、临床医学一部、临床医学二部、社会科学部、思想品德教育、图书馆。

科研机构有神经病学研究所、骨科学研究所、血液病学研究所、中草药学研究所、泌尿外科学研究所、基础医学研究所；传染病学研究室、皮肤病学研究室、环境医学研究室、内分泌学研究室、包虫病学研究室、中西医结合研究室、神经心理学研究室、医学心理学研究室。

有职工720人，其中教学人员288人，非教学人员432人。教学人员中，教授20人，副教授50人，讲师82人，助教118人，教员18人。

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学院人体解剖学、药理学、内科学（消化系）、病理解剖学专业1960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首届硕士研究生招收11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培训研究生的工作中断。1978年，国务院批准学院恢复研究生培养，并批准7个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生理学、寄生虫学、病理解剖学、药理学、人体解剖学（神经系）、放射诊断学、内科学（消化系）。以后又陆续招收一些能招收硕士研究生，但无学位授予权的专业：病理生理学、生物化学、组织胚胎学、微生物与免疫学、医学遗传学、环境卫生学、中草药学、外科学和传染病学9个专业。至1990年，共招收硕士研究生224人，

在校研究生 99 人, 其中女研究生 30 人。

兰州解放前 17 年间, 第一期招生 40 人, 仅有 7 名毕业。民国 22 年(1933 年)至兰州民国 31 年(1942 年)仅培养医师 18 名。1942 年至兰州大学医学院成立前毕业 72 名。民国 35 年(1946 年)以后毕业 35 名。民国时期总计毕业生 125 名, 其中 4 年制以上医科学生 63 名。1949 年至 1954 年, 招生 352 人, 毕业 82 人。1954 年至 1990 年, 本科招生 119161 人, 毕业 9614 人, 在校生 407 人; 专科招收 305 人, 毕业 253 人, 在校生 407 人。

1958 年, 共招收 3 年制夜大医科高级班 180 人, 半年制夜大医科初级班 80 人。1980 年, 学院开始恢复筹建夜大学, 当年招收临床医学专业 6 年制本科夜大学生 128 人。1983 年, 经国家教育部审核, 正式批准学院夜大学。自成人教育开展以来, 共招收学生 1498 人, 毕业学生 808 人, 其中本科生 128 人, 专科生 680 人。

学院创建后, 医药卫生专业的教育, 经过了一个由单一专业到多种专业的延伸和发展过程。特别是学院独立建院以来, 专业教学基本形成和保持着以本科教育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专科教育、成人教育、夜大教育协调发展的多层次专业教育的新格局, 特别是改革开放 10 年中, 学院形成以教学和科研为中心的医学教育主体建设。科学研究依靠两种组织, 一是学院专设的研究机构, 二是学院各系部的专业研究室。1979 年后, 学院的医学科研工作发展迅速, 先后承担省级厅局以上交付的研究课题 300 多项。已有 47 项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有 35 项成果获省、部级奖。此外, 还开展大量的协作项目和自选项目。

新中国成立前, 学生毕业后直接考入国外大学留学, 或由学院派往美国、日本、德国大学留学或进修深造。新中国成立初, 学院向苏联输送医务留学人员。1980 年开始, 学院在医学领域同亚、欧、美、澳 4 大洲近 20 个国家及台、港、澳等地区, 友好往来。同英国曼彻斯特坦福大学、法国里昂中法学院、法国斯特斯堡大学第三医学院、日本三重县中日友好协会三重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学院先后派出中青年教学、医疗专业技术骨干 79 人, 前往国外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进修、学习; 有 22 人通过 EPT 和日本笹川医学奖学金考试赴国外留学深造。学院共有 40 多人在国际医学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和交流科研成果。学院接待来访的外国友人 140 多人。学院共派往甘肃支援马达加斯加医疗队九批计 41 人。

民国 21 年(1932 年)甘肃学院初创医学专修科时, 在萃英门的校舍仅有

土坯房 10 余间。现在学院占地 1666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有数十栋现代化建筑，有数百台先进科技仪器装备精良，设置电教系统、电脑系统、电镜系统、实验技术系统、检测技术系统、科研技术系统、诊断技术系统、医疗技术系统、康复保健技术系统。

1990 年底，兰州医学院实验设备值总价值为 6464600 元，千元以上实验设备 1436 台（件）。

学院图书馆下设采编、流通管理、阅览参考 3 个组，分担各项业务工作。现有工作人员 30 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0 人。专业人员中有研究馆员 1 人，副研究馆员 2 人，馆员 8 人，助理馆员 9 人。1974 年建成图书馆楼，面积 3014 平方米，其中书库三层 1035 平方米，阅览室 1245 平方米，可容 280 人座位。设复印机 2 台，阅读机 1 台，教学用录音机 2 台，彩电 1 台，幻灯机 1 部，中外文打字机 6 台。现有藏书 41 万册，是建馆初期的 23.3 倍。订阅中外文期刊 1700 余种，中文内部资料 1290 种。

（二）甘肃省中医学院

1978 年 4 月在兰州市定西东路 35 号创建。占地面积 80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605 平方米。

设中医、中药、针灸、藏医等 4 个系，并建立针灸硕士点。在校生共 1750 人，其中本科、专科生 1100 余人，各类成人生 500 余人，附设中专部有学生 150 人。

附属教学医院为教学服务，另在甘肃省内建立教学医院 4 所，实习医院 31 所。学院图书馆藏书 21 万多册，其中中医药专业图书 11.5 万册。

1990 年底，有专任教师 152 人，其中教授 6 人，副教授 36 人。累计毕业生 786 人。

学院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先后派出 50 多名教师到重点院校进修；派出 21 名教师到国外进修。为提高中青年教师外语水平，学院举办了 3 期为期 1 年的中青年教师脱产英语培训班和日语培训班。

学院以应用研究为主，重视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研究。在临床应用研究方面，应用传统和现代科学技术与手段，研究治疗尚无理想疗效的疾病；在基础研究方面，对中医学古籍文献进行继承发掘、整理和研究；对名老中医学术经验、中医民间独特诊疗方法进行整理研究。在开发研究方面，注重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红芪口服液”、“罴脾宝液”和“回生饮”等 5 项科技成果获厅（局）以上科技进步奖；272 腹带获中国中

医药被推荐保健品。全院通过鉴定的科研项目 7 项。公开出版《内经精义》、《针灸集锦》、《男性生殖疾病的中医治疗》和《医学科学研究方法概论》等学术著作 18 部；教师撰写论文 226 篇。

郑魁山、李少波、龙文君等专家教授多次到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讲学访问，引起当地中医药学术界的重视和反响。

（三）甘肃省中医学校

1953 年 8 月，在畅家巷建甘肃省中医进修学校，1962 年搬至安西路。1969 年下放到武威，改名为武威地区卫校。1973 年又迁回兰州，校址在七里河区安西路 168 号。学校占地 1.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教职工 117 人，专职教师 65 人，兼职教师 12 人，其中高级讲师以上 10 人，讲师 16 人，助理讲师 39 人。

学校设生理、病理、生化、微生物、解剖、中药标本、基础护理示教室、显微镜室等 9 个实验室，已初具规模，能够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实验课程。

设中医基础、中医临床、针灸、方药、医古文、西医、政治、体育教研组和实验管理室 9 个教研组。

图书馆藏书 7 万余册，中医专业书籍约占五分之四，藏线装书 3 万余册，其中部分为珍本或善本书。设有教师和学生阅览室。

建校初期，以办进修班为主，学员大多是来自全省各地、州、县及厂矿职工医院、有一定临床经验的医生。1957 年，正式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中医士专业学生，学制 4 年；1963 年，开始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 3 年，并采用中医学院统一教材。“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招生。1977 年全国恢复高考制度，学校又从高考生中招收医士班，并增设针灸医士专业。1985 年，受甘肃省人民政府委托，从高考生中招收残疾学生（中医士专业班），引起国内外注目和重视，加拿大、澳大利亚客人来校参观考察，并给予物质援助。1986 年，又增设中医护理专业。1987 年恢复中药专业。截止 1990 年，学校共毕业或结业学生 4300 人，约占甘肃省中医药人员的一半以上。

已出版的著作有《新编中医入门》、《温病学讲义》、《中医医论医案医方选》、《金匱要略释义》、《中医儿科诊治》、《十二经六十六穴与灵龟八法》、《中医名言录》（与邓铁涛教授等合著）。撰写的论文分别发表在《当代名老中医临症汇萃》、《中医杂志》、《新中医》、《浙江中医杂志》等各级各类刊物上共 300 余篇。还参与《中医儿科学讲义》、《病理学讲义》、《针灸学讲义》等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的编写。开展“用中医药治疗小儿癫痫的研究”、“复合聚糖诱变应细胞逆向转化的研究”等科研，有的已初步取得成果。

《中医学校校刊》，自1980年创刊以来已发行9期。学校还担任《卫校通讯》、《中医内科通讯》的编辑。1985年，承办北京中医学院函授大学的面授教学，现已招生130名学生。

（四）甘肃省卫生学校

1956年在东岗西路4号建立。至1990年，有职工152人，其中教学人员86人。教学人员中，高级讲师17人，讲师38人，助讲以下31人；其中大学本科51人，大专17人，中专18人。

开设护理、社会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诊断、口腔医学、计划生育管理、卫生财会7个专业。在校生1400余人。至1990年底，学校已向社会输送各类专业毕业生5854人。

图书馆藏书7.1万册，中文期刊310种，外文期刊16种。

甘肃省卫生厅“中等医学教育研究室”、“中等医学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中等医学教育学会”、《中等医学教育》杂志编辑部等学术机构设在学校，其中《中等医学教育》是由国家卫生部科教司、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医学会联合主办，学校编辑出版，集中反映全国中等医学教育的唯一一份全国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并且还承担全省十四所中专卫校20多个学科教研组校际活动的组长工作。

学校参加各种学术年会交流论文80多篇，在国家一级刊物上公开发表20多篇。由学校牵头历年开展的各校际教研活动，均收到良好的效果。

（五）甘肃省医务学校

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甘肃省高级助产职业学校（畅家巷）更名为甘肃省医务学校。1951年，根据国家卫生部中等教育会议决定，学校改称甘肃省卫生技术学校。1952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统一中等技术学校名称的规定》，甘肃省文教厅通知，改称为甘肃省兰州卫生学校。1956年迁至定西东路35号。

1959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与兰州医学院合并，更名为兰州医学院中专部，招收医士、助产士、护士、检验士、药剂士5个专业学生，多数专业在全国范围内招生，全省分配，是兰州唯一的 multi 专业综合卫生学校。建校12年共毕业学生5700名，分布于全省各地从事医疗、卫生、教学、科研工作，有些还走上领导岗位，从事医疗卫生管理。1961年停办。

三、其他卫生学校（系班）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医疗高等专科学校

1949年为西北军区总医院附设高级护士学校。1990年学校下设教务部、政治部、教研部、军务处、教保处、总务处和8个学员大队，6个学员队。设6个专业、21个教研室。学校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形成一定办学规模，培训出一大批急需的初级医疗、医技、护理干部，为加强军队卫生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建设，做出贡献。

（二）甘肃省联合中专护士班

1985年建，每年招收护士2个班100名学生，学制3年，聘兰州医学院、甘肃省卫生学校教师任教。1987年，又增招检验专业3个班，助产士班1个，学生各50名，学制3年。除护士专业班续办外，其他专业班毕业后停办。

（三）铁路卫生学校

1959年建，每年招收医士、护士各2班180名学生，学制2年。招收医士大专班2班94名学生，学制2年。1962年学校撤销。

（四）西北民族学院医疗系

1956年，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卫生厅委托西北民族学院开办，直属民族学院领导。最早培养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学员，当年招生120人，列入民族招生计划，按学生文化程度先补习文化课后编入医士、护士、防疫等专业班，学制2年至3年。1959年，正式成立中级卫生医士、助产班、护士班，并招收其他少数民族学生，学制3年。1968年开办医疗大专班，学制3年。1970年停办。1972年恢复招生，开办工农兵大专班，学制3年。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设立医疗本科，学制5年；卫生大专班，学制3年。至1990年学校共培养学生1214名。

学院设有附属医院，为医疗、教学、科研的综合性医院。

第二节 中医带徒

50年代前，中医学知识传承，主要以带徒方式进行。明、清以来，兰州地区名医辈出，他们以独特的医学见解，丰富的临床经验，传授子孙，代教门人，使世代相传，后继有人。理论学习以《内经》、《伤寒论》等经典著作为主，着重在临床诊病中求得实践经验。根据学徒资质不同，大部分以3年

满师或1年至2年满师,也有4年至6年满师。

从1950年开始,积极贯彻党的中医政策,继承中医带徒传统,发动中医中药人员,开展收带徒弟,以身教言传方式,进行传统教育,继承祖国医学遗产,壮大中医中药医疗卫生队伍。

1950年至1968年,兰州市公、私医疗单位中,通晓中医中药基本理论、有一定临床实践经验或对某科疾病有独特专长的中医中药人员,收带立志学习的徒弟,学习和继承老师的学术经验,学习临床技术,老师懂什么教什么,长于什么传授什么,使学徒能系统的掌握中医、中药基本理论知识,《内经》、《本草纲目》为中医各科必读经典著作。同时根据分科情况,学徒按照自己所学科别,分别学完专科课程。学徒学习期满,修完规定课程后,由老师负责初步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考试合格,发给资历证明,市卫生局或县(区)卫生局审查备案。至1968年共带学徒171名,其中正式出师83名,为兰州市继承祖国医学遗产,培养出一批技术人才。

第三节 在职培训、进修

1952年至1990年,兰州市举办各类专业在职人员培训班,其中6个月以上有记载的共16期1359人。

1952年,兰州市卫生局举办中西医药剂人员培训班1期,学制6个月,学员100人。

1952年~1954年,兰州市人民医院开办护士培训班2期,学制1年至1年6个月,每期学员40人。

1956年,兰州市中医夜校开办中级、初级针灸班各1期,学制6个月,每班60人共120人。

1956年,成立兰州市业余中医夜校,由市卫生局举办,赵献文、牛孝威任正、副校长,开办中级、初级中医班和针灸班各1班。中医班学制2年,针灸班学制1年,每班学员60人,共办2期。

1959年~1962年,兰州市卫生局委托市中医院开办兰州市中医学习班,赵献文任校长,共办2期,毕业学员40名。

1963年,兰州市卫生局委托兰州市卫生防疫站,开办检验士在职学习班1期,学制2年,学员40名。

1972年,兰州市卫生局开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3期,学制1年6个月

至2年,学员共135名。

1980年,兰州市卫生局委托市卫校、市人民医院,开办医士、护士、检验、药士专业培训班,学制3年,学员122人;1年制赤脚医生和6个月护理人员培训班各1期共88人。

1981年~1985年,兰州中医药学会周维良、汉卫和、高龙、黄秉中等牵头,在兰园小学、庆阳路和金塔巷小学,分别举办中医学习班3期,学制1年,学员140名。

1983年,兰州市卫生局委托兰州市卫生防疫站举办公卫医士班1期,学制3年,学员52名。

1985年,受市妇联委托,兰州市妇幼保健院举办助产士培训班1期,学制3年,学员50名。

自1986年起,兰州市职业中学(38中),开办口腔专业班,学制3年,学员30人。1988年开办卫生保健班1期,学制3年,学员20名。

1987年起,甘肃联合大学开办营养与食品卫生学习班,学制2年,学员40名,共办2期。

1987年,兰州市卫生局委托市卫校,开办外语(英、日)培训班2期,学制6个月,共培训142人。

光明中医函大骨伤科医院兰州分院,委托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举办函授,经5年面授辅导,1990年毕业学员62人;

至1990年,兰州市选派各类专业技术骨干,到日本等国家和国内北京、上海、天津、青岛、武汉、成都等医院或医学研究所、病毒所,经6个月以上的专科、专业进修共312人。选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去哈医大、上海、武汉、天津、北京、兰州等医学院,经大专2年以上本科4年以上学习共73人。送省卫校、市卫校、省护校等学校,经3年以上中等专业学校学习31人。参加电大、夜大、函大等大专班学习126人。

第二章 医药科研

第一节 科研单位

新中国成立初期,市属单位的医药科研由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卫生科负责。1980年2月,兰州市卫生局设立科科长。1983年科科长与医疗行政科合并。1985年改称医政处。其任务是组织力量具体实施科研规划,开展各项科研活动,组织总结、搜集、整理技术资料。

1980年,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始“HBsAg携带者病理学和临床意义”研究。1982年,成立眼病研究室,设眼底病、屈光眼肌、青光眼、肿瘤及临床病理、激光治疗等五个专题研究。所承担糖尿病视网膜微血管病变荧光造影的临床观察和研究,被列为甘肃省科研项目。1983年3月,成立老年病心血管病研究组,对老年性高血压、心血管疾病与血脂关系、糖尿病与血脂的关系进行专题研究。小儿科,参加1982年至1985年“九省、市小儿病毒性心肌炎的病原调查”全国协作项目。

1988年,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成立肝病研究室,乙型肝炎合并HOV感染免疫组织反应研究,为甘肃省科研项目。

1987年,兰州市妇幼保健院成立遗传基因研究室和乳腺增生研究室。开展新生儿溶血病中药预防研究,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第二节 学术团体

一、兰州市卫生工作者协会

民国22年(1933年)下半年,兰州暨皋兰中医师公会成立,会员110人,理事长王仲英,理事9人。1950年,改称兰州市中医协进会,理事长柯与参,副理事长罗蕴帜,秘书长徐铭轩。1952年,更名兰州市卫生工作者协会,袭诗新任主任委员,王农夫、周海思任副主任委员。1959年,称中华医学会中医科学会甘肃兰州分会,柯与参、张汉祥、牛孝威、董静庵、马凤图、刘星元、王致廉、李子质、郭象离9人为委员,柯与参任主任委员,张汉祥、牛

孝威、王致廉任副主任委员。会址在甘肃省中医学校内。1968年自行消失。1989年6月2日,兰州市卫生工作者协会重新成立,会员2065人,理事22人,常务理事11人,理事长王立人,副理事长谢泰德、翟朝忠,秘书长檀迪民。同时召开理事会第一次会议。1990年召开常务理事会议。

二、中华医学会甘肃省兰州分会

1957年成立,会员320人,并先后两次吸收在兰中医师33人为会员。1966年停办。1985年6月20日重新成立,有会员612人。第一届理事长王立人,副理事长尚立身、徐福椿、马锦玲,秘书长宋绍武,副秘书长杨文海。理事21人,常务理事13人。第二届理事长王立人,副理事长马锦玲、宋绍武、刘天宝、徐福椿、郭字贤,秘书长徐忠观,副秘书长檀迪民、李其棠,理事21人,常务理事13人。

三、中华护理学会甘肃省兰州分会

1985年6月20日成立。第一届理事长张正英,副理事长刘玉英、张连荣、张爱琳、李萍,秘书长刘秀英,副秘书长魏金仙、张秀芳,理事会22人,常务理事8人,会员570人。第二届理事长张正英,副理事长张连荣、刘秀英、安化荷,秘书长魏金仙,副秘书长许凤英、张秀芳、李月英,理事会20人,常务理事8人。

四、中国药学会甘肃省兰州分会

1985年6月20日成立,会员141人。第一届理事长侯家麟,副理事长唐眉瑞、刘让信,秘书长李象新,副秘书长王智,理事13人,常务理事5人;第二届理事长侯家麟,副理事长马培武、唐眉瑞、朱荣祖、付正宜,秘书长张庆康,理事19人,常务理事7人。

五、中华全国中医学会甘肃兰州分会

1957年成立,柯与参任主任委员,张汉祥、牛孝威、王致廉任副主任委员,1968年自行消失。

1985年6月20日重新成立兰州中医分会,会员318人。第一届理事长王立人,副理事长孙魁英、薛国礼、郭宪章,秘书长李应寿,副秘书长艾泮梓,理事15人,常务理事7人。第二届理事长孙魁英,副理事长薛国礼、郭宪章、

谭学武、艾泮梓，秘书长艾泮梓（兼），副秘书长宋宏严、韦莉，理事 17 人，常务理事 7 人。

六、中华医学会卫生学会甘肃省兰州分会

1985 年 6 月 20 日成立，理事长朱子扬、副理事长杨广森、马维玺、李忠孝，秘书长李忠孝（兼），会员 111 人。

1988 年 11 月 5 日，中华医学会甘肃省兰州分会第二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各专科学会、学组，并指定负责人。

内科学会：蔡瑞良

外科学会：曹黎明

儿科学会：黄宝润

妇产科学会：韩钰

医院管理学会：杨广森

传染病学组：陈义

眼科学组：樊存德

口腔病学组：邓茂林

麻醉学组：姚淑君

病理学组：李景文

检验学组：陈景运

耳鼻喉学组：朱桂林

老年病学组：李光普

精神卫生：宗积信

皮肤病学组：刘溥

第三节 学术交流

1978 年起，甘肃省、兰州市组织开展专业学术活动，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水平。至 1990 年底，兰州市医疗卫生人员，在各级各类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 636 篇，其中在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 10 篇。在甘肃省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 20 篇。详见表 107。

1983 年 2 月，兰州市和日本秋田县秋田市缔结友好城市，在医学方面进行相互交流与学术切磋。至 1990 年，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等单位，先后 10

次 33 人来兰州市从事医学交流。详见表 108。1989 年,日本秋田大学心脏血管外科教授阿部忠昭与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心胸外科配合,完成甘肃省首例冠状动脉搭桥术等高难度外科手术,先后开展 5 次 400 多人参加的专业学术报告和讲座,并向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赠送仪器 6 台(件)。兰州市先后派 10 人去秋田市立综合病院、秋田大学附属病院,从事心胸外科、消化内科、口腔内科、精神生理病等研修。详见表 109、表 110。医疗人员互往对兰州市医学领域薄弱环节的建设给予极大帮助,对兰州市医疗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有很大促进。

表 107 兰州市在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统计表

论 文 题 目	会议及时间	作 者
1958 年~1959 年春兰州地区流行的小儿病毒性肺炎	全国第一次急性传染病学术会交流并编入汇编 1959 年	漆雁云
1216 例臀位围产儿死亡率及发病率	《全国围产医学学术论文编》 1980 年	石嘉环
桃仁四物汤在妇科临床上的应用	《全国中医妇科学会论文编》 1982 年	艾泮梓
活血化瘀治疗脏躁症的体会	《全国第三届中医妇科学术会 1986 论文编》	艾泮梓
新生儿溶血病产前诊断及预防	《全国优生优育研讨会论文编》 1987 年	石嘉环 李玉梅
例外周血染色体分析	《全国优生优育研讨会论文汇编》 1987 年	焦海燕等
孕早期滋养层细胞直接制备染色体	《全国优生优育研讨会论文汇编》 1987 年	邵华等
新生儿溶血病(包括 ABO 及 Rh)中药预防	全国优生优育研讨会广州会议交流 1987 年	石嘉环
淋球菌感染 38 例分析	全国第四届科技学术会交流	周金第等
乳癌与乳腺普查关系的论症探讨	全国第三届乳腺癌专题学术会交流 1990 年	刘亚平

表 108 兰州市在甘肃省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统计表

论 文 题 目	会议及时间	作 者
单手产钳术	西北五省妇产科学术会交流 1980 年	石嘉环
小儿溶血病临床应用分析	甘肃省妇产科学术会交流并编入论文集 1984 年	石嘉环 李玉梅
检测孕妇血清 IgG 应用于新生儿溶血病产前诊断 810 例分析	《甘肃省妇产科学会论文集》 1985 年	石嘉环 李玉梅
电子监护仪的临床应用	《甘肃省妇产科学术会论文集》 1985 年	周金第 王菊珍
火棉胶处理新生儿脐带断端 382 例效果分析	甘肃省护理学术会交流并编入论文集 1985 年	梁玉伟
乳腺纤维瘤 40 例及其文献复习	甘肃省首届肿瘤专题学术会议交流 1987 年	刘亚平
妊娠中期羊水细胞培养 158 例体会	《甘肃省计划生育学术会议论文汇编》 1987 年	焦海燕等
儿科咨询门诊 192 例智力低下病因分析	《甘肃省计划生育学术会议论文编》 1987 年	吴淑芳
新生儿母婴血型不合产前诊断及婴儿生后三项血清血检查	《甘肃省计划生育学术会议论文编》 1987 年	石嘉环 李玉梅
柯与参临床经验捡遗（摘要）	甘肃省中医学学术会交流 1988 年	刘天庆
小剂量氯胺酮静滴麻醉用于乳腺切除术	甘肃省第四届麻醉学术会交流 年 1990	王荆棟
B 超羊水测量用于产前监护——附 1059 例分析	西北五省妇产科学术会交流 1990 年	周金第
115 对流产夫妇染色体分析	西北五省妇产科学术会交流 1990 年	焦海燕等
浅谈肝肾同治法与妇科临症	甘肃省中医学术会交流 1990 年	艾泮梓
一例极低体重儿的护理体会	甘肃省护理学术会交流 1990 年	张霞云 华德玲
单克隆 Eie3A 法在诊断早孕上的应用	西北五省检验学术会上交流 1990 年	李玉梅
75 例崩漏辨治分析	甘肃省中医妇科学术会议上交流 1990 年	魏丽红
安胎饮治疗先兆流产 40 例临床观察	甘肃省中医妇科学术会议上交流 1990 年	魏丽红
初生儿缺陷监测	西北五省妇产科学术会交流 1990 年	袁玲等

表 109 1983 年~1990 年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个人来兰考察、研修统计表

单位: 人

时 间	国籍	团体或个人	人数	接待单位	活动内容
1983. 5. 29~1983. 6. 1	日本	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2	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	医学交流
1984. 7. 24~1984. 7. 28	日本	九岛胜司	1	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学交流
1985. 7. 27~1985. 8. 3	日本	高滨正人、金子兼喜、松元茂	3	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	考察
1986. 7. 22~1986. 8. 9	日本	田中等	6	市卫生局	考察和研修
1986. 7. 25~1986. 8. 2	日本	富田志郎	1	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	医学交流
1986. 10. 22~1986. 11. 4	日本	秋田大学	3	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学交流
1987. 7. 27~1987. 8. 3	日本	秋田大学	3	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	考察、研修
1988. 7. 27~1988. 8. 6	日本	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3	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学交流
1989. 10. 25~1989. 11. 3	日本	小川哲郎、湊浩一郎、综野博	3	市卫生局	医学交流
1990. 10. 11~1990. 10. 20	日本	铃木行三等	8	市卫生局	考察、研修

表 110 1984 年~1989 年兰州市卫生专业人员出国研修情况统计表

时 间	单 位	姓 名	目 的 地	活动内容
1984. 5~1984. 10	市肺科医院	黄国栋	日本秋田市中通病院	研修胸外科
1984. 10~1985. 3	市二院	郑兴基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研修消化内科、内窥镜
1984. 10~1985. 3	市一院	谢定雄	日本秋田市中通病院	研修心胸外科
1984. 10~1984. 12	市肺科医院	张玉珍	日本把湖	语言交流
1986. 12~1987. 6	市三院	吴丽荣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研修精神生理病

表 110

续

时 间	单 位	姓 名	目 的 地	活动内容
1986.12~1987.6	市一院	卓善弘	日本秋田市综合病院	研修五官科
1986.12~1987.6	市一院	袁缓和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研修消化内科
1988.8~1989.3	市口腔病医院	宝维兰	日本秋田市立综合病院	研修口腔内科
1988.8~1989.3	市一院	芦永祯	日本秋田大学附属病院	研修口腔颌面外科
1989.11~1990.5	市一院	赵世爱	日本秋田大学附属病院	研修神经外科

第四节 科研成果

1958年,兰州市开始用针灸治疗关节炎、下肢瘫痪、小儿麻痹、面神经麻痹等。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痢疾,治愈率达97.5%。开展卫生技术革新26项。

1963年,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召开向科学文化进军动员大会,全市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各医疗卫生单位、科室都订出向医学科学进军计划,大搞技术革新。卫生系统结合专业工作实践,采用新技术、新疗法61种。但在这一时期,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缺乏科学态度,医药科研收效甚微。

1971年开始,兰州市开展攻克老年慢性气管炎和肿瘤疾病研究,市属医疗单位都开设治疗气管炎和肿瘤病门诊。

1974年,推行新针疗法,市、县(区)举办新针疗法培训班23期计116人。同年,兰州市开展针刺麻醉手术共844例,成功率达78.28%。

1978年后,兰州市医药科研发展较快,当年就有23篇专业论文,被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刊载。截至1990年,兰州市共获国家、省级科研成果6项,其中经过国家级鉴定2项,省级鉴定4项。获科技情报调研成果奖10次,其中国家级4次(二等3次、三等1次);省级6次(一等2次、二等2次、三等2次);出版著作18册。发表论文633篇,其中被全国性专业杂志刊用191篇,省级专业杂志刊用87篇。获奖作品11次,其中国家级4次三等,省级7次(一等1次、三等5次、纪念奖1次)。



兰州市志

卫生志

第六篇 卫生行政管理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在兰县县衙北设医学,设训科1人。成化十三年(1477年)升为兰州,医学设典科1人。万历时废。明代,在肃王府设良医所,有良医正、良医副各1人,掌管肃王府宗人的医疗。清代兰州府设医学正科1人,皋兰县医学训科1人,无衙署,俱在本家居住。

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陕甘总督杨昌浚在城隍庙(今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设官医局,为贫民无钱就医者义诊。后废。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在兰州上东关(今庆阳路)复设官医局,设总办兼提调,由兰州道彭英甲兼理。设内科、外科、痘疹科,聘甘子明、关子廉、康正甫、曾敬操、叶筱泉、聂贯子、陆翰丞、彭子纯、郑醴尔等施诊治病。民国初结束。

宣统三年(1911年),在兰州巡警道警务公所设卫生科,是卫生事业专管(机构)之始。民国2年(1913年),甘肃省城警察所设卫生科,除管理卫生行政外,又设医员1人,管理医疗事务。民国6年(1917年),甘肃省城警察所改为甘肃省会警察厅,仍设卫生科管理兰州卫生事务。民国17年(1928年),甘肃省会警察厅改为甘肃省会公安局,仍设卫生科,总管兰州卫生事务。

民国23年(1934年),西北卫生组在兰州筹设甘肃省卫生实验处,9月1日正式成立。卫生实验处直属甘肃省政府,掌管全省卫生事务,内分总务、保健、防疫、兽医4科及技术室,设处长1人,秘书1人,科长及室主任各1人,全处共有职员22人。民国24年,卫生实验处有职员29人。

民国28年(1939年),因上级协作款停拨,卫生实验处而告结束。卫生行政改归民政厅掌管。同年6月,国民党卫生署按月协助经费,成立甘肃省卫生处,隶属民政厅。民国30年(1941年),又由民政厅分出,隶属甘肃省政府领导。

民国27年(1938年),成立兰州市卫生事务所,内设医政、环境卫生两科及门诊部一处,全所共有职员20名,医政科管理开业医师的审批发证、中西医药及部分传染病的预防接种,办理门诊业务。环境卫生科设稽查5人,按划区协同当地警察分区管理环境卫生事务,实际工作重点在商店、食品业、妓

院、屠宰场、浴池、客栈等，置居民卫生于不顾。

民国 33 年（1944 年），兰州卫生事务所增设社会服务部，名为卫生事务咨询，实际徒具形式而已。

第一节 机 构

一、兰州市卫生局

1950 年 5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卫生科，负责全市卫生医疗工作，由邵志诚任科长。

1951 年 8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卫生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卫生局，赵献文任局长。下设办公室、人事科、医疗预防科、妇幼科、工业卫生科、环境卫生科，局址在今兰园。

1955 年 3 月，又改为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卫生局，撤销环境卫生科，增设计财科、药政科。

1958 年局址迁五泉山。1963 年又迁山字石。1965 年迁武都路。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陷于瘫痪。1968 年 10 月，机构撤销。工作人员下放，工作交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卫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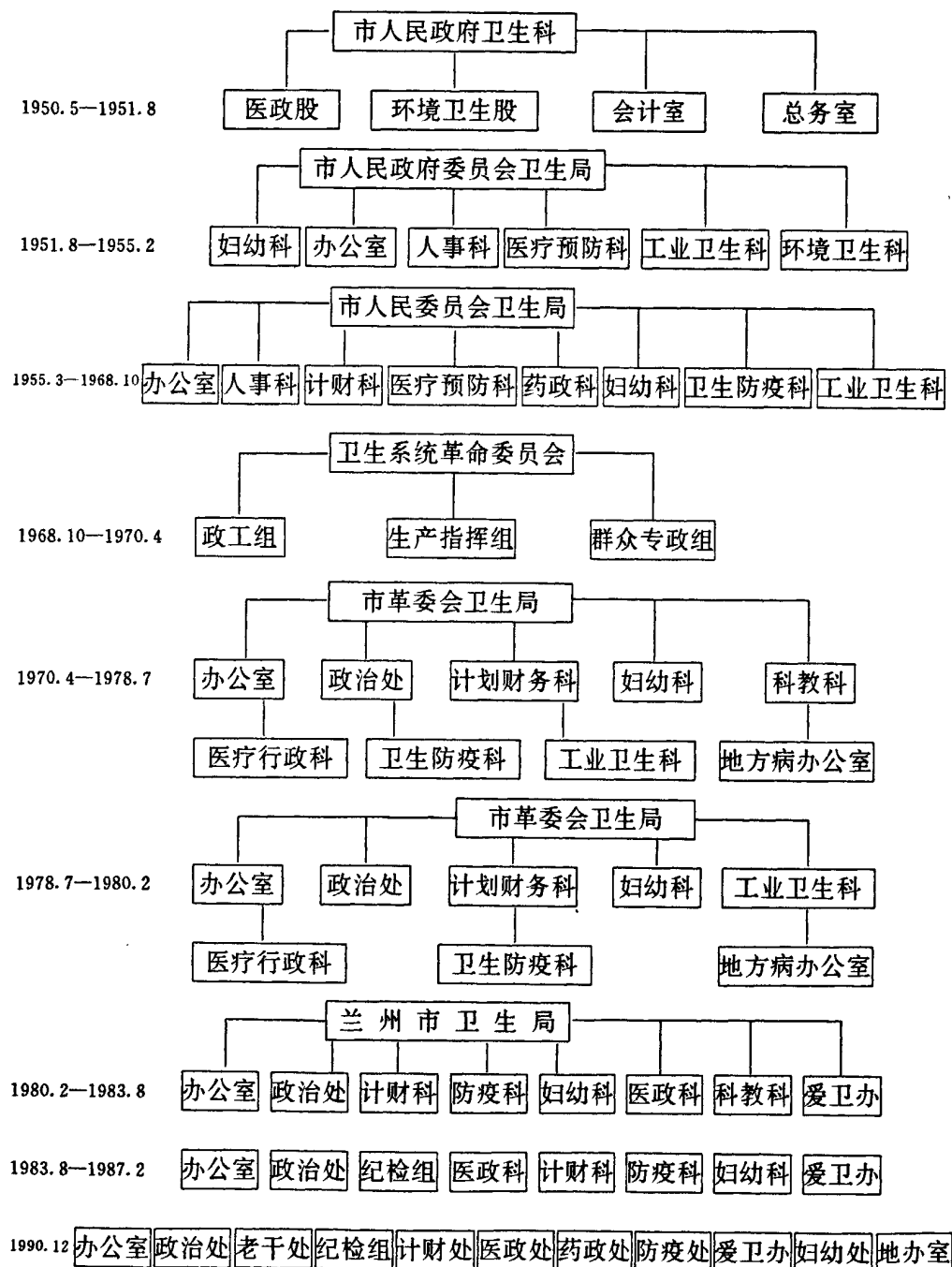
1970 年 2 月，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成立兰州市卫生局。更名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局，设革命领导小组。由张自强等人组成卫生局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同年 4 月下设办事组、政工组、卫生组、防疫组。

1977 年 5 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撤销市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改设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局，由局长、副局长，统管全局工作。

1979 年，市卫生局内部机构改组为科（室），设办公室、政治处、计划财务科、医疗行政科、卫生防疫科、地方病办公室、工业卫生科、妇幼科。

1980 年 2 月，兰州市卫生局革命委员会改称兰州市卫生局。增设科教科，同时工业卫生科、地方病办公室与卫生防疫科合并为卫生防疫科。1983 年，科教科合并到医疗行政科，增设纪律检查组。1985 年，市卫生局内部机构改科（室）为处（室）。至 1990 年，市卫生局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政治处、老干处、纪律检查组、计财处、医政处、药政处、防疫处、妇幼处、爱卫办、地方病办公室。

图2 兰州市卫生局行政科室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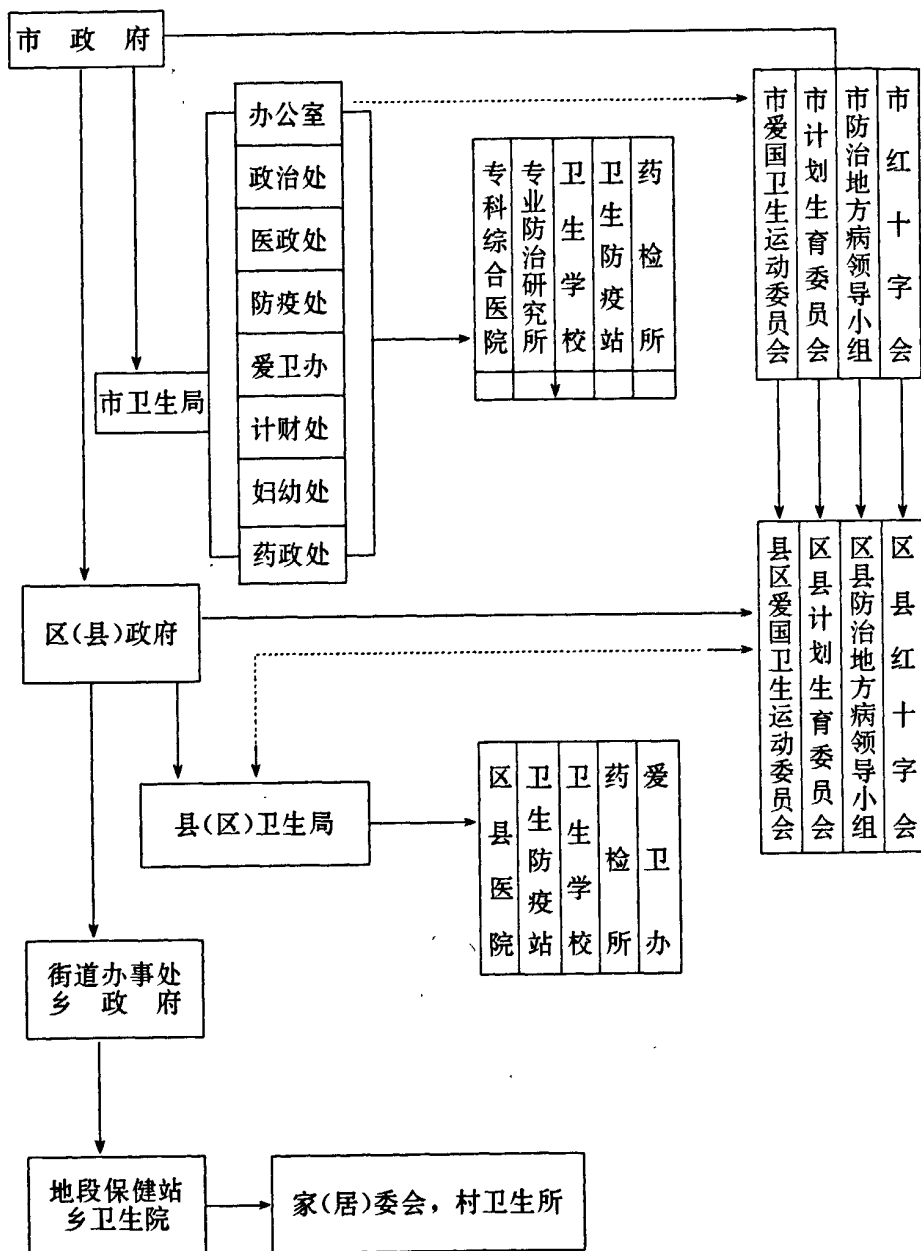


图3 1990年兰州市卫生行政体系示意图

① “……→”表示具有工作联系或局内设同级机关; “↓”表示领导关系; “→”表示下属单位。

表 111 兰州市卫生行政机构及负责人名表

时 间	机构名称	正 职		副 职	
		姓 名	任 期	姓 名	任 期
1950.5 ~ 1951.8	市人民政府 卫生科	邵志诚	1950.5~1951.8		
1951.8 ~ 1955.3	市人民政府委 员会卫生局	赵献文	1952.1~1955.3	邵志诚	1951.8~1955.3
1955.3 ~ 1968.10	市人民委员 会卫生局	赵献文	1955.3~1968.10	邵志诚	1955.3~1956.6
				罗 诚	1959.1~1962.10
				薛世珍	1958.3~1968.10
				秦全林 (女)	1964.3~1968.10
1968.10~ 1970.2	市革委会生 产指挥部民 卫组	张自强 (军代表)	1970.2~1970.3	钱立端 (军代表)	1968.10~1970.2
1970.2 ~ 1970.4	市革委会卫 生局	张自强 (军代表)	1970.3~1970.10	刘冠三	1970.2~1970.10
				杨 敏 (女)	1970.2~1970.10
1970.4 ~ 1977.5	市革委会卫 生局革命领 导小组	张自强 (军代表)	1970.10~1971.5	胡玉峰	1970.10~1977.5
				杨 敏 (女)	1970.10~1977.5
				曲焕然	1970.12~1975.4
1972.7 ~ 1975.1	市革委会卫 生局革命领 导小组	孙世峰 (军代表)	1972.1~1973.3	李 展 (女)	1972.7~1975.1
1975.2 ~ 1977.5	市革委会卫 生局革命领 导小组	杨广森	1975.2~1977.5	赵志凡 (女)	1975.6~1977.5
				张俊民	1975.6~1977.5

表 111

续

时 间	机构名称	正 职		副 职	
		姓 名	任 期	姓 名	任 期
1977.5 ~ 1980.2	兰州市革委会卫生局	杨广森	1977.5~1978.7	胡玉峰	1977.5~1980.2
1978.7 ~ 1980.2	兰州市革委会卫生局	薛世珍	1978.7~1980.2	杨 敏 (女)	1977.5~1980.2
				赵志凡 (女)	1977.5~1978.7
				张俊民	1977.5~1980.2
1980.2 ~ 1983.8	兰州市卫生局	薛世珍	1980.2~1981.12	胡玉峰	1980.2~1981.12
				杨 敏 (女)	1980.2~1983.8
				张俊民	1980.2~1983.8
				谢冀群	1981.11~1983.8
1981.12~	兰州市卫生局	朱子扬	1981.12~	侯寿昌	1983.8~1990.12.4
1982 ~ 1984.1	兰州市卫生局	薛世珍 (顾问)	1982.~1984.1	王立人	1983.8~1990.8.16
				赵 平 (女)	1983.8~1986.12
				刘尚仁	1990.8~
1990~	兰州市卫生局	刘尚仁 (代)	1990.8~	吴大成	1990.8~
				杨玉荣 (女)	1990.9~

二、县（区）卫生局

（一）城关区卫生局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新建各区公署设有卫生助理员，管理卫生行政工作。1953年至1960年，兰州市原1区~7区经过4次合并调整，形成今城关区。期间，各区都设有卫生科。1968年在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民卫

组。1970年改为卫生组。同年10月，撤销卫生组，成立城关区卫生局。1989年，区卫生局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人。

（二）七里河区卫生局

1953年，区人民政府委员会设立文教卫生科。1956年8月，与文教卫生科分开建立卫生科。1960年，七里河区与阿干区合并，仍称七里河区卫生科。1969年2月，卫生科撤销，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卫生组。1979年10月，重新成立七里河区卫生科，更名为七里河区卫生局，沿用至1990年。局内设政工组、医政组、药政组、地方病办公室、爱卫会办公室和计财组。有工作人员9人。

（三）西固区卫生局

1953年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建立文教卫生科。1956年6月，改称卫生科，设副科长1人，科员3人。1957年，卫生科与文教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58年2月，又与文教科分开称卫生科。1968年卫生科撤销，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立民卫组。1976年成立卫生局，局内设办公室、医政股、防保股、计财股、爱卫办，有工作人员8人。

（四）安宁区卫生局

1953年2月，成立安宁区文教卫生科，1957年改建卫生科，工作人员4人。1968年，卫生科撤销，成立安宁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卫生组，干事2人。1976年成立安宁区卫生局。至1990年，配备正、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7人，设办公室、医政股、防保股、计财股和爱卫办、地方病办公室。

（五）红古区卫生局

1960年5月，成立红古区文教卫生科。1966年5月撤销，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成立民卫组。1976年1月成立红古区卫生局。至1990年，卫生局工作人员9人，局内设办公室、医政股、防保股、计财股、爱卫办。

（六）榆中县卫生局

1952年8月，成立榆中县卫生科。1956年6月，改为榆中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1958年6月，卫生科与文教科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59年10月，恢复卫生科。1962年5月，文教局、卫生科、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为文教卫生科。1969年3月，撤销文教卫生科，成立榆中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4月又分出民卫组。1973年4月，恢复文教卫生局。1974年7月成立榆中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1981年1月更名榆中县卫生局。1990年，县卫生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13人，设办公室、医政股、人秘股、计财

股、党委办公室。

(七) 永登县卫生局

1952年6月,设永登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负责全县卫生医疗的行政管理。1958年,县卫生科并入县文教卫生部。1961年,恢复县卫生科。1962年,与文教合并为县文教卫生科。1963年,改称文教卫生局。1968年3月,卫生行政与县医院、防疫站、保健所合并成立人民卫生院,8月又改称卫生医疗站。1969年9月,与县民政局合并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民卫组。1973年,分设成立卫生组。1975年3月,设永登县卫生局至1990年。1990年,县卫生局设办公室、政办室、医政股、防保股、计财股。另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科级)。卫生局编制13人,爱卫会3人。

(八) 皋兰县卫生局

1952年3月,县政府设立卫生科,编制3人。1958年,皋兰县划归白银市,县政府卫生科随县政府撤销。1961年12月,皋兰县恢复后,县人民委员会设立文教卫生科,编制5人。1962年2月,县文教卫生科改称文教卫生局,编制7人。1968年2月,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卫生工作归口于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1970年,生产指挥部增设民卫组,编制4人。1973年8月,民卫组撤销,成立皋兰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编制5人。1976年3月,改称为皋兰县卫生局,下设办公室、业务股、会计股,编制7人。1980年7月,编制增加为10人。至1990年,工作人员10人。设政工、医改、防疫、财务4股和爱卫办、防治地方病办公室。

三、甘肃省卫生厅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兰州军事委员会卫生处负责代管甘肃省人民政府卫生处,内部设秘书室、技术室、医政科、防疫卫生科、材料科、总务科,共有工作人员26人。1950年4月,奉陕甘宁边区卫生署指示,将甘肃省人民政府卫生处,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卫生厅,编制25人。

1955年4月,又改名为甘肃省卫生厅。“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瘫痪。1968年1月23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不久,成立甘肃省卫生厅领导小组,主要管理厅直属单位的业务工作。1969年2月13日,甘肃省卫生厅领导小组改为甘肃省人民卫生事业管理局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由25人组成。1970年10月3日,更名为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卫生局。1973年5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改省革命委员会卫生局为甘肃省卫生厅。至1990年,机

构设置有办公室、人事处、计财处、中医处、药政处、妇幼处、科教处、医政处、外事处、防疫处 10 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组，还有合署办公的中共甘肃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编制 95 人。

第二节 人 员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前，兰州共有公立、私立医院和教会医院 15 个，其中公立医院有 3 个，床位 150 张，医务人员 177 人。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后，一些教会医院和私立医院、诊所，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并入公立医疗单位，并逐步建立医疗卫生单位。至 1956 年，国家办医疗卫生单位 17 个，设床位 232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614 人。1966 年，医疗卫生单位增加到 80 个，床位达 1778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1943 人。比兰州解放前夕增长 10.97%。“文化大革命”中贯彻执行毛泽东主席“六·二六”（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市级 8 个医疗卫生单位被撤销，3500 多名卫生技术人员下放农村，城市卫生工作有很大削弱。70 年代中期，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医疗卫生组织基本恢复并迅速发展。80 年代初期，国家允许私人开业，私营医疗单位也迅速发展。至 1986 年，全市医疗卫生单位 113 个，设病床 3307 张，卫生技术人员增至 4921 人。1990 年医疗卫生单位增至 140 个，床位增至 3758 张，卫生技术人员达 5610 人。其中国家医疗卫生单位 60 个，设床位 3264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4126 人，占总数的 73.54%；集体卫生院 77 个，设床位 444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781 人，占总数的 13.93%；私人开业医院 3 个，设床位 50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48 人，占总数的 0.96%；个体开业 655 人，占 11.67%。详见表 112。

表 112 兰州市部分年份医疗卫生单位、床位、人员数统计表

年 份	单位分类	单位 数(个)	床位 数(张)	人 员 数																																																																																																																																																																																																																																																																																																																																																																																																																																																																																																																																																																																																																																																																																																																																																																																																																																																																																																																																																																																																																																																																																																																																																																																																																																																																																																																					
				总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勤 人 员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医 结 核 师	护 士	中 西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西 药 剂 士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西 医 士	护 理 中 医 士	其 他 中 医 士				中 西 药 剂 员	中 西 检 验 员	其 他 初 级 技 术 人 员																																																																																																																																																																																																																																																																																																																																																																																																																																																																																																																																																																																																																																																																																																																																																																																																																																																																																																																																																																																																																																																																																																																																																																																																																																																																																																		
1951	卫生部门	1	75	42	34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调配

兰州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领导干部的选拔配备,是在中共兰州市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干部管理原则和干部选拔标准进行。人员选配、培养、考查由兰州市卫生局党组和各单位共同酝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从德、能、勤、绩等方面严格考核,形成任命意见和考核报告,报市委任免。

医疗卫生单位领导干部选拔,要求坚持党的路线,有专业知识,有组织能力,年富力强的人担任。要努力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刻苦钻研业务,使自己成为有知识、懂技术、会管理的内行。要以身作则,加强团结,联系群众,实事求是,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成为执行各项医疗卫生法规、条例,办好医疗卫生事业的带头人。历年各局属单位正副职任职人员详见表 113。

表 113 兰州市医疗卫生单位正、副院(站、校、所)长任职名表

(一)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甘肃省兰州工人医院	1951.8~1958.8	焦圣陶	负责人	1951.8~1951.12
		李树民	院 长	1952.7~1960.7
甘肃省兰州工人医院	1958.8~1970.3	计沛泽	副院长	1956.3~1959.1
		郑从周	副院长	1956.3~1958.7
		李福英	副院长	1959.1~1962.4
		王 恒	院 长	1959.2~1960.7
		朱厚镇	副院长	1960.3~1962.3
		高峰山	副院长	1959.4~1962.10
		钟先朋	院 长	1962.4~1966.5
		田易畴	副院长	1962.1~1971.10
		欧阳成	副院长	1963.10~1972.5

表 113

续一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工人医院	1970.3~1970.10	杨显民	革委会副主任	1968.3~1971.11
		郑顺义	革委会负责人	1972.4~1973.9
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1970.10~1973.9	田廷选	革委会副主任	1973.1~1973.9
		刘发生	革委会副主任	1973.1~1973.9
兰州市工人医院	1973.9~1979.3	李中行	革委会主任	1973.9~1976.9
		马映月	革委会副主任	1973.9~1976.9
		李得有	革委会副主任	1973.9~1979.2
		关 磊	革委会副主任	1976.4~1980.4
		梁金销	革委会副主任	1973.12~1981.6
		田易畴	院 长	1977.12~1981.6
		朱子扬	副院长	1977.10~1982.1
		杨尚仁	副院长	1977.12~1983.11
		王秉罐	副院长	1978.10~1988.3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79.3~	王砚田	副院长 院 长	1979.12~1983.12
		杨广森	院 长	1983.12~1989.12
		朱桂林	副院长	1981.11~1989.12
		李万元	副院长	1981.6~1983.12
		马锦玲	副院长	1983.12~
		刘尚仁	副院长	1985.4~1988.8
		郭太保	副院长	1988.8~1989.12

(二)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人民医院	1951.4~1957.6	刘毅民	副院长 院 长	1951.4~1957.6
兰州市传染病院	1954.6~1970.4	刘毅民	院 长 (兼)	1954.6~1956.2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57.6~1969.5	张益人	院 长	1956.2~1970.3

表 113

续二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传染病院	1970.9~1978.9	李生斌	革委会主任	1971.2~1979.6
		王 恒	革委会副主任	1971.3~1974.3
		田易畴	革委会副主任	1974.2~1977.5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978.9~1990.12	刘毅民	院 长	1979.12~1980.7
		曹崇秀	副院长	1974.2~1980.7
		白向民	副院长	1978.12~1982.6
		田廷选	副院长	1978.12~1984.9
		李 华	副院长	1978.12~1982.2
		杨广森	院 长	1980.7~1982.2
		李得有	副院长	1982.2~1984.4
		周福久	副院长	1982.6~1984.4
		尚立身	院 长	1984.9~1990.12
		徐俊彦	副院长	1984.4~1985.3
		秦存林	副院长	1984.4~1988.6
		陈洪南	副院长	1984.4~1985.1
		冀恩生	副院长	1987.7~1990.11
		刘天宝	副院长	1988.7~1990.12
		魏忠君	副院长	1988.7~
		傅书山	副院长	1990.11~

(三)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精神病防治院	1979.6~1986.3	白向民	副院长	1985.9~1990.11
		黄启忠	副院长	1985.9~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986.4~	王树道	副院长	1990.10~

表 113

续三

(四) 兰州市结核病医院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甘肃省结核病院	1957.6~1974.4	王克岐	副院长	1957.6~1959.5
		苏成学	副院长	1957.6~1959.5
		宗友良	院 长	1959.8~1964.4
		谈德义	副院长	1961.6~1968.8
		王天喜	副院长	1962.5~1965.1
		史文清	副院长	1962.5~1984.4
		王 恒	院 长	1963.6~1974.4
兰州市结核病院	1972.5~	张惠良	副院长	1977.5~1981.5
		李得有	副院长	1979.11~1989.2
		李其贵	副院长	1980.10~1983.11
		徐福椿	副院长	1982.2~1990.12
		杨树芳	院 长	1983.12~1988.9
		魏忠君	副院长	1983.12~1988.9
		李明藩	副院长	1984.11~1985.11
兰州市胸部肿瘤医院	1986.12~1990.12	刘尚仁	院 长	1988.9~1990.8
		秦存林	副院长	1988.9~1990.12
		张国权	副院长	1988.9~1990.12

(五)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妇产科医院	1973.3~1982.6	肖 康	筹备组组长	1973.3~1974.8
		刘世安	负责人	1973.7~1974.6
		李 战	革委会副主任	1974.6~1979.1
		刘世安	革委会主任	1974.6~1979.1
		常 俊	革委会副主任	1977.5~1978.6
		周福久	副院长	1979.1~1982.6

表 113

续四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妇产科医院	1973.3~1982.6	梁金锁	副院长	1979.1~1981.5
		石嘉环	副院长	1981.6~1982.6
		刘世安	副院长	1981.6~1982.6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1982.6~1990.12	白向民	副院长	1982.6~1983.12
		石嘉环	副院长	1982.6~1988.3
		李明藩	副院长	1982.6~1983.12
		刘亚平	副院长	1983.12~
		李万元	副院长	1983.12~1986.2
		徐俊彦	院 长	1985.2~
		刘让均	副院长	1986.2~
		周金弟	副院长	1988.7~

(六) 兰州市口腔病医院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口腔病防治所	1972.11~1990.11	冯正兴	所 长	1972.11~1979.3
		王永选	副所长、所长	1975.1~1979.4
		乔 林	副所长	1976.8~1977.9
		崔跃林	副所长	1979.5~1985.3
		方 震	副所长	1985.3~1989.3
		王砚禄	所 长	1986.4~1987.4
		李敬业	所 长	1987.4~1990.12
兰州市口腔病医院	1990.11~	李敬业	副院长	1990.11~
		冀恩生	副院长	1990.11~
		方 震	副院长	1990.11~

表 113

续五

(七)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 (科技建制)	1952.6~1979.1	杨同信	副站长	1952.6~1958.6
		陈德博	站 长	1956.7~1957.8
		徐昌图	副站长	1956.7~1958.5
		杨万茂	副站长	1959.4~1961.5
		马维玺	副站长	1959.4~1968.10
		岳长顺	副站长	1963.4~1968.10
		陈德博	副站长	1964.3~1966.6
		赵 栋	革委会主任	1968.6~1970.3
		雪 尘	革委会主任	1970.4~1971.6
		李得有	革委会副主任	1971.1~1972.1
		鞠雅芳	革委会副主任	1971.7~1973.12
		李明藩	革委会主任	1974.1~1976.9
		鞠雅芳	革委会副主任	1974.1~1979.1
		马维玺	革委会副主任	1975.1~1976.9
		李明藩	革委会副主任	1976.9~1979.1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 (县级建制)	1979.1~	马维玺	站 长	1979.1~1990.3
		李明藩	副站长	1979.1~1982.4
		郑 棠	副站长	1979.9~1984.9
		王树本	副站长	1981.3~1984.11
		孙志远	副站长	1983.12~1990.11
		卢希恒	副站长	1983.12~
		高 斌	副站长	1986.9~
		王树本	站 长	1990.11~
		李忠孝	副站长	1990.11~

表 113

续六

(八)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药品检验所 (科级建制)	1965.8~1968.10	梁二钧	负责人	1965.8~1968.10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药 品检验组	1971.4~1973.12	侯家麟	组 长	1971.4~1973.12
		邱渭海	副组长	1971.4~1973.12
兰州市药品检验所 (科级建制)	1973.12~1985.10	邱渭海	副所长	1973.12~1985.10
		侯家麟	副所长	1973.12~1985.10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 所 (县级建制)	1985.10~1990.11	马培武	所 长	1985.11~
		李象新	副所长	1985.11~
		侯家麟	副所长	1985.11~
		黄良平	副所长	1990.11~

(九) 兰州市卫生学校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卫生学校	1958.7~	刘毅民	校长(兼)	1958.7~1959.3
		刘毅民	名誉校长	1959.3~1962.5
		岳子健	革委会主任	1974.6~1979.6
		王 昭	革委会副主任	1974.6~1979.1
		李秀珍	革委会副主任	1974.6~1979.1
		宁 静	革委会副主任	1976.6~1979.1
		周英福	革委会副主任	1976.6~
		王天喜	革委会副主任	1976.6~
		王 昭	副校长	1979.1~1983.12
		宁 静	副校长	1979.1~
		周英福	副校长	1979.1~1983.3
		陈 荣	副校长	1980.1~1983.12
		王天喜	副校长	1980.1~1980.10

表 113

续七

单 位 名 称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兰州市卫生学校	1958.7~1990.12	陈 荣	校 长	1983.12~1989.10
		王明浩	副校长	1987.6~
		陈洪南	副校长	1986.11~
		李洪玉	副校长	1983.12~1986.1
		王学勤	校 长	1989.10~
		李光玉	副校长	1989.10~

第二节 职称晋升

1959年12月,甘肃省卫生厅制定颁发《甘肃省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暂行办法(试行草案)》通知后,兰州市开始卫生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1964年,兰州市、县(区)、厂矿医疗卫生单位进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经过审查考试,416名初级职称卫生人员中356名晋升中级职称。1963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职称晋升工作停止。1978年,在甘肃省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试点中,兰州市部分卫生技术人员晋升职称。1979年,国务院批准颁发《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条例(试行)》,职称晋升工作全面开始。

1983年,兰州市成立职称晋升办公室,在市卫生局党组领导下,由一名局长专门负责。办公室配备3名专兼职人员,办理职称晋升工作。组织成立职称晋升评审委员会,负责初级职称的评定与审批及中、高级职称的评选和报审。

按照《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条例(试行)》,兰州市职称晋升工作采取考核、考绩相结合,实行业务考试、外语考试、专家评定等方法进行。至1990年底,经兰州市卫生局评审、报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晋升正高级职称24人,副高级职称245人,中级职称1994人,助理级职称1264人,士级职称873人,同时颁发证书。

在职称评审同时,采取“坚持标准、严格条件、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采取民主推荐,平等竞争,择优聘任,规定聘期,定期定量考核等措施。至1990年底,在已获得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职称4400人中,各类专业技

术人员聘任 4106 人，占总数的 93.31%，同时颁发证书并兑现工资。

卫生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对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稳定医疗卫生专业队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起到很大促进作用。

根据甘肃省卫生厅的要求，1982 年兰州市开展赤脚医生考核（试）工作。同年 5 月，甘肃省卫生厅召开“乡村医生”、“赤脚医生”职称审定会议，并制定具体职称审定标准和名额分配方案。

兰州市根据职称审定标准和具体要求，将“乡村医生”、“赤脚医生”花名册及审定表上报省卫生厅复核，共审定乡村医生 909 人，赤脚医生 995 人，同时发给证书。详见表 114。

表 114 兰州市“乡村医生”“赤脚医生”审定表

项 单 位	现有赤 脚医生 总 数	审 定 “乡村医生”数		审 定 “赤脚医生”数		审 定 “乡赤医”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关区	91	61	85.9	12	13.2	73	79.1
安宁区	43	32	74.4	6	14	38	88.4
七里河区	175	27	12	36	20.6	63	32.5
西固区	114	31	27.2	56	49.1	87	76.3
红古区	95	14	14.7	32	32.6	46	47.4
永登县	671	279	40.1	308	44.7	587	84.8
皋兰县	385	269	37.3	88	22.3	357	89.6
榆中县	788	196	23.6	457	57.2	653	80.8

第三节 医德医风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医疗卫生单位和卫生队伍的发展壮大，1950 年底，国家卫生部发出“关于整顿全国医院”的指示。在广大医务人员中普遍开展“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三大原则教育，克服卫生

队伍中的单纯商业性倾向，树立救死扶伤，发扬革命人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1954年，兰州各医院开始推广无痛分娩法和实行保护性医疗制度，订立四轻（走路轻、说话轻、关门轻、操作轻）、三查（摆药注射处置前查、摆药注射处置中查、摆药注射处置后查）、七对（对床号、姓名、药名、剂量、浓度、时间、用法）制度，使病人有一个安静、安全的医疗环境，提高治疗率。

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在医务人员中开展“红与专”的大辩论，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又红又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医、护工作者。兰州市以及各县（区）、乡医院（卫生院）涌现出许多为抢救病人而无偿献血、献皮、嘴对嘴吸痰、端屎端尿等不怕脏不怕累一心为了病人的先进典型，带动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医院都制定具体的医德规范、守则，如护士守则、医师守则，检验、药剂人员守则等，结合医院特点，提出具体的职业道德要求，使各类医护人员有所遵循。医院领导向全院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报告，组织开展讲座、讨论，老年医师和科室负责人言传身教。组织召开工休人员座谈，征求病人和病人家属的意见等……。不断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

但有些医院一度出现服务态度差，滥开检查项目，滥开药品，增加病人经济负担的现象。对个别急需抢救而又暂时无钱交费的病人拒诊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收受“红包”、药品回扣等不良现象。所有这些都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到医患关系，影响到病人的治疗。

对此，兰州市从实际出发，着眼教育，立足建设。采取以下措施：一、各级各类医院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规范，对已建立起来的守则、公约，在不同专业岗位上和医护工作实践中，修订、补充、完善，严格遵守；二、搞好医德讲座，医院领导亲自讲，科室主任和老年资医师月月讲，提高中青年医师、护士的职业道德意识；三、对新分配、新调入人员，做好岗前教育和培训，提高职业道德观念。在加强职业道德的同时，1985年开始，医德医风纳入目标责任书中，实行目标管理，还加强制约机制，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对举报信件、电话，责成部门专人负责调查处理。定期召开工休座谈会，主动征求病人及家属的意见，改进工作作风。建立医德档案，定期考评，把病人的表扬或批评意见记录在案，作为医护人员晋升、提拔、出国研修的依据之一，加强、提高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1989年，仅兰

州市一院收到外地病人的感谢信 12 件,张贴出的感谢信 41 次,表扬信 15 次。6 个科室被医院党委树为先进科室。医院 1989 年被甘肃省政府授予“双文明建设模范单位”。

第四节 表彰奖励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和重视对优秀人才的选拔和重点培养,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类医疗卫生单位,都制订培养各类医疗卫生人员的计划。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搞好基本技能训练,提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职工作能力,努力建设技术骨干队伍。

从 1954 年至 1990 年,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中涌现出一批优秀医疗卫生先进模范人物,先后受到国家、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详见表 115、表 116、表 117。

表 115 兰州市医疗卫生单位获全国性荣誉称号者名表

姓 名	性别	荣 誉 称 号	授予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务(称)
王清芳	男	全国劳动模范	1954 年	城关区卫生局	干部
王 萍	女	全国劳动模范	1958 年	榆中县卫生局	干部
季秀英	女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2 年	榆中县卫生局	干部
闻 惠	女	全国“三八”红旗手	1985 年	城关区妇幼保健所	护师
雍致善	男	全国地方病防治先进个人	1985 年	榆中县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 医师
王光祥	女	全国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	1986 年	兰州市结核病院	主治医师
黄鸿亮	男	地方病防治先进个人	1987 年	七里河区卫生防疫站	医师
荆保蔚	男	卫生先进工作者	1987 年	榆中县卫生防疫站	主管检验 师
马培武	男	贯彻“药品管理法”先进个人	1987 年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所长、副 主任药师

表 115

续

姓 名	性别	荣 誉 称 号	授予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务(称)
王知章	男	卫生先进工作者	1987 年	皋兰县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 医师
马凤笔	男	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 作先进个人	1988 年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 所	主管检验 师
李树华	男	全国尘肺流行病学调 查先进个人	1990 年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 医师
王文柱	男	食品卫生优秀监督员	1990 年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	卫生副主 任医师

表 116 1982 年~1990 年兰州市医疗卫生单位获甘肃省表彰奖励者名表

姓 名	性别	荣 誉 称 号	授予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务(称)
李光普	男	甘肃省劳动模范	1982 年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知章	男	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 工作者	1982 年	皋兰县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 医师
李光普	男	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 工作者	1983 年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白素霞	女	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 工作者	1983 年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曹 侃	男	地方病防治先进个人	1985 年	七里河区卫生防疫站	卫生医师
陈大志	男	卫生防疫先进工作者	1986 年	永登县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 医师
王光祥	女	全省卫生文明先进工 作者	1986 年	兰州市结核病院	主治医师
苏承禄	男	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 工作者	1986 年	红古区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 医师
雍致善	男	地方病防治先进个人	1987 年	榆中县卫生防疫站	副主任医师

表 116

续

姓 名	性别	荣 誉 称 号	授予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务 (称)
令狐勍	男	全省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	1986 年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马凤笔	男	甘肃省药品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1987 年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主管检验师
马培武	男	执行药品管理法先进个人	1989 年	兰州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副主任药师
范学礼	男	甘肃省优秀教师“园丁奖”	1989 年	兰州市卫生学校	高级讲师
王爱国	男	卫生防病先进工作者	1990 年	永登县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医师
罗兰英	女	计划免疫先进个人	1990 年	七里河区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医师
徐茂兰	女	计划免疫先进个人	1990 年	七里河区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医师
李蓟善	男	计划免疫先进个人	1990 年	城关区卫生防疫站	站长
高文彪	男	计划免疫先进个人	1990 年	西固区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医师
李树华	男	甘肃省尘肺流行病学调查先进个人	1990 年	兰州市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医师
魏振亚	男	计划免疫先进工作者	1990 年	皋兰县卫生防疫站	卫生主管医师
戴 勇	男	医德医风先进个人	1990 年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张永勇	男	医德医风先进个人	1990 年	西固区人民医院	主治医师
周万璋	男	优秀乡镇卫生院长	1990 年	西固区陈坪乡卫生院	院长
俞兰英	女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0 年	皋兰县妇幼保健站	医师

表 117 1985 年兰州市医疗卫生单位获甘肃省优秀护理工作者名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张正英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玉珍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门诊部
安化荷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吴丽霞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李尉环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任永梅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
梁兰英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苏秀荣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医院
陈 荣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存英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刘玉荣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王珍兰	兰州市白银区人民医院
王光祥	兰州市结核病院	杨建华	兰州市永登县人民医院
马桂英	兰州市口腔病医院	罗庆淑	兰州市皋兰县人民医院
白 洁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	邴金盆	兰州市榆中县人民医院

第三章 医院建设

第一节 卫生经费

一、管理机构

兰州在清乾隆三年设皋兰县后，其卫生经费无专列记载。

民国3年（1914年）3月，兰州成立天主教所属的博德恩医院（又名福音医院）和民国18年（1929年）基督教所创立的公教医院，其经费统由教会解决。兰州只有一个国医馆，48个中西药店（铺），5个西医诊所，仍归皋兰县政府管理。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成立兰州市政府，市政府民政科有一人代管医疗。民国27年（1938年）设兰州市卫生事务所，管理卫生医疗，其经费统在民政经费内列支，用于卫生医疗的经费甚微。

1950年，自兰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卫生科开始，即设会计一人从事卫生经费管理。1976年，兰州市卫生局，成立计划财务科，任命计财科长，有了专门的管理机构。1980年，增设出纳，由一名局长主管财务工作。1985年改建为计划财务处，任命正、副处长，有管理人员5人。

二、经费管理（含医学教育经费）

195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卫生科，为专门的卫生组织管理部门，按市政府决定接管了福音医院，赎买了成诚医院（私立），正式成立了兰州市人民医院，后称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相继又成立了兰州市中医医院、兰州市妇幼保健院、兰州市卫生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其经费划拨按预算列支。据兰州市地方财政统计，1956年为5514.5万元；1966年为4681.3万元；1976年为11301.1万元，1990年增加到66241.6万元。

表 118 兰州市部分年份卫生经费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兰州市文卫 人口总支出	兰州市卫生 系统总收入	其中： 财政拨款	卫 生 系 统 当年总支出	其中： 卫生支出
1956	5514.5				
1966	4681.3				
1976	11301.4	2255	879	1719	2255
1986	37230.1	16657	4087	13411	13411
1990	66241.6	20162	4277	20633	20633

兰州市医疗卫生经费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八个方面：省上拨款、国家专款补助、市机动财力一部分、基建费、城市维护费一部分、世界卫生组织援建费一部分、县（区）财政自筹一部分、医疗单位自收自支部分。

（一）医疗卫生事业费支出标准规定

1956 年以前，兰州市医疗卫生事业费支出标准无资料可考。

1956 年 12 月，国家规定联合诊所实行自负盈亏，特殊情况给予补助。

1960 年，国家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全由国家预算开支》的通知，对县以上医院的人员包基本工资，其余经常性开支由医院自行解决（即自收自支部分），大型设备购置修缮费，由国家根据需要拨专款解决。

1968 年起，由市财政部门按计划分配卫生事业经费基数，依基数分配经费指标。

1980 年起，对县以上差额单位医院按床位给予补贴，全额单位按人头费一次性下达经费指标。结余留用，超支不补。

卫生事业经费主要支出项目为医院经费、防治防疫经费、药品检验经费、中等卫生学校及健康教育经费、科研经费（含中等医学教育）、公费医疗经费、农村卫生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

兰州市 60 年代初，对受灾人民和社会贫民，因治病所担负不起的费用，曾专项拨款予以解决，对部分病人欠费实行减免。1972 年后，各级医疗单位

病人欠费逐年增加。1978年后，各级人民政府曾拨部分专款予以补助。1982年开始，各级医院实行住院费预交制度，病人欠费情况逐步减少。

兰州市卫生科研起步较晚，1980年后在市级科研经费中列入眼科、骨科、内科、妇产科等科研项目，专项补助7万元；1980年至1990年，市外办、市科协、市科委搭桥，先后有35名医疗卫生骨干出国研习、考察，专项拨款50万元；同时给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结核病防治院、市妇幼保健院，引进现代化临床和医技设施15台（件），专项拨款350万元；此外，从联合国援建设备中，进口卫生医疗冷链车及医疗专用汽车12部，价值210万元；赴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援外医疗队专科医师10名，无偿解决了费用。

医学教育经费，重点列支于兰州市卫校、健康教育所和结合医疗建立起来的肝病研究所、药学研究所及肿瘤研究所。

兰州市卫校，主要是从1972年3月学校恢复建制开始投资，学校占地共9740平方米，共投资396万元，已建成教学楼3188平方米，学生宿舍楼1960平方米，综合教学楼1460平方米，职工宿舍楼3800平方米，附属用房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08平方米。1980年后，专业学科实验室仪器不断充实更新，电化教育逐步加强，至1990年，有仪器设备265台（件），价值400万元。1986年以来，市卫生局正式将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和市卫生防疫站列为教学实习基地，先后投资12万元，解决实习用房。

表 119 1976年、1990年兰州市卫生学校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1976 年	1990 年
一、个人支出：工资及福利补贴	133.893	396.342
二、业务费支出：业务费、助学金、设备购置	118.291	175.728
三、公务费支出：	33.236	93.007
四、维修专款支出	8.123	97.023
合计支出	293.543	762.100

（二）市属卫生事业基本建设投资

1、1949年至1978年的29年里，由于国家和地方财力有限，加之经济恢

复,国民经济计划调整等主要原因,国家对市属卫生事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比例和指数一般偏低。据统计年鉴资料记载,其全部投资为 575.56 万元,即 1950 年至 1956 年为 449.1 万元,1957 年至 1966 年为 96.9 万元,1967 年至 1970 年为 29.56 万元,基本上用于小型修建和维修项目的专项支出,以维持最低现状。“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70 年,8 个市级医疗单位被撤销,3500 名卫生技术人员下放,位于兰州市中心地带的张掖路、南关什字、安定门、中山路、庆阳路、金塔巷、正宁路、五泉山、七里河桥、吴家园、西固等 11 处医院或门诊部共 32000 平方米的房产被平调他用,永远无法收回,仅此对兰州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网点的合理布局等,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1978 年至 1986 年,市属医疗卫生事业的投资相对加大。1970 年恢复了兰州市卫生局建制,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建和扩建了 9 个医疗卫生单位,而且逐步扩大。据统计年鉴记载,修建医疗用房 18100 平方米,国家和地方投资 660 万元。各医疗卫生单位和县区自筹、自投建设和维修项目支出额为 1240 万元。使医疗用房面积由 1978 年的 10500 平方米,1986 年增加到 25200 平方米。同时,兰州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和妇产科医院等,开设为农民服务的简易病房 150 余间约 6000 平方米,耗资 12 万元,设立简易病床 160 张(另有部分“土炕”式病房)均经修建、改建。三县六区(含白银区)设简易病床 180 张,占房面积 5400 平方米,投资 15 万元。

1987 年至 1990 年,医疗卫生事业投资较大。仅 1990 年国家所列的基本建设项目 49000 平方米,投资额 75 万元,单位自筹和集资修建项目(主要是指附属设施、职工宿舍及排污道管等),其总建筑面积为 38500 平方米,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援建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

自 1990 年开始,国家为了实现建设卫生城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力争在“2000 年人人享有医疗保健”的全球性战略目标,加快了卫生事业的发展。兰州市人民政府把创建标准化(国家标准)乡镇卫生院 84 所,列为全市人民兴办的实事之一,共投资 554.9 万元,新建房屋 18000 平方米。

(三) 医疗设备投资

解放初,兰州的医疗卫生所需设备十分简陋。中共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为加速兰州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加强除害灭病,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于 1951 年接管福音医院,赎买成诚医院后,筹备成立了兰州市人民医院,同时接收医疗财产,整顿卫生状况,经过民主改革和一系列社会改革、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等,政府对卫生部门的工作,终于在消灭旧制度的基础上,有了

新的起步与发展。其医疗卫生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医疗器械、被服装备及附属设施等,都是在互不配套的情况下逐步发展起来的。据 1966 年统计记载,市级医疗卫生单位中,固定资产总额超过 310 多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已经建立起来的医疗卫生单位被撤销,卫生人员下放,除 11 处医疗卫生单位的土地房屋被平调他用外,相当一部分医疗器械设备散之四方,损失惨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经过拨乱反正和一系列的调整与建设,兰州市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市级医疗卫生单位由 1978 年的 5 个增加到 1990 年 11 个,人员编制由 1978 年的 450 人增加到 1990 年实有 2504 人,病床由 1978 年的 450 张增加到 1990 年的 1572 张,医疗用房由 1978 年 10500 平方米增加到 1990 年的 13.4 万平方米,医疗用车由 1978 年的 6 台破旧车增加到 1990 年的 42 台,各种 500 元以上的医疗器械设备,1990 年总值在 1200 万元以上,加上乡镇卫生院达标建设的医疗器械投资 300 万元,合计价值 1500 万元以上,相当于 1979 年前的 6 倍多。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认真贯彻党的“以城市为中心,以农村为重点”的卫生工作方针,加快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的建设步伐,完成 84 所乡镇卫生院的达标建设,新建乡镇卫生院新房 15000 平方米,配备医疗设备 20 多种 480 台(件),价值 160 万元。847 个乡村有 1538 名乡村医生承包办起医疗站或卫生所,开始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

第二节 医疗器械设备

民国 3 年(1914 年),兰州博德恩医院有 50 毫安 x 光机 1 台,发电机 1 台。

1951 年,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现名),有 50 毫安 x 光机 1 台。1955 年增加一台 10 毫安 x 光照牙片机。

1955 年,兰州市结核病防治院有 200 毫安 x 机和 30 毫安移动式 x 光机各一台及显微镜、孵箱、冰箱。

1958 年,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现名)、市妇幼保健院(现名)安装 200 毫安 x 光机,增添和配置显微镜、冰箱等。

60 年代,市级各医院购进心电图机、A 型超声波等。

70 年代,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购置 400 毫安 x 光机、300 毫安电视 x 光

机、C型臂电视系统、乳腺摄片机、日产眼底照相机等。

80年代,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有C臂电视x光机、B超诊断仪、眼科激光治疗机、人工肾机、人工心肺机、手术显微镜、多功能监护仪、体外反搏治疗机、心脏除颤机、全自动血气分析仪、进口膀胱镜、血液透析机等。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有自动生化分析仪、300毫安C光机、纤维胃镜、纤维十二指肠镜、B超诊断仪、心脏除颤监护仪等。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有300毫安x光机、脑电图机、音乐治疗机等。兰州市妇幼保健院有300毫安x光机、照相显微镜、电脑红外线乳腺诊断仪等。市结核病院有400毫安x光机3台,纤维支气管镜、肺功能机等。市口腔医院有全额颅C光机、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至1990年底,市级各医院统计,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共200台(件),价值9439474元。详见附录三。

第三节 病房建设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病房护理制度上有晨会、交接班、差错登记、消毒隔离、病人出院、入院、护理常规、晨间、晚间护理、护理记录以及为病人制定的医院守则等制度。当时除重危病人可带陪员外,病人的生活护理全由护理人员负责。在护理技术上,除基础和生活护理外,还有注射、灌肠、抽胃液、鼻饲、尸体料理、各种手术护理等。

住院病人有固定医生负责,及时作出诊断治疗。执行值班和交接班制度,按时写好病历,做好危重病人抢救和手术病人的管理。保持医院环境卫生、室内卫生,使病人有一个整洁、肃静的医疗环境。设立传染病房和隔离病室,遵守无菌操作规程,防止交叉感染等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至1966年,各医院对原有护理制度进行补充修改。根据各医院实际,增加分级护理、巡回护理、定期检查、查对、查房、病房管理、定期学习等制度。夜班制由周班改为三天班制(三天大夜班三天小夜班)。50年代中期,西北军区总医院黎秀芳和张开秀提出“三级护理”、“三查七对”和“对、抄、勾、对”等护理操作制度,全市各医院积极采用,并采用梁洁莲的无痛注射技术,提高护理工作质量。同时兰州市人民医院开展保护性医疗制度,护理人员主动给病人洗头洗脚、送水喂饭、端送大小便盆,护理细微周到,护理质量较高。随之各医院相继开展这项工作。由于近代医学科学事业的迅速发展,临床各学科的知识 and 技能日益丰富,由原来的内科、外科、妇

科、儿科、五官科，不断分出更多专业科，病房建设亦逐步向专科建设发展。

70年代后期，各医院进一步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医护人员开展检查、考核、评比，病房工作质量提高很快。

80年代初期，各医院以贯彻岗位责任制为中心，加强基本训练和专科医护技术等训练，举办各种专题讲座，组织医护人员查房和工休座谈，实行病房管理规范化、药品放置规格化，使病人有安静、整洁的休养环境。医院制定了科学操作程序，操作常规。市第一人民医院制定各种穿刺、造影、无菌操作等常规、规程78项，护理常规14项。

1981年1月8日，《全国医院工作条例（修改稿）》公布。市级各医院积极贯彻执行，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条例》要求办。

1990年，市级各医院有各种医疗、护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86项，其中有关管理方面有关分级（三级）管理制、值（夜）班制、医疗事故差错管理制、病房管理制、各种查房制等38项；有关责任制方面有岗位责任制、查对制、交接班制、各级医护职责等14项；有关操作方面有手术室工作制、重危病室工作制、人工透析室工作制、换药室工作制等15项；还有保护性医疗制、消毒隔离制、各种护理常规等5项及定期检查考核评比制、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考核制及定期学习、定期工休制等14项。

改革开放以来，先后开展新业务、新技术和引进使用现代化医疗设备。据各院统计有50余项，如心电监护、麻醉机、心电图机、B超机、CT机和各种内窥镜、各种造影等操作技术规程40余项。

第四章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在计划经济时期，兰州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实行垂直领导、条块结合的管理方式，即由市上管财务、人事，省上业务部门管业务，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实行同级党委领导下的院、站、校、所长分工负责制。各级干部实行任命制。

1982年，全面落实国家卫生部关于深化卫生改革的意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标准化管理为基础，以拓宽服务为渠道，增强两个效益，满足社会需要为内容，增强卫生事业的活力。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要求卫生部门广大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改革意识，不断开拓进取，促进院、站、校、所医疗卫生事业，更快地上一个台阶。结合兰州市医疗卫生单位的实际，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加强目标管理。

1984年，兰州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推行院、站、校、所长负责制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1986年，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各种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行政领导全面负责，党、政、工、团保证监督。实行行政业务目标责任和思想政治工作目标责任，实行三级目标管理，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年中、年底两次考核评比，严考核、重效益，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改革分配制度，打破“大锅饭”，实行百分制考核，对超额完成任务者，加分加奖，按劳取酬，多劳多得，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同时加强约束机制，通过医德医风考评、服务竞赛等活动，奖优罚劣，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二节 公费医疗制度

一、管理机构

1952年，兰州市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成立，设主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各县区分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1969年，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被

撤销。具体业务,由市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共同管理。市卫生局编制3人,经办公费医疗经费的列支、报销等日常工作。1979年开始,工作由兰州市卫生局代管,有1名专职干部专门管理公费医疗经费的审核、拨款、审查报表、编制年度预决算,调查公费医疗经费使用,及时向市财政部门申报经费使用情况和经费超支及理由,争取得到合理解决。

二、经费管理

1952年,兰州市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开始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人均每月支付公费医疗费标准2.5元(有的县区人均2元),全年每人应有实际指标30元,统一由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管理,定期向国家财政报销。由于各级各类国家行政、事业工作人员逐年增加,从1981年开始,采取划片医疗办法,即由病人持公费医疗记帐单,在指定地区和医院检查治疗,由医院按月汇总记帐单,向公费医疗办公室核报,其住院费则统一结算。从1989年起,有些县区按照经费包干办法,将公费医疗经费按指标包干发给个人,只保留一部分指标,解决住院费支出。

国家明确规定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是:1、因病所需住院费、注射、手术、理疗、化验、透视、拍片、接生、输血、针灸、拔牙、推拿按摩、体格检查等费用;2、平产妇在7天之内的费用;3、绝育(包括人工流产)医药、住院、手术费用。在规定中还指出下列费用不予报销:1、门诊、复诊挂号费必须自付;2、产妇草纸婴儿费用自付;3、镶牙洁齿、配眼镜及假肢安装;4、美容费;5、自购药品(主要指滋补药品)以及不经批准外埠求医者。

1982年前后,公费医疗指数与实际支付悬殊越来越大。根据医疗费超支情况统计,全年每人超标12倍以上,市财政部门每年采取补助亏空的办法予以解决。部分县区实行定额包干,即由各单位自行掌握使用,超支不补,但仍未解决根本问题。

兰州市公费医疗经费逐年大幅度增长,特别是1985年以来,每年以20%的幅度上升,详见表120~表124。其主要原因:一是中西药品、卫生材料价格成倍增长。二是新医疗技术引进和发展,高新技术广泛使用,检查治疗项目要求既全又高。三是职工年龄结构老化(中老年职工离退休人员大量增加,60岁以上的老年职工已达9.2%)。四是特殊疾病和慢性疾病患者增多。根据疾病谱、死因谱分析,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已占居第一、第二位,其治疗费用远远超过其他病人的经费开支;加之部分职工把公费医疗当作纯福

利性待遇。五是部分单位公费医疗管理不完善,缺乏统一和有效地制约职能。有病找医生,结算向卫生局申报,超支向市财政局申请补助,形成“大锅饭”弊端。六是部分职工缺乏责任感,自己不掏钱,看病拿药不问钱,花多花少无人管,导致药品严重浪费,甚至还有一人看病,全家吃药的不良现向。七是人们对医疗保健需求层次普遍提高,看病求大求全,费用统由国家负担。八是部分医疗单位,片面追求经济收入,追求高收入和开大处方,甚至索红包等,不管有病没病,都进行不必要的全面检查等。

表 120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公费医疗人数	公费医疗实际支出总额	年人平均支出	年递增率(%)
1985	15198	1325000	87.18	
1986	16902	1723000	101.94	30.04
1987	17545	2320000	132.23	34.65
1988	18292	3343400	182.78	44.11
1989	18808	4221000	224.43	26.25
1990	19356	5572000	287.87	32.01

表 121 1988 年兰州市市级公费医疗费支出结构表

单位:千元

公费医疗支出		总数 支出	支 出 结 构					
门诊 支出	住院 支出		检查治疗 费支出	占总支出 (%)	药 费 支 出	占总支出 (%)	其 他 支 出	占总支出 (%)
2173	1170	3343	675	20.19	1352	40.44	816	24.41

表 122 1988 年兰州市享有公费医疗人数及年龄结构统计表

单位：人

人 员 结 构	合 计	年 龄 组						
		20~ 29 岁	30~ 39 岁	40~ 49 岁	50~ 59 岁	60~ 69 岁	70~ 79 岁	80 岁 以上
机 关 干 部	6930	693	1248	2079	2772	138		
学 校 教 职 员 工	4889	733	978	1467	1662	49		
医 疗 卫 生 人 员	1829	366	329	585	512	37		
其 他	3337	1001	1069	667	498	102		
退 休 职 工 数	879					668	176	35
离 休 干 部 数	428					278	86	64
合 计	18292	2793	3624	4798	5444	1272	262	99

表 123 1988 年兰州市公费医疗费与财政支出比例表

公 费 医疗费 (千元)	卫 生 事业费 (千元)	公费医疗 费占财政 支出数(%)	占职工工 资总额的 比例 (%)	人均公费 医疗费用 (元)	其 中		
					在职干部 (元)	退休干部 (元)	离休干部 (元)
3343	6421	1.14	14	182.75	173	260	420

表 124 1988 年兰州市市级医院门诊、出院人数及业务收入表

医 疗	门 诊 人	其中：	出 院	其中：	门 诊 业	其中：	住 院 业	其中：	市 级 医	职 工 年
单 位	次 数	公 费 人 数	人 数	公 费 人 数	务 收 入	公 费 门 诊 收 入	务 收 入	公 费 住 院 人 数	院 职 工 人 数	平 均 收 入
	(人)	(人)	(人)	(人)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	(人)	(元)
市级医院	451000	135000	17900	1610	3404	2173	9687	1170	2154	1503

针对公费医疗严重超支的突出问题，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借鉴外地经验基础上，199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制订《兰州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草案）》，在18个国家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试点，以“单位管理，定额到人，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对职工医疗经费采取按年龄结构分档次执行，超过定额标准部分，按个人经济利益适当挂钩的办法。在挂钩幅度上即体现不搞平均，又考虑干部职工的承受能力，其结构比例和年龄结构分5个档次：29岁以下职工全年公费医疗费为60元，超标准部分门诊自负20%，国家负担80%；住院费自负8%，国家负担92%。30岁~39岁职工，全年医疗费为72元，超标准部分门诊自负15%，国家负担85%；住院费自负8%，国家负担92%。40岁~49岁职工，全年医疗费为84元，超标准部分门诊自负10%，国家负担90%；住院费自负5%，国家负担95%。50岁~60岁职工以及退休职工，全年医疗费为96元，超标准部分门诊自负5%，国家负担95%，住院费自负3%，国家负担97%；离休人员全年每人医疗费为150元，超标准部分门诊自负3%，国家负担97%；住院费自负1%，国家负担99%。此外，对患有恶性肿瘤、精神病及因公负伤、计划生育手术患者，给予适当照顾。凭医院诊断证明，报市公费医疗办公室审定后，其门诊和住院费一律实行实报实销。对住院病人费用，由享受单位凭医院医疗费收费单、诊断证明报市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核拨款。在非试点单位和部门，医药费每人全年平均按80元分季度拨给享受公费医疗单位，统一管理使用，具体办法参照试点单位的规定执行，其超支部分经年中和年末联审后，统一申报地方财政部门按实际情况，分别给予补助解决。

实行改革管理举措后，享受公费医疗费的职工，思想观念有所转变，医疗消耗和药品浪费现象，初步得到遏制；公费医疗经费付出，开始有所下降，药品浪费现象有所控制，18个试点单位，有6个单位分别比1989年下降19.89%、58%、23.4%、26.6%、73.2%、73%，有2个单位与1989年持平，公费医疗费付出减少70728元。城关区经过三次公费医疗改革，对1949年8月兰州解放前参加工作职工全费报销，其他按工龄结构，对门诊费用按标准发给个人掌握使用。皋兰县自1985年起，按职工年龄结构制定档次，支付公费医疗费。西固区从1979年起，每人每月公费医疗费2.5元，全部实行包干。1980年后再次改革，按工龄计算百分比，对30年以上工龄职工全部报销，或发给一定数量公费医疗费，个人包干使用（住院例外）等。对控制公费医疗费超支过高，起到积极作用。

三、公费医疗改革和探索

1990年统计,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的部门98个,总人数为17360人,其中在职职工17202人,退休职工1431人,离休职工727人。公费医疗费总支出5572000元,年人均支出297元,与1985年相比增加4247000元,人均超出3.31倍。详见表125、表126。

表 125 1979年~1990年兰州市享有公费医疗费单位数及职工数统计表

年 度	享有公疗费 单位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其 中	
			离休人员 (人)	退休人员 (人)
1979	62	11643		66
1980	63	13422		253
1981	65	13848		445
1982	65	13462		465
1983	67	13471		473
1984	72	14745		478
1985	74	15198	262	574
1986	86	16902	286	826
1987	88	17545	412	851
1988	94	18292	428	879
1989	96	19356	550	1122
1990	98	19356	723	1431

表 126 1979 年~1990 年兰州市公费医疗费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公费医疗支出	占职工工资总额 (%)	年职工平均公费 医疗费用
1979	400000	5.3	34.36
1980	485000	5.6	36.13
1981	527000	6	39.15
1982	655000	5.9	47.3
1983	779000	7.3	57.8
1984	1000000	8.5	67.8
1985	1325000	9.1	87.18
1986	1723000	9	101.94
1987	2320000	11.1	132.23
1988	3348000	14	182.75
1989	4221000		
1990	5572000		297

在 18 个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中进行试点,其他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在参照执行《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草案)》以来,取得初步成效。但配套管理赶不上,管理细则执行不力,定点医院与执行单位尚未建立起牢固的经济制约机制和奖惩制度等。同年,全省取消 18 种不合理医疗收费项目,全市取消 12 种不合理医疗收费项目。

第三节 多形式办医

80年代开始,国家允许私人开业行医,私营医疗单位迅速发展。兰州市坚持国家和集体办医为主,个人和其他社会团体办医为补充的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卫生工作基本方针。截止1990年底,兰州市国家、集体和私人开办医院140个,共设床位3758张,其中国家医疗单位60个,设床位3264张,占86.86%;集体医疗单位77个,设床位444张,占11.81%;私人开业医院3个,设床位50张,占1.33%。共有卫生技术人员5610人,其中国家医疗单位中有4126人,占73.54%;集体医疗单位中有781人,占13.92%;私人开业医院和个体行医710人,占12.54%。



兰州市志

卫生志

附录

一、1991年~1995年兰州市卫生工作纪略

(一) 卫生工作方针及指导思想

卫生工作方针是：“坚持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协调发展，为人民健康服务”。

卫生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抓住机遇，深入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积极发展各类卫生保健事业，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奋斗目标。

(二) 主要工作

1、计划免疫

计划免疫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对适龄儿童进行免疫接种，预防疾病。对此，首先建立健全预防保健网络，市、县（区）、乡（镇）直到村，卫生防疫人员负责辖区内摸底调查，建证建卡，按程序实施接种工作；其次是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下，各级政府配合支持，于1992年建立冷链运转系统，从市、县（区）到各乡（镇）、街道统一配备电冰箱、冷藏包存放疫苗，保障疫苗安全有效，按期到位，按期接种；第三是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全市共设立免疫接种点1431个，计划免疫门诊85个，接种卡册建立到乡（镇）一级，做到街（乡）不漏户，户不漏人。为使计免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全市城乡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对适龄儿童入保免疫，保障了儿童全程计划免疫。为普及免疫接种率，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国家卫生部联合倡议，在全国实现以省、县、乡为单位分三步走的三个85%的计划免疫奋斗目标。兰州市各级卫生防疫部门齐心协力，经过5年艰苦奋战和辛勤劳动，连续实现了以省为单位的第一个85%，以县为单位的第二个85%，以乡为单位的第三个85%的目标，建证建卡率达100%，四苗全程接种达99.95%，有效

地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兰州市的第三个85%的计免工作，走在全省的前列，于1995年5月经国家卫生部组织专家审评验收，受到高度赞扬和肯定。

2、传染病防治

列入法定报告的传染病有35种，兰州市发病比较多的是麻疹、伤寒、痢疾、流感、性病、肝炎等。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增强以法管理的力度，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全市各医院设立监测点，严密注意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二是加强传染病管理，依法完善逐级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三是加强传染病防治。1991年以来，一直把传染病防治工作，列入与各级政府签订的目标任务中，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加强重大疫情的防治，季节性传染病的防治，医源性交叉感染的防治，重点污染源的防治。兰州市法定传染病的总发病率逐年下降，连续5年保持在国家指标450/10万以下。1993年，被国家卫生部、铁道部、解放军总后勤部授予“全国卫生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同年，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城市乙肝免疫工作先进集体”。

3、消灭脊髓灰质炎（脊灰野毒株）

1988年，世界卫生组织制定2000年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的战略目标。1995年，国家卫生部制定《全国1995年消灭脊髓灰质炎行动计划》和《全国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日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从1993年开始，连续三年各进行两次强化免疫工作，每年定在本年10月5日和次年的1月5日进行。兰州市在每一轮投服前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组织安排，摸底登记，落实投服，检查督导，统计汇总。1994年，第一轮投服331958人，投服率为98.71%；第二轮投服335844人，投服率为100%。1995年，第一轮投服162958人，投服率为99.76%；第二轮投服169676人，投服率为99.9%。强化脊髓灰质免疫效能，提高免疫覆盖率，至1995年底，兰州市未发生一例脊灰野毒株病例，达到消灭脊髓灰质炎的目标。

4、结核病防治

兰州市充分利用贷款项目和地方配套资金，在全市8个县（区）开展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1993年，重点抓项目论证，人员培训，开展启动工作。1994年，重点落实配套资金到位和项目督导工作。1995年，重点开展查、找、诊

治病人,全年共初诊 4217 人,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854 人,提供免费治疗 54 人,治疗率为 99.86%。完成查、找任务的 60.93%,完成治疗任务的 97.11%。

5、地方病防治

1991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鹏代表中国政府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上签了字,承诺到 2000 年中国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为落实这一承诺,根据国家和甘肃省的统一部署,兰州市开展广泛宣传活动,组织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宣传、普及碘盐的投放和食用,查禁非碘盐和私土盐流入市场。1995 年,抽查全市碘盐普及率为 98.5%。今后仍应加强食盐加碘的监测,提高合格碘盐普及率,实现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的庄严承诺。

6、妇幼卫生

1991 年,国家制定《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孕产妇死亡率在 1990 年基础上,1995 年降低 30%;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 1990 年基础上,1995 年降低 20%。兰州市对城市(近郊四区)实行孕产妇系统管理,制定《兰州市近郊四区孕产妇系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并建立“孕产妇保健卡”及“孕妇产前检查预约卡”制度。

农村推行母子保健保偿合同制,制定《兰州市孕产妇、0 岁~7 岁儿童保健保偿合同制实施办法》,每年新婚入保率达 70%以上。

全市实行《孕产妇死亡、围产儿死亡、婴儿死亡报告卡》制度,以掌握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率及死亡漏报率。

以上工作的开展、不断完善和加强,使兰州市孕产妇死亡率由 1980 年 80/10 万至 1995 年降低到 72.45/10 万;婴儿死亡率由 1980 年的 44.39‰至 1995 年降低到 27.5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 1980 年的 65.22‰至 1995 年降低到 32.27‰。(1993 年,全国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结果,我国孕产妇死亡率 67.3/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45.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55.2‰;甘肃省对 31 个项目县调查,孕产妇死亡率 226.82/10 万,婴儿死亡率 54.2‰,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7.99‰)。

根据卫生部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要求,兰州市卫生局制定《兰州

市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达标标准》，按人员、设备卫生保健工作质量分三级九类，入托儿童均要进行健康体检，托幼机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散居儿童实行“儿童保健卡”，按年龄不同，每年进行“四、二、一”健康体检，对检查出儿童“四病”（佝偻病、贫血、肺炎、腹泻）的及时进行矫正治疗，儿童保健率达 58.2%。

7、农村卫生

1991 年，国务院制定《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国各地在今后一个时期，把卫生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农村去，切实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兰州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在全市形成以城市为中心，以农村为重点的卫生工作新思路。1991 年以来，农村卫生工作，首先以建设标准化乡（镇）卫生院为突破口，切实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建设。农村三级医疗卫生保健网以县（区）为指导，以乡（镇）为枢纽，以村为基础。1991 年，甘肃省“庆阳乡（镇）卫生院建设现场会议”后，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把建设乡（镇）卫生院，作为为人民群众办的实事，用 3 年建成 85 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房屋、人员、设备、技术、管理得到全面改善。在这次标建中共筹措资金 768 万元，新建、扩建、维修房屋面积 6.26 万平方米，配备医疗设备 1679 台（件），培训医疗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53 人。1994 年，在皋兰县召开“兰州市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建设现场会”，用典型引路，推进全市农村卫生工作的深入开展。1995 年，13 所乡（镇）卫生院，被评为一级甲等乡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标建完成后，用两年时间，整顿村级卫生所，全市 810 个行政村，按要求整顿建成 754 个村卫生所，使其能够承担本地区群众的基本医疗、防保任务。至 1995 年底，已建成 530 个村卫生所，为 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打下基础，并提前实现这个目标。兰州市以“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战略目标为龙头，提高农村整体卫生水平。初级卫生保健的整体卫生标准，分为 13 项标准。1994 年，在永登、皋兰 2 县试点，经过政府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配合支持，医疗卫生部门努力，13 项指标均达到要求，为推广全市提供经验。1995 年，全市展开这项工作，经过审评，西固区达到标准，七里河、安宁 2 区基本达到标准。

8、严格执法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法制体系不断完善,卫生法规相继出台,卫生行政管理已逐步向法制化轨道迈进。国家已颁布《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母婴保健法》、《红十字会法》等法规,对开展卫生行政执法,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依据。

1995年10月30日《食品卫生法》正式颁布,兰州市先后举办6次食品监督员法制学习班、业务培训班。组织参加甘肃省监督统一考试,强化法制意识。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创建卫生城市”、“兰州丝绸之路经济贸易交流洽谈会”等重大活动中,多次组织市、县(区)食品卫生监督员进行大检查、大整顿,严厉打击或取缔非法生产、加工、经营各类食品的不法者,节会期间,无1例食物中毒发生。

1995年,兰州市共有食品网点数11873户,共监督109840次,监督频率8次以上,监督覆盖率100%,食品合格率85%以上。全市食品从业人员应体检65054人,实体检64440人,体检率为99%。查出“五病”1351人,调离率100%。食品从业人员应培训39595人,实际培训39182人,培训率为98.98%。1995年,在创建卫生城市活动中,处罚食品违章9539次,警告并限期改进7624次,罚款98215元。

1991年至1995年,全市共发生5起食物中毒,中毒105人,发病率为4/10万,其中细菌性食物中毒发病率为3.78/10万,非细菌性食物中毒发病率为0.23/10万,原因查明率100%。

为贯彻全国和全省卫生监督会议和卫生部要求,将执法主体由原各级卫生防疫机构,改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卫生监督执法。按卫生部《公告》要求,兰州市于1995年底,已换发卫生许可证278份,建档278份。

经过努力,逐步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体制,强化政府职能,稳定卫生队伍,为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各类食品合格率、餐具消毒合格率均由“七五”期间的82.48%、32.02%，“八五”期间提高到85.56%、89.40%。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五病”调离率100%，食物中毒发生起数、人数，由“七五”期间44起3018人，到“八五”期间下降为15起478人。集贸市场完善了上大水、冷藏、消毒设施，街头食品做到了“亮证”经营，大部分有防尘、防蝇设施，基本上把住了“病从口入”。

依据《药品管理法》，对药品生产经营及医院制剂单位，实行《许可证》制度，共审核发证 309 个；对医院药剂科进行达标验收，发放验收合格证 35 个医院；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曾发现社会上乱售二类精神药品“三唑仑”，致中小学生吸用后引起不良反映，对此及时查处和禁售。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兰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工商、公安、医药等部门，对兰州市医药市场进行整顿，1995 年关闭非法开办的文化宫市场。1993 年和 1995 年，兰州市人大两次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药品管理法》的执法情况，对兰州市药品执法工作予以充分肯定。5 年中共查处假劣药案 30 余起，销毁假劣药品及过期药品价值 20 多万元，罚没款 14 万元。有力遏制了假劣药案件的上升势头，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颁布后，针对社会上乱办医，乱办药的问题，1995 年着手对医疗单位进行整顿登记换证，规范社会医疗市场。为增强医疗卫生执法的效力，维护执法者和被执法者的权力，1995 年兰州市卫生局申请，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卫生局成立了“执法室”，保障执法的合法化。

9、爱国卫生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全国爱卫会第八次扩大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兰州市从 1990 年起，在兰州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由兰州市爱卫会具体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兰州市人大、政协检查督促，全市上下一齐动员，开展创建活动。每次活动中，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1992 年，兰州市荣获“卫生城市”光荣称号，跨入全国卫生城市行列。1993 年，兰州市被全国爱卫会特邀参加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 10 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并受委托向大会作经验介绍。为维护卫生城市的成果，继续狠抓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改厕改水，消灭四害等一系列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城市环境卫生保持在良好状态，水冲式厕所基本普及，鼠害密度保持在国家指标以下，保持灭鼠市的光荣称号。1992 年来，兰州市举办各种大型节会上，城市卫生受到中外宾客的好评。1995 年，为迎接全国卫生城市的复查验收，再次开展创建达标活动，以优异成绩接受全国卫生城市检查团的复验，在全国卫生城市检查评比中，兰州市排名由 1992 年的第 23 名跃居第 16 名，保持了“卫生城市”的称号。

10、红十字会

至 1995 年底，红十字会员单位发展到 236 个，基层组织发展到 228 个，发展会员 102087 人。1992 年召开了第三次理事会。

1993 年~1995 年，金昌、武威、天水等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兰州市红十字会，为灾区人民组织捐助人民币 378968.25 元，面粉 121286 斤，粮票 770010 斤，衣物 530780 件，鞋 12420 双，毛毯 135 条，棉毯 300 条，碘盐 2400 斤，油毛毡 500 卷，柴油 50 吨，水泥 50 吨，生活用品 1707 件，药品价值 10000 元。1995 年，兰州市永登县七山乡发生强烈地震，兰州市红十字会闻讯，第一个赶到地震现场，组织指挥医疗救护，先后组织医疗队 15 批，防疫队 2 批，抢救重伤员 87 人（次），轻伤员 400 人（次）。随后又组织救灾物品送往灾区，衣物价值 3000 余元，方便面 1000 箱。并将灾情及时通报中国红十字会，得到救助。

为 409 户孤寡老人、残疾人，烈军属送去面粉、饼干、被褥等生活用品价值 25000 元。组织医务人员开展义诊活动，义诊 122724 人（次），咨询 2 万余人（次），体检 6462 人（次）。为台胞查人转信 100 户，查到亲人 22 人。

兰州市红十字会工作出色，多次受到中国红十字总会的好评和表扬。1994 年召开的“中国红十字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特邀兰州市红十字会参加会议，兰州市卫生局局长、兰州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尚仁被推选为中国红十字会理事。

（三）科技兴医

“八五”期间（1991 年~1995 年），医疗系统在兰州市人民政府立科研项目 16 项，其中获得甘肃省科研成果奖 8 项，获兰州市科研成果奖 7 项。开展科研新项目 36 项，新业务 97 项。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78 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166 篇，获兰州市科技优秀论文 413 篇，其中一等奖 3 篇，二等奖 52 篇，三等奖 359 篇，各种专业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50 多篇，有 2 篇论文参加世界和亚洲地区交流并获得名次。兰州市一院心胸外科开展的法鲁氏四联、五联症矫正术和心脏瓣膜置换术已跨入甘肃省先进行列。兰州市二院肝病研究所研制的“肝炎药物靶向治疗”和“复方虫草胶囊”已用于临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兰州市肺科医院的支气管肺泡灌洗术在市内领先。兰州市

口腔医院人工种植牙获得成功。1994年,召开兰州市卫生系统科技进步第四次学术大会,回顾和总结了兰州市科技发展情况,提出了今后科技发展的主攻方向及其对策,交流了一批科研论文,对科技人员鼓舞很大,增强了科研意识,促进了科技进步。

(四) 对外交流

兰州市与国外、省外的卫生界接触日益频繁。10年前与日本国秋田市医疗界建立了友好关系,两市医疗界的专家、学者相互考察、访问、学习不断增多,至1995年已互派访问、考察团4次,互派研修生30多人,开展高难度的技术交流和多层次、多学科的学术活动,互送医疗设备、医学资料,不同程度的提高兰州市的医疗水平。同时加强与天津市、武汉市、成都市、昆明市、南京市等兄弟省市卫生部门的横向联合,派出人员参观学习,互通卫生信息,取长补短,共同发展卫生事业。

(五) 竞赛活动

作为“窗口行业”,积极参加市上组织的窗口优质服务竞赛活动。1993年获兰州市“窗口”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优质奖;1994年,获兰州市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第三名;1995年,获兰州市优质服务竞赛活动金奖。一年一个台阶,取得比较好的成绩。同时,从兰州市卫生系统实际出发,坚持连续5年组织“学雷锋讲奉献,做白求恩式医务工作者”竞赛活动,涌现出一大批无私奉献、廉洁自律、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先进人物,有100多人受到单位和上级部门的表彰奖励,其中被市委、市政府树为最佳服务明星3人,被省委、省政府树立为学雷锋先进个人2人,被兰州市卫生局树为服务明星6人。兰州市一院、二院、肺科医院被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树为“优质服务示范单位”。至1995年底,兰州市卫生局直属的11个单位,有9个已取得了市级、区级“文明单位”称号,兰州市一院、三院被树为“文明标兵单位”。

(六) 职称晋升

按照“坚持标准,严格条件,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民主

推荐,平等竞争,择优评任,规定聘期,定期定量考核等措施,1991年至1995年共评定正高职称26人,破格晋升正高1人,副高13人,评审副高127人,中级1113人,初级756人,共2036人获得各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七) 深化改革

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

兰州市卫生局直属各单位,推行院(站、所、校)长负责制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了各种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行政领导全面负责,党、政、工、团保证监督。在管理体系上实行两个系列的目标管理,即行政业务目标责任和思想政治工作目标责任,层层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年中、年底两次考核评比,这一改革措施在全系统实行以来,效果比较显著。

建立一整套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改革分配制度,打破平均主义的“大锅饭”,按劳取酬,多劳多得,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同时加强约束机制,通过医德医风考评,服务竞赛等活动,奖优罚劣,促进医疗卫生单位的生机和活力。

坚持国家、集体办医为主,鼓励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办医,以调整服务结构,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

贯彻卫生事业改革的“三保三放,两转两补”的总体思路,保农村卫生,城市逐步放开;保预防保健,医疗逐步放开;保基本服务,特殊服务逐步放开。转变政府职能,转换医院经营机制;以特殊服务补基本服务,以副业补主业。

二、重要卫生工作文件辑录

(一) 创设牛痘局启

盖闻天花散处，争祈天女之怜；善果成时，共拜善人之赐。痘疹为小儿一大劫。甘肃复自来乏良方，萌芽早伏于先天，补救端资夫后起。考遗编于幼，幼险则难医；览旧刻于生，生逆焉不治。纵十存八九，觉福重而灾轻；而百救二三，率凶多而吉少。打开铁门槛，跳不出几个婴儿；摔碎药葫芦，偿不尽许多慈母。

在昔羊城，久闻牛痘播种，得中央之上，取精应天上之星，肇始于外洋，流行于中国，普救亿千万众。首自京师传来，二百余年，渐周直省。破皮仅教见血，天时无寒暑之侵。著手自然生春，人力免参蓍之助。七朝浆足，三日苗齐。法简而易行，效神而最捷，诚医家不传之秘诀，亦小子再造之灵丹也。

今拟仿照都门，创兴公局。购来嘉种，胜万选之青钱；乞得真浆，开九成之丹灶。任携持而并至；听襁负以偕来。富有资者，愿多助以广仁风；贫无力者，量稍赙以培元气。遴人董事择善延医，计一切之所需，非千金而不可。居心有豸，易寻砭石之方；集事无鸠，难觅点金之术。蓬伯玉耻独为君子，子舆氏乐善与人同。无论农贾工商，谅各具慈悲之念，况在宦家巨族，应同深长养之恩，敢告人仁，共成义举。从此译流金郡，家无哭子之哀；全占春度玉门，户有添丁之乐矣。嗟乎！勿为他人父母，须知痾痒关怀；虽非自子儿孙，亦觉恫瘝在抱。幸勿吝天一腋，是所望于众擎。此启。

〔清〕吴可读《携雪堂全集》

(二) 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筹办医疗卫生：

1、令本省赈济会及省区救济院各县局遵照赈济委员会所拟办理贫病医疗

原则，筹设卫生站、防疫队并组织巡回队。

2、令兰州医院省会卫生事务所，恢复原有巡回医疗队，分赴各乡村办理卫生事宜。

3、令省会警察局、国医分馆，迅将私立诊所及附设之施诊所充实改善。

民国二十八年十月

载《甘肃省政府工作报告》一至十二期

(三) 关于加强对集市贸易卫生管理的联合通知

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局：

现将兰州市集市贸易卫生暂行管理办法（草案）随文发给你们，希共同协作，认真研究试行。并将试行中遇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及时函告我们，以便进一步补充修订。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兰州市集市贸易卫生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集市贸易卫生管理，提高食品卫生质量，防止食品污染和畜禽疫病的传播，预防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以及因食品中有害因素而引起的各种疾病，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加速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特制订本办法。

凡在本市各集市贸易市场上经营商品的集体或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集市贸易市场上经营商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饮食摊（担）贩，均应按市场管理规定，根据食品的性质、品种分类，分别到指定地点经营出售，不得在交通要道两旁、厕所、粪场附近以及其他不准出售的地方任意摆摊设点，更不准沿街叫卖。

第三条 凡经许可出售的熟食（油茶、凉粉、酿皮、酥饼、炸油糕、热冬果等）的集体、个人或摊（担）贩，均应在集市点或在指定的地点出售，并经常保持营业场所的整洁。

第四条 凡出售熟食品及其他直接入口食品的，必须设有严密的防蝇防尘设备，并备有清洁的夹子拿取，保持工具、食具的清洁卫生，碗筷要用开水进行消毒，摆熟食品的桌案等应离地面在 0.5 公尺以上。

第五条 凡自产自销的禽、畜肉类，须经公社或大队畜牧兽医站检验，证

明确非病死的禽、畜肉，方准在市场上销售。

第六条 出售瓜果蔬菜等，应保持新鲜，不得用不洁净的水冲洗或浸泡，切开出售之瓜果应有防蝇、防尘设备。

第七条 凡经营食品的集体、个人或摊（担）贩，应根据营业性质的需要，自备清扫工具，经常保持营业场所的清洁卫生。做到灭蝇或少蝇，无垃圾污物，不乱泼污水等。对贸易点市管部门每日要组织人员统一清扫一次。

第八条 从事食品的集体、个人或摊（担）从业人员，要注意搞好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澡、勤理发，勤剪指甲；操作前或大小便后都要洗手。穿工作服（或围裙、套袖），戴工作帽和口罩。

第九条 下列各类饮食物，一律禁止出售：

- 1、已经腐败变质，发馊的各类食品。
- 2、病死的禽畜肉及其制品；用毒药毒杀的野禽、野兽肉及其制品；以及烂鱼、烂虾等。
- 3、腐烂变质的蔬菜、瓜果；生瓜、跌果等。
- 4、一切掺杂使假的饮食品。
- 5、红绿糖精水或其他各类颜色水。
- 6、各种有毒的食品（如苦杏仁，污染农药的食品，不知名的野菜等）。

第十条 工商、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集市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的领导，经常进行督促检查，搞好市场卫生管理。各县区卫生局和工商局应根据国家规定加强肉食和熟食品的监督、检查工作，要在集市贸易市场附近设置公共厕所。并教育群众不要随地便溺。

第十一条 各县（区）卫生防疫站，根据卫生监督的需要持证可以无偿地按规定数量抽样进行化验，各经营饮、食品的集体、个人或摊（担）贩应免费供给检验食品。

第十二条 凡违犯上述各条规定者，应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进、查封、销毁或没收腐败变质食品、罚款、停止营业等处分，对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或造成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者，应当追查责任，严肃处理，必要时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应注意经常总结经验，以使集市贸易饮食品卫生暂行管理办法（草案）不断提高和完善。

(四) 兰州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卫生要求

1、兰州市食品企业设计卫生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所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含集贸市场）的新建、扩建、改建食品企业（包括国营、集体、个体）。

1、食品企业要建在地势平坦、高燥、便于排水的地区：周围环境整洁，无排放“三废”的工厂和其它污染源。应有良好的绿化环境。

2、要有完善的上、下水设施。上水要充足，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下水要畅通；有些企业还应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污物处理场。

3、产生有害气体或有严重噪音的食品企业与居民区要有一定的防护区。防护区的宽度以不影响居民生活为度，防护区内可设绿化带。

4、清洁区、污染区和生活区要分开；清洁区要有良好的铺设和绿化，有专供成品运出的通道，污染区内设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并在生产车间的下风侧。车库、燃烧堆放、废渣堆放也应设在污染区。食堂、托儿所、集体宿舍、办公室应设在生活区。

5、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设置相应的车间，并保证生产的连续性、避免往返造成交叉污染。

6、要注意生产车间的朝向，保证自然采光和通风。主要车间距公路应有一定距离，中间有绿化带。

7、车间布局要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按原料、制作、包装等工序相互分开，要与办公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分开，与机修、工具用房等也应分开，以防污染。

8、生产设备要按工艺流程安排，设备之间和设备与建筑物之间要有安全距离，既要操作方便又要便于拆卸和安装。

9、车间要有防蝇、防鼠、防霉、防尘等设施。在工作面的直上方不得有上下水及供气管道通过。

10、车间地面要用不透水、耐腐蚀的材料建成，便于洗刷，并有1%~2%的坡度；墙壁内表面采用不透水、无毒性材料，表面光滑、无裂隙、能防腐、防霉、防油、便于清洗消毒，要有1.5米以上的磁砖墙裙、墙角成弧形；天棚结构要能防昆虫繁殖和积存污垢，减少水蒸气凝结、霉菌繁殖和油漆剥落。

产生大量水蒸气的车间应有排气装置。门窗结构要平滑、内窗台必须有 30 度坡度、门窗应设防蝇设施。车间结构以钢筋混凝土结构较好，楼板应现浇注。生产加工乳、蛋、冷饮等食品的车间应设置参观走廊。

11、根据生产需要设置淋浴室、更衣室、盥洗室、洗衣房、休息室、食堂、医疗卫生、食品检验室等。

12、库房要有一定的容积。原料库、成品库、冷库要分开；库内设货架或垫架，要有防蝇、防尘、防鼠设施。

13、新建、扩建、改建食品企业要于建筑前填写“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中、连同设计图纸（地形图、平面图等）送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审查，经现场勘察，图纸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后必须由食品监督部门参加验收，合格者填发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2、兰州市食品加工卫生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粮油、糕点、糖果、调味品等食品的生产、销售过程。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五四”制等有关法规及管理办法。

2、要有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开展食品检验，做到产品检验合格出厂。

3、厂区周围环境整洁，25 米内无有毒有害场所和危及食品安全的污染源。

4、要有完善的上、下水设施。上水要充足，下水要畅通。生产用水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生产车间布局要合理，按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等工艺既要衔接又要分开，以防污染。

6、库房要整洁、干燥、通风、专人管理。原料库、成品库要分开；库内设货架或垫架、分批、分类存放；要有防蝇、防尘、防腐、防霉、防鼠等设施。

7、各种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要清洁、新鲜、符合卫生标准。

8、定型包装食品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标出厂名、品名、产地、批号或者代号、生产日期、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商标与内容物相符，不得有夸大或虚假的宣传内容。

9、生产从业人员要穿戴白色洁净的工作衣帽，做到头发不外露、指甲短、

不涂指甲油、不戴首饰。

10、要有更衣室、淋浴间、流水洗手和胶鞋消毒池等卫生设施。

11、出入车间要更换工作衣帽和胶鞋，班前便后要洗手。

12、生产管道、设备、工具、容器等要有清洗消毒制度；材质要符合卫生要求。

13、从业人员要进行食品卫生法规，营养与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能上岗。

14、三证齐全（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证）。

3、兰州市饭店、宾馆、饮食卫生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饭店、宾馆、招待所餐厅，营业性食堂和职工集体食堂的食品加工，销售过程。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五四”制等有关法律及卫生管理办法。

2、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组织及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章办事。

3、食堂周围环境整洁，25米内无污染源及昆虫孳生场所。应设有密闭的盛装垃圾污物的带盖容器，做到日产日清；室内无蝇，室外少蝇。

4、要有完善的上下水设施。上水要充足，下水要畅通；生产用水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各种原辅材料要清洁、新鲜、符合卫生标准。严禁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未经兽医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尸和变质水产品。

6、生产加工场所布局要合理，餐厅、主副食准备间（粗加工），配餐间、加工烹调间、餐具消毒间、主副食库房、冷库、更衣室要按生产连续性配置，避免交叉污染。

7、餐具要消毒。要有餐具消毒间，内设三个洗涤池和消毒（煮沸、蒸气或远红外）设备，消毒后的餐具要存放在专门的防蝇防尘柜内，以防止再污染。

8、主付食加工烹调间要有排气、排烟设备和良好的自然采光，操作台面要有足够的照明。灶面用不锈钢或磁砖，采用里灶外烧。

9、熟食间（冷荤）：熟食要设专间，并有洗手、干手设备和防蝇、防尘、防鼠设备。大型的要设空调设施。

10、库房：主付食库要分设，大中型的要设冷库。库内要有垫架或货架，

分批分类存放；要有防蝇、防尘、防腐、防鼠、防霉等设施。

11、餐厅：要宽敞卫生，窗明几净，不堆杂物，通风良好、入口处设脚踏或肘碰式流水洗手设备。

12、加工销售过程要做到防蝇、防尘、生熟隔离、货款分开、隔夜回锅。

13、从业人员要进行食品卫生法规，营养与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时要穿戴白色洁净的工作衣帽，做到头发不外露，指甲短、不涂指甲油，不戴首饰。

14、三证齐全（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证）。

4、兰州市饮食店（部）卫生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牛肉面、臊子面、凉面、酿皮、担担面、包子等食品的加工销售过程。

1、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卫生“五四”制。

2、要有固定的门点，前后堂要分开。

3、要有上下水和供顾客洗手用的流水洗手设施。

4、要有规范的防蝇、防尘设施，做到店内无蝇。

5、要有餐具消毒设施，采用煮沸消毒，要做到定炉灶、定筐、定时、定水温（煮沸三分钟或沸进沸出）。

6、操作间要布局合理，避免交叉污染，锅台及周围墙壁磁砖化。

7、店内应有密闭的盛放垃圾、污物的容器，做到日产日清。

8、要有冰箱或冰柜等冷藏设施，并做到生熟隔离。

9、库房要整洁通风，食品存放要分类分架、离地离墙。生熟隔离，无蝇无鼠。

10、原料要新鲜，不得使用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和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肉尸及其制品。

11、隔夜的熟食品出售前必须烧熟煮透。

12、店堂内要宽敞卫生，窗明几净，不乱堆放杂物，设有就餐桌椅，严禁堂外设点就餐，店堂周围环境要整洁，25米以内无污染源。

13、要建立食品卫生制度及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要进行食品卫生法规、营养与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14、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好、工作衣帽整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齐全，要亮证经营。

5、兰州市街头食品卫生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一切从事街头和集贸市场或其他类似公共场所固定或流动商贩所制作或销售直接入口的各类食品和饮料的生产经营者（包括个体、集体、国营）。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五四”制。

2、各商贩要有一定的固定位置和防雨、防风、防日照、防蝇、防尘、个人卫生用品等基本卫生设施。

3、要有上、下水设施。每个商贩或几个商贩要有一个自来水龙头，并有完善的下水系统。

4、餐具要消毒。餐具可采用集中方式消毒，即在一个商贩群中设一个或几个餐具消毒点，各商贩将每次用后并洗净的餐具送到消毒点进行消毒后再使用。如商贩自己消毒，必须保证消毒效果。提倡煮沸消毒。

5、要有盛装垃圾污物的带盖容器、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

6、要有三证（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证），并做到亮证经营。

7、建立卫生管理组织和制度。以一个商贩群组成一个自身管理单位，选出组长和副组长，制定出卫生管理制度（或卫生公约），经常组织检查评比，做好自身卫生管理。

8、生产经营场所应远离公厕、粪坑、垃圾堆（台）等污染源 20 米以外。

9、生产加工用各种原料必须清洁、新鲜。畜、禽产品要有检疫证，兽医卫生检验印章或合格证明。严禁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尸和变质水产品。

10、生产经营过程必须做到生熟食品、刀案、盛装容器、货款分开或工具售货；穿戴白色洁净的工作衣帽；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纸或塑料袋盛装食品。

11、生产用辅料、添加剂应符合有关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

12、制售的各种食品和饮料应当无毒无害，具有一定的营养和良好的感官性状，隔夜熟食品出售前必须煮熟煮透。

13、销售的各种定型包装食品和饮料，必须有厂名、品名、厂址、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不得出售无任何标志和说明的包装食品和饮料。

14、各食品商贩必须接受工商部门的管理和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食品卫生监督员可根据监督工作的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并开给收据。

15、街头食品商贩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农牧、技术监督、城建等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街头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6、兰州市冷饮食品卫生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冰棍、冰淇淋、汽水、果味水、果子汁、食用冰块、刨冰、矿泉饮料、可乐型饮料及其它类似冷饮食品加工、销售过程。

-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五四”制等有关法规及管理办法。
- 2、厂房（店、铺）周围环境整洁，25米以内无污染源及蚊蝇孳生地。
- 3、上水要充足，下水要畅通，车间地面无积水。生产用水必须经过滤消毒，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4、原料要清洁新鲜，使用食品添加剂要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生产各种冷饮食品必须按规定配方、标准生产。
- 5、车间、库房要有防蝇、防尘、防鼠设施。车间入口处要设有流水洗手消毒设施和胶鞋消毒池。
- 6、原料、成品要有专人管理，专库存放，有防霉保质措施（包括冷库）。
- 7、生产管道、设备、工用具、盛装容器要有清洗消毒制度，并符合卫生要求。
- 8、要有检验设备和专职检验员，并按规定项目进行检验，做到产品检验合格出厂。
- 9、定型包装产品要有厂名、品名、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并做到商标与内容物相符。
- 10、从业人员要进行食品卫生法规、营养与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经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能上岗。工作时要穿戴白色洁净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外露，指甲短，不涂指甲油，不戴首饰。
- 11、从业人员出入车间要更换工作衣帽和鞋，班前、便后要洗手消毒。
- 12、销售冷饮食品的单位 and 个体户亦应衣帽整洁，定点销售。陈列、存放应避光、防止暴晒。要有收集冰棍纸的容器，不准乱抛而影响市容卫生。
- 13、三证齐全（健康证、卫生许可证、营业证）。

(五)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违反〈食品卫生法〉》 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保证食品卫生, 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一切全民、集体、个体所有制经营的生产、加工、销售、供应、采购、储存、运输、装卸的企业、单位(包括公共食堂)、以及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条 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县以上卫生防疫站), 具体负责本地区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 有权追查责任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罚款 20 元~5000 元的经济制裁。5000 元以上~30000 元的罚款, 需报经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政法部门对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规构成犯罪的案件, 必须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时, 对食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有违法行为者, 以及违法的直接责任人员, 视其情节可处以 2 元~300 元的罚款。对违法的个体经营者, 可参照上述直接责任人员罚款数执行。

第三条 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提出警告和限期改进(时间不得超过七天)的处罚。

一、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六条规定, 经批评、教育无改进者。

二、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七条规定, 但尚未威胁到消费者健康, 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者(在改进期间, 不得制造、加工和出售违反上述条款的食品, 对违法食品由食品卫生监督部门酌情处理)。

三、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十条规定, 经批评教育仍然继续生产经营和使用违法食品添加剂者。

四、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十一、十三条规定, 乱用不合格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用工具、涂料, 经批评教育仍然使用者。

五、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生产出售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无规定的产品说明书或商品标志, 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者(改进期间不得出售违反本条规定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六、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经批评教育, 仍有无健康证

或患有五种疾病人员参加接触食品工作者。

七、产品（食品）经当地或上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者（改进期间，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再次抽检，仍不合格者，禁止出售）。

第四条 责令经营单位和个人追回已售出而引起中毒的食品，及其有明显迹象和危害消费者健康的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

第五条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停业期间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拒绝食品卫生监督员监督和批评教育，不得继续有危害消费者或有损人民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对于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责令停业改进，而拒不执行或私自启封、撕毁通知书告者，可吊销卫生许可证，同时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凡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的下列行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依法予以经济制裁者，可单独使用罚款处分。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50 元～5000 元，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5 元～500 元。若造成严重后果者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出售《食品卫生法》第七条规定的禁售食品，尚未造成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者；

二、出售《食品卫生法》第七条规定的禁售食品，已造成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者，单位除罚款制裁外，还要承担对受害者的赔偿责任；

三、出售《食品卫生法》第七条规定的禁售食品及违反本法其他条款，造成严重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致死人命者，单位除罚款制裁外，还要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对有意在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中，使用变质原料、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者；

五、对超量、滥加、伪造食品添加剂或非食用化工产品加工食品者；

六、使用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指出不改者；

七、食品加工、储藏、销售或定型包装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无产品说明书、商品注标、生产日期或定型包装食品未包装直接出厂者；

八、生产婴幼儿食品，粗制滥造、滥加食品添加剂、质量低劣、影响儿童发育健康者；

九、食品或食品原料，由于铁路、交通运输工具或站台、仓库等而造成

严重污染、霉变者；

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以及工程的竣工，未经食品监督部门审查和验收的单位；

十一、新产品主要指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工具设备，未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批准，产品直接投放市场者；

十二、生产、销售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规定的食品原料，造成食品污染、变质者；

十三、对规定要经过检验合格才能出厂的食品，未经化验和化验不合格出厂者，对单位罚款和其领导、检验人员也要罚款制裁；

十四、规定报检的外埠食品，未经报检和报检不合格投放市场者。

十五、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而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者；

十六、患有五种传染病而又从事食品工作和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不携带健康证者；

十七、餐厅、冷饮部、食堂使用餐具、茶具不消毒或消毒不合格工作人员不戴帽穿衣和戴帽穿工作衣上厕所，便后不洗手者，除对单位制裁外，还要对其领导和当事者进行罚款；

十八、出售直接入口食品，贷款不分、手抓或出售污染不洁、生蛆、虫蛀食品以及腐烂变质的原料混入新鲜原料者，对其单位、领导和个人都要罚款制裁；

十九、对于无卫生许可证或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食品，并且有意在食品中掺假、掺杂、伪造者。

第八条 对零售经营者所处罚款，由制售违法食品的零售经营者承担。如该违法食品的违法原因不在受罚的零售经营者，该零售经营者在缴纳罚款后，可依法向货源单位进行索赔，货源单位不得拒付。

第九条 违法者在拒交行政罚款时，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1%的滞纳金。

第十条 对于违法罚款的处理，由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卫生防疫部门）机构向违法者发出《罚款通知书》，被罚款企业、单位、个人，应在限期内如数缴付罚款（罚款不得掺入产品成本或减少上缴数利润）。如抗拒处罚、无理取闹、谩骂、殴打食品卫生监督员或私下进行报复、销毁证据、阻挠破坏、情节严重者加倍罚款。

第十一条 被罚款企业、单位、个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所处罚款不服

者，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可向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对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提出食品控制的决定必须立即执行。对罚款决定既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者，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强制其执行，或转请人民银行在其帐户上扣缴，对个体工商户者可吊销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

第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现场监督监测时，对违反本法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进行警告，三天以内的限期改进，产品禁止销售，现场销毁（价值在100元以下）没收、封存不符卫生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工具以及100元以下的现场罚款权利。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要有签字记录，并向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将记录签字归案，超过以上限额行政处罚，应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处罚时，必须在二人以上，并出示监督员证件，罚款用收据系财政部门统一印制，书写数额要清晰，不得涂改，非财政部门制发的收据一律无效。

第十四条 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所收罚款应全部上缴国库，财政部门可以上缴罚款中拨出一定数额给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用于奖励食品卫生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1984年7月1日起试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六）兰州市卫生局关于实行院（站、所、校）长负责制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遵照卫生部及省卫生厅关于卫生改革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实行院（站、所、校）长负责制（以下简称负责制）若干问题作以下暂行规定。

一、目的和意义

1、实行负责制是新时期院（站、所、校）领导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是管理现代化的必然趋势，是管理过程中行施领导职能方面的个人负责制。

2、实行负责制，是为了进一步搞好党政分工，克服现行管理体制中的弊

端,建设决策快、指挥灵、效率高的行政指挥管理体制,逐步使单位管理科学化。

3、实行负责制的院(站、所、校)长是单位的法人代表,对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和行政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全权负责。

二、管理体制

1、单位实行院(站、所、校)长负责制,科室实行科长(科主任)责任制。

2、实行任期目标管理。根据任期目标、制定、实施、检查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各项具体工作计划,报市卫生局审查,必要时和市卫生局签定责任书。

3、单位设院(站、所、校)长1人,副院长(站、所、校)长若干人,必要时可设助理1至2人。

4、院(站、所、校)长由上级任命,任期3年。副职在群众推荐的基础上,经院长提名,党委审议或与党委书记、委员协商。市卫生局党组任命。

5、行政业务部门的正、副科长(科主任)在考核或群众推荐的基础上,由院(站、所、校)长任命,报市卫生局备案。

6、在定编、定员基础上,逐步实行一般干部聘用制,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聘任制或任命制,工人实行合同制。

7、科护士长由护理部推荐,征求科主任意见,院长任命。

8、市卫生局必要时可以直接任免院(站、所、校)副职和科两级干部。

三、职责、职权和对院(站、所、校)长的奖惩

1、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令,执行上级的指示、决定。以国家利益为前提,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职工个人三者关系。

(2)锐意改革,勇于开拓,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认真贯彻社会效益为卫生工作活动的唯一准则,开放搞活,外引内联,加强专科建设,发展卫生事业。

(3)全面领导单位的预防、医疗、教学、科研、人事、劳资、保卫、财务及总务等工作。

(4)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着眼于从根本上提高职工的社会主义思

想觉悟，教育职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和质量，效率、服务、信誉第一的思想。建立起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5)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努力提高卫生技术队伍的素质，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和职工在管理工作和业务建设中的作用。

(6) 改进领导作风，注意工作方法，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关心群众生活，努力改善职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7) 依靠群众，勤俭办卫生事业。

(8) 接待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9) 副院长（站、所、校）长在院（站、所、校）长领导下，分管某方面工作，并向院（站、所、校）长负责。

2、职权：

(1) 预防、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决策权。

(2) 行政工作的统一指挥权。

(3) 单位的机构设置建议权。

(4) 按上级规定，行使奖惩权及奖金分配权。

(5) 遵照国家财经制度，上级财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职代会通过的财务年度计划，对单位财经的支配权。

(6) 物资、仪器、设备的调整使用权。

(7) 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院（站、所、校）长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某些特殊问题的机动处置权，但事后应向市卫生局报告。

3、对院（站、所、校）长的奖惩：

(1) 工作中做出成绩或有特殊贡献者。由上级酌情给予奖励。

(2) 工作失职或平庸无能完不成任务者，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给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免去职务。

四、实行负责制后，党委（总支、支部）的工作及院（站、所、校）长和书记的关系。

1、实行负责制后党委（总支、支部）的主要作用：

(1) 领导作用：领导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领导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职代会和民兵工作。

(2) 保证作用：保证卫生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各

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保证院（站、所、校）长正确地行使职权。

（3）监督作用：监督行政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监督各级领导干部。院（站、所、校）长要定期（一般三个月）向党委报告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报告。

2、院（站、所、校）长和书记都是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各司其责，分工协作，共同肩负起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重任，一般工作的处理，书记、院（站、所、校）长应独立负责，即时解决，经常通气。在重要的人事安排、工作部署、重要经济开支等问题的处理上，要互相商量。意见不能统一时，应反复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如遇急需解决的问题，属于党委工作范围的，以书记意见为主，属院（站、所、校）长职权内的，以院（站、所、校）长意见为主，先行实施，必要时可报上级裁决。

五、职代会

1、实行负责制的单位，必须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职代会在党委（总支、支部）领导下进行工作。

3、职代会是职工群众参加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其职能是发挥职工群众的主人翁作用，保障职工群众民主管理的权利，监督并支持院（站、所、校）长正确行使职权，完成任期目标。

兰州市卫生局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七）兰州市卫生局目标管理办法

为切实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逐步实现科学文明管理，迅速发展卫生技术水平，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决定自1984年开始，实行院、站、校、所长负责制。1986年，决定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目标管理。1992年，决定将政治工作纳入管理，同业务工作配套实行目标管理。

（一）目标管理的目的

目标管理是把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层层保证，把各部门各方面的工作，有机地组织起来，为实现医疗卫生事业建设的总目标，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各级领导在安排人、财、物方面，在计划、组织与控

制各项管理工作中,把目标作为行动的向导,做到执行中以目标为指针,检查中以目标为依据,考核评比中以目标完成情况为衡量标准。

(二) 目标管理的内容

按照全局机构设置,业务性质和每年上级提出的总任务、总目标,市局对各基层单位制定目标管理内容,以 1992 年为例,市局对各基层单位的任务目标分七个类型,详见附表 1。政治思想工作目标七个项目,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单位: 各类医院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分级管理 (30)	达到《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试行)标准》乙等医院医疗、护理技术考核基本标准。	30
量化管理标准 (10)	病床使用率>85%;	2
	平均住院日<22 天;	2
	年门诊人次>15 万人次;	2
	甲级病历>85%。	4
科研成果 (10)	年内有三项在市级及其以上立项,课题通过鉴定。	10
控制院内感染 (5)	达到《甘肃省医院感染检查评分标准》480 分以上。	5
医疗纠纷事故 (10)	年内二级责任、技术医疗事故发生率为 0;医疗纠纷正确处理率 100%。	10
支援基层 (5)	按时完成局里下达的各项任务;	2
	每季对口支援兰州市基层医院;	1.5
	为兰州市县、乡医院培训卫技人员提供优惠条件。	1.5
预防保健 (10)	1、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落实传染病报告制度,医疗单位漏报率不得超过 5%;	2
	2、认真贯彻《消毒管理办法》,控制医源性感染,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用后必须及时销毁处理,并记录备案;	2
	3、完成地段下达的防疫、妇幼保健任务;	2
	4、产科质量达城市甲类标准。	4
院内管理 (20)	1、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院内各项规章制度;	4
	2、每月向市局专报卫生信息 2 条~4 条,采用率达 50%以上;	6
	3、落实局下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严防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杜绝职工犯罪现象;	4
	4、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物价政策。	6

单位：市防疫站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业务工作 (80)	1、严格控制各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进一步降低各类传染病发病率针对消化系统传染病,性传播疾病发病率高的特点,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	10
	2、加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巩固全市四苗接种乡(街)达到第三个85%,力争通过国家级评审验收;	10
	3、继续抓好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全市有产科医院新生儿全程接种率达92%以上,提高农村乙肝疫苗接种率,扩大接种面;	10
	4、落实兰州市消灭脊灰行动计划,要求糖丸基础免疫、加强免疫、强化免疫投服率均达98%以上。年内无脊灰病例发生;	10
	5、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加强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六类食品合格率达85%以上、食品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体查率98%以上、监督覆盖率达100%,年监督频率不低于八次;	10
	6、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消毒管理办法》对全市医院进行监督检查;	6
	7、居民碘盐合格率达到80%以上,建立健全碘盐三级监测网、碘缺乏病、布病、麻风病、氟中毒四种地方病发病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以内;	6
	8、完成全市包虫病基线调查任务;	6
	9、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性病监测和治疗康复工作的技术指导;	6
	10、做好“四害”密度监测、督促指导各县区每月一次的上报工作。	6
站内管理 (20)	1、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站内各项规章制度;	5
	2、每月向市局专报卫生信息2条~4条,采用率达50%以上;	5
	3、落实局下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严防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杜绝职工犯罪现象;	5
	4、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物价政策。	5

单位：市卫校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教学质量 (46)	1、参加全省统考，及格率达 60% 以上；	6
	2、全年进行两次教学检查，对每位教师教学水平进行半年、年终两次考核，考核情况记入技术档案；	10
	3、坚持校领导及教研室主任定期听课制度，全年听课时间校领导不少于 40 课时，年内进行两次全校性观摩教学；	10
	4、加强学生技能培训，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使学生德、智、体、能、绩全面发展；	10
	5、每学年召开四次教育质量研讨会。	10
学校管理 (34)	1、举办一期班主任学习班；	2
	2、创办卫生法规，卫生科普知识，科技信息，德育教育，健康宣传栏 20 期；	6
	3、每月向市局专报卫生信息 2 条~4 条，采用率达 50% 以上；	6
	4、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校内各项规章制度；	8
	5、落实局下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严防各类案件、事故发生杜绝职工犯罪现象；	6
	6、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物价政策。	6
人才培训 (15)	1、培训经费达到全年计划招生收入的 30%；	5
	2、严格执行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初职人员在职培训面达 1/5；	5
	3、外出进修人员信息反馈率达 100%，限期开展新业务。	5
卫生支农 (5)	为培训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提供师资力量和场地，完成卫生局下达的支任务。	5

单位：市药检所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药品检验 (40)	1、杜绝发生结论错误的“检验报告书”；	8
	2、全年完成检品 800 件以上，检品抽检率达 60% 以上， 检品全检率达 30% 以上；	14
	3、严格检品周转天数，一般检品周转天数为 30 天（特 殊情况的检品例外）；急件随到随检，3 天~6 天出报 告书，严格实行检品流转跟踪制度；	9
	4、开展 1 个~3 个新项目（检验方法）及 10 个以上新品 种的检验工作。	9
药品监督 (40)	1、对辖区药品产、供、用单位的质量监督全年达到 1200 人次以上；加强对医疗单位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 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包括诊所、门诊部）医 院制剂的监督管理；	10
	2、认真调查假药、劣药及其他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案 件，案件的当年调查终结率达到 90% 以上；	10
	3、认真贯彻国务院的《紧急通知》，继续配合其他单位 共同进行我市医药市场（包括药材专业市场）的清理、 整顿工作；	10
	4、对直管药厂、药品经营单位、医院的监督覆盖率分别 达到 100%、90%、80%。	10
所内管理 (20)	1、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所内各项规章制度；	4
	2、每月向市局专报卫生报信息 2 条~3 条，采用率达 50% 以上；	6
	3、落实局下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严防各类案件、 事故的发生，杜绝职工犯罪现象；	4
	4、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物价政策。	6

单位：市结防所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业务工作 (70)	1、全市新生儿卡价苗接种率达 95% 以上；	12
	2、全市初中、小学一年级学生卡介苗复种率达 95% 以上；	12
	3、负责各县、区卡介苗接种技术指导和纠纷处理；	12
	4、对实施项目工作的县（区）进行定期督导检查；	12
	5、项目的各类报表及时、准确填写上报；	12
	6、举办县区项目工作人员培训班一期。	
人才培养 (10)	1、培训经费达到全年事业费 1%；	5
	2、严格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初级人员的培训面达 1/5。	5
所内管理 (20)	1、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所内各项规章制度；	5
	2、每月向市局专报卫生信息 2 条~3 条，采用率达 50% 以上；	5
	3、落实局下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严防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杜绝职工犯罪现象；	5
	4、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物价政策。	5

单位：市健教所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业务工作 (80)	1、完善市、区（县）街（乡）三级健康教育网络，指导各县区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15
	2、巩固创建“卫生城市”健教成果，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重点人群健教普及率达 95%；	15
	3、抓好健教社区示范点巩固工作、年内再建成街道、厂矿、中小学示范点各一个；	15
	4、认真实施《全国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做好效果评价工作的准备；	15
	5、全年编辑出版《健康生活报》24 期、24 万份，进一步扩大发行量；	10
	6、协助兰州电台、电视台、兰州日报、晚报办好健康教育节目及栏目。	10
所内管理 (20)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强化制约监督机制；	5
	2、每月向市局专报信息 1 条~2 条，采用率达 50% 以上；	5
	3、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严防发生各类案件、事故、杜绝职工犯罪现象；	4
	4、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物价政策。	6

单位：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五区卫生局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应将初保工作列入 1996 年卫生工作重要议程，按照《规划目标》尽早步署，争取年内一次通过考核。	20 分
农村卫生及医院分级管理工作	1、全面完成村级卫生所整顿工作； 2、做好第二批乡镇卫生院申报一级医院准备工作，争取在第一评审周期完成 1/3 乡、镇卫生院分级管理评审工作； 3、区医院、中医骨伤科医院应根据《甘肃省医院分级管理二级医院评审标准（试行）》及早准备申报评审工作。	40 分
医疗机构管理	根据《兰州市卫生局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安排意见》在三月底前完成村卫生所、乡卫生院、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及其它国有医疗机构的申报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作，六月底完成各级类医疗机构申报、审核、发证工作，做到依法行医。	40 分

附表 2 政治思想工作目标

类 别	项 目	目 标	分 值
具体要求 (4 分)	安排总结	1、对单位政治工作年初有安排计划。 2、年底有评比总结。	2 分 2 分
党 的 建 设 (44 分)	组织建设 (10 分)	1、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完成年度发展计划，完成对入党积极分子及预备党员的培训任务，建立《考察写实簿》认真考核填写。	5 分
		2、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特别是组织好每两月一次的小组民主生活会，做到时间、人员、发言内容有纪录。	5 分
	思想作风建设 (20 分)	3、认真组织好每月两天的中心小组的学习、时间、人员、内容有纪录。	5 分
		4、院领导全年每人撰写一篇联系实际的学习体会或论文。	5 分
		5、按期完成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5 分
	干部工作 (14 分)	6、按要求认真开好半年一次的班子民主生活会。	5 分
		7、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在干部任免、奖惩上坚持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5 分
		8、按要求做好科级后备干部的选拔考核、建档工作。	5 分
		9、落实老干部两项待遇，做好老龄工作，每年自查两次。	4 分

附表 2

续

类 别	项 目	目 标	分 值
思 想	政治理论及法制教育 (12分)	1、各项政治理论教育有计划安排、时间内容、人员有纪录。	5分
		2、政治理论教育按上级要求,考试合格率90%以上。	3分
		3、完成局下达的普法教育计划,教育覆盖面及考试合格率均达85%以上。	4分
政 治 工 作	医德医风教育 (26分)	4、完成医德医风系统培训,培训率达到医、药、护、技人员的20%。	4分
		5、医德讲座全年四次,单位领导主讲不少于二次。	4分
		6、社会和内部监督机制健全,活动经常每季度由主管部门召集一次监督机构工作会议。	4分
		7、医德档案认真及时填写,全年考核两次,由党办协调组织落实。	4分
		8、继续深入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及时查处。	5分
(44分)	思想政治 工作研讨活动 (4分)	9、大力开展“争先创优夺杯”竞赛活动,有安排,有活动,培养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	5分
		10、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全年向市卫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提供较高质量的论文两篇。	4分
工 青 妇 工 作 (10分)		1、院党委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工青妇工作。	3分
		2、完成工会到期换届工作。	1分
		3、按要求召开一次职代会。	2分
		4、妇委会和工会女工委员会协调开展“巾帼建功”活动。	2分
		5、进行团组织整顿,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制度,开展争做“优秀团员”,争创“共青团员”先进集体活动。	2分

(三) 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保证全局目标管理的各项指标实现，市局与各基层单位和县（区）卫生局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目的是把各单位对上级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各级领导和职工个人对国家、对人民应当承担的责任，通过主要领导人与市局签订“责任书”的形式明确起来，保证完成目标管理的各项指标。完成好坏要作为检查一个单位完成各项任务总目标的最终体现，要作为检查一个单位领导班子是否具有创新精神，立志改革，不断进取的重要标志。

附表 3 兰州市卫生局目标“责任书”表式

类 别	项 目	目 标	考核扣分 及理由
同目标 管理内容	同目标 管理内容	同目标管理内容	

责任单位名称：_____（公章）

责任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领导部门名称：_____（公章）

领导部门负责人：_____（签名）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市局一份，实现目标单位一份。

(四) 目标管理考核与奖罚

1、考核

市局对实施目标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对实施目标管理情况每半年进行初核，年终进行总考核并公布全年目标管理实现成果。同时按完成目标管理项目考核指标顺位评为一、二等或一、二、三等。

2、奖罚

(1) 被评为一等的单位，单位领导、职工个人按市目标奖金额奖励；被评为二等的单位，单位领导、职工个人按市目标奖金额向下浮动 20 元；被评为三等的单位，单位领导、职工个人按市目标奖金额向下浮动 30 元。

(2) 全面完成目标管理项目考核指标顺位第一名，给党委（支部）书记、院（站、所、校）主要负责人核加 150 元~180 元的奖金。

1992 年 3 月 8 日

(八) 兰州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医德医风和行业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严肃职业纪律,端正行业作风,保证医疗卫生人员勤俭自律,廉洁行医,树立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维护医疗卫生单位和患者的正当利益,保证卫生改革与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精神,参照卫生部、省卫生厅、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文件规定而制定。

第三条 具体规定:1、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党政一把手应亲自抓,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2、各级医疗卫生人员不准利用诊病、住院、手术、检查等机会以任何方式收取“红包”或收受病人及其家属的钱物,非不得已的情况下,一是谢绝,二是送还,三是交公。

3、不准科室和个人在医疗活动中私自收取费用(包括外出会诊费、手术费、讲课费等),一切收费由单位统一处理或结算。

4、不准冒用病员住院号、门诊或记帐单为本人或亲友“搭车开药”,搭车作检查,不准开与病情无关的药品和非医疗用品。

5、各级在职医疗卫生人员不准从事“第二职业”,不准业余兼职行医或业余挂牌行医,业余服务由单位有组织的统一集体进行,凡要从事第二职业者必须在办理停薪留职,辞职或退休手续后按有关规定进行。

6、不准在诊疗或业务活动中利用工作之便开假证明、假病历等。

7、在对外采购药品、器械、仪器及转诊等医疗活动中,不准个人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物,所收回扣一律交公入帐,由单位处理。

8、医疗卫生人员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不准推诿、刁难病人,不准擅离职守,拖延病情诊断和救治,给病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9、各单位要理顺购药渠道,不准从个体私营或没有国家正式批准厂家购进药品,严格杜绝假冒、伪劣药品流入卫生系统,以保证医疗质量,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10、各级卫生监督人员必须依法办事,秉公执法,不得搞权钱交易,执

法犯法。

第四条 奖惩办法

1、对模范执行上述规定的集体和个体给予表彰奖励。

2、对违犯上述规定的人员经查证核实后,视情节轻重及造成影响后果以及本人态度给予处理。其办法是:

(1) 对于情节较轻,影响不大,本人认错态度好者,可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讨或行政通报。

(2) 对于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者,根据本人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级等)。

(3) 对于个别情节影响极坏,本人态度不好者,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留用,甚至开除公职处分。

(4) 违犯上述规定者是党员的,还要给予相应的党内处分。

(5) 医疗卫生人员的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作为今后职称晋升、调整工资、选拔干部、转干、入党的重要依据。各单位都必须如实填写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档案。在报批晋升、调资、转干、入党时同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6)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并有违纪收入者,要没收全部违纪所得,并处以5倍~10倍的罚款。

第五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本规定,率先垂范,凡参与违纪或袒护包庇违纪者,从重处罚。本规定执行不利的单位要追究领导责任。

第六条 对个体、集体、联合开业的社会办医机构中的医务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经县(区)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对该机构给予停业整顿或吊销行医执照和开业许可证的处理,其本人吊销行医证。按奖惩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具体的处理实施,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执行。行政处分和党内处分分别按人事、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及干部管理权限隶属关系报批或备案。

举报电话:461598

举报地址:市卫生局纪检组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卫生系统的医、药、护、技人员,各级卫生行政党务干部和职工,各类卫生监督人员及社会办医人员。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兰州市卫生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兰州市卫生医疗系统科研成果及市属医疗系统设备

(一) 科研成果

附表4 兰州市科研成果登记表

项 目	时 间	受奖单位或个人	授奖单位
几省市小儿病毒性心肌炎发病调查	1983	市一院小儿科	卫生部
桃儿七片研究	1985	市药检所	甘肃省卫生厅、省医药总公司
新轮状病毒的发现与其成人流行性腹泻病因学关系	1985	姚恒礼	卫生部
空肠弯曲菌耶尔氏菌性小儿肠炎病原和临床研究	1988	市一院小儿科	甘肃省卫生厅
乙型肝炎合并 HOV 感染免疫组织反应研究	1990	市二院肝病研究所	甘肃省科委
新生儿溶血病中药预防的研究	1990	石嘉环、李玉梅、赵彩	甘肃省科委

附表5 兰州市科技情报调研成果表

调 研 课 题	受奖等级	授奖单位	作 者
乙型肝炎合并 HOV 感染的免疫组化研究	科技成果二等奖	甘肃省科委	陈 义
鼠伤寒沙门氏菌的生物分型和噬菌体分型研究	科技尖子奖	甘肃省科委	孙殿斌
大面积应用敌鼠纳盐一灭鼠一役达标	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肃省科委	龚成明

附表 5

续

调 研 课 题	获奖等级	授奖单位	作 者
蜡样芽胞杆菌的噬菌体分离和分析	科技进步二等奖	甘肃省科委	孙殿斌
我国二十六城市大气污染与居民死亡情况调查	卫生科技乙级奖	卫生部	王树本
中国青少年形态、机能、素质调查研究	科技进步二等奖	国家科委	韩振荆
兰州地区人群风疹抗体水平调查	科技进步三等奖	甘肃省卫生厅	张维政
新轮状病毒的发现与其成人流行性腹泻病因学关系	自然科学三等奖	国家科委	姚恒礼
牙周清泡漱散、龋齿清泡漱散	科技金奖	中国民用新科技博览会	方 震
新生儿溶血病中药预防的研究	科技进步一等奖	甘肃省科委	石嘉环

附表 6 兰州市出版医学著作统计表

著 书 名 称	时 间	著 书 人 名	出 版 单 位
《人民卫生学》(中专教材)	1960	张跃云	甘肃省教材编委
《幼儿卫生学》(中专教材)	1960	张跃云	甘肃省教材编委
临床眼底病图谱	1979	吴兆玲、樊存德	甘肃省人民出版社
近视眼及沙眼的防治	1980	樊存德	甘肃省科协
儿童的智能及其测量(遗传与优生学讲义)	1981	漆雁云	中华医学会遗传学会版
如何提高儿童的记忆能力(遗传与优生学讲义)	1981	漆雁云	中华医学会遗传学会版
儿童的智慧才能与后天的环境关系(遗传与优生学讲义)	1981	漆雁云	中华医学会遗传学会版
儿童的智力与能力的区别(遗传与优生学讲义)	1981	漆雁云	中华医学会遗传学会版
流行病工作手册(有关章节)	1986	张维政、王树本	人民卫生出版社

附表 6

续

著 书 名 称	时 间	著 书 人 名	出 版 单 位
青光眼	1984	贺汝温	甘肃人民出版社
预防医学问答 (有关章节)	1984	张维政	人民卫生出版社
实用学校卫生统计方法	1984	张跃云	学校卫生杂志社
学校卫生工作常规	1987	张跃云	江苏科技出版社
乙肝常识问答	1987	孙绍武等	甘肃科技出版社
耳鼻咽喉科症状鉴别诊断学 (有关章节)	1987	朱桂林	青海人民出版社
学龄前儿童心理发展特征	1988	洪蔓丽	甘肃人民出版社
老年学辞典	1988	王克复等	甘肃人民出版社
常见胆道外科疾病诊疗手册	1990	郭学仁等	甘肃科技出版社

附表 7 兰州市医疗系统发表论文统计表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小儿骨髓输液纠正脱水	《中华儿科杂志》1954 年第 4 期	漆雁云
地榆煎剂治疗溃疡合并大出血——附 20 例分析	《中华内科杂志》1960 年第 12 期	孙绍武
波尼硷治疗泛发性硬皮病 1 例报告	《中华皮肤科杂志》1963 年第 5 期	孙绍武
雷氏变形杆菌所致食物中毒 1 例报告	《中华内科杂志》1963 年第 4 期	张仁瑞
盆腔包虫误诊为卵巢囊肿	《中华妇产科杂志》1964 年第 10 期	李静秋
宁夏银川地区所见头癣类型及其病原菌的研究	《中华皮肤科杂志》1964 年第 10 期	龚成明
婴幼儿巨细胞性包涵体病的临床及尸检资料的分析	《中华病理学杂志》1965 年第 2 期	李景文

附表 7

续一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皮脂腺痣并乳头状汗腺导管囊性腺瘤及基底细胞癌	《中华皮肤科杂志》1965 年第 5 期	刘 溥
57931 人中的头癣调查报告	《中华皮肤科杂志》1966 年第 12 期	龚成明
鸡素苦治疗慢性气管炎 475 例疗效观察	《甘肃卫生通讯》1972 年第 4 期	何维芬
33 种中草药对结核菌抑制试验	《甘肃医药》1974 年第 9 期	赵星垣
痢特灵 31 起精神症状三例报告	《新医药》1975 年第 10 期	令狐勍
通里攻下法治疗急性阑尾炎并腹膜炎 207 例疗效观察	《中西医结合急腹症通讯》1977 年第 4 期	宗绍武 张永清
高乌甲素临床疗效观察	《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78 年第 2 期	龚代福
子宫内膜癌与多囊卵巢综合症	《国外医学杂志》1979 年第 4 期	石嘉环
早期、中期植入性胎盘二例报告	《中华妇产科杂志》1979 年第 14 期	石嘉环
碘化油治疗地方性甲状腺肿两年疗效观察报告	《中级医刊》1979 年第 7 期	龚成明
碘化油治疗地甲病四年疗效观察	《中级医刊》1979 年第 9 期	龚成明
手指按摩法对病灶性扁桃体炎的诊断意义	《甘肃医药通讯》1979 年第 2 期	卓善弘 朱桂林
蝇蛆病四例报告	《中华内科杂志》1979 年第 6 期	牛列智
心房梗塞一临床心电图分析第 14 例	《中华内科杂志》1980 年第 6 期	牛列智
眼球内空气泡病例报告	《眼外伤与职业性眼病杂志》1980 年	樊存德
扁桃体隐性结核一例报告	《中华医学会甘肃情报所》1980 年	郭建业
岩尖切除术一例报告	《中华医学会甘肃情报所》1980 年	朱桂林

附表 7

续二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鼻腔腺样囊性癌并发粘液囊肿一例报告	《中华医学会甘肃情报所》1980年	朱桂林
兰州市四区一县人口死因调查分析	《西北人口》1981年	王树本 马维玺
肠道病毒感染与心肌炎关系	《流行病学研究》1981年第2期	姚恒礼
手术切除治疗毛发上皮瘤一例报告	《中华皮肤科杂志》1981年第8期	李景文
中西医结合治疗溃疡病急性穿孔 36 例	《中西医结合研究》〈甘肃版〉1981年	宗绍武 张永清
简易胸膜穿刺活检针的制作和应用	《中华结核和呼吸病杂志》1981年第3期	蔡瑞良 何维芬
子宫肌瘤合并麦格氏症一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1年	韩 钰
泄泻治验	《中医杂志》1981年第10期	王修安 李治庚
搪瓷工业职业性皮肤病的调查报告	《中华皮肤科杂志》1981年第1期	刘 溥
手术切除治疗毛发上皮瘤一例	《中华皮肤科杂志》1981年第3期	刘 溥
胸膜活检针的临床应用	《中华结核呼吸杂志》1981年第1期	何维芬
急性梗阻性化脓性胆囊 54 例中西医结合治疗临床分析	《实用外科杂志》1982年第2期	宗绍武
重症型春季结膜炎的手术疗法及病理所见	《角膜病杂志》1982年	杜淑雅
丙纶所致职业性皮肤病调查报告	《临床皮肤科杂志》1982年第4期	刘 溥
陇马陆素治疗菌痢疗效观察	《新中医杂志》1982年第4期	张仁瑞
1981年兰州市人群脊髓灰质炎血清学监测报告	《甘肃医药》1983年第1期	姚恒礼
兰州市首次狂犬病报告	《甘肃医药》1983年第3期	姚恒礼
兰州地区人群风疹免疫水平调查报告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1983年第2期	张维政

附表 7

续三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武威县 1981 年痢疾杆菌菌型分布和研究	《甘肃医药》1983 年第 1 期	刘文焕
乙胺碘呋酮致心律失常	《中华内科杂志》1983 年第 6 期	牛列智
利尿剂长期治疗高血压病的血浆钾浓度改变	《内科学分册》1983 年第 3 期	牛列智
乙胺碘呋酮治疗后的肺肺炎	《实用内科杂志》1983 年第 4 期	牛列智
春季结膜炎的临床与病理	《角膜病杂志》1983 年	李景文 雷声烈
1431 例围产儿及其早产儿死亡原因分析	《甘肃医药》1983 年第 4 期	曾玉英
卵巢囊性畸胎瘤破入膀胱继发膀胱结石 1 例报告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1983 年第 4 期	郭晓林 宗绍武
中西医结合治疗胆石症术后残余及胆管结石病例分析	《甘肃医药》1983 年	谢定雄 宗绍武
中西医结合治疗高脂血症 40 例临床分析	《甘肃医药》1983 年第 1 期	范徐行 李光谱
中心性(出血性)淋巴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 Riege 型病例报告	《实用眼科杂志》1983 年第 3 期	吴兆玲
中西医结合治疗高脂血症 40 例临床疗效观察	《甘肃医药》1983 年第 1 期	李光谱
乙胺碘呋酮致心律失常	《中华内科杂志》1983 年第 6 期	李光谱
武威县志贺氏 1 型菌痢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公共卫生与疾病控制》1984 年第 5 期	刘文焕
皮蛋卫生质量调查分析	《全国食品科学》1984 年第 1 期	王士祥
兰州地区乙型脑炎病毒分离和鉴定	《中华流行病学》1984 年第 2 期	高宝珍
乙胺碘呋酮致心律失常及防治	《中级医刊》1984 年第 2 期	牛列智
运动员和心脏病(综述)	《心血管病译文》1984 年第 2 期	牛列智

附表 7

续四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肝母细胞瘤二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4 年第 1 期	李景文 王锡瑜
Gilberes 和 Rotor's 综合症各 1 例报告	《中华内科杂志》1984 年第 6 期	孙绍武
乙胺碘呋酮致心律失常及防治	《中级医刊》1984 年第 5 期	李光普
兰州某毛纺厂原毛车间职业性皮肤病调查	《中华皮肤病杂志》1984 年第 1 期	刘 溥
体质性黄疸两例报告	《中华内科杂志》1984 年第 4 期	孙绍武 王惠文 杜淑雅
急性心肌梗塞室性心律失常治疗	《今日循环》1984 年第 2 期	牛列智
胺碘酮的药物相互作用	《心血管译文》1984 年第 2 期	牛列智
小儿病毒性肠炎 92 例病原和临床分析	《甘肃医药》1984 年第 1 期	洪蔓莉
乳儿滴鼻净中毒一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4 年第 2 期	徐忠观
短跑运动时小腿 pH 值变化	《体育科研杂志》1984 年	曹黎明 牛俊安译
完全性右束支阻滞合并左束支分支阻滞和高度房室传导阻滞	《心电学杂志》1984 年第 3 期	薛开华
阴囊特发性钙质沉着症一例报告	《中华皮肤科杂志》1984 年第 3 期	李景文
糖尿病的分期	《实用眼科杂志》1984 年第 3 期	毛雨荣
肝—胸包虫病的外科治疗	《中华外科杂志》1984 年第 8 期	雷道鑫 曹学文
200 例高血压病患者的心向量图 T 环分析	《心电学杂志》1984 年第 4 期	薛开华 张忠慧
间歇性三束枝阻滞一例报告	《心电学杂志》1984 年第 3 期	薛开华
有氧代谢还是无氧代谢:术语及其训练含义的解释	《体育科研》1984 年第 1 期	赵广才 牛俊安译
最大吸氧量与耐力项目运动员	《体育科研》1984 年第 2 期	赵广才 牛俊安译

附表 7

续五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优秀中长跑运动员的生理特征	《体育科研》1984 年第 2 期	牛俊安 北方译
马路清扫粉尘危害的研究	《甘肃医药》1985 年第 4 期	牟清玉
由肠毒性大肠杆菌行起的散发性腹泻	《预防医学情报》1985 年	徐福如
683 例学龄前幼儿上臂围的侧量与分析	《中国儿童发展》1985 年	何凌云
先天性结核病	《国外肺科资料》1985 年	刘兴山译
腰大肌肌间沟神经阻滞麻醉严重并发症分析	《甘肃医药》1985 年第 4 期	卢兰生
鼠伤寒沙门氏菌属感染 6 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5 年第 4 期	陈惠兰
当归质量标准修改的探讨	《甘肃医药》1985 年第 3 期	侯家麟
肝淀粉样变一例报告	《中华内科杂志》1985 年第 3 期	孙绍武 孟叔梅 李芝芸
利用 SGP—100 型圆盘式切药机退皮	《中成药研究》1985 年第 6 期	张天恩
对“麻黄素洗必泰滴鼻剂”一文的商榷	《中国医院药学杂志》1985 年第 4 期	马 莉
腹部手术后应用中药针刺效果观察	《中级医刊》1985 年第 3 期	李其棠
复方呋喃唑酮和甲氧咪胍治疗消化性溃疡 270 例对照观察	《中华内科杂志》1985 年第 5 期	孙绍武 杜淑雅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的肝组织学检查	《中华传染病杂志》1985 年第 3 期	孙绍武 孟叔梅 杜淑雅
胸膜针刺活检术在结核性胸膜炎诊断上的价值	《宁夏医学杂志》1985 年第 3 期	蔡瑞良
心脏性肺叶间积液酷似肺肿瘤 1 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5 年第 1 期	蔡瑞良
氯霉素合用大剂量地塞米松治疗重症伤寒降低死亡率	《甘肃医药》1985 年第 2 期	蔡瑞良译
口底皮样囊肿罕见的并发症一下颌前突畸形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1985 年第 3 期	邓茂林

附表 7

续六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少儿头发中微量元素的初步研究	《学校卫生》1986 年第 2 期	张同轩
两次速算比赛	《教与学报》1986 年第 10 期	李 明
兰州市人群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情况调查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1986 年	唐焕文
肝组织内 HB3Ag 与血清 HBV 标志关系	《临床与实验病理学》1986 年第 2 期	陈 义
手法配合中药治疗肩关节周围炎	《中医骨伤科杂志》1986 年	郭宪章
扁平柱一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6 年第 3 期	郭宪章
西芎的质量考察	《中草药杂志》1986 年第 8 期	马凤举
加碘食盐中微量硒的紫外测定法	《甘肃医药》1986 年第 2 期	程松林
结核性胸膜炎与癌性胸膜炎的鉴别——附胸腔积液 109 例临床分析	《甘肃医药》1986 年第 1 期	蔡瑞良
心得安治疗失代偿性肝硬化并门脉高压的疗效观察	《医师进修杂志》1986 年第 6 期	孙绍武 王惠文 张月萍
无脑儿的 B 型超声诊断—附四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6 年第 3 期	金良如
先天性睾丸发育不全综合症(49××××y) 一例	《遗传优生杂志》1986 年第 1 期	邵华等
西北地区春季卡他性角膜炎流行病学研究	《中华眼科杂志》1986 年第 1 期	雷声烈
产褥期急性视神经炎一例报告	《眼底病杂志》1986 年第 2 期	雷声烈
春季卡他性结角膜炎的治疗探讨	《实用眼科杂志》1986 年第 9 期	雷声烈
中药五苓散的降眼压作用—143 例临床效果观察	《中西医结合眼科》1986 年第 4 期	贺汝温
比嗪酰胺在肺结核初治中的作用	《甘肃医药》1987 年第 2 期	刘兴山
中医治疗功能性子宫出血的体会	《甘肃中医》1987 年	侯崇斌
中医康复中的情志护理	《护理进修杂志》1987 年	鲁惠珍
缺酮与酮过多生物学作用的新认识	《甘肃医药》1987 年第 6 期	王志刚

附表 7

续七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紫外分光光度法测定微量硒	《药物分析杂志》1987 年	侯家麟
桃二七及其浸膏片中黄酮含量测定	《中成药研究》1987 年第 12 期	李象新
维生素 B ₁₂ 分光测定法的讨论	《药物分析杂志》1987 年第 7 期	侯家麟
大气压不同的实验数据应注意校正	《理化检验》1987 年第 2 期	程松林
冰片和樟脑的薄层鉴别	《甘肃药学》1987 年第 2 期	孙玉琪
绒毛细胞直接制备染色体	《甘肃科技情报杂志》1987 年第 3 期	焦海燕等
t (5 : 8) 伴 8g 一例	《遗传与疾病杂志》1987 年第 3 期	焦海燕等
兰州地区黄芪植物资源初报	《甘肃药学》1987 年第 1 期	杜 磊
归麻止痛膏临床前药理初步研究	《甘肃药学》1987 年第 1 期	张训凯
具明显遗传因素的双侧唇裂伴下唇瘘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1987 年第 3 期	邓茂林
神经系统某些疾患脑脊液乳酸脱氢酶和谷一草转氨酶变化的动态观察	《甘肃医药》1987 年第 4 期	黄宝润 刘志香
睾丸梅毒一例报告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1987 年第 4 期	王民三
牙病性感染并发纵隔炎死亡一例报告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1987 年第 3 期	邓茂林 王益廉
肾母细胞瘤肺动脉栓塞急死一例	《实用儿科杂志》1987 年第 2 期	李景文
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 (附六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7 年第 6 期	谢定雄
饮大量白酒致急性肾衰一例	《中华肾脏病杂志》1987 年	宗绍武 张殿廷
怎样合理应用乙胺碘呋酮	《甘肃医药》1987 年第 1 期	牛列智
无房间隔缺损的右肺静脉异位回流一例	《脑心血管外科杂志》1987 年第 4 期	谢定雄 郭晓林 洪蔓丽
双眼视网膜母细胞瘤存活 20 年一例报告	《中国医学文摘》1987 年第 1 期	毛雨荣

附表 7

续八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眼底荧光血管造影法对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微血管临床观察	《眼科新进展》1987 年第 3 期	毛雨荣 吴兆玲
13 号染色体末端缺综合症一例	《优生与遗传杂志》1987 年第 1 期	焦海燕等
糖尿病性视网膜微血管病变荧光血管造影的临床观察	《实用眼科杂志》1987 年第 6 期	吴兆玲 毛雨荣 火 文
超声波对显像诊断空肠平滑肌肉瘤 2 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7 年第 6 期	金良茹
兰州市 16180 名青少年外眼病调查报告	《眼科通讯》1987 年第 2 期	贺妆温 孙桂珍
超声显像 PTC、PTCD 经皮肝穿胆囊造影临床应用 60 例分析	《甘肃医药》1987 年第 5 期	刘风新
急性胃肠型荨麻疹伴上消化道出血一例报告	《临床皮肤科杂志》1987 年第 5 期	张安芳 吴大卫
皮肤炎八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7 年第 6 期	吴大卫
胆囊、胆总管内瘘各一例报告	《实用内科杂志》1987 年第 10 期	孙绍武 刘葆棠 王煌侠
813 名儿童白喉免疫水平调查报告	《中华流行病学》1988 年第 9 期	白 宁
兰州市城关区心脑血管病死调查	《中华流行病学》1988 年第 9 期	袁慧丽
1983 年~1986 年兰州市城关区主要疾病死因分析	《中华流行病学》1988 年第 9 期	袁慧丽
麻疹抗体水平与麻疹发病关系	《中华流行病学》1988 年第 10 期	乔希文
控制和消除麻疹工作三年总结	《中华流行病学》1988 年	乔希文
赞红十字会旗	《中国红十字会志》1988 年	李崇善
新生儿腹泻 42 例临床分析	《临床儿科杂志》1988 年第 4 期	吴毓贞
过氧乙酸的合成工艺及其应用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2 期	徐大勇

附表 7

续九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兰州市城关区 1985 年腹泻病源学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中华流行病学》1988 年第 9 期	李秀萍
不同剂量的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菌苗的接种及免疫反应观察	《微生物学免疫学进展》1988 年	袁慧丽
兰州市城关区西部灭鼠工作一役达标报告	《全国鼠防》1988 年	方占江
浅谈手术老年患者的计划护理	《实用护理杂志》1988 年 12 期	李秀珍
剖腹产手术中仰卧位低血压综合症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7 期	卢兰生
清开灵治疗黄疸型肝炎 120 例疗效分析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2 期	孙淑鳌
慢性肝炎合并多系统损害一例报告	《中华内科杂志》1988 年第 2 期	陈 义
十二指肠内癌 (附六例报告)	《临床放射学》1988 年第 4 期	段尚利
CO ₂ 激光治疗宫颈糜烂 315 例疗效观察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5 期	孙先秀
苯丙酮尿症九例报告	《临床儿科杂志》1988 年第 5 期	吴毓贞
兰州市城关区 1988 年农村中小學生 1663 人生长发育报告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6 期	汪孟容
局部按摩加外固定治疗急性腰扭伤的临床体会	《骨伤科通讯》1988 年第 37 期	曲宝萍
肢体外伤后组织压力的观察和应用 (附 25 例报告)	《外伤杂志》1988 年第 4 期	曹黎明 张映瑞
马达加斯加唇裂整复 175 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1 期	邓茂林
胸膜针刺活检术 130 例临床应用及病理诊断分析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1 期	蔡瑞良 李景文
维生素 E 缺乏症 10 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1 期	孙绍武
老年人眼底摄影的生理所见	《实用眼科杂志》1988 年第 3 期	毛雨荣 樊存德 雷声烈
中药内服治疗疥疮的体会	《中西医结合研究》1988 年第 7 期	潘文君

附表 7

续十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球结膜鳞状上皮细胞 1 例报告	《实用眼科杂志》1988 年第 1 期	雷声烈
低分子右旋糖酐+尿激酶治疗老年脑血栓形成 20 例疗效观察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2 期	李光普 张 敏 雍秀春 汪振江
口腔肿瘤及其防治	《甘肃广播电视报》1988 年	邓茂林
胸骨肿瘤的 x 线诊断	《中华放射学杂志》1988 年第 5 期	池印章
运用普通 x 线机经皮肝穿刺胆道造影 146 例报告	《实用放射学杂志》1988 年第 3 期	池印章 王挺健 郭学仁 刘风新
胆管硬化三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3 期	池印章
肺曲菌球病一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6 期	冯 克
感染和分娩：羊水中内毒素的检验（译文）	《甘肃医药》1988 年第 6 期	冯 克
望远镜式助视器对高度近视的临床应用	《眼科新进展》1988 年	毛雨荣
严重肾霉菌病二例报告	《临床泌尿外科杂志》1989 年第 1 期	宗绍武 王民三 王 奎
原发性胆囊癌 11 例报告	《中华内科杂志》1989 年第 3 期	孙绍武 刘葆棠 彭小兰
异博停单一疗法治疗高血压一附 86 例分析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3 期	牛列智 伏静媛 马东兵 张蕾蕾
灰阶实时超声显像对肝 Ca 诊断价值的探讨一附 62 例分析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3 期	张明立 金民如 李东宏
大剂量乙酰唑胺治愈顽固性呃逆一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2 期	孙绍武 卡世全
中毒性休克综合症一例报告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3 期	孙绍武 潘文君 杜淑雅
妊娠中毒症患者的眼荧光光度测定和血管造影所见	《国内外医药信息文摘》1989 年	范珊译
耳针治疗急性关节扭挫伤 1000 例疗效观察	《中国针灸》1989 年第 4 期	刘世忠 刘有爱

附表 7

续十一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双阴道双宫颈双子宫足月妊娠高血压综合症 2 例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8 期	潘文君 索启明
新生儿淋病性结膜炎 2 例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4 期	雷声烈 毛雨荣
染发性眼炎 5 例报告	《实用眼科杂志》1989 年第 9 期	毛雨荣
诊治 12 例肾蒂伤的回顾性探讨	《创伤杂志》1989 年第 1 期	宗绍武
小儿肾小管性酸中毒诊治体会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5 期	黄宝润
小儿家族性双侧肾上腺巨大嗜铬细胞瘤 2 例报告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1989 年第 6 期	宗绍武 王民三 王 奎 张殿廷
硫糖铝引起皮肤变态反应并左上肢活动受限一例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6 期	卡世全
慢性砷中毒一例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6 期	潘文君
当归喘痛宁平喘疗效的临床观察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6 期	蔡瑞良等
肺结核误诊为肺部肿瘤 17 例报告	《甘肃防痨杂志》1989 年第 5 期	蔡瑞良
活血化瘀法治疗闭塞性动脉硬化症	《甘肃中医》1989 年第 2 期	孙魁英
老年人胆石症 100 例临床分析	《老年学杂志》1989 年第 9 期	李广普等
老年高血压病 128 例临床分析	《老年学杂志》1989 年第 9 期	龚代福等
榆中地区 490 例尿氟含量正常值的调查研究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4 期	雍致善
兰州市 1981 年~1985 年健康人群痢疾带菌及菌型分布调查	《甘肃医药》1989 年第 4 期	孙殿斌
兰州市 1981 年~1985 年健康人群痢疾菌型分布及药敏试验调查	《中国人兽共患病杂志》1989 年	孙殿斌
兰州市回民中学学生营养状况调查	《学校卫生》1989 年第 10 期	杨玉荣 刘 萍
骨泥的开发利用和营养分析	《肉品卫生》1989 年第 7 期	徐大勇
漫谈中药避孕	《现代妇女》1989 年第 6 期	李崇善
圆形变量角度资料的计算器方法	《中国卫生统计》1989 年	张维政

附表 7

续十二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兰州市中小学生头发中一种元素含量的测定	《学校卫生》1989 年第 10 期	张 鹏
燕麦片营养评价及开发利用	《食品研究与开发》1989 年第 2 期	徐大勇
红烧牛肚罐头的工艺与评价	《食品研究与开发》1989 年第 3 期	徐大勇
糕点中酸价、过氧化物值的测定	《监督与选择》1989 年第 5 期	许敬车
论食品工业的质量与卫生监督	《监督与选择》1989 年第 9 期	许敬车
疾病监测资料统计分析	《监督与选择》1989 年第 4 期	王爱国
兰州市中小学生头发中十种元素含量的测定	《学校卫生》1989 年第 10 期	张同轩
榆中县 1983 年~1987 年人口动态观察与病伤死因统计分析	《中国卫生统计》1989 年第 6 期	刘孝玉
榆中县 1986 年~1988 年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概述	《中国食品卫生》1989 年	魏周儒
系统性硬皮病的临床 x 线表现 (附 40 例综合报告)	《临床放射学》1989 年第 4 期	段尚利
控制和消除麻疹工作三年总结	《中华流行病学》1989 年	乔希文
麻疹抗体水平与麻疹发病关系	《中华流行病学》1989 年	乔希文
兰州市城关区疾病监测点一九八六年死亡漏报小结	《中华流行病学》1989 年	袁慧丽
外伤性前房出血的治疗时机	《实用眼科》1989 年第 4 期	薛尚才
间歇性疼痛性眼外肌麻痹一例	《实用眼科》1989 年第 1 期	薛尚才
肺阻抗血流图及微分图对慢性肺心病的诊断价值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1 期	朱桂兰 蔡瑞良
罕见的胃小弯憩室并出血一例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1 期	孙绍武等
肺部结节病 2 例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1 期	池印章
自制 10% 荧光素钠眼底荧光血管造影 2431 例临床分析	《眼底病》1990 年第 6 期	樊存德 姚和平

附表 7

续十三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肋骨囊状膨胀性病变 50 例 x 线分析	《中华放射学杂志》1990 年第 2 期	池印章等
简易胸膜穿刺活检针的制作及临床应用	《中华内科杂志》1990 年第 6 期	蔡瑞良等
下颌瞬目综合症 (附病例报告)	《口腔医学纵横》1990 年第 1 期	邓茂林 王益谦
用 Bages 理论探讨 AFP、T—GT 和 AKP 在肝癌声像图诊断中的使用价值	《中华超声医学杂志》1990 年第 6 期	张明立 金良如
B 超在胎儿宫内生长发育监测中的微机计测程序	《中华超声医学杂志》1990 年第 6 期	张明立
自制 10% 荧光素钠眼底荧光血管造影 2431 例临床分析	《中国医学文摘眼科部分》1990 年第 2 期	樊存德
胎儿心脏脐部异位一例报告	《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1990 年第 4 期	张文伟 曾玉英
卡他格内氏综合症并肺 TB 一例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4 期	苗德义
尼群地平 and 硫氮革酮对高血压患者左室收缩功能的影响	《心功能杂志》1990 年第 2 期	牛列智
肾上腺素—二维心动图试验对冠心病诊断价值的探讨	《医师进修杂志 (增刊)》1990 年	牛列智
心脏脐部异位一例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1990 年第 5 期	谢定雄 曾玉英
碘卡明腰段椎管造影诊断腰骶椎管病变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6 期	池印章 王挺健
应用逆行心肌灌注及主动脉根部灌注甘露醇法行双瓣置换术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3 期	谢定雄
胆囊结石一术中胆囊造影的选择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5 期	郭学仁
肺部继发性霉菌感染 95 例临床分析	《医院内感染与管理杂志》1990 年	刘 魏
抢救急性阿片中毒 2 例报告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5 期	杨重三
中毒性休克综合症 2 例报告	《河南“中原医刊”》1990 年第 17 期	杨重三

附表 7

续十四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外直肌移植术治疗下直肌先天发育异常 3 例报告	《实用眼科杂志》1990 年第 9 期	李晓林
拟建庄浪水泥厂周围居民健康状况调查	《环境研究与监测》1990 年	刘文焕
兰州市健康人群痢疾杆菌带菌率及菌型调查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6 期	孙殿斌
1990 年兰州市脊灰炎血清流行病学调查	《中华流行病学》1990 年第 13 期	张玉兰
兰州市乳及乳制品掺伪检测报告	《中国食品卫生》1990 年	孟繁香
兰州市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调查报告	《国家环保“七五”项目》1990 年第 6 期	李树华
兰州市大气污染对居民健康影响的研究	《国家环保“七五”项目》1990 年第 6 期	李树华
圆形分布法简化角度资料的计算器程序介绍	《中国卫生统计》1990 年第 7 期	张维政
高钙骨泥的加工工艺	《食品研究与开发》1990 年	徐大勇
食品冷库鼠害密度调查及防制措施的探讨	《中国食品》1990 年	徐大勇
3032 例尘肺病例分析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2 期	牟清玉
人群膳食结构及营养状况分析评价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中国食品卫生》1990 年	杨玉荣
重症肝炎并发多器官功能衰竭 52 例临床分析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9 期	孙淑鳌
兰州地区急性感染性腹泻病原调查及临床观察	《中华流行病杂志》1990 年第 4 期	杨守良
血栓痔术后继发尖锐湿疣	《临床皮肤科》1990 年第 1 期	刘宏远
结肠癌误诊为阑尾脓肿报告	《医学理论与实践》1990 年	苗占禄
兰州市 261 例婴幼儿腹泻病原菌调查分析	《中华流行病学》1990 年第 11 期	孙殿斌

附表 7

续十五

论 文 题 目	发表期刊及时间	作 者
兰州市城关区 1986~1988 年居民病 伤死因分析	《中华流行病学》1990 年第 6 期	汪孟容
安吉生制剂的实验研究	《甘肃医药》1990 年第 1 期	吕乃伦
门诊治疗小儿肺结核 124 例随访观察	《实用儿科杂志》1990 年第 5 期	吴淑芳
陈旧性宫外孕治验一例	《甘肃中医杂志》1990 年第 3 期	杨 涛
黄芪原植物微量元素测定	《中成药》1990 年第 7 期	侯家麟
香乌桃仁四物汤治疗痛经的体会	《甘肃中医》1990 年第 2 期	艾泮梓
新式宫内节育环 (TuD) 的胃肠并发 症	《国外医学杂志》1981 年第 4 期	石嘉环
苯磺唑酮治疗心肌梗塞后心脏肥大, 引起急性肾功不全一可递性过敏性 间质性肺炎	《国外医学》1984 年第 6 期	牛列智
痢特灵治疗消化性溃疡	英国皇家医学会 “The lancet”	孙绍武
兰州市的脊灰炎 (英文)	澳大利亚 V. I. E. N1988	张维政
EP、I 活动成效 (英文)	澳大利亚 V. I. E. N1989	张维政
使用心疼定并发的牙增生	《国外医学》(口腔医学分册) 1985 年第 5 期	邓茂林
子宫内膜癌与多囊卵巢综合症	《国外医学杂志》1979 年第 4 期	石嘉环
前列腺腺病	《国外医学》生理病理学分册 1983 年	李景文
人工流产的心理护理	《中华护理杂志》1987 年第 7 期	郭玉芳

注：系省级以上刊物刊用。

附表 8 兰州市医疗系统获奖论文统计表

作 品 名 称	受 奖 等 级	授 奖 单 位	作 者
含氟光固窝沟封闭的探讨	优秀论文三等奖	甘肃省卫生厅	王荆棟
防治口腔病刻不容缓	卫生新闻三等奖	甘肃省卫生厅、省新闻学会、 省爱卫会	杨重齐
《外科临床便览》	优秀图书一等奖	甘肃民族出版社	张生舜
关于优化高校毕业生调配机制的建议	优秀论文奖	首届中国改革建议大奖赛	汤胜发
光学放大镜下 48 例卵管吻合	优秀论文三等奖	甘肃省医学会	王金绒
兰州市 1 岁~8 岁健康中小学生血压调查报告	纪念奖	甘肃省教育厅、卫生厅	王冬梅 令孤勍
消渴症治	优秀论文三等奖	全国中医药学会基础理论学术部	宋洪严
碘化油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推广应用	优秀论文三等奖	中央地办室	黄鸿亮
兰州市人群风疹免疫水平调查	优秀论文三等奖	甘肃省卫生厅	张维政 刘世秀
心得安治疗失代偿性肝硬化并门脉高压的 11 例分析	优秀论文三等奖	医师进修杂志	孙绍武
肾终束痛变行肾移植治疗	优秀论文三等奖	甘肃省卫生厅	宗绍武
责任制护理应用临床体会	优秀论文二等奖	甘肃省医学会	张正英

(二) 1990 年兰州市属医疗单位主要医疗设备情况

附表 9 1990 年兰州市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市第一人民医院

品 名	单位	数量	型 号	产地	价值 (元)
CT	台	1	DR3 西门子	德国	1732500
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图	台	1	HP—77020AC	美国	521420
激光眼科治疗机	台	1		德国	354250
电子血球计数器	台	1	AC920	瑞典	190000
电子呼吸器	台	1	西门子 3V900C	德国	257000
动态心电监护仪	台	1	HP—43420AK	美国	209000
胆囊切除镜	台	1	LOOF	西德	249600
x 光机	台	1		日本	145440
眼底照像机	台	1	TBC50X	日本	105526
人工肾附泵	台	1	金宝 AK—10	瑞典	130000
超声波诊断仪	台	1	ALORO—720	日本	150000
x 光机	台	1	F30—11F200MA		21000
x 光机	台	1			19000
x 光机	台	1			23000
x 光机	台	1	F30—11F200MA		21000
x 光机	台	1	DSX19”		81000
x 光机	台	1	78—1		17000
床边监护仪	台	4	.	美国	338330
肺功能测定器	台	1		上海	18000
心电图机	台	1	ECG—5403	日本	10476

附表 9

续一

品 名	单位	数量	型 号	产地	价值 (元)
膀胱镜	套	1	HES—2	日本	50000
胃镜	套	1	GIF—K2	日本	22480
胃镜	套	1	GIF—XQ10	日本	22850
胃镜	套	1	C2F—XQ20	日本	50720
电直肠镜	台	1	CF—10M	日本	15804
眼底照像机	台	1	TRC—FEFB	日本	27943
汇重眼底照像机	台	1			105526
麻醉机	台	1	FFO—205	天津	17730
激光眼科治疗机	台	1	YAG—100 I	西德	36000
电测听器	台	1	OB822	丹麦	58000
纤维支器管镜	台	1	BF—B3R	日本	12720
人工肾附泵	台	1	金宝 AK—10	瑞典	14650
全自动电脑屈光机	台	1	AR—3000P	日本	50320
心脏除颤器	台	1	3M33	日本	47900
人工心肺机	台	1	三果 3M33	日本	27933
心脏除颤器	台	1	TX04	上海	25000
十二指肠仪	台	1	FO—32A	日本	48040
多功能监护仪	台	1	OMP—7201K	日本	48040
多功能监护仪	台	1	HP—78352C	美国	48040
多功能监护仪	台	1			11496
多功能监护仪	台	1		美国	68000
生命信息治疗仪	台	1	SMS—1303	江苏	10700
x 线自动照像机	台	1			17570
小儿支气管镜	套	1		杭州	25250

附表 9

续二

品 名	单位	数量	型 号	产地	价值 (元)
治癌仪	台	1			14000
鼻窦内窥镜组合	套	1		杭州	19104
脑电地形图仪	台	1	MEEG—901	北京	70000
新生儿光疗箱	台	1	8502A	北京	11421
手术双目显微镜	台	1	XTS 六型	镇江	15490
手术双目显微镜	台	1	OME	日本	17250
手术双目显微镜	台	1	Y2—2 I	苏州	28000
电子血球计数器	台	1	AC—920	瑞典	190000
荧光显微镜	台	1	欧林巴斯	日本	19590
电子计算机	台	1	IBMPC—X7		31457
电子计算机	台	2	PCXT—286	40000	
电子计算机	台	1	AST386SX—16	25000	
电子计算机	台	1	3865X—20	21700	
电子计算机	台	1	AST386SX—120	14000	
电子计算机	台	1	ASTPII386—20	14000	
反搏器	台	1	WFB—I B	广州	22980
反搏器	台	1	WFB—N 型	广州	25500
反搏器	台	1	WFB—N 型	广州	31200
反搏器	台	1		广州	24800
尿分析仪	台	1	MA—4210	日本	11559
尿分析仪	台	1	MA—4210	日本	11920
钾钠分析仪	台	1	K—501	意大利	26500
心功能监测仪	台	1	ST—I	美国	30000
半自动生命分析仪	台	1	ISP—21	荷兰	42500

附表 9

续三

品 名	单位	数量	型 号	产地	价值 (元)
分体枢体	台	3	春兰 70W	江苏	37932
电子呼吸器	台	2		上海	39800
电子呼吸器	台	2	SIL—S—V	西德	32495
电子呼吸器主机配套	套	1	DDH—1	天津	15000
电子呼吸器	台	1	DDH—1	天津	10600
自动空气压缩机	台	1	0299311	德国	44000
超声波诊断仪	台	1	LS—1000	日本	49290
超声波诊断仪	台	1	LS—500	日本	89913
超声波诊断仪	台	1	JJX—32B	武汉	19000
牙科手术显微镜	台	1	OME—1	日本	16808
耳科手术显微镜	台	1	OME—1	日本	13306
声阻抗测听器	台	1	ISTT—MB	丹麦	13028
血气体分析系统	台	1	CORVWG168	美国	78864
显微镜摄影装置	台	1			16947
动态心电监护仪	台	1	MEM—2400B	日本	34725
动态心电监护仪	台	1			55000
打字机	台	1	2406		14800
净化工程	台	1			37000
净化工程	台	1			20000
经皮胆石镜	台	1	WOLF 狼牌	德国	83336
油印机	套	1	355		14800
卫星接收闭路器材	套	1		兰州	47550
卫星接收闭路器材	套	1		兰州	12224
麻醉机	台	1		天津	10775

附表 9

续四

品 名	单位	数量	型 号	产地	价值 (元)
心脏工作站	台	1	SXG—7000	山东	55000
电刀	台	2		北京	26600
F—2003/日免疫计数器	台	1	F1—2003/0	西安	15000
胎儿监护仪	台	1			21000
纤维支气管镜	套	1			23302
真空减压浓缩缸	台	1	200C		16500
图像打印机	台	1	SPL—450	日本	13000
图像打印机	台	1	uP—3000P	日本	46000
图像打印机	台	1	NEC—P6300	日本	12500
B 超探头	台	1	ASu—323	日本	23200
输液泵	台	2	871891—2		22000
脑干反应测试仪	台	1	KDS—11 型	安徽	17500
头核功能仪	台	1	MSG—A 型	安徽	38000
血气饱和度监护仪	台	2	OM—900	银川	30000
血气饱和度监护仪	台	1	OM—900		15000
市第二人民医院					
EXVD 高频电刀	套	1	DQP—300	北京	11500
麻醉机	台	1	KT—ⅠB	扬州	30000
手术显微镜	套	1	XTS—2	镇江	15400
血氧饱和度监护仪	台	1	04—900	珠海	15200
多参数生命体征	台	1	V4—891	珠海	13500
显微摄影系统	套	1		日本	14700
纤维胆道镜	套	1	CHT—10	日本	39200
纤维结肠镜	套	1		日本	37600

附表 9

续五

品 名	单位	数量	型 号	产地	价值 (元)
除颤监护仪	台	1	43120	美国	31500
荧光显微镜	台	1		日本	12500
200MAX 光机	台	1	F30—Ⅰu	北京	179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美国	52800
尿分析仪	台	1	MA—420	广西	11920
B 超机	台	1	阿洛卡—2102	武汉	32000
B 超型超声诊断检查仪	台	1	FuB—25	日本	11900
三导程心电图机	台	1	FCQ—5403	日本	13000
内镜	台	1		日本	98000
B 超彩色显示仪	台	1			18000
内窥镜彩色系统	台	1			32000
HOCTV	台	1			13800
500MAX 光机 x 线电视系统	套	1		北京	110000
市第三人民医院					
300MAX 光机	台	1		上海	23000
脑电图机	台	1	14 导 5214	日本	66000
三导心电图机	台	2	KSF—73	日本	12000
B 型超声波机	台	1	DX—21	上海	25000
音乐治疗机	套	1		湖南	20000
市妇幼保健院					
200MAX 光机	台	1	F—78	北京	58200
300MAX 光机	台	1	XX—200A	上海	46500
照相显微镜	台	1	0—B071	日本	15070
自动血球计数仪	台	1	F—230	日本	60000

附表 9

续六

品 名	单位	数量	型 号	产地	价值 (元)
尿液分析仪	台	1	MA—4210	广西	10900
电脑红外线乳腺诊断仪	套	1	LX—H767	北京	47200
新生儿辐射器	台	1	HKa—90	浙江	11000
婴儿辐射台	台	1	FXO—3	上海	11000
B 超	台	1	SSD—620ALOKAB	日本	18000
B 超	台	1	SSD—620ALOKAB	日本	11000
市结核病医院					
B 型超声波机	台	1	EuB—305	日本	15600
x 光机电视系统摇控即视 频	套	1		北京	148000
造影					
三通联心电图机	台	1		日本	10476
纤维支气管镜	套	2	CLE—4u	日本	20574
肺功能机	台	1	美能 500	日本	36000
400MAX 光机	台	1		四川	21000
400MAX 光机	台	1		北京	23000
400MAX 光机	台	1		上海	23414
高频铸造机	套	1	CL—50	天津	14200
全额颅 x 光机	台	1	10—C	日本	853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2	SKY—2000	意大利 日 本	638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5	AM8000	上海	48300
市卫生防疫站					
气相色谱仪	台	1	1001	上海	518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台	1	GFu—201	北京	45000

附表 9

续七

品 名	单位	数量	型 号	产地	价值 (元)
300MAX 光机	台	1		匈牙利	31000
低温冰箱	台	14		日本	84000
高频液相色谱仪	套	1	200/235/1022	美国	23500
386 电脑	台	1	AST		56000
市药品监督检验所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UV—120	日本	12800
双波长薄层扫描仪	台	1	CS—930	日本	108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SP—8810	美国	10300
原子吸收光度计	台	1	GEV—202	北京	550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7530	上海	35000
微型机	台	2	PC486, 286	台湾	33000
市卫校					
气相色谱	台	1	1001		33000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第61卷《卫生志》的编修工作始于1988年4月，是在市志编委会和市卫生局领导下进行的。历时11年，前后经历了机构设立变更，篇目拟订修改，资料搜集整理，纂辑资料长编，志稿撰写、审定等环节。全志40多万字，主要记述了清朝末期至1990年兰州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状况。

1988年4月20日，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兰州市卫生局成立兰州市医药志编纂领导小组。局长朱子扬任组长，副局长侯寿昌、王立人任副组长，成员马维玺、马培武、陈荣、徐俊彦、杨广森、尚立身、关磊。并成立办公室，关磊兼任办公室主任，田文正任副主任。1992年12月，兰州市医药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改为《兰州市志·卫生志》编纂委员会，领导成员亦进行了调整。局长刘尚仁任主任，副局长吴大成和李敬业、田文正任副主任，成员杨广森、王立人、徐俊彦、马培武、王学勤、王树本、秦存林、谢泰德、杨玉荣、王全臣、杨文奎、陶有生、张文贤、廖勇、田文正兼办公室主任。

1988年4月，局修志办公室成立后，即着手篇目拟定。编纂人员参考外省市卫生志篇目，结合兰州市医药工作实际情况，草拟第一个篇目。经多方论证，同年8月定稿为10篇54章136节。修改、补充后1989年8月拟定出第2稿，设11篇50章135节。1992年6月，《医药卫生志》改名为《卫生志》篇目随即做出调整，设8篇30章81节。1993年3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再次调整篇目为6篇26章72节。志稿审定过程中，篇目又作调整，设6篇24章84节。

1988年4月局修志办公室成立后,即开始工作。5月30日至6月1日,修志人员参加市志办举办的主编研讨班。6月,派5名修志人员,分赴修志工作起步较早的沈阳、长春、哈尔滨、西安、宝鸡、成都、武汉、南京等城市考察学习,为以后开展工作奠定基础。1989年10月至1992年10月,先后组织抽调22人查阅档案。共查阅各类档案479卷,资料384卷,图书、报刊210册。摘抄、复印资料2110份280多万字,数据2120个,搜集照片120幅,走访医疗卫生战线老领导、老职工21人次,获取口碑资料4万多字。所有资料分类整理,登记编号存档,以便撰写工作顺利进行。

1993年7月,开始资料汇编。采取责任编辑和责任编委切片承包,分头纂辑。1994年3月24日,局党组决定王树本任主编,周俊堂、刘汉杰任副主编,同时开始志稿总纂。1996年5月完成初稿。1997年1月7日,《卫生志》提交由市卫生局组织的初审会,通过初审。1998年6月2日,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持,会同市卫生局组织复审,参加复审会的有金钰铭、牟世杰、刘尚仁、吴大成、薛世珍、李光普、李其棠、杨玉荣、周蓉、张正英、侯家麟、李晓菲、魏惠君等。复审后对送审稿原则通过,并就志稿中存在的体例、行文、资料、内容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会后,市志办委托责任编辑制订修改方案,呈报主管业务领导同意后交市卫生局进行修改。责任编辑直接参与审后修改工作。1999年4月完成修改稿,市卫生局报请市志编委会终审。同年5月20日,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志·卫生志》终审委员会,实施终审。终审结束后,由市志办指定的责任编辑进行全面技术处理后,先后经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出版。

本志终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分工如下:

马琦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主审概述及全志政治观点。

王有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主审大事辑要、附录及全志保密。

牟世杰 《甘肃省志·医药卫生志》副主编,主审卫生史实、

卫生政策及相关专门用语、术语。

刘尚仁 市卫生局局长，主审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全志政治观点及保密。

金钰铭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主审全志体例、资料运用、政治观点、行文。

邓明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主审地方医药史实。

魏惠君 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纂处副处长，本卷责任编辑，主审全志体例、行文、图表。

《兰州市志·卫生志》的编纂成书，是在省、市有关部门、医疗系统各单位和热心修志人士的支持与帮助下取得的集体劳动成果。编纂中爱国卫生运动一章采用了市环境卫生局编纂的《环卫志》部分资料，邓明补充了部分地方医药史实。各县区、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驻兰企事业单位、部队、铁路等部门都给予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资料不完备，差错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兰州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5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

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1999 年 8 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1991.3 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 任现职)
邓 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 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 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袁维乾	1991.3~	秘书处处长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 任现职)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干部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1999.2 任主任科员)
马 颖(女)	1995.12~	秘书处干部	
李争鸣(女)	1998.4~	指导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1991.3 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 任调研员,1993.1 退休)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李 强	1988.1~1995.4	秘书处副处长	(1988.1 任副主任科员,1988.12 任副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魏惠君

兰州市志

第 61 卷

卫 生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 8617156 邮政编码: 730000

E-mail: press@lzu.edu.cn

<http://www.lzu.edu.cn/press/index.htm>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25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10 字数: 459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ISBN7-311-01566-9/K·192 定价: 90.00 元

〔限国内发行〕